第一章

伊人住进幽香楼的第二天，穆栩园就不是她的干爹了。他梳拢了她。女人最终要归属一个男人的。她归属了这个比她大二十五岁的男人。

阴历五月初穆栩园到上海去料理生意，说好六月底回来，眼下已是七月初五了他还没有回来。

天气炎热，伊人的心情烦闷而浮躁。

午后她点着了一支沉檀香插在香炉里，一缕青青的细烟垂直地抽着。烟在顶端打了个松散的结柔柔地飘散开去，屋里弥漫着沉甸甸的香气。

银质的窗帘钩钩住了青灰色的夏布窗帘，窗外的景色是一条白亮的大河，大河的那边是平原。

伊人望着罗纱帐门边垂下的胭脂色的流苏，心里感觉空空荡荡。一年前她的老父亲过世了，她的长兄把她和母亲撵出了谢府，半年之后母亲又把她拜托给她的干爹穆栩园。穆栩园就把她安置在幽香楼里。穆栩园是商人，每次他从上海来贝城的时候都住在这里。平时这里住着游福子一家照看房子，料理园中的花，处理穆栩园在贝城的一些事情，伊人住到这里来以后游福子的女人游妈便多了一件事，服侍她的饮食起居。游福子一家还算得上殷实的小户人家。听游妈说，他们乡下还有房子，还有几亩地给佃户种着。游福子跟老爷跟了十年了。

儿子毛栗在上海当学徒。

穆栩园的发妻十几年前生天宝的时候难产死了，穆栩园的独子天宝今年清明节的时候也死了。穆栩园还有两个女儿在上海洋人办的学堂里念书。游妈说，大小姐、二小姐长得花容玉貌。天宝死后的那些日子正好是伊人来幽香楼的日子。他在幽香楼住了七七四十九天，这也是他在贝城住得最长的时期。贝城的人都奇怪这么有钱的穆老爷为什么不续弦。伊人看不出他死了儿子的悲伤。她无法猜测一个比自己大二十五岁的男人的内心，就像她不懂自己的老父亲和长兄一样。现在有一点她懂了，穆栩园是她的男人，是唯一亲她爱她的男人。她要嫁给他。

伊人因为相思情切体内燃烧着一团火，细密的汗珠从她的额际和鼻尖上沁了出来。

她心绪恍惚地在镜子前面站着，镜子里有个年轻美丽的女子一身粉红，白净的脸儿上忽闪着一双晶亮的眼睛。老爷称赞她身上的每一处都生得精巧，她再一次沉浸在被老爷疼爱的温润狂野的幻觉之中。她并不留恋在谢府做小姐时的生活，她喜欢幽香楼，喜欢老爷。谢府是个大家族。伊人有五个同父异母的兄弟，还有五个同父异母的姐姐，其中四个姐姐出嫁了，只有一个吃斋念佛带发修行的三姐住在家里。老父有三房太太，伊人的母亲排第四，在谢府里排不上坐次。父亲在的时候没人敢欺侮，父亲一过世就两样了。伊人属羊，算命先生说要找个属马的干爹。穆栩园属马，父亲就替她找了穆栩园做干爹。他很有钱，做的全是洋货生意。

他比她的长兄大三岁。干爹也罢，男人也罢，她总算是有了依靠，她不会像母亲那么蠢的。

伊人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粉红色的大袖口夏布小褂，小褂里没有穿胸

褡，下身穿着灰色杭绸的过膝短裙。镜子照不到脚，她又低头看自己的脚。她的脚上穿着一双描着金线的黑底红面的东洋木屐。她是天足，穆栩园讨厌女人裹脚。她从小做他的干女儿，自然也就逃掉了裹脚的痛苦。

她把小褂下摆拎起来，看自己的身体。住进这屋的第一夜，洗过香草浴后，就是这样站在镜子前看自己，他叫她撩起衣襟，她不。他就拿出一本日本的画册给她看，画册上全是裸露着身体的美人。她羞怯，他替她掀起了衣襟。她看到镜子里裸露的自己，那种惊讶是一辈子也忘不了的。

后来他把她抱上了四柱铮亮的铜床。他抚摸她，安慰她，又用两瓣八字胡刺激她。

她像醉了酒似的花儿为他开放了，洞房花烛竟是身体与身体的胶着。

伊人的意念又滑进了温暖迷人的烛光里，她甚至闻到了蜡烛燃烧时的味道。她等待他的拥抱，等待着透不过气来的一瞬间。伊人把手按在自己粉红色的乳头上。

“小姐。”扁子愣愣的声音打碎了她的幻境。

她回头看到扁子站在门口瞪着圆圆的眼睛看她。衣摆从她的手上滑落下来。扁子是游妈的女儿，比她小三岁。

她朝扁子笑笑。扁子的脸红到了脖子，结结巴巴地说：“太太来了，在厅堂里等着小姐。”

伊人心里厌恶母亲。她跟着扁子下楼，在楼梯上她就看到了母亲阿翠和三舅冯三在厅堂里喝茶。游妈陪着他们说话。

阿翠穿了一件墨绿色的缀着小金盏花的绸衫，领口和袖口都用黑色绫和黄色绫镶了边。

裙子是黑镂花软缎的，裙下露出了精巧的缎鞋鞋尖。发髻上插着一朵白色的木樨花。脸和花的颜色差不多，因为抹了粉而显得没有光泽。她直腰直背地坐着喝茶。冯三坐在她的对面，穿着灰色的细麻布马褂，脑门光溜溜的，一根辫子坠在脑勺后面。

“唔妈。”伊人清叫母亲，又不情愿地在鼻根里哼出了一个含混的“舅”字。

阿翠上下打量着伊人，伊人含胸，不愿让母亲看到自己的夏布小褂里没有穿胸褡。

她把手臂拘谨地叠在胸前，无论怎么遮挡还是感到母亲的目光往怀里钻。

冯三咧着嘴露出两颗黄黄的大牙，也盯着伊人看。

伊人在青花瓷圆凳上坐下，低着头等待母亲发话。

“你干爹还没有回来？”母亲问，摇着鹅毛扇，淡淡的粉香直往伊人鼻子里钻。

“没有。”伊人答道，她看到母亲似笑非笑的样子就知道母亲是来做什么的了。

她把玉镯往手臂上捋了捋。

“大概这几天要回来。”游妈插嘴道。

伊人抬眼的瞬间，看到母亲在给三舅使眼色。三舅干咳了一声。

“扁子，上次的那包香烟呢？”伊人问扁子，语气中全是怠慢。

“不吃香烟。”冯三拉着脸说。

“八成又是来借钱。”上次他们来借走了五块大洋，说借，不如说要。娘

舅家的人借钱从来就没有还过。过去在谢府住的时候，她的三个舅舅就轮流上门向母亲借钱。他们不敢从正门进，全是悄悄地从后门进。没有不透风的墙，佣人全是狗眼看人低的。有一回伊人在白兰花树后面赏花，听到两个佣人边走边议论：“阿翠姑娘的兄弟又来了。”“三个五大三粗的男人要靠女人接济。”“他们都有田产。”“把阿翠姑娘搞到谢府来就是来剥的。”谢府里的人不喊伊人母亲为姨太太，上上下下清一色“阿翠姑娘”的称呼。

伊人冷眼看三舅，以为母亲的低贱身份全是三个娘舅造成的。她恨这三个拖着辫子像硕大的油老鼠似的男人。

阿翠无语。

伊人也无语。

冯三的眼珠子转来转去。

游妈脸上的陪笑变得僵僵的。

扁子从楼上拿香烟下来。她把香烟和洋火放在阿翠的面前，阿翠尖着兰花指从香烟盒里抽出一支香烟叼在嘴里，点着了火，一团烟雾从她皱巴巴的红唇间喷吐出来。

冯三干咳。

阿翠对伊人说话：“你表兄秋天要到上海去读书。”

伊人立刻知道了下文——借钱。

“冯家祖上全是读书人，出过三个举人十几个秀才。家道败落了，已有四代不出读书人了。”伊人心里冷漠。冯家的人读书也好，不读书也好，这与她谢伊人有何相关？冯家发达也好，不发达也好，那都是冯家的事。

“三舅想为你表兄筹一学期的学费。”阿翠做出笑容来说。

“我一个小女子哪来的钱。”伊人对答道，“上次你带二舅来已经从我这里拿走了五块大洋。”

“那是二舅，我是三舅。”冯三着脸说。他叠着二郎腿晃荡着一双大脚，脚趾把鞋尖顶了一个洞。

伊人沉着脸。

“你表兄读商专，以后毕业了赚大钱给你用。”冯三陪着笑脸。

“没钱。”伊人答道。

冯三环顾厅堂里的陈设啧着嘴道：“小姐没钱谁信？　只怕看不起穷舅舅。我和你娘是一个妈肚子里出来的，你表兄那样子也是一表人才的。”

“你三舅说的全是。”阿翠帮腔道。

伊人微皱着眉说：“我吃的是干爹的，穿的是干爹的，从来不经手花钱。”

“难道你的干爹连几个温暖钱也不给你吗？”冯三用狡黠的目光打量着伊人的全身说。

“我们小姐不花钱。”游妈说话了。

“我知道小姐有钱。”冯三眨巴着眼说。

伊人不语。她吃的全是乡下佃户送来的菜蔬粮食，全由游妈掌管着，穿的是穆栩园从上海带回来的衣服，身上佩戴的饰物全是穆栩园给的。上次给冯二的五块大洋是穆栩园给她的压岁钱。

“我知道小姐有钱。我又不是外人，是你舅。”冯三摆出拿不到钱就不走的架式。

游妈、扁子都站在一旁看着，伊人觉得脸上无光，便从手腕上褪下玉

镯放在八仙桌上。

“我没有值钱的东西，算来这只玉镯还能值几个钱，去年过生日的时候老爷送的。”

她低声低语地说，每一个字都有分量，“你可以拿去当掉，换几个现钱。”

冯三想拿又不敢马上拿。他朝游妈看，游妈偏偏扭过头朝天井里看。扁子嘟着脸。

伊人觉得难堪，过去娘舅们到谢府去，谢府里佣人的脸色都是很难看的。她站起来用两只手指把玉镯推到冯三的面前道：“拿去，换几个学费，让表兄上学。”

冯三脸上绽开了笑容，“姑娘当真？”

他伸手拿玉镯。

伊人坐下不语，脸沉沉的。

阿翠笑着说：“日后有钱了还就是了。”

冯三皮笑肉不笑地搭腔道：“还，一定还，借就是借的。谢谢姑娘啦，姑娘心眼好。”

伊人心里冷笑。

游妈提高了嗓门对扁子道：“替客人添茶。”

冯三用枯黄的手捂住茶杯口说：“不喝了，我们就走。”

扁子没有站相地靠在长几边懒懒地打了个哈欠，游妈狠狠地白了她一眼。

冯三抓起桌上的玉镯放在手里掂了掂说：“这玩物在我们老祖宗眼里一点也不稀奇。他正要把玉镯往怀里揣的时候，阿翠从衣襟上抽下白手帕说：“用这包上。”

冯三不情愿地用手帕包起玉镯揣进了怀里。

阿翠和冯三起身告辞，伊人坐着不动淡淡地说了声：“好走。”

游妈把他们送出了门。

晚饭之后，伊人回楼上吹箫，哀惋忧怨，一直到深夜。

天快亮的时候，刮了一阵狂风，下起了大雨。这雨一连下了十多天。

第二章

暴雨狂放地下着。雨水顺着玻璃往下流，外面是朦胧的水世界。绿色的树影在风中猛烈地摇晃。

穆栩园带着两个女儿站在堂屋里看窗外的雨。这是一座半西式的房子，有很大很宽的玻璃窗。

一道闪电落进荷花池里，一个惊天动地的炸雷在他们旁边落下。他的小女儿若美尖叫着一把抱住了他，他在她的背上轻轻地拍打着安慰她。他转过头看着大女儿予美，予美却面带嘲笑地看着他和若美。

女校放假了。他把两个女儿带到乡下来避暑。乡下的房子翻修好了之后一直没住过，前一阵子北平、上海的学生闹学潮，他不想让女儿卷入那样

的事件中去，那样的事情闹到最后总要死掉几个人的。政府还是政府，百姓还是百姓。又是一道闪电划开天空，隆隆的雷声过去，风更大了，雨也更大了。风雨飘摇就像船在海上航行一样。穆栩园又回想起十五岁那年跟着母亲坐海船到广州去的情形：母子俩相依为命，母亲吐得厉害，为了让母亲舒服些，他让母亲的头枕在自己的腿上，就在那一刻他立下了大志，一定要为母亲争气，为母亲出气。

整整十年他实现了自己的理想，赚了大钱从广州回来了，可母亲却早早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个女人都早早地离他而去。还有一个是他的妻，那个黝黑而娇小的南国女人。他娶她的时候，她才十六岁。无论白天还是夜晚她都是一个好女人，每当他想起这个女人时心头总是悲凉的。

“父亲，你走不掉了。”若美偎在他身边说，她朝他嗔笑。

他含混地应了一声。若美的眼睛和肤色都继承了那个南方女人的特征，秀气的鼻子和尖尖的下巴是她祖母的遗传，高挑的身材却像他本人。一朵危险的黑牡丹迟早要被人摘走的。

他的大女儿予美则是和若美完全不一样。予美白净、丰满，个子比若美要矮些。她的前额生得像男孩子一样聪慧，目光中却透出了和年龄不相称的敏感和冷漠。她的成绩报告单上所有的功课都是Ａ，品行也是Ａ。她已经十八岁了，有好几家人来提亲都被他拒绝了。如果予美是个男孩，他就要送他去留洋，可惜她是个女孩。

穆栩园望着两个穿着麻纱连衣裙的女儿心里全是遗憾，只要有一个是儿子，他这会儿的心情肯定会是另外一种样子的。他现在急需要一个十分得力、十分可靠的帮手，这种帮手只有亲生儿子才能派得上用场。

雨小了些，风也小了些，池中的荷叶在轻轻地摇摆。

若美在窗前站了一会儿走开了。堂屋里只有穆栩园和穆予美。“替我把香烟拿来。”

他对予美说。

予美去拿香烟。

他望着女儿的背影微微皱了皱眉头，实在不喜欢教会女校学生的那种傲气。如果不是摆显财力，如果不是向教会表示自己是虔诚的信徒，他宁愿把女儿送到普通女校去上学。他心底蔑视装模作样的高贵。国货就是国货，国货贴上洋招牌在洋人眼里还是国货。

予美替他拿来香烟，又替他搬来了藤躺椅。他坐在躺椅上点着了香烟。予美立在他的左边。他隔着吐出的烟雾细细地观察女儿：白净的肤色，光洁的颈项，紧束的腰肢，白色的西洋式连衣裙更衬托出青春女子的美丽。她们像他的所有财产一样是他的成功标志。

一道电光闪过，又是一个响雷。予美肩膀微微抖动了一下。他想，她大概是害怕了。可她却转过脸来冲着他微微一笑，似乎在显示她一点都不害怕。

“上帝发怒了。”他说，大有戏谑的意味。

“你真信？”她反问他。

他实在不喜欢女儿的这种高贵的眼神。他想说：“上帝好，上帝是西洋人心中的神，以后的世界是西洋人的世界。中国人要想发财就得依靠西洋人。”话到嘴边又不想说了，予美毕竟是个女孩子，女孩子读了书识了字还

是女孩子。

而予美却神色庄严地说：“父亲，我以为上帝是一种精神。”

“唔？”他吸香烟，烟头变得一点腥红。

“上帝是一种力量。”予美肯定地补充道。

他缓缓地吐出一团带有辛辣味的烟雾。在他的心底从来没有相信过任何神，他以为人信神完全是一种自我利益的需要。

“父亲，你不穿长袍马褂，不留辫子就代表着上帝的精神。”予美自信地替他说明。

他笑了笑，心里想，女儿把他当成神父了。他岔开话头问道：“到乡下来还过得惯不？”

予美的明眸狡狯地一闪，回答：“若美说这里太无聊了，她想弹钢琴。”

“我没有问若美，我问你。”

“我？还可以。”予美勉强地答道。

“我奔忙了二十年就是为了这片庄园。”他说。

予美脸上的神情是不屑一顾的。

这种不屑一顾使他大为不快。“二十年以后你会喜欢这里的。”他诅咒似地对女儿说。

予美轻蔑地一笑。

“想嫁人了？”他冷不丁地问。在他的心里是恐惧这一天的。

予美的脸绯红了。

“眼下时局混乱，军阀混战……”他为自己找了个台阶，岔开话头。

予美沉默。

他站了起来走到窗口推开玻璃窗，风卷着斜雨打了进来。予美向后退了两步。他关上窗，对予美说：“五年前我从你伯父手上买下了这块祖传的土地，把老房子全拆了，重盖了这片新式的房子，重新布局了这个园子。这里只有后院的那口井是旧的，其他每一块砖，每一片瓦，每一根木料都是新的。竹园里的竹，花坛里的花，房前屋后二十棵香樟树都是新栽种的。”他越讲越动情，那种不可抗拒的苍凉感从他的心底涌了上来。自从他的儿子天宝死后，这种苍凉感就时不时地来扰乱他的情绪，天宝就是活着也没有能力发展他的家业，但他还是一个有儿子的男人。而天宝死了，他只剩两个女儿了，一旦两个女儿远走高飞，二十年以后自己六十岁的时候，住到这里来安度晚年，这里是座事先做好的坟墓　他嘲讽地想着自己的晚景：一个满目苍桑的孤独老头。今年他才四十一岁，四十一岁的男人还可以有儿子的。

伊人是谢老太爷五十八岁时得的女儿，谢老太爷把她押给了他换取烟土。想到了伊人此刻他隐约地闻到了伊人的体香。雨一停他就要到贝城去。

“父亲，我到书房去了。”予美对他说。

“去吧。”他躺在躺椅闭着眼睛说。

予美离去。

她白色麻纱连衣裙和走路的轻盈姿态使他更加思念起伊人来。

若美坐在书房里读着英文的小说《茶花女》，她横坐在红木椅子里，两条腿搁在椅子的扶手上，裙摆掀起露出里面白色的丝衬裤。

予美走进书房看到若美的坐姿便说：“坐没坐相。”

“这是假期，自由时代，自由女子。”若美道。

“万一父亲进来看到你这种样子……”

“父亲是新派男子。”

“新派男子也是男子。”

若美拉了拉裙摆，用裙摆盖住了腿。她的心里非常不痛快，“我要到法国去留学，那地方最浪漫，我还要到美国去留学，那地方最自由。此生身为女子已经不幸了，投胎在中国当女子就更为不幸了。”

“但愿父亲肯支付你留学的学费。”予美冷静地说，站在书架前找书。

予美从书架上抽出一本英文版的《红与黑》，父亲对她不止一次地提到这本书。

雨不像先前那么狂野了。屋里的光线很暗，予美不得不像若美一样侧着身子坐着让光线落在书页上。父亲认识的英文不多，他是听人讲过这个故事。他说，索黑尔·于连很好，是个真正的男人。在予美看来这个人简直是个坏人，每走一步，每做一件事，每说一句话都带着阴谋。

“父亲刚才对你说什么了？”若美问。

“没有。”予美答道。

“我不信。”若美从小就觉得父亲对待自己和对待予美是不同的，虽说父亲常带自己出去客串，但父亲有重要的话总是和予美说。

“父亲没说要替你找个婆家？”若美快嘴快舌地问。

“没有。”予美却很认真地回答妹妹的问话。

“你说父亲会给我们婚姻自由吗？”

“不知道。也许你会有这种自由。”

“你没有？”

“不知道，反正我有一种预感。”

“预感你不自由？如果母亲活着的话，我们会不会比现在好？”

“不知道。”予美嫌若美的问题问得太烦，她不喜欢这些加上“如果”的假设句。

她只对眼前的具体事情感兴趣，每次和父亲谈话总是谈一个开头就卡住了。

“父亲是个怪人。”若美说。

“不知道。”

“你怎么总是‘不知道’、‘不知道’的。”若美抱怨道。

何妈端着一只白瓷托盘进来，瓷托盘上放了七八片切成月牙形的甜瓜，碧绿碧绿的。

“大小姐二小姐尝尝鲜。”她说，语调中夹着乡土尾音。她把托盘放在台几上。

“这瓜的样子蛮好看。”若美欠起身子说，站起来去拿瓜片。

“还中吃。”何妈说，她在门边的圆凳上坐下，“这雨看来还要下好几天呢。”

予美也站起来拿了一片瓜，极斯文地咬了一小口。

“何妈，到乡下来你过得惯吗？”她问何妈。如果何妈过不惯，天一放晴就可以回上海了。

何妈却说：“本来就是乡下人，从小在乡下长大的，乡下没有城里繁华，但乡下是乡下的风景。”

何妈念过私塾，说起话来有时文绉绉的。

予美和若美都是何妈一手带大的，在她们的记忆里何妈很少回乡下去。

听何妈说，她在做姑娘的时候家境是不错的，后来母亲和长兄抽上了鸦片，家境就渐渐地败落了。何妈是个寡妇。她嫁到夫家一年，丈夫就得暴病死了。何妈有个儿子在上海念书，名字叫元昌，有时礼拜天会来穆家坐一会儿。

“姑娘在家的时候是朵花，嫁了人就是棵草。”何妈叹息道。

这话予美和若美都听了许多遍了。“如果嫁给一个好人呢？”若美笑着问。

“嫁了好人也是草，天下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嫁给皇帝还是不是草呀？”若美逗何妈。

“金枝玉叶有时还不如草，草长在野外，总有雨露滋润。许多皇妃到老都看不到皇帝一眼。”何妈的两颧绯红。她是一个美丽的江南女子，快四十了身段子还是窈窈窕窕。

“你说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我看父亲就蛮好。”若美说。

予美白了若美一眼。

何妈像没有听见似地说：“杨贵妃被皇帝赐死了。”她说到“赐死”两个字的神色变得紧张恐惧，仿佛亲眼看到似的。

予美垂下眼皮，她不要看何妈这种夸张的表情。

“小姐，吃相要文静点。”何妈对若美说，“你这副吃相以后到了婆家，婆家的人看了会很不高兴的。小姑子们嘴碎，会说你把她们家吃穷了的。”

“我自由恋爱。”若美喜欢和何妈斗嘴。

“自由恋爱能不见公婆？”

“算了，算了，我不嫁了，做尼姑去。”

“混说，做尼姑很苦的。”

何妈站起来拉了拉衣襟，她的衣服都是自己做的，做工极细极细，月白色的小褂镶滚着蓝色的贡缎边。下面穿着蓝白条相间的中裤，脚上穿着深蓝色的贡缎鞋。

黑色的发髻上插了两朵素色的栀子花。寡妇是不能够穿红戴绿的，可她却能在黑白蓝灰这些素色中找到俏丽。

“小姐，乡下可是个好地方啊，清静得很。”何妈自言自语地说话，离开了书房。

“做寡妇是不是比做尼姑好一点？”若美问。

“你的话怎么这么多。”予美不耐烦地打断了若美的话。

若美无趣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她翻手中的书，“女人如果生活在法国，生命或许也能放射出光彩来。何妈如果是一个法国的寡妇，她还能碰到一个什么绅士来一段浪漫的奇遇。生在中国就全完了。”若美胡思乱想。她看《包法利夫人》那本书的时候，就非常同情包法利夫人。男人不全是坏东西，《茶花女》里的阿尔马对玛格丽特就是一腔深情的，玛格丽特还是个妓女呢。若美觉得自己跟予美完全是两种人，予美是英国派头，而自己则是法国派头和美国派头。予美把厚厚的小说放在膝上，先前父亲异样的目光使她感到不安。或许父亲以为他是于连，匀称的身材，英俊的相貌，和一颗向上爬的野心。除了父亲和弟弟，她还未跟别的男人亲近过。父亲比于连更老辣，因为父亲是从旧式大家庭里走出来的，一个庶出子，而且父亲在中国，予美本能地讨厌穿长衫的动作迂缓的男人。可眼前到处是这样朽木似的男人。她乱乱地想着，突然悟出自己的悲哀和于连的悲哀性质上是一样的：陷在一种环境中欲改变而不可。

雨停了，河塘里的青蛙鼓噪成一片声。

何妈替穆栩园打好洗澡水，把一套干净的印度绸睡衣放在浴室的木衣架上。当初她到徐家来帮工的时候才十九岁，她的男人刚刚死去一年。几年之后，穆栩园的太太难产死了。这十几年来她照料着穆栩园的生活，虽说他在家的时间不多，但一年总还有三四个月。

“老爷，洗澡水打好了。”她立在他的卧室门口说，声音柔柔的软软的。

穆栩园正在灯下独自摆弄扑克牌。他回过头来看她的那一瞬，她看懂了他灼灼的目光里男人欲望的内涵。今晚他需要她。

他起身走到她的面前，呼息沉重而均匀。她垂下眼帘等待他亲昵的表示。他没有动手，问道：“这里还好吗？”

她抬起眼皮看他，竟不知道回答。

他在鼻子里似笑非笑地哼了一声。

他身上的那种带着男性气味的暖烘烘的气息包裹住了她。她熟悉他这时刻的目光。

他定定地盯着她的胸口看了一会儿说：“今晚我过去。”

她说：“洗澡水要冷了。”

他又在鼻子里哼了一声。

“快去。”她说。

他逼近了她一点，她那两弯细细的眉使他心里不痛快，他喜欢女人毛绒绒的样子。

他在她的脸上拧了一下便从她身边擦身而过，今夜的事是非做不可的了。

玻璃灯里的火苗微微颤动，穆栩园只有在要上床的时候才叫她的名字：玉秀。

穆太太死后第十天，穆栩园就上了她的床。她害怕地哀求他不要这样，死人的鬼魂会不愿的。他却说死人有死人的世界，活人有活人的世界。那夜他几乎没有让她闲着。

他是主人，她是佣人，她不企望他娶她，只祈求自己能永远侍候他。予美若美小的时候，他总是在白天需要她，予美若美上学住校去以后，他就比较随意了，常和她一起过夜。

他洗澡的时候把水弄得哗哗地响。

她跪在他的宽大的铜床上用扇子赶帐子里的蚊虫，随后把帐门放下来，从外面掖好了帐子。

弄水的声音消失了。“他在穿衣服。”她想。她只看过一次他赤身裸体地站在她面前的样子。她感到血液在血管里奔流，两只眼睛又黑又亮，身体像玻璃灯里的灯芯一样，燃烧着渴望的火苗。

她蹑手蹑脚地离开了他的卧室，穿过黑暗的过道向自己的房间走去。她进了自己的屋，掩上了门，立在门口，仔细听着他穿着皮拖鞋从浴室里出来走进卧室的脚步声。堂屋里的英国小铜钟敲了九响。

她打开一扇窗，隔着纱窗往漆黑的外面看，雨小了，风吹动着树冠发出沉甸甸的声音，偶尔有几声蛙鸣。

上海的夏天热浪滚滚，乡下的夏天却这么凉爽。她已经十多年不在乡下过夏天了。

她抽出梳妆匣子里的镜子，拧大了玻璃灯里的火苗，镜子里的女人依

然有几分姿色，她用手轻轻地抚着自己眼睛周围细细的皱纹。她又拧小了火苗，再看镜子里的人，那人的脸因为模糊而变得年轻俊俏了。她拔掉了插在发髻上的银簪，又摘下恹恹的依然散发着香气的栀子花，然后解开衣襟脱掉月白色的小褂，里面穿着自家缝制的白夏布胸褡。她又脱掉了蓝白相间的条纹长裤，里面是白色的洗得发绒的短裤。“有男人总比没有男人好，要什么名分，把儿子带大了，培养成读书人就是名分。”她在心里为自己解脱，捻小了灯头火，拿起一把芭蕉扇扑打了几下蚊子，又在帐门口扇了几下，小心翼翼地掀开帐门上了床。

穆栩园是半夜小钟敲过一点以后过来的。

他手里拿着半支洋蜡，脚步很轻。他住的是南屋，她住在靠天井的北屋。

他进屋以后吹熄了手中的蜡烛，把熄灭的蜡烛放在梳妆台上，脱掉了印度绸的睡衣，上了这女人的床。屋里的灯火在玻璃罩中闪动。

她没睡着，她在等他。尽管她把脸转向里侧，灯光微弱，他还是能看得清她的全部。她是一个四肢修长的女人，穿着乡下女人穿的大裆短裤和自己缝制的胸褡。

白俄女人的内衣是很讲究的，穆栩园曾经替一个白俄女人脱去衣服。出于好奇他仅仅看了看不穿衣服的外国洋女人是什么样子，摸了摸洋女人那两只硕大的奶子，他没敢跟她睡，害怕染上梅毒。这是他唯一一次嫖妓的经历。他从来不玩来历不明的女人。

他顺着她的胳臂摸到了她的手。她的手一把骨头，像鸡爪似的。他握了握她的手表示安慰便松开了。她翻了一个身把脸转向他。他看清了她的脸，她的腿挨住了他的腿。他伸手扯她的胸褡，她一脸害羞的样子说：“自己来。”

她解开了胸褡。他扯掉她胸前那块看上去莫名其妙的白布。他以为女人光着身子穿着小褂子的样子更为撩人，尖尖的乳头，隐约地一颤一颤地真叫人心酥。他搓揉她，注视着她的脸。他从来不放过欣赏这一刻女人脸上的变化和全身的变化。

女人哼哼起来，他俯下身子去吮她咬她对她说：“你的死鬼丈夫这样玩过你吗？”

他抬起头看她。她把脸歪向一边不回答。他扳过她的脸，她抗拒闭着眼睛。他再搓揉她。她被他撩急了说：“要来快来。”

“我问你话，你那死鬼男人也是这样玩你的吗？”他哼哼地问道，因为她不搭理，他心中大为不快。她从眼缝里看着他，不快地说：“十多年前的旧事，我和他只过了一年，记不清了。”

“他对你狠心，把你孤伶伶地扔在世界上。如果不是遇到我把你收藏在这里，你早就像花一样枯死了。”

穆栩园把汗津津的身子贴向她，伸手去扯她的裤子。她像一条瘦瘦的白鱼一样在他的身下滑来滑去。

他把脸贴紧她的脸时候感到了她瘦的鼻子和凸起的颧骨，女人的脸上冷冷的湿湿的。她哭了，说：“求你别弄出声音来。”

他猛烈地摇晃她。他拒绝着突然涌到眼前来的母亲的印象而皱眉瞪眼。她小声呻吟着，在他翻身而下的同时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蛙在黑夜的深处叫成一片声。他把脸转向外侧，她头发上的气味很重，慢慢地他觉得自己跟母亲睡在颠颠簸簸的海船上到远方去。

予美到乡下来以后没有睡过一次好觉，要么整宿整宿地胡思乱想，要么就纷纷地做乱梦，见到了许多陌生的人，不停地迁徙，到了许多不认识的地方，醒来之后却又什么也想不起来。今夜她又做了一个记不得内容的梦。

她听着若美均匀的呼吸声。若美翻了一个身，她以为若美醒了，轻轻地喊若美，若美没应反倒打起微呼来。予美觉得人在夜里格外地孤独。

这夜，没有蛙和雨声世界就像被毁灭了一样。

她轻轻地坐了起来，想到自己是个女子，想到自己的今后备觉前途渺茫。

自从弟弟死后她在父亲的眼中看到了无望。

十年以后是什么样？二十年以后是什么样？三十年以后是什么样？父亲总有老得不能动的一天。父亲创造的这么多的家业将分给她和若美，她们能守得住吗？也许父亲会另外找一个女人，生一个儿子。她们将有一个后母和几个同父异母的弟妹，这个家就再也不会像现在这么和谐了。这是她和若美最不愿看到的情形，若美思想简单，事不到临头是不会去想许多的。再不就自己挺身而出去学做生意，用父亲的话说这并不难，依靠洋人就行了。中国人见到洋人的时候，个个都点头哈腰，要拿住中国人只能靠洋人。但她不喜欢做生意，也不喜欢看到戴着瓜皮帽拖着大辫子的臭男人。因为焦虑，她的身上冒出了细细的汗。这些天来她总是这样。小钟敲了十二响。夜深了。

予美没有睡意，她掀开帐门下了床，蚊子撞着她的脸，她摸到了火柴和蜡烛，点亮了火。蜡烛尖上的火苗像一个复活了的生命。依稀中觉得墙上的影子是把握自己命运的命运之神，融化了的石蜡顺着蜡烛白玉似的身躯流淌下来像滢滢的泪。

感伤的情绪困住了予美青春萌动的心，在这个湿润的雨夜她感到空虚。

她轻轻地开门，轻轻地关门，独自一人来到空旷的厅堂里。烛光在漫漫的夜色里显得微弱，像一个胆小的少女怯怯跳动的心。窗外是荷花池，此刻看不见荷叶，只能听见雨点落在荷叶上的声音。

蚊虫在黑暗的地方嘤嘤地叫。

予美坐在父亲的躺椅上凝视着跳动的烛光。

小钟敲了一下，又敲了一下。

予美听到开门和关门的声响，随后又听见软沓沓的脚步声。谁？她紧张地望着黑洞洞的门，全身毛骨悚然。脚步远去了，好像是父亲，后来她又听到轻轻的关门的声音。终于她意识到了什么，心狂跳起来，脸上猛然地一阵一阵地发烫。她想起何妈下午说话时笑盈盈的样子。她终于解开了一个谜，父亲不再续弦就是为了何妈。她又想到了何妈的儿子，那个身材高挑，眉清目秀的男学生，想到何妈这两天来特别高兴的样子……原来如此　被欺骗的恼怒和一定要弄出个水落石出的好奇心使她胆战心惊，她想到了书中于连脱掉鞋子走进德·瑞娜夫人房间的那段情节，便看了一眼自己脚上的布鞋。布鞋走在青砖地上声音是很小的，但在夜深人静的夜里很小的声音也是很大的声音。她听到自己的心跳得像敲小鼓，脱下一只鞋光着脚踩在青砖地上试了试，凉气从脚心一直钻进了心里，她打了一个哆嗦，又穿上了鞋。看了一眼台几上的蜡烛，火苗拉成了细细的一瓣约摸两寸长。她定了定神向上帝祈祷了一次，蹑手蹑脚地走出了厅堂。从走廊后面的一扇门出去，来到天井里，顺着天井边的廊檐摸到了何妈屋子的窗外。一阵风吹来，樟树叶抖落下大点大点的雨水。何妈的屋里亮着灯，灯光很弱，帐帷低垂，予美看不清帐子里

的人影，只看到了床前踏脚板上的两双鞋：一双尖尖的绣花鞋，一双褐色的皮拖鞋。帐帷动了动，予美把耳朵贴在湿漉漉的纱窗上听。听到父亲说话嗡嗡的声音，低低沉沉，含含混混。她感到鞋底被雨水弄湿了。床上的帐幔摇晃起来，予美以为自己眼花了，揉了揉眼睛仔细再看，床上的帐幔依然在摇摆。

男女间的床笫之事她隐约地知道一些，从书上看来的。她突然感到强烈的羞耻，飞快地逃跑。在走廊门口，她被门坎绊了一下，实实地摔了一跤，她强忍住疼痛，赤着脚摸黑进了自己的房间，别上了房门，爬上了床，简直是一个恶梦。一个男人跟几个女人胡来是常事，但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父亲身上是她绝对不能接受的。父亲竟跟家里的女佣有这种不洁的关系　予美被摧毁了。

早晨小钟敲了六下之后，她冷不丁地被惊醒了。

若美穿着睡裙坐在床边看小说。

予美拉扯过自己的睡衣，睡衣上沾着青苔和泥污。她又看自己的膝盖和脚，上面沾着干了的泥污。

若美看到她掀开帐门，就说：“等你帮我梳辫子呢。”

予美没有应声，她的头像灌了铅一样沉重。

“今天穿什么衣服？”若美问。

“不知道。”这回她应道。

若美叹气，拖长了声调像演话剧一样地说：“就是穿得再漂亮，住在这个鬼地方也没人来欣赏。”

予美想到夜里的事情在鼻子里冷笑一声说：“你希望谁来看你呀？”

若美嬉笑着说：“阿尔玛。”

“在法国呢　”予美嘲讽道，“再说他早就死掉了。”她又躺了下来，因为忽觉脑袋沉甸甸地像灌了铅，两根辫子也成了累赘。

“我要到法国去。一个女子活在世界上没有遇到她最爱的人和最爱她的人那多惨，多黑暗。”若美感慨道。

“你会遇到的。”予美冷冷地说，心想，如果你夜里看到父亲上了何妈的床，你就会知道男人都是什么人了。

“我有的时候会以为自己是冷血动物。”

“到时候你就会热情起来的。”予美讥讽若美。

若美没有感觉到予美的讥讽，又问：“我也会像书中的人一样？”

“不谈这些。”予美冷冷地打断若美的话，从帐子里钻了出来，把帐门挂在帐钩上，脱掉了白色的睡裙，换上了一件英国花麻纱的中式小褂和阴丹士林布的裙子，把夜里踩湿的布鞋放在床前的踏板上，套上一双红色的木屐，拿着毛巾出了卧室。

“你干什么去？”若美在她身后喊道。

“我去洗脸。”予美匆匆地说。

予美来到天井里，天井里的地上埋了两只黑釉大缸，大缸里盛满了平时盥洗用的水。因为下了几天的雨，两只大缸里的水都满得和缸口平了。鹅卵石铺成的小路被雨水冲洗得非常干净，那些光洁的卵石显出斑斓的花纹。

予美拿起别在水缸边的铜水勺，舀了一水勺的水。一只脚从木屐里抽了出来试着踩在鹅卵石铺成的地上。原以为踩在这样的凹凸不平的地上脚会很疼，可她的脚底一触到这些圆润的卵石竟是如此的凉爽舒服。她两只脚都

踩在卵石铺成的地面上，从未体会过的感觉取代了她心里的焦虑和烦闷。她把勺里的水浇在自己的小腿上，冲掉黑色的泥污，澈凉的感觉从脚底漫延到她的全身，使她无比愉快。抬头仰望天空，天空是灰色的，灰色此刻也变成了可爱的颜色，她看到白色的云烟在飘动。她又舀了一勺水浇在自己的脚上，水顺着卵石的缝隙流走了。她试着在卵石上走了几步，这些石头把她的脚底抓得痒兮兮的。

“大小姐　”何妈喊道，“清早下冷水要致病的。”

予美回过头眯着眼看何妈，怪异地笑了笑。

何妈今天换了一件蓝底白花的土布小褂，下身着一条半长的黑色印度绸的裤子。

脸上没有施脂粉，显得微黄并有点浮肿。想到何妈和父亲光着身子躲在帐子里干那种事的淫荡样子，予美的脸红到了脖子根，她转过身又舀了一勺水浇在自己的腿上。

“黄花闺女家家，要得病的。”何妈说。

予美不听又用冷水浇湿毛巾洗脸，边洗边说：“真快活，真快活，快活死了。”

何妈踮着脚走到予美身边红着脸说：“黄花姑娘不作兴这么说的，快别说。”表情诡谲。

予美一转身看到了穿着古铜色贡缎和服的父亲，在古铜色的衬托下父亲的脸色显得白晃晃的。

父亲正盯着她的脚看。她跺了跺脚，低下头看自己的脚，她的脚生得很美，高高的脚背，线条流畅的脚趾。父亲也是男人，予美以为父亲的目光中有男人不洁的意念。

予美穿上木屐低着头从父亲的面前匆匆过去。

何妈和父亲说话：“这雨下得真大，前天这缸里的水已不多了，你看这不都满了。”

何妈的口音里带着别别扭扭的京腔。

予美的心里痛苦得像猫爪子抓。

她回到卧室，若美已经把头发散开了，等着她为她编辫子。若美的头发又多又黑。

“我真想剪成短头发。”若美笑盈盈地看着镜子说。

“学校有规矩。”予美挂好毛巾，拿起红色金花木梳替若美梳头。

“我们五月舞会的照片登在报纸上，全上海的人都看到了。”若美沉浸在愉快的回忆中，“清一色的白色舞裙，每个人的辫子都一样长。”

“自我陶醉　有多少人看报纸？再说还会有老封建指手划脚地骂。”

“只有我们教会女中的学生才能这样。”若美说。

予美在鼻子哼了一声，她不想和若美谈论这种幼稚的话题。自从经历了夜里的那一幕，她觉得自己整个地变了一个人。

“哎哟，轻一点。”若美娇声地叫道，用手护住头。

“Ｓｏｒｒｙ．”予美用英语说着对不起。

予美替若美编好了辫子。若美又替她编辫子。

之后予美一直用英语和若美说话，说得若美直皱眉头，因为若美的英文没有她好。

中午时分天放晴了。何妈说：“中午太阳现一现，地上还要下三天。”

雨果真又下了三天。

连续三天穆栩园都到何妈屋里去过夜。何妈被他折腾得身子乏软，天天用西洋参炖冰糖冲开水喝。第四天夜里穆栩园又上了她的床。她对他说：“你天天来，姑娘都大了，万一晓得了，不好。”

“她们睡得像死猪一样。”穆栩园朝帐子外看，帐子外的那盏玻璃灯罩下午才擦过的，亮得很。

何妈慢悠悠地替他扇扇子。

穆栩园盯着何妈浮肿的眼皮说：“你不受用了。”

何妈轻叹了一口气，用扇子拍了一下他的背，羞涩地一笑道：“三十如狼，四十如虎。”

穆栩园的兴致被何妈这句轻轻的话撩拨起来了。他用猎人似的目光盯着她。何妈扭怩了一下身子，有意无意地在穆栩园的大腿上拧了一下。穆栩园顺手在何妈松软的乳上捏了下。

何妈笑了。她这辈子只和两个男人做过这事，穆栩园和她死去的丈夫不同，那个死鬼男人从来都是急鼻句鼻句的，等不及地做，做完就睡。她对那男人还有一个印象，洞房花烛夜的那次，他没能做得起来。

“把小褂子脱掉。”穆栩园扯她的衣服。

她忸怩了一下，脱掉了小褂子。穆栩园伸手拉下她的裤子。

何妈像少女一样害羞起来，每当他这样，她都感到害羞。

她难为情得要命。虽说她已经和他偷了十几年的情。

他笑了，说：“教你玩，你还不玩，真正守寡的滋味你还没有尝过。要是何家的人把你卖到窑子里去，像你这个样子能接到生意？怕早就连命都没有了，窑子里的女人一天至少要接十个男人。”

她默默地听他说话，这话他回回都说。

“玉秀命薄，身子不贱。”她说，别过脸把泪水蹭在枕头上。

“女人就是要身子贱。那怕当了皇帝娘娘身子都是贱的，不贱皇上就要把她打到冷宫里去了。”穆栩园哼哼地说，他已经没有耐心和这个女人逗乐了，他再次跨在这个女人的身子上自得其乐。

何妈长一声短一声地呻吟。

“你鬼男人活着的话，少不了要娶个小的。”穆栩园在何妈的屁股上拧了一下。

“他命短。”何妈说。她想到一旦穆栩园娶了小的，这屋子里又要多了个做主的女人，自己就没有好日子过了。眼下这个样子，任他玩玩，自己多少能做得了主。

穆栩园在何妈身边默默地躺了一会儿，小钟敲了整十一下的时候，他坐了起来。

“做什么？”何妈问道。

“回那边睡去。”他说。

何妈心里不愿他走。

“你还想再睡？”他看着她问。

她不做声。他翻身下了床。何妈掖好了帐门，从帐子看着他披着西洋睡衣的背影，心想：男人比女人经老。他比她大五岁，或许他在别处还有女人。男人有钱就嫖，一年有七八个月在外面不养女人才怪呢。何妈越想越觉得自己身子不干净，下床打了一盆温水仔细地把下身洗了一遍，这才吹熄了

灯上了床。女人如同春花，季节一过就没景了。

夜潮湿而沉重。

穆栩园回卧室睡觉，看到走廊尽头的厅堂里亮着灯光，他走了过去。

予美坐在躺椅上看书，不住地用扇子扑打着蚊子。几只细小的飞蛾围着玻璃球灯打转转。

穆栩园在门口站了一会儿说：“夜深了。”

予美转过脸来看着他，予美的目光带着鄙夷的痛恨。穆栩园被激怒了，但是他克制住了自己的怒火。予美知道他到何妈房里去了。他尴尬地清了清嗓子说：“该睡了。”

予美垂下眼帘冷冷一笑。在灯光里她有点像西洋画上的古怪女人。

荷花池里的青蛙嘎嘎地叫成一片声。

予美沉默。

熟谙女人心理的穆栩园一眼就看穿了女儿笨拙的小伎俩。“她心虚。”他想。

“看什么书？”他问道。

“《圣经》。”予美答道，她拿着书的手在颤抖。

穆栩园更加明白了女儿的意思。他说：“夜深了，该睡了。”转身离开了厅堂。

他不愿意穿着睡衣站在女儿的面前，他和予美母亲结婚的时候，予美母亲还不到予美现在的年龄。

女人读了书就会变酸，这是他对所有读过书的女人的想法。予美的母亲不识字，但她可真是一个好女人。穆栩园这么想着走进自己的房间。她以后会知道男人是怎么一回事的，男人不能没有女人，她的父亲没有像别的男人那样为她们找一串后妈。

穆栩园上了自己的床。过去的那半辈子他的全部心思都放在了挣钱和扩大家业上了，有时也偶尔想想女人，女人是空的，但是那种没有儿子的深刻绝望又像魔爪一样地在抓他的心。他怨恨何妈，这个女人是只不下蛋的母鸡，十几年来他在这个寡妇身上耕种了无数次，却不见一粒种子发芽。天宝活着的时候不在意，现在他在意。

父亲关门的声音很轻，而予美觉得自己和父亲之间已被一道沉重的铁门隔离了。

她对父亲的行为感到失望和痛恨。父亲的光环消失在这个黑暗的雨夜。

灯光变得湿润模糊。父亲的喘息，何妈的呻吟像恶梦。

小钟敲了三响。予美想睡了，她站起来跺了跺双脚准备回房间去，可她一转身却看到了不知何时站立在她身后的父亲。父亲一副白天的样子。白衬衫，黑色的杭绸西裤，背带上的金属扣闪闪发亮。予美腿一软又跌坐在躺椅上。

“你是个大姑娘了。”穆栩园说，“你不能像小姑娘一样任性。”

“我一直在读《圣经》。”予美说。

“但愿如此。”穆栩园说，停了停又说，“这几天你的脸色不好。”

“没什么，我很好。”予美否认。

“哼。”穆栩园的脸色严峻。

予美躲开父亲的严峻的目光。她第一次看到父亲用这样的表情对待她。前年美利商行的黄总管带着一千块大洋逃走，父亲就是这种表情，后来那人

被捉到了，关在牢里，没多久就死掉了。

“你在监视我……”父亲说，“和何妈。”他把“何妈”两字说得短促而轻微。

“那又怎样？”予美回嘴，脸刷地红了。

“我是你父亲。”穆栩园绝对权威地说。

予美嘴唇动了动，这回她没有回嘴。

“我想你应该知道你的父亲像你这么大年龄的时候在干什么。”

予美低着头，她知道父亲的脾气，一旦到了把什么都撕开的地步便没有回转的余地了。

他骨子里是粗人，粗人只会巷子里杠木头直来直去，这话也是他常说的。

“你祖母带着我去南方的时候，身上只有两根金条。你的血缘不是了不得的高贵人，不是像你的连衣裙这么洁白，你的祖母是你祖父的小妾，明白吗？而你的父亲——我，是靠做不法生意，卖烟土发财的，我在四十岁之前从我的伯父手里买下了这片祖宗留下的土地，新盖了这片房屋，修建了这个庄园。你知道为什么吗？这是在为你的祖母争口气。我把你送进洋人办的学堂，不仅仅是让你懂几句洋文，而是要让所有的亲戚看到一个不被人看重的女人的儿子能把自己的下一代送进洋学堂，接受高贵的教育。你的父亲既不是英雄，也不是贵族，而是一个头脑精明的商人，他要赚钱，让别人倾家荡产。他是无赖，穿洋服的无赖。但是你应该感到幸运，正是他把你送到女校去上学。你看看全上海有多少像你这样的女孩儿能上学？假如你父亲是个穷鬼，是个喜欢吃大烟的穷鬼，会怎么样呢？”穆栩园冷冷一笑说，“会把你抵押给妓院，或者叫你去当舞女，或者把你抵押给一个足以当你父亲的男人做小妾，决不会供养你吃白饭的。我对你们，你和若美，已经尽了一个父亲所能做的全部，你们对我呢？　何妈是我们家的人，一个寡妇，一个鳏夫就不能上一个寡妇的床？　”予美恨不得把耳朵堵起来，她感到羞耻，感到恶心。

穆栩园冷笑道：“你很贞洁，因为生活不需要你去卖身，因为你有一个比别人更无赖的父亲。你弹钢琴，画西洋画，读英文，全是因为你的父亲发了洋财。我想，你以后不会选择做修女吧，等你成了妇人之后就知道男人是怎么一回事了。我除了让你受洋人的教育，还应该带你到窑子里去看看，看看那里的女人是怎样生活的。”

“父亲　”予美痛苦地叫道，她想阻止父亲别再往下说了。

“你是我女儿，我的女儿决不是那种知道父亲上了女人的床就大惊小怪的女子　如果你是真正的上等女人，你就会假装不知道。”后一句话的语调是怒不可遏的。

予美像被人推进了一个馊浆糊的大池里，难以洗清那种恶心的感觉。

父亲在大厅里来回踱步。

过去予美最希望和父亲谈话，没有想到现在会是这样。

予美站了起来，拉了拉压皱了的裙摆默默地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她的精神彻底崩溃了。

何妈在正厅里点燃了沉檀香，浓郁的香味弥漫在这座大房子里的每一个角落。这沉醉的香气仿佛要把人托起来升腾到遥远的空中。

予美神志不清地在床上躺了三天了。

何妈在她的床下面放了三桶冷水。

穆栩园派三贵去找扶村镇上姓卜的中医。三贵推着独轮车在泥泞的路上往返三趟。

姓卜的中医替予美号了脉，说是邪火攻心，开了几包牛黄散，又说泻了火就会好的。

因为予美的病，因为乡下实在没有父亲原先说的那么柔情，那么田原，若美天天巴望着单调的日子快点过去。这几天她觉得无聊得要命。她把连衣裙挂了起来，换上了白底小蓝花的洋布小褂和黑府绸的裙子，脚上穿着何妈替她做的黑色圆口布鞋。大部分时间坐在老香樟树下看书。偶尔到房间去看看予美，予美在昏睡中说胡话。这些胡话真叫人害怕。予美说看见一个死人躺在水里，身上被虫子咬得都见到白骨了。她逃，一个白胡子老头紧紧地跟在她身后追她，要抓她去做小妾。

予美没有生病的时候也是这么神神鬼鬼的，她老是说能看到平常人看不到的东西。

有一回予美说，看到一棵很粗的古树，树上站着三条腿的鸟，趴着两个头的壁虎，眼睛像红灯一样的飞蛾，五条尾巴的老鼠。

若美从来没有见过什么怪物，她想的是另外一种世界：美丽的玫瑰园，大理石的雕塑，喷水池，欧洲风光。

傍晚时分三贵家的女人挺着大肚子来找何妈。她把一张符交给了何妈，又给何妈一叠锡箔。

若美听到何妈对父亲唠叨，住进这个房子之前没有放鞭炮驱邪气，长久没人住的房子不太平，还说要给祖宗烧钱，请安，鬼神的气量小。若美看到父亲一脸不以为然的样子，不过她也以为这是何妈可笑的想法。她听到父亲对何妈说：“我从不相信鬼神的功力比人大。如果鬼神的功力大，鬼神何须活人烧钱给他们用。”

若美非常赞同父亲的说法。

“大小姐都病成这样了。”何妈说。

若美听父亲说：“我一走她就会好的。”后来又听父亲说，“明天我去县城。”

何妈不做声。

若美耐不住了，走上前问道：“我们什么时候回上海？”

“到时候我来接你们。”穆栩园说。

“这里像修道院一样。”若美说。

“哦？　”穆栩园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若美，若美被父亲这样的眼神看得很不好意思。

“上帝需要我的女儿贞洁。”

若美听到了这话把背转向父亲，她感到脸上一阵一阵地发烫，父亲无意间点破了她少女怀春的潜意识。

“明天你怎么走？”何妈问。

“坐马车。”父亲答道。

“路好走吗？下了那么多天的雨。”何妈说。

“好走得走，不好走也得走，二十号外国轮船要靠码头。”这是父亲的声音。若美觉得父亲谈论生意时的口气是非常了不起的口气。

“有什么事情找三贵，他是这个园子的总管。他们一家住在吊桥旁边的

那个平房里。三贵的老婆，三贵的爹，三贵的四个兄弟都是很能干的。他们住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这里向西去六十亩肥沃的良田都是我的。他们替我代管着，还有几户佃农替我种这些地。天公不作美，本来想四处转一转的，等我从贝城回来的时候再去看看田里的庄稼。”

若美坐在荷花池边。她觉得父亲对何妈说话的声音并不像男主人对女佣说话的声音，而是另一种声音。当然何妈已跟着父亲十几年了。她的想法朝另一个方向滑去——或者何妈早已成了没有名分的家里人。

荷花池中有尾红色的鲤鱼。

予美说看见一个男鬼和一个女鬼，或许就是……

若美无奈地叹气，天宝生病的时候她心里也是这么烦乱。每回看到天宝蜡黄的脸上一双因内火而烧得明亮的眼睛，她就预感到这双眼睛不定在哪一天会永远地闭上的。她的预感终于变成了现实，春天的时候，天宝死了。天宝死的时候，她和予美都在学校。听何妈说，天宝死的前一天老是在惦记着予美和她，问什么时候是礼拜天。天宝的英文是予美教的。天宝记性真好。天宝死后的样子真让人伤心。

人怎么就这么简单？第一天心还在跳，还有气，还说话，还吃东西，第二天就全完了。

若美一闭上眼睛就看到牧师做弥撒的情形。

红色的鲤鱼在水里懒懒地游动，水里倒映着宝蓝色的天空。人死了如果能走进这样的颜色里也不错。天宝去的地方也许不会太坏，没有成年的孩子都是去天堂的。

若美把两根粗粗的辫子盘在脑后，朝水里看，水里映出了一个面庞俏丽的女子。

眼下上海一些普通女校的女学生都把辫子剪掉了，如果不是上教会女校，她也会把辫子剪掉的。那些剪掉了辫子的女学生真是出尽了风头。她低头看自己手臂上纤细而柔软的汗毛。

“二小姐，二小姐——”何妈在走廊里拉长了声音喊。

若美应了一声，站起身来，粗粗的发辫从手中落了下来，沉甸甸地垂在腰间。无意间她把自己融进了傍晚的诗情画意之中。

“回家吃饭呃。”何妈软声软语道。

天将晚不晚，立在暮色中的何妈像画卷上的秀丽女子，脸白白的，绣着忍冬枝叶图案的花围裙束在她的细腰上，胸口格外地显眼，像欧美广告画上的女人。

若美冲着何妈笑。

何妈慌张地看自己的胸口：“笑什么？”

“我以为画上的人走下来了呢。”若美说。

“吓，都成老茄子老黄瓜，早过景了。”何妈嘴里这么说，脸上却乐滋滋的，“今天晚上做了荷叶珍珠八宝鸡。去喊大小姐来吃饭。”

“这个我最喜欢吃。”若美笑盈盈地说，到乡下来也有到乡下来的好处。她走进走廊朝她和予美的房间去，站在床边喊了一声：“姐姐。”

予美翻了一个身把脸转向床里边。

“何妈做了你最喜欢吃的荷叶珍珠鸡。”她对予美说。

予美不理。

“父亲明天走。”她又说。

予美还是不理。

若美伸手轻轻地推了推予美。

“不要烦我　”予美突然翻过身来甩开若美的手歇斯底里地叫道。她的头发乱乱地散落在枕头上像疯子一样。

若美不知所措地垂着两手站着，她为予美难过。

“我不想吃。”予美说。

“我看你还是起来到外面去呼吸呼吸新鲜空气。这么老躺着没病也会有病的。”

若美转身走了。她心里难过，予美这么不领情。

“你回来。”予美说道。

若美又回到予美的床边。

予美坐了起来，满脸潮红地说：“我没有病，我本来就没有病，你要是知道了我知道的事，你也会有病的。”

若美看着予美，此刻予美脸上的表情很丑。

“不至于。”若美说。

予美沉默，两只眼睛定定地看着若美。

房间里的光线暗，若美看到予美疯狂的目光很是害怕。

“父亲上了何妈的床。”予美说。

听予美这么说，若美的心反倒松懈了。她早就猜到会这样的，只是她为予美说出这样的事实感到害羞。《红楼梦》里描写过这样的男女之事，还有一本日本的小说《源氏物语》中也描写过这样的事情。

“你怎么知道的？”她问予美。

“那夜里我亲眼看到的。”予美说。

若美感到十二分的羞耻，不是因为父亲和何妈怎么怎么，而是因为予美窥视别人的隐私。

“姐，这很平常。法国作家莫泊桑写过一篇《女长工》的小说，就是描写一个庄园主和他女佣发生这种事情的经过。因为那个庄园主很想要个继承人。”若美说。

予美伤心地哭了。她低低地呼唤着母亲，呼唤着天宝。若美顿时觉得自己说走了嘴，说出了对不起母亲和对不起刚刚死去的天宝的话。

“姐姐……”若美很内疚。

“二小姐，二小姐，吃饭了。”何妈又在外面喊。

若美站立着不动。

予美说：“你去吧。”

若美这才离去。

若美和父亲一起吃饭。这么多年来，她第一次单独和父亲在一起吃饭。

父亲晚餐时总要喝法国葡萄酒。平时总是他一个人独酌，今天破例，他给若美倒了半杯。

若美以为这是感应。

“予美对你说什么了吗？”父亲问道。

“没有。”若美矢口否认。

“我不信。”

若美朝父亲调皮地一笑。

“这个家里有些事情等你长大了才会明白。”父亲说。

若美知道父亲指的是什么事情，她害怕父亲把这件事说白，举起酒杯笑吟吟地半是撒娇半是讨好道：“上帝的天使祝他最虔诚的信徒好运　”这话若美三岁的时候就会说的，为此她被父亲的胡子扎了许多次。她知道父亲看重予美的聪慧，而喜欢自己的就是女孩子的可爱。

晚饭后若美又到荷花池边坐着，她喜欢看着天空变成靛蓝色，这是上海看不到的景色。

何妈在荷花池的那边烧那两张符和锡箔。

若美感受到了拜伦诗中的忧伤。

第二天清晨，三贵放下了通往土路的吊桥。马车停在吊桥的这边。

若美看见父亲穿着灰色夏布的中山装，脚上穿着棕色的意大利皮鞋，头戴一顶白帆布的礼帽。三贵过来帮他拎皮箱。他跟在三贵的身后向马车走去，三贵把皮箱放上马车。父亲回过头向这边挥了挥手，便跳上了马车。

他是在向何妈告别。若美想。

父亲走后的第三天，予美的病就好了，这也应了父亲的话。

第三章

当伊人盼望穆栩园归来的心情由急切变为木然的时候，穆栩园走进了幽香楼。

扁子眼尖，看见老爷走进前厅，脸一红溜到后面天井里去了。不一会儿，游妈笑着走了出来。

“一个月前说你要回来，怎么到现在才回来？小姐天天站在窗口望你呢。”游妈在蓝印花布的围裙上揩着手说话，一双眼睛笑盈盈的，她的眼睛大而混浊。

“还好吧？”穆栩园问道。

“好，什么叫好，什么叫不好？没个信回来小姐天天担心着呢。”

穆栩园脱下灰色的中山装。游妈顺手接过，帮他挂在红木衣柱上。

“扁子帮老爷打盆洗脸水来。”游妈朝天井里喊道。

伊人正在楼上画牡丹花，听到游妈的声音，她心里一颤，把一滴淡墨弄在了牡丹花的花瓣上，快要完成的一张画就废了。老爷回来了　她想马上下楼，但又怕游妈的那双什么都能看透的眼睛。

好好的花被这一个污点弄糟了。她用一支干净的毛笔蘸了清水洗那点淡墨，越洗越脏，干脆把画揉了。

她站起来走到后窗口去看河上的行船，船在河面上无声无息地移动，云凝聚在瓦蓝色的天空。她的心像水波一样，不能平静。她的两手叠在胸前想按捺住越来越快的心跳，心跳非但没有减慢反而更快了。她的手指在颤抖，全身在颤抖。他回来了，他马上就会出现在她的面前，她想下楼迎迎他，但更想他在这里拥抱住自己。眼前的景色变得像化开来的颜色一样迷蒙，又像水中的云影似梦非梦地荡漾着。

他总算回来了　她站在楼梯上看他。

扁子为老爷打了一盆洗脸水，转身跑到天井里去了。

游妈站在一边看穆栩园洗脸。游妈比何妈大两三岁，却是一个厚厚实实的女人。

她在夏天也像穿着小棉袄一样，两只硕大的乳只要全身一处动就会跟着颠颤起来。

“到乡下去办了一点事，不巧又下了一个礼拜的雨。”他抬起头对游妈说，尽量不看游妈丰硕的胸口，可他又朝她胸口斜了一眼。

“前些天雨下得也真烦人。”游妈搭讪道。

洗掉旅途的风尘，穆栩园的皮肤显得更加白净，头发越发显得黑。

“乡下收成还好吗？”游妈问。

“和去年差不多。”

“两位小姐呢？”

“放假了。也到乡下避暑去了。”

“扁子沏茶。”游妈对天井里喊道。

扁子没有应声。须臾扁子端着黑漆托盘进来，托盘上放着一只紫砂竹节茶壶。扁子低着头把茶盘放在桌上哼哼似地说道：“老爷吃茶。”转身丢了个背影匆匆地离去。

“这丫头。”游妈说。

“两个月不见又长高了。”穆栩园说“大块头，纺纱织布一把手。”游妈说。

穆栩园打开皮箱，拿出一个精致的玻璃小瓶在游妈面前晃了晃说：“上海女人时兴用这个，给你带了一瓶。”

“什么呀？”游妈凑上前去忸怩地问。

穆栩园笑着拧开了瓶盖，把细长的瓶口伸到游妈鼻子前面给游妈闻。

“好香　”游妈一脸惊喜。

穆栩园拧上了瓶盖，把小瓶递到游妈手上说：“花露水。”又朝游妈挤了挤眼说，“女人见了香味没有一个不喜欢的。”

游妈把花露水的小瓶子收进围裙的兜里，端起脸盆说：“过会儿让扁子把茶壶端上去。”

“我来。”伊人站在楼梯上说，款款地从楼梯上下来。

游妈一怔，忙说：“难为小姐了。”转身离去。

穆栩园和伊人对视。两个月不见，伊人更加娇艳了。

伊人从他面前走过去端紫砂茶壶。

他上楼，她跟在他的身后，他感到后背上她的温情的目光。

他放下箱子开自己房间的锁，她站在他的身边。他的手有点不听使唤，钥匙在锁孔里插了三次才把锁打开。

他的房间清洁而凉爽，是整个楼里最好的房间。他把箱子放在红木矮柜上，环顾房间的四壁。墙上挂着的那幅日本人画的山水画中的深山古寺显得格外空灵。

河上吹来的风是温润的。

这种幽静和怡然都在揭示着他的另一种感觉。

伊人把茶壶放在他的红木书桌上，依着书桌站着，纤纤小手扶着桌边。

穆栩园脱掉了皮鞋，换上了萱草拖鞋。他坐在床边等待着。

伊人知道他的感觉，他不在的那些日子，她天天盼望。

他凝视着她，目光炽热。

屋里长久不住人有一股淡淡的霉味。屋里的家具都是深沉锃亮的红木做的，身着藕荷色衣裙的伊人站在其中显得像风荷一样鲜活。她倚靠着雕花床柱，眉宇间的神情也是淡淡的。

淡淡的娇媚，淡淡的忧郁。

终于他走到她面前，按住了她的双肩。因为他的亲昵，因为久别重逢，她的心里所有的甜所有的苦都在这一刻迸发。

“伊人　”他轻声地呼唤她，手在她的身上上下移动。她愿意永远被这双手托住，永远依偎在他炽热而坚实的怀里。

“想我吗？”他温柔地问，目光注视着她的脸。

她不语，泪水涌出了眼眶，不住地抽鼻子，不住地哆嗦，心仿佛都要酸碎了。

他却笑了，蹲下身子轻轻地掀起她的衣摆。她白皙的肚子和丰润圆实的乳露了出来。

她低头看着他向后梳理的油亮的短发。他的鼻子是那么高大突出。

他的手颤巍巍地在她的腰间移动，在她的裤腰上停住了片刻，她的心跳得很厉害，她知道他要做什么了。她想要他。他却把温热的嘴唇贴在了她的肚子上，先是小心翼翼地吻着，接着便是暴风雨似的吻，而她像狂风暴雨中的花朵。当他用舌尖舔着她的肚脐的时候，一阵热浪把她席卷了。在昏乱中她看到了一双男人的微红而呆滞的眼睛，他的脸上全是狠狠要她的表情。

她愿意被他要，本能地将身子挺了挺。

他扯她的衣服，手指灵活得要命，像在剥一根香蕉。他把光洁的她放在宽阔的红木雕花大床上。

他一边看着光溜溜的她，一边脱自己的衣服。

她第一次看到他那处的时候简直惊恐无比，它的面目是那么的狰狞。但这次是久违的惊讶　他不在的这么多日子，她不仅思念他的温情，更思念他给予她的这种毁灭式的爱抚。青春女子被唤醒的欲望在她娇小的身体内部膨胀。

他给她看的画书上，男人的胸口全都画着黑毛，而他的胸口是光洁的。他的汗毛是从肚脐下往下长的，像一把垂悬着的黑色短剑。

他走到床边，面对着她，面目紧张地赞美她：“太好了。”

她绯红着脸。

他像一只俯冲的大鸟，扑向她。

她感到他强有力的舌尖在吸吮她，像一只蜜蜂在她的身上采蜜。他把她的温润抹在自己的脸上，她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但是她感动，当她觉得要被融化了的时候，他用自己的剑划开了她。她大叫，他却吻住了她的嘴。

他们像两条湿淋淋的浑身发黏的鱼儿一样胶着在一起。她对他的思念、渴望、怨恨全都随波而去。

她紧紧地抱住他不松手，他松手了她还是不松手。

他解开她的双臂，从枕头边抽出一块雪白的方巾，替她擦试汗水，又替自己擦试汗水，放下珠罗帐的帐门。

伊人觉得自己变成了一片很薄，很透明的花瓣漂浮在水上。

这是一个寂静的中午。偶尔有一两声鸟叫，鸟叫之后的寂静更显得空旷而辽远。

因为老爷回来了，扁子的心躁躁地像许多小虫虫在爬在咬。她给老爷端过茶之后，回到自己房间脸上一阵阵地上火。从梳妆匣子里拿出镜子来照，乌黑浓密的刘海下是一张扁扁的圆脸，一双圆圆的眼睛分得开开的，嘴唇嘟嘟的。她用手捂住自己的脸颊，镜中的人脸变成了瘦瘦的瓜子脸，伊人的脸就是这么瘦瘦的样子。扁子掀起自己的刘海看自己的额，额窄窄的露出来，反而显得不好看。扁子盯着镜中的女子呆呆地想，有朝一日也会有一个男子把自己带走的，她想着自己被那个男子搂着亲着，脸又不觉地羞红了。老爷眼里只有伊人，伊人不就是大户人家的小姐嘛，但是贝城的人都知道伊人是名不正言不顺的。扁子妒嫉。那天她看见伊人撩开上衣对着镜子照自己的乳，扁子刚要把上衣捋起来……

“扁子　”娘在灶间大声喊她。

扁子魂飞魄散，慌忙把镜子塞进了梳妆匣，红着脸走了出去。夏天中午的阳光白亮得刺人眼，扁子用手支在额上遮挡。她走进灶间。灶间里很黑。

“呆在房里这么久，做什么？”游妈厉声问。

“撒尿。”扁子说。

游妈在暗处，扁子看不清她的脸，但能感觉到娘的目光。她闭上眼睛，这样须臾就会看见暗处的东西了。

“到井上打一桶水来。”游妈说。

扁子拎着木桶到井上去。井和灶间只有三丈距离。

井就是一面镜子，扁子低头朝井里看。井里的自己比镜子里的自己要俊得多。扁子冲着井里的女子笑，井里的女子也冲着扁子笑；扁子冲着井里的女子歪歪嘴，井里的女子也冲着她歪歪嘴；她扭扭脖子，井里的女子也扭扭脖子；她用手点点井里的女子，井里的女子也用手点点她。

“扁子，掉到井里去啦　”游妈从灶间跑出来看。

扁子慌忙把水桶放到井里打水。游妈走到井边板着脸立在离扁子三步远的地方。

扁子涨红了脸拎上来了一桶水，说：“井里好像有一条鱼，黑黑的。”

游妈的脸像雷公似的凶。她不搭扁子的腔，她的目光落在扁子鼓涨起来的胸口上。

扁子拎着水桶前面走，游妈在她的身后咬牙切齿地骂道：“小骚×。”

扁子扭着腰肢把水桶拎进灶间，转身出了灶间的门，差一点和爹撞了个满怀。

“死丫头。”游福子骂道。

“要吃饭了还到什么地方去？”游妈没好气地问。

“去织布。”扁子进了织布房却竖着耳朵听爹娘说话。

“鬼话。”游妈又问游福了：“老爷的饭菜订到了吗？”

游福子说：“云仙楼的老板说呆一会儿送来。”

“恐怕还早了些。”游妈说。

扁子站到织布机前织大布，心里哀叹命苦。人家同样也是女子，命怎么就不一样。大布一卷四丈八尺，一年四季织不完。

云仙楼的伙计送来饭菜。游妈和那人说话，扁子听不清他们说的什么。后来那人走了，游妈大呼：“扁子吃饭。”

扁子停了织布机，慢慢吞吞地走出了织布房。她走进灶间隔壁的大柴房。大柴房里一张油漆驳落的小桌子上放着一碗盐水煮豆角，一碗凉拌黄瓜，

一海碗冬瓜汤。

游福子坐在爬爬凳上端着碗大口大口地吃饭，扁子过来，他抬眼看了一眼扁子。

扁子沉着脸。扁子拿了一只粗瓷大碗装了满满一碗米饭，坐下来拿起筷子，问道：

“要不要给老爷和小姐送饭？”

游妈白了扁子一眼说：“不忙。”扁子便默默地吃饭。她低着头无意间看到了自己的脚。她恨自己这双包了又放的长得歪歪扭扭的解放脚。伊人是天足，那双白嫩的脚穿在红色木屐里别说老爷爱，就是女人也会爱的。

扁子匆匆地扒完了一碗饭又到织布房织布去了。

织布机哐哐地有节奏地响着，在响声的间歇里她听到爹娘在柴房里含糊地说话。

织了两寸布的时候，柴房那边没有声音了。扁子停下机朝门外看，门外是耀眼的阳光，扁子用汗巾揩了揩汗湿的前额，她低头看自己，胸前也汗湿了一块，灰蓝的小褂上印出了一只深蓝色的蝴蝶图案。

她到柴房去找水喝，看到了漆着红黑漆的竹盖篮放在小桌上便轻轻地掀起盖篮的盖儿，朝盖篮里溜了一眼，里面放着四小碟吃剩下来的菜。扁子机警地朝门外看看，又仔细地听了听除了蝉儿的叫声没有一丝丝人声，于是拣了一只大虾送进嘴里连壳吃了，又从瓦壶里倒了一碗凉水一气喝下。伊人这会儿在干什么呢？她依着柴房的门框朝楼上看屋檐翘翘的。扁子脑子里浮现了神秘而心惊肉跳的画面——老爷和伊人偎在一起，伊人坐在老爷的怀里。伊人是老爷的干女儿。老爷摸伊人的奶子，伊人一脸笑的样子，老爷也一脸的笑。老爷的胡须紧贴着伊人的脸。

扁子额上落下了一绺栗色的散发，她下意识地抓起这绺散发蹭着自己的脸，痒兮兮的感觉让人发笑，她咬住了这绺头发。天上的云丝像蛋花一样柔软，屋檐巍然地直刺天空，屋檐和天上的云丝远离十万八千里，眯起眼睛看却像不可分开一样。

扁子蹑手蹑脚地走进前厅。前厅里静悄悄的。她站在楼梯口朝楼上看。若在平时，她就会上楼去的，而今天老爷回来了，她不敢上楼。老爷待人挺和气，以前伊人没有来的时候老爷到这里来住，都会请几个人来打牌，伊人来了之后老爷就再也不请人来打牌了。

老爷的儿子死掉了，老爷没有香火了。扁子凝望着厅堂里栗色光亮的木柱发呆。

伊人和老爷搞在一起了。外面的人说，伊人这朵花被老爷采过了。

老爷在楼上干咳了一声，扁子吓得跑出了前厅。

这夜，扁子的下身流出许多血来，弄污了裤子，也弄污了席子。

第二天，游妈惊恐地对游福子说：“扁子成大人了。”

游福子含混地嗯了一声。

游妈找来了一些旧布，嘱扁子缝成厚匝匝的布垫子，垫在下身。扁子躺在床上不敢起来，一起身血就汩汩地流。

穆栩园走过茂源当铺的门口，茂源当铺的老板田生儿迎了出来。“穆老爷几时回来的？”他拖着京腔问道。

“有两天了。”穆栩园说。

“进来坐坐。这回要多住几天了吧。”田生儿把穆栩园引进店堂，又从一

扇小门进去向右手拐弯，里面有一间两丈见方的厢房。厢房里摆着几张明末清初时代的红木家具。

“娇娇沏茶，客人来了。”田生儿朝窗外喊道。

窗外的女子柔声应着，音调也是上扬的。

穆栩园和田生儿在茶几两侧的红木椅上就坐。

穆栩园朝一人高的大立钟看了一眼说：“今天只能小坐片刻了。”

“别急走，有话对老爷说哩。”田生儿弓起身子凑近穆栩园说话。穆栩园向后让了让，田生儿嘴里发出的臭味直往他脸上喷。田生儿原先开烟馆，辛亥革命后烟馆不让开了，就做起当铺生意，私下倒卖度土度土：印度产的烟土，比国产的烟土品位要高。，他和穆栩园手下的人有交易，这一点穆栩园知道他也知道，就是不捅破这一层纸。有几次他明着和穆栩园提到烟土的事，穆园绷着脸回绝说：

“本人从来不做这类生意。”他讨了个没趣，但依然巴结穆栩园。谁都知道穆栩园很有办法做生意，和他搭上了便是财源滚滚。

娇娇端着托盘进来，八角托盘上放着两只八角瓷茶碗和一只绘着彩人儿的八角茶壶。

娇娇生得细长，细长的瓜子脸，细长的颈项，细长的腰身，唯独腿细而短。娇娇的眼睛圆圆的亮亮的，鼻子瘦尖，嘴生得极小极精致。她把茶盘放在茶几上，抿着小嘴向穆栩园投来妩媚的一瞥，那身水绿色的绸衫娇嫩得像根削去了嫩皮的窝笋。

“老爷品茶。”她对穆栩园说。

穆栩园欠了欠身子表示谢意。

田生儿这里还有个丫鬟叫憨憨，胖胖的，手短脚短，一双细眼像月牙一样弯弯的，那只圆圆的鼻头肉乎乎的，谁看到了都想按一按，颈项肉乎乎的，手也肉乎乎。

田生儿对异形女人有特别嗜好。

娇娇走后，穆栩园问：“憨憨呢？”

田生儿冷冷一笑说：“到上海去了。”

“嫁人了？”穆栩园明知不是嫁人了还这么问。

“嫁人了，为万人之妻。”田生儿刻毒地说。

穆栩园低头品茶，田生儿家里的姑娘是经常换的，有人说田生儿早废了。田生儿穿着杭绸的长衫摇着一把折扇。穆栩园下意识地朝他的裆部瞟了一眼，转换了话题：“什么事情对我说？”

田生儿刚要开口，娇娇又端进来两把水烟壶。

“我不吃水烟。”穆栩园说，掏出香烟。

田生儿见穆栩园不吃水烟，也说不吃水烟。穆栩园递了一支香烟给他，擦了洋火替田生儿点着了香烟，自己也点着了香烟。田生儿平时不吃香烟，拿烟的样子蛮滑稽。他抽了两口烟就站起来到里边的屋子里拿出一个巴掌大小的布包来，说：

“请老爷过目一件东西。”他的香烟熄了。穆栩园递过烟头给他接火，他把布包放在穆栩园的手上。穆栩园已经摸出来了，帕子里包着的是一只手镯，玉的。他把布包放在台几上，慢慢地吸完了香烟，在银质烟灰缸里按灭了香烟头，打开帕子看包在其中的玉手镯。

当他看到手镯的时候心就往下一沉。

“认识吗？”田生儿把脸凑过来问道。

穆栩园绷着脸，他认识这件东西。这是他从田生儿手上花了三十个大洋买给伊人的东西，贝城只有一件。

“一个男人送来的。”田生儿说。

“谁？”穆栩园冷冷地问道。

“冯——”田生儿从牙齿和嘴唇间挤出一个字，伸出三个指头。

穆栩园立刻明白是伊人的三舅冯三。伊人的三个舅舅是方圆一百里内有名的二流子，伊人的外祖父是个有名的败家子，贝城的大户人家教育孩子时都要举伊人母亲家的例子。

“我只给了他——”田生儿伸出五个手指，“五块大洋，我知道你迟早要来赎回去的。

冯家的东西全是送出来的，从来没有赎回去的。”

“过会儿让游福子把钱送给你。”穆栩园用帕子包好手镯，把它放在亮锃锃的红木台几上。

“老爷你就拿着，你不会在乎这五块大洋，我田生儿也不会在乎这五块大洋的。”

田生儿满面堆笑。

“你怎么知道我不会在乎呢？”穆栩园反问道。

田生儿一愣，又笑道：“就算做个人情，我送给伊人小姐。”

“那也不必。我是说，该花的钱一掷千金也不在乎，是因为该花。不该花的钱那怕是一文小钱也心疼，不愿意。你也是生意场上的人，这个道理不会不明白。”

“那是，那是。”田生儿连连附和道。

穆栩园品茶顺气。

“我这茶是最好的碧罗春。”田生儿说。

“你总是最好的。”穆栩园冷笑道。

“手镯您先拿回去，老兄弟之间——”田生儿把话说到一半打住。

穆栩园心里窝了一团火，冯家的人居然典当到他的头上来了。他在田生儿处小坐了一会儿，便告辞了。他要去找伊人的母亲，向她亮底牌。

穆栩园拐进了一条小巷，伊人的母亲阿翠从谢府出来后就住在这里。小巷有个艳艳的名字：妙香里。巷子里的墙壁是用白石灰涂抹的，挂着一条条黑色的水迹。

穆栩园在一扇花瓶形状的黑漆门前站住。

他叩门，门里没有动静。

他从墙头上的花窗往里望去，一个七八岁的小丫头坐在廊檐下打瞌睡。

穆栩园又敲门。

“哪个？”小丫头带着脆脆的扬州腔问道。

“太太在家吗？”他问。

小丫头过来开门，她仰着脸望着穆栩园问道：“先生尊姓？”

“我姓穆。”

“太太在家睡觉。”

小丫头的话音未落，阿翠在屋里应道：“请穆老爷进来。”

穆栩园走进阿翠的家。堂屋虽小，却蛮清洁，墙上挂着一幅麻姑祝寿图。麻姑盘里的桃色泽鲜艳，麻姑自己则陈旧得灰不溜丢。

阿翠扣好了衣襟扣子，拿起鸡毛掸子掸桌椅上的灰尘，桌椅上没有一丝灰尘。

“不好意思，太寒碜。”她瞟了穆栩园一眼道，脸上的笑依然媚人，“怎有工夫到我这里来？”

穆栩园坐下。

“几时回来的？”阿翠问道。

“有几天了。”

“给老爷泡茶。”阿翠吩咐小丫头。

“不用，坐一会儿就走。”穆栩园说。

他掏出用帕子包着的玉镯，打开帕子把玉镯放在八仙桌上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阿翠看到手镯一脸不自在。

“这是我给伊人的玉镯，怎么到茂源当铺去了？”穆栩园打开折扇悠悠地扇着。

阿翠不语。

“田生儿说，冯三送去的。”

小丫头递上一碗菊花茶，看了一眼穆栩园的脸色，伶牙俐齿地说：“老爷用茶。”

一双亮晶晶的眼睛又朝阿翠脸上看。

“到外面去。”阿翠斥道。

小丫头怯怯地离去。

粉红色的金边茶碗里泡着两朵浅黄色的杭菊。

穆栩园绷着脸说：“冯家的人当到我姓穆的头上来了。”

阿翠低头不语。

穆栩园又说：“伊人的帐我们是两讫的。伊人到我这里来的时候，我给了你六十块大洋。伊人往后的一切用费我包了。她跟冯三有什么关系？我穆某跟冯三有什么关系？今天我来跟你讲明了，关于伊人的问题，谢老爷在世的时候已经写下字据的。谢老爷欠我两百大洋，他把伊人送给我做干女儿，我划掉了他的两百大洋的帐。归还后你可以带走伊人。”

“不会的。”阿翠脸色刷白，“我怎么不知道？”

“这是男人之间的事。谢老爷亲自写的字据，落款上有谢老爷的私章。”

“他在世的时候没对我说过。”阿翠说，她的脸上没有涂脂抹粉，又听到了这么一个消息，顿时像一朵枯萎的花。“老爷说，他死后谢府的人不会善待她，你也不会善待她，不如给我算了，当然不是白给。”

穆栩园冷冷一笑。

泪水从阿翠的眼里滚落下来，她没有揩。

“你兄弟凭哪门子到我府上去要钱？我穆栩园的钱不是祖上的，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幽香楼不是谢府。”

“他们是伊人的舅。”阿翠说，嘤嘤地哭了。

“舅又怎样？”

“我们姓冯的穷。”

“穷人多着呢。”

“我以为你一向很慷慨。”阿翠说。

“我可以养年轻美貌的女人，供她们吃，供她们穿，供她们乐，但是我

不会给游手好闲的男人一分一毫的。你把他们轮番带到我那里去是个什么说法？”

阿翠的泪挂在脸上，她抽了两口冷气凄惨地哭了，“我一个苦命的女人，一个女儿也靠不住，天煞噢，菩萨噢……”她抽出塞在衣襟里的绢子捂住脸抽泣。

穆栩园紧锁着眉。

“我可以让伊人回来，只要她愿意。你养得活她吗？谢老爷在世的时候就说过伊人跟你过，迟早一天你要把她送到窑子里去的。”

阿翠听了这话哭得更凶。

穆栩园却感到畅快了。他看着阿翠这女人虽有几分姿色却是一脸苦相，天生被虐待的坯子。

“对姓冯的男人我一概逐客。丑话说在前面。”

穆栩园收起玉镯起身离去。

事后他派游福子送了一块大洋给阿翠作为这次谈话的补偿，毕竟她是伊人的娘。

他走进幽香楼已快中午十一点了。伊人在楼上吹箫，吹的是《平沙落雁》。

太阳偏西的时候，阿翠洗了脸，在脸上敷了香粉，抹了胭脂，又精心地把眉描得又黑又细，换上了一件雪青色的银花绸衫，黑色云花缎的裙子，绣着忍冬花样的贡缎鞋，带着小丫头出了门。

在街上她招了一辆黄包车，无论手头再拮据，回娘家她总要摆出派头来的。

车夫是熟人，问道：“阿翠姑娘上什么地方去呃？”

她答道：“西门外，举人里。”便扶着小丫头的肩上了车。虽然太阳下山了，但街上依然热气蒸人，有风，风却是热的。车夫被太阳晒成褐色的脊背上布满了一颗颗晶亮的汗珠。

“走亲戚？”车夫小跑着问道。

“到兄弟家去说说话。”阿翠用手遮住夕阳的阳光。

“当晚回？”

“哪能不回呢？”

“吃饭？”

“那几个穷兄家有什么好吃的？”

“我在巷口等你。”

“难为了。”

不一会儿，车夫拉着阿翠和小丫头出了西门，向北拐了一个弯。这一带在两百多年前是繁华地带，后来也不知什么原因就这么衰败了。这一带的房子都还可以看出那时候的气势。

过了一棵大银杏树就是举人里。阿翠对车夫说：“停。”车夫站住了，放下车把。小丫头先下了车，又搀扶着阿翠下车。

“脚钱回头给你。”阿翠说。

车夫说：“不碍事。”

阿翠扶着小丫头的肩进了举人里。她进了冯三家的天井。天井里一个穿着蓝格子小褂，蓝格子中裤的女人正在收晒在芦席上的豆子，乌黑的发髻上缠绕了一寸长的桃红色的绒线，俗气无比，这是冯三的媳妇。

她看见阿翠便对门里喊道：“阿翠姑娘来了。”

阿翠搭腔道：“三嫂收豆子。”

“去年的豆子，昨天看到许多小虫在爬，今天太阳好就拿出来晒晒。”

冯三的媳妇是个乡下人，四方脸，大块头，这个家大半由她支撑着。她用筛子筛豆子的时候一用力两只丰硕的奶子在衣襟里乱颤。

“你三兄弟在家躺着哩。”女人说，打量着阿翠。

阿翠带着小丫头朝屋里去。

冯三靠在一张旧竹榻上托着烟枪抽大烟。阿翠最痛恨她的兄弟抽大烟。

冯三欠起身子说：“来了　”阿翠绷着脸不搭腔站在冯三的面前。过了一会儿，冷不丁地对小丫头说：“把那张椅子搬过来。”

椅子很沉，小丫头费了很大的劲才把椅子挪过来。

阿翠坐下。“你把伊人的手镯当了？”她问冯三。

“不是你叫我当的吗？说老爷回来就会赎回来的。”

这话是阿翠说的，但是是冯三叫她去问伊人要钱的。

“老爷今天登门了，一大早向我发话，从今以后不让姓冯的男人登他家的门。”

“××　”冯三愤愤地骂道，“冯家男人是什么？是她的舅　老子把他的婊子楼放一把火烧掉。”

阿翠的脸色变得极难看，“休出狂言　谢府的人都得让他三分。穷不和富斗。”

“老子怕他个鸟　”冯三又骂，口气却软了下来。

“那个死老鬼在世的时候就把伊人押了给他，有契纸。”

“臭×　”冯三骂道。

“你们这些男人有鸟用？有用的拿钱把你的外甥女赎回来　”阿翠哭着说。

“老子把她卖到窑子里去。”冯三气得眼睛凸凸地说狠话。

阿翠大哭。

“有本事你自己去挣钱，不要把我们母女当摇钱树，谢老爷在世的时候，我偷偷地接济你们，谢家上下都认为我吃里扒外。祖宗们也要睁眼看看，阿翠被她的兄弟卖了，做小连个名分都没有，你们这些人下辈子休想投胎做个人，缺德啊　现在又要盘剥到我女儿头上。小女儿家家，可怜啊　”阿翠差一点要讲穆栩园那个流氓破了伊人的身。如果没有冯三的媳妇在，这话她是要讲出来给冯三听听的。

自家身不由己走了这条路，想不到女儿也身不由己走了这条路。

冯三的媳妇堂从堂屋里经过，来来去去好几趟就像聋了一样，瞎了一样，没听见，也没看见，她嫁到冯家这么多年，从不管冯家的事。

冯大、冯二家就隔一堵墙，平时他们一听到阿翠过来了都要过来，今天也都憋了气，鬼也不见一个，只有几个小孩站在天井的小门外，伸着头向里张望。

冯三一拳捶在竹榻上，阿翠吓了一跳，两手捂住胸口。

“老子有个×，老子就天天去卖。”冯三闷声闷气地说。

“畜牲　”阿翠骂，又嘤嘤地哭起来。每回她和三个兄弟论理的时候，回回自己有理，回回又都是以没理告终。

阿翠见闹也闹不出名堂来，本想出一口气，反又憋了两口气。天色渐

渐地变晚了，她给小丫头使了个眼色，小丫头用蚊子哼哼的声音说：“太太，我们回家。”

阿翠大声道：“回家。”于是她们出了堂屋，出了天井。

她前脚出去，冯三的媳妇后脚就一语双关地骂道：“没有出息的东西”车夫把车停在大银杏树下。

阿翠和小丫头上车，车夫拉着车出了巷子，就一路小跑起来。

阿翠挺直了身子绷着脸坐着，小丫头呆呆地偎在她身边。车夫在妙香里巷口停住了车。

她付给了车夫五角大洋。车夫连道三声：“阿翠姑娘好走。”

阿翠扶着小丫头的肩膀，蹒跚地朝巷中走去。

天上缀满了美丽的晚霞。

穆栩园对游妈说要洗澡，并给了游妈一大包香草药嘱咐游妈烧一大盆香汤。这香汤熬了两个钟点，浓浓的香味把整个楼都熏得香喷喷的。

扁子的脸色比平时苍白了些，她穿着一件旧的胭脂红方格的粗布小褂和黑色的粗布裤子倚着柴门站着，神情厌厌的。一连三天娘总是唠叨：“女孩儿来了天癸就是大人了，要避着男人；来天癸这样的事是女人自己的事，不能让男人知道；来天癸的时候不能吃生冷，吃了生冷会得干血痨。”

扁子过去听表姐李芳说，女孩儿有了天癸就可以嫁人了。嫁了人就是男人家的人，成了男人媳妇的女人是要和男人睡在一张床上的。扁子的心里没有别的男人的印象，只有老爷的印象：老爷那双目光很亮的眼睛，老爷眼角的皱纹，老爷光滑的额头，高高的鼻子，还有老爷唇上的短短黑黑的胡子和厚厚的四方大嘴，还有高高的又精神又漂亮的身材。伊人来了以后老爷的性情都变了，这是娘对爹说了好几遍的话。扁子的意识又滑到了伊人的那张大床上。扁子一遍又一遍地想老爷搂抱着伊人和伊人亲的样子。她没有亲眼看到他们这样，但她凭着感觉知道他们这样，老爷回来后娘就不让她到楼上去了，老爷和伊人在楼上到底做什么事呢？伊人弹琴的时间比过去少了，每天只在傍晚的时候弹一会儿。他们在楼上干什么呢？娘每天下午上去送茶点，上去就下来了。娘看见他们在做什么？

“扁子　”游妈厉声喊道。

扁子吓了一跳。游妈阴沉着脸盯着扁子看。扁子抗不住娘的目光变得心虚。

“什么？”她红着脸搭讪道。

“你在看什么？”游妈问道，两边颧骨因为她阴沉的表情显得格外的突出。

“屋檐上有麻雀窝。”扁子的脸红得像红布一样。

“你说鬼话。”游妈用手指在扁子的额角上重重地一点。

扁子的鼻子酸酸地想哭，但忍住了。她嘟着脸。

“洗桶去。”游妈咬着牙说。

老爷一回来就要洗澡，冬天也是一样，这是老爷从南方带回来的习惯，老爷把洗澡叫冲凉。

“刷那只大木桶。”游妈说。她从围裙的兜里掏出一把铜钥匙开洗浴间的门。这间屋子的地是用方砖拼成的，中间有一条砖砌起来的水槽。游妈叫扁子帮着把一只齐腰高的椭圆形的木桶抬着放在水槽上。扁子低头看桶中间有一个出水的洞用木塞塞着，这是扁子从来没有看见过的稀罕物。扁子看得发

呆，她觉得在这么大的盆桶里洗澡一定很惬意。

“打水把躺椅抹干净，把桶洗干净。”游妈吩咐道。

扁子“嗯”了一声就拎着竹把桶到井边去打水。她不想和娘站在一块听娘絮絮叨叨地说那些不中听的话。

游妈把水槽出口的挡砖拿掉，到时候脏水就顺着槽从下水的出口流到河里去了。

扁子哼着“孟姜女”拎水，抹躺椅，洗木桶，以前这些事都是娘做的。她没有进过这间屋子。屋子里还有一扇小门，这扇小门是通向哪一间屋子的扁子还没弄明白，像是通前厅可前厅里她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扇门。“有钱人家做事都是鬼鬼祟祟的。”扁子想。她快脚快手地做完了这些事情。当她从灶间门口经过往自家屋里去的时候，游妈又喊住了她。

“扁子，盆桶里打水了没有？”

扁子问：“什么？”

“盆里打水没有？”娘没好气地又问了一遍。

“你没讲。”扁子回嘴道。

“懒×丫头。”娘骂道。

扁子嘟着嘴再次到井台上去打水。自从老爷回来后，娘动不动就骂她，好像自己做的所有的事都不顺娘的眼。

“放小半盆桶水。”娘大声嚷道。

扁子不做声。

“放小半盆桶水，听到没有？”游妈这回说话的声音更高更尖。

“听到了。”扁子闷声闷气地应道。

盆桶很大，一拎桶的水倒进去就像往大海碗里舀进一小勺水。扁子来来回回拎了七八趟水，她那双裹了放，放了裹，裹了又放的脚挤在鞋子里开始疼痛。胭脂红方格小褂全汗湿了，汗湿的小褂贴在她的身上显出了她身体的原形。扁子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胸，她把背弓了弓把胸口朝里窝了窝。娘说，黄花闺女的奶子是不可以疯长的。屋外有脚步声，很重，是娘的。扁子背过脸举起手臂用袖子擦头上的汗。

游妈进屋看了看桶里的水说：“尚可。”

扁子无语，要走，游妈又说：“帮我抬水去。”

扁子绷着脸，立着不动。

游妈上下打量扁子咬着牙恨恨地小声说：“长得这身粗坯样就是干活的命。”

扁子愣愣地望着娘。

游妈受不了扁子不买帐的目光转身出去了。扁子歪着头用手背擦掉了将要涌出眼眶的泪水，也跟着离开了洗浴间。

游妈把熬好的香汤舀进一只大木桶。芳香的蒸气实在叫人沉醉，扁子眯着眼睛贪婪地呼吸着甜丝丝清凉凉的香味。

游妈用穿在扁担上的水桶钩钩起水桶对扁子说：“抬。”

扁子在前，游妈在后，把香汤抬进了洗浴间倒进了大木盆里。往返三趟，洗浴间里全是香气。

游妈用手指伸进木盆试了试水温，又叫扁子拎了一桶冷水放在旁边。

扁子拎来冷水站在盛了大半盆香汤的澡盆旁发愣。

游妈绷着脸厉声道：“没你的事了。”

扁子又朝大澡盆看了一眼才离去。

她感到脚挤在小鞋子里生疼。她坐在织布房里专心地听着外面的任何响声。门关了，锁上了，娘走路像小棒槌捣在地上的声音。娘进了幽香楼的过道，娘上楼去了。

扁子的心一阵狂跳，一种从未有过的来自青春身体最深处的躁动主宰了她的全部意识。

她走出织布房，穿过幽香楼的前厅来到楼前的花园里，做出站在假山石后面看花的样子。小喇叭形状的花红红白白地开了一大片。这花白天不开，太阳下山后才开。扁子摘了一朵放在鼻子前嗅着。以往闻这种花还觉得香，今天这花毫无香味。

伊人和老爷从楼上下来了。老爷穿着一件古铜色的长袍，领子像画上的古时人穿的衣服领子，腰间系了一根紫红色的绣花腰带，扁子从来没有看见有人穿这样的衣服。伊人穿了一件也是这种领子的白色的绸长袍，两个奶头都隐约可见。他们下了楼，在那扇小门边立了一会儿，小门开了，他们进去了，小门又关上了。扁子假装低着头看花，娘说这花是淫花，夜里开的，专门招引那些虫子。老爷替伊人洗澡？伊人替老爷洗澡？那个椭圆型的大盆桶里坐着伊人和老爷。扁子放肆地想象着那种情景红着脸笑了起来。老爷洗得香香的，伊人也洗得香香的。老爷摸伊人的奶子，伊人摸老爷的什么地方呢？扁子越发大胆地想下去，不觉羡慕起伊人来。游妈抱着一堆脏衣服从楼上下来，扁子朝假山后面缩了缩。

扁子在假山边呆了一会儿，又回到织布房里，她用力把织布机踩得哐哐地响，直到游妈喊她吃晚饭。

过去每天晚上吃过晚饭都是扁子刷锅，今天晚上游妈却说：“坐到天井里歇着去。”

扁子今天特别想刷锅。下午的时候，她看见深锅的锅里还残留着大约有一瓢的香汤，她想刷好锅就舀一些水放进深锅，也洗一个香澡。以往她都是刷好锅再烧洗澡水的。

扁子回到自己房里捧出一个柳条小篓子，篓子里放着红红绿绿的毛线和一只没有钩好的毛线鞋帮，春天上海的女人开始时兴穿毛线鞋。扁子的表姐素芳家做这个生意。那回素芳带着绒线和勾针到她这里来教了她半天。扁子学得慢，但一做上手就做得快多了。每天下晚看不见织布的时候她就坐到天井里钩毛线鞋，一双一角钱，这钱全归扁子自己。

扁子一边手里勾毛线鞋一边脑子里乱乱地想，不时瞟一眼已经锁上门了的洗浴间，那窗上的格子布窗帘已经撩了上去。“他们已经上楼去了。”扁子惆怅地垂下眼皮。

游福子推着小独轮车从天井的后门进来。独轮车上放一卷白布米口袋。扁子横着眼看了看爹没吭声。

“你娘呢？”游福子问扁子。

“在灶间。”扁子说。她看爹，爹的辫子像黑色的水蛇盘在头上。老爷一再对他说，城里人都把辫子剪掉了。他就是不肯剪。游福子把车停在墙边，随即进了灶间。

“老爷呢？”爹问。

“出去了。”娘答，“上海来了两个年轻人。老爷说明天走。”

爹嗯嗯地应着。扁子竖着耳朵听。

老爷要走了，扁子的心一下子变得黯淡了。她停下手中的活计望着白色的山墙边那几棵鲜绿的竹子发呆。游福子端着一只蓝花大碗坐到天井来吃饭，她像没看到一样。老爷这会儿不在家，伊人在。扁子想到楼上去看看伊人。但她怕娘骂她贱。

爹“呸”地一声吐了一粒沙子，扁子吓了一跳。她又麻利地钩着绒线。红色的绒线在她灵巧的手指间绕来绕去。

“布织了几匹了？”爹问。

“十匹。”扁子答道，心里又想上楼去看伊人。

“米价涨了。”爹说。

扁子嗯了一声，斜眼朝灶间看，灶间的门吱呀一声关上了。

娘要用老爷和伊人用剩下来的香汤洗澡了。扁子心里恨。她恨娘，娘那身老皮老肉把香汤都作溅掉了。她放下手中的活计，一抬头却看到了伊人。

伊人站在她的面前，穿着一身银灰底色的印着樱桃红小花的绸衣绸裤，手里拿着一把绘着美人的绢扇。她的脸白白的，手臂也白白的，冲着扁子一笑，眼睛又黑又亮，被冯三拿走的玉手镯又戴在了她的手腕上。

“游叔。”她喊游福子。

游福子满脸堆笑恭敬地说道：“小姐，下楼凉快凉快啊。”又对扁子说：“搬张竹椅子来给小姐坐。”

伊人把香喷喷的手按在扁子的肩头道：“整天坐着怪累的，想站站。”伊人的袖口一飘那香更迷人。

扁子看到爹把脸转向别处，她想爹也闻到香味了。

伊人的手指上又多了一只闪闪的红宝石戒指。

扁子想这又是老爷送给她的。“这么多天你躲在楼上做什么的？”她憨憨地问伊人。

伊人艳笑着反问：“这么多天？才几天呀？”

经伊人这么一反问，扁子的脸顿时臊得火烫火烫的。

伊人用手指在扁子的脸上轻轻地刮了一下。扁子更臊。

伊人笑着说：“老爷呀教我算帐，打算盘，还说一个女子光知道吃饭，光知道穿衣，光知道首饰，不知道钱是怎么来的，被人卖掉了也不知道怎么回事。”

扁子不相信伊人的话，伊人在糊弄她。

她低头看着伊人的脚，伊人穿在红色木屐中的脚真是好看。心想：伊人跟老爷一起洗澡的时候，老爷也是在教她算帐吗？

“前面园子里的月月红开了，花这么大。”扁子用手比划着对伊人说，她知道伊人喜欢花。

伊人说：“陪我到前面园子里去看看。”她看到扁子篓子里有剪刀就说：“把剪刀拿着。”

扁子拿着剪刀和伊人到前面园子里去了，她先前对伊人的妒嫉全都化解了。

花很香，扁子帮伊人采了五朵。

伊人说：“我要把花献给菩萨。”

伊人闻着花。

“明天一早，我要跟老爷到上海去了。”伊人对扁子说。

扁子愣住了。扁子的哥哥毛栗在上海当学徒。扁子早就听说上海是花

花大世界，上海的女人个个风流。

“老爷也走？”扁子冒傻气地问道。

“不和老爷走，我还能和谁走呢？”伊人轻声说。

扁子看到伊人脸上媚媚的微笑，羡慕得要命。天色晚了，但没有黑透，灰蓝色的天穹上闪烁着三五点亮星。幽香楼变成了一个黑色的影子。扁子看天，看幽香楼黑色的影子，心里空落落的。

“米价上涨了，老爷收购了十船米要运到上海去。”伊人对她说。

扁子听着。

“老爷有两个小姐在上海上学。”扁子对伊人说。

伊人垂下眼看手中的花。

“你到了上海不回来了吧？”扁子问道。

“要回来的，老爷说带我去开开眼界。上海还有许多金头发蓝眼珠子的洋鬼子。”

扁子还想说什么。伊人却说：“我要上楼收拾东西了。”

于是就上楼了。

扁子怅怅然地回到了天井。

“洗澡水在罐子里。”娘在黑暗处说话。

扁子默默地走进灶间，关紧了灶间的木板门。

豆大的火苗在灯碗边上跳动，忽明忽暗，扁子揭开深锅的锅盖，锅里黑洞洞的。

扁子伸手进去摸了摸，锅底是干的。她不甘心地把手指放在鼻尖上嗅了嗅，香味全无。

锅已刷过了，剩下的香汤全被娘洗澡洗掉了。

第四章

三贵到县城去了一趟。他带回来一本《圣经》和一幅灰色的圣像。若美想在这个大屋子里找到贴圣像的地方，怎么也找不到。无论挂在什么地方都不合适。正厅里供着菩萨的像和祖宗的牌位。供菩萨的像，若美怎么也想不通，父亲是基督教徒。供祖宗牌位，她也想不通，父亲最看不起的就是祖宗。正厅里的那沉甸甸的盘香烧得剩不多了，何妈又搬来一盘准备烧完了再续上烧。若美以为正厅里无论如何也没有圣像的位置了。想来想去她决定把圣像挂在吃饭的那间屋里的窗口边。

在学校吃饭之前都要祈祷，感谢主的恩赐。在家里，尽管父亲也是教徒，但他们从不这样。“看一眼圣像也是祈祷。”若美想。她把《圣经》放在书房里，直到离开这个地方的那一天也没有翻开过。予美每次走进书房看到这本《圣经》，脸上的神情更加苍白忧郁。

穆栩园走后，予美和若美都换上了中式的衣裙。日子过得像一条单调的直线。这样的单调直到何妈的儿子元昌和柯家四少爷的到来才被打乱。

予美最先看到他们。那天她正在水渠边画夕阳映照在水中的景象。一辆马车在吊桥边停下，从车上下来了两个英俊青年，各人拎着一只皮箱。其

中一个穿着西式衬衫的用英文和她打招呼。她到三贵家喊三贵放吊桥，心却扑扑地狂跳起来。

三贵放下吊桥。两个青年过了桥走到她的面前，她才认出其中一个是何妈的儿子元昌。

元昌拿出一张字条给三贵看，三贵看过字条，便把吊桥拉了上去。

予美半年没有见元昌，元昌好像又长高了些，比予美高大半个头。过去予美从来没有觉得他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没想到男子也有十八变，他的皮肤像何妈白里透红，五官属于男性的那种英俊。“小姐，我母亲也在这里吗？”他文绉绉地问道。

“在。”她答道。

站在元昌旁边的男青年彬彬有礼地朝予美微笑。

“他是我的同学柯远，南洋大学的学生。”元昌告诉予美。“穆小姐是教会女校的高才生。”他又对柯远说。

“家妹也在教会女校读书。”柯远的嗓音很有魅力，“认识吗？她叫柯娜。”

“知道。”予美高傲地说。她怎么能不知道柯娜，那个皮肤微黑，生性好动，成绩最差的女同学。他们兄妹从外表上看倒蛮像，她飞快地扫了一眼柯远，领他们走进了大房子。

柯远一走进厅堂像演戏似地惊叹道：“啊，中西合璧，这儿真好，跟我昨晚梦里梦到的一样。”予美忍不住笑了，她觉得柯远这个人实在有意思。这是她生病以后脸上第一次露出笑容。

“你们先坐下歇一会儿。”她对元昌说，眼睛却看着柯远。

元昌坐了，柯远却不坐，他走到宽大的玻璃窗前看窗外荷花池里的荷花。

何妈走进厅堂，看到了元昌和柯远喜欢得两眼闪闪发亮。元昌毕恭毕敬地站了起来，用同样毕恭毕敬的声音喊了一声：“母亲。”何妈拉住了他的手，仰着脸慈爱地注视着比自己高出许多的儿子。

予美想到了自己早已死去的母亲和春天刚刚死去的弟弟。母亲为了弟弟撇下了她们姐妹，而弟弟病歪歪地活了十几年又随母亲而去了。

“母亲，这是我的同学柯远。”元昌介绍道。

柯远走到何妈面前热情洋溢地叫了声“伯母”。

何妈满面绯红，从来没有人这么称呼过她。如果元昌爹还活着，她会无愧这个称呼的。

“我去为你们打洗脸水。”何妈说。

“伯母，我们到河边去洗。”柯远说。

“这里的河水脏。”

“有井，我们去井边。太好了，这里真好，真有些像英国小说里的贵族庄园。”

柯远这话是说给予美听的，他斜了一眼予美。

予美一脸矜持，她对柯远一声一个“伯母”称呼何妈感到扎耳。

他们跟何妈到天井里去了。予美一个人站在厅堂里，意外的惊喜给傍晚时分的灰色增添了鲜活的色彩。她想到画夹还在水渠边，就到水渠边去拿画夹。

若美在书房里听到外边青年男子的说话声，无心看书了。元昌的到来

她不感到特别的惊喜，很小的时候他们就认识，元昌是个老实听话的男孩，常吃何妈的“毛栗子”。她对另外一个人的声音感兴趣，就是那个华丽的男高音，纯正的国语。

这是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她为这个陌生的声音而激动不已。他说，这里像英国小说里的贵族庄园。他们到后面天井里去洗濯了。

若美来到吃饭的那间屋，从那扇窗口往外看可以看到天井里的人。元昌和那人赤脚站在鹅卵石铺的地面上，衣服搭放在廊沿的栅栏上，赤着膊只穿了条内裤。看到赤裸着身子的读书人，若美觉得有失体统。也真奇怪，那些车夫、纤夫、农夫赤裸着身子在阳光下干活，谁也不觉得难堪。若美想离开窗口，但是她的另一种意识却不肯离开窗口。她想到那些宗教油画上的裸体男人。元昌是她熟眼的男人，他和天宝差不多没什么神秘的，她最好奇的是那人。他那宽宽的肩，细细的腰，胸口两个平面的褐色乳头像两只滑稽的长错了地方的眼睛。

他举起胳膊的时候她看见了他腋下那一丛黑色的腋毛，还有他的腿上也长着疏疏的黑毛。男人——洋人是金色的毛绒绒的。男人像野兽。若美想到前两天做的那个了不得的梦，那个教钢琴的大胡子美国人把她当作面团反复地搓揉，做成面包的形状放进烘箱，烤成面包，当圣餐吃了。她感受到了黄色的大胡子和金色的汗毛。若美睁大了眼睛回想梦中稀奇古怪的事情，不知所以然地默默一笑。欧美小说中总是认为有教养的小姐是不可以有那种女仆式的想法。想法，为什么不可以有呢？思想只要不说出来是谁也不会知道的。

“二小姐　”何妈站在她的身后喊道。她回头看到何妈笑吟吟地站在餐桌旁边。若美瞅着笑吟吟的何妈羞涩地一笑说：“我说呢，今天早上喜鹊那么叫得不肯走，原来是有客人到呀。”

何妈的脸红红的说：“二小姐帮个忙，把桌子抬到中间来。”

“嗨　”若美欣然应道，帮何妈把餐桌抬到屋子中间。

“还要帮忙吗？”她又问何妈。

“没你的事了。”何妈说。

若美回到自己的卧室换上了粉红色的麻纱连衣裙，把腰带束得紧紧的，她觉得穿连衣裙束紧腰带人会像西洋画中的小姐一样娇美动人。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屋里的光线暗暗的，自己却是那么明亮。

这时予美进来了。若美不等她开口就说：“你快换衣服呀。”

“我就这样。”予美说。

若美想说服予美。

“我就这样。”予美坚持道。

若美觉得予美实在不可思议。予美总是不肯暴露自己的想法。她又换了一双英国小牛皮的轻便女鞋离开了卧室。她来到厅堂，厅堂里的红木台几上有一只青瓷花瓶，这只瓶已经空了好些天了，自从父亲离开后何妈就不再往里面插鲜花了。若美到何妈屋子从何妈的针线篓里找出剪刀，到园子里剪了一大捧红红白白的菖兰。

她捧着菖兰走进厅堂的时候，那男子一个人在。他听到了她的脚步声转过身来。

若美立在厅堂门口，就在她的目光和那人的目光相碰撞的那么一瞬间，她感到自己被一道白亮的闪电击中了，脑子里一片苍白。他就是刚才光着身

子在天井里洗浴的男人。

“哦，很美　”那人感叹道，说的是英文，似乎是在赞美她手中的花。

那人继续用英文和她说话，他介绍了自己的姓名和简历。

柯远，南洋大学化学系的学生。

若美用中文告诉他自己的名字。

若美走到红木台几边，正要把花往瓶里插。柯远走到她身后提醒道：“花瓶里要放水。”

若美捧起花瓶，她与他目光相触的那一刻，他说：“我去。”从若美手里接过花瓶往后面天井里去。若美捧着花兴高采烈地跟在他的身后。

他们的一举一动都被走到厅堂门口的予美看见了。予美随即转身又回到卧室，她痛恨若美轻佻的样子。

柯远蹲在露天水缸旁，用铜水勺往花瓶里舀水。若美提了提裙子蹲在他的旁边像一朵粉红色的花。

柯远把花一支支地插进花瓶，摆放出很好看的姿态。

“我喜欢生物，原先想考生物系，家父不同意，一定要我学理化。”他对若美说话时亲切的口吻仿佛他们是早已认识多年的老朋友。

“大自然真美丽。”柯远像在朗诵一句白话诗，他的眼睛炽热地注视着若美。

若美的心为之一振。在黄昏柔和的光线下，他们的目光交织在一起如同幸福的电流接通的刹那间闪出碰撞的火花。若美的脸绯红了。她第一次被年轻的男人这么注视，感觉又兴奋又新鲜。

她去抱花瓶。当她的手触碰到光滑坚硬清凉的瓶体，顿时觉得自己软弱无力。很奇怪，似乎有股黑色的磁力把她往昏沉湿热的漩涡中拉。

“我来。”他说，声音极温存。于是他捧起沉重的花瓶朝前厅走去。

若美跟在他的身后，像一朵飘动的花。

他穿着西式衬衫、西式长裤的背影让她心慌心跳。他的头发剪得短短的。花从他的肩头窜出红色的梢枝来。她喜欢这个黄昏，喜欢这种情调。

他把花瓶放在红木台几上。屋里暗暗的，香火味很重，高挂的盘香落灰了，那点腥红在黑暗中格外可爱。

他朗诵哥德的诗：“皇后说，时候已经太晚了。你还能指望什么呢？臣仆说，委派我做你的花园里的园丁吧。”

若美感动无比。他这段诗是朗诵给她听的，虽然他站在门口背对着她。他的背影是青春，英俊。若美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富有诗意这么超凡脱俗的男子。她觉得自己走进了英法小说的意境里。如果不是蚊子在嘤嘤地一团团地打转，她真以为这是在英格兰或是在法兰西，英国和法国的乡间也会有蚊子的。书上是不会写的。

若美沉浸在浪漫之中。

“二小姐，开饭了　”因为见到了儿子，何妈的声音中夹带着愉快的尾声。

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有母亲在，什么地方就有家的感觉。来到穆家花园见到了母亲，元昌就有到家的感觉。

元昌陪着母亲在厨房里说话，三贵最小的女儿五妹帮着何妈烧火。

松仁红枣米糕蒸在锅里飘出阵阵诱人的香味。

“老爷回上海了？”母亲问他。

母亲把黄瓜切成很薄的片，然后把这些薄而透明的镶着翠绿色边的瓜片放进一只荷叶边的大白瓷盘里，浇上酱、醋、麻油，又洒了味素。

元昌看母亲做菜，含糊地应着母亲的话。

“老爷什么时候到上海的？”何妈问道。

“四天前。”

“在县城呆了那么多天？”

“做了一笔米生意，上海米价上涨了，他从县城弄了几船米到上海。”

“小生意。”元昌轻描淡写地说。

元昌不明白母亲问这话是什么意思，愣愣地看着母亲。

“他没说什么吧？”何妈又问，“洋人的船要靠岸了？”

“还要再过几天。”元昌说，停了停又告诉母亲：“老爷说，我今年的学费还是他全包下来。”母亲阴沉着脸。

元昌见势马上说：“我会用功学习，争取拿到奖学金。”

母亲长长地叹气。

“老爷花在我身上的钱，我都记在本子上呢，等有朝一日赚了大钱，连本带利都还给他。”他对母亲说。

母亲拖长了音调说：“老爷不会在乎这个钱的。”

“我在乎。”元昌说，他要在母亲面前证明自己是一个有用的男人。他心里还存放着一件事情，谁都不敢告诉。

老爷离开上海的时候，他已经放暑假了，老爷委托他照看商行的事。

几天前老爷回上海，从贝城带回一个年轻美貌的女子，那女子的脸模子就像金梅生画的香烟招贴画上的粉面美女，下巴尖尖的，满目含情，满脸娇羞。老爷告诉他，这是他的干女儿。贝城谢府，谢老爷家的千斤，芳名“伊人”。

用不着老爷说明，他就看出了老爷与这女子之间的狎昵关系。这女子在上海老爷家中就像在自己家中一样随便。她替他泡茶，在她放下茶杯的那一刻，元昌看到了她胸口隐在衣襟里的两团白白的乳。这个印象使他兴奋了两天，今天他看到大小姐，眼睛就不自禁地往她的胸口睃。大小姐的胸像鸽子一样鼓鼓的，比伊人的丰腴。

老爷说，在小姐们回上海之前要把伊人先送回贝城。

这事他要放在心里，决不多嘴，男人世界是神圣的。他幼年丧父，老爷是他的大恩人。

何姓家族里伯伯叔叔五六个，没有一个像老爷这么对待自己的。他们不是没有钱。老爷供他上了中学，又供他上大学。这个夏天他本想替老爷干活的，老爷说不必了，要他到乡下来看母亲。

柯远是他中学时的同学，那天柯远来约他去上海大戏院看戏，老爷见到柯远又请了柯远与他同行，柯远欣然同意，老爷就替他们订了次日的船票。柯远的父亲在南洋做生意，大哥在上海做生意，二哥、三哥在英国、美国放洋，柯远是柯家的四公子。

元昌心里明白老爷要支开他的目的。请柯远同行好让他也有个伴，在乡下多住几日。

他想为母亲做点事，刚要把做好的冷盘往那屋里端，却被母亲喝住了：“别动，放着。”

他垂下双臂像小时候做错了事一样。

母亲咬着牙恨铁不成钢地说：“你是要做大事的男人，做大事的男人就要摆出做大事的样子来。只要你有出息，娘干什么苦事，低下的事都无悔无怨。只要你有出息。这话你要牢牢地记在心上。”

“我懂。”

“娘最大的安慰就是有你这么一个儿子。最大的福气也就是有你这么一个儿子，你要争气。”这话何妈不知说了多少遍，每次都是颤抖着声音说出来的。元昌认为如果母亲不是那么要强，日子还算过得去。穆栩园是个从不问家事的男人，太太死后又没有再娶女人。唯使母亲委屈的是她帮佣的身份。其实要想开也不难，很多在上海做事的男人，叫“职员”其实都是替人家做事，除非自己当了老板。

穆栩园不能说不算个角色，但他每个礼拜天还要装模作样地往教堂里跑。他不做出信教的样子，洋鬼子就不信任他，许多生意他就做不成。

“不要站在这里。”何妈撵儿子走。

元昌不走，他帮母亲点亮了灶台上的油灯。

“走。”何妈一定要他出去。

他走到院子里，天空的颜色正由灰暗变深。天空是如此之博大广邈，而人的活动范围却是如此之窄小狭隘，人生也是如此之短暂和微不足道。元昌感慨。穆栩园要他来看看这片乡间别墅花园。这片土地是穆栩园祖上的地产。

“不吃掉别人，别人就要吃掉你。”穆栩园洋洋得意的神情刺激了他。人在幼年的时候贫穷是身不由己，人到中年再贫穷就是自己无能。元昌鄙视老爷说话时的狂妄，但又不得不佩服他的能力。

柯远想出了一个罗曼蒂克的点子。他说在靛蓝色的富有梦幻意味的苍穹下吃晚餐，更能感受到乡村情调。

若美拍手赞同，她把所有的盘子都从屋内搬到屋外，放在那张大理石的圆桌上。

“乡下蚊子多。”何妈说。

“烧一堆篝火，蚊子就不敢来了。”柯远愉快地说。

“五妹，到家里去抱一捆艾草绳来。”何妈对小丫头说。

五妹站着不动。何妈从锅里拿出一块米糕给小丫头说：“拿去吃，快去快回。”

五妹垂着手不接米糕，说：“天黑，怕，有鬼。”

“来，我陪你去。”若美说，她从何妈手里接过桅灯。

“二小姐不要去。”何妈担心地阻止道。

“没有多远嘛，去去就来。”若美和五妹走了。

予美和两位年轻的男子坐在圆桌旁。予美没有像若美那样换上连衣裙，她还是穿着先前的家常衣服，中式小褂的领口扣得严严的。她端坐在元昌和柯远中间。

何妈心里惦记着若美和五妹，她朝黑暗的小路望着。

月亮斜斜地挂在天角，不圆，是橙黄色的。

“大小姐芳名？”柯远热情洋溢地问，一双目光灼灼的眼睛凝视着予美。

“予美。”予美不冷不热地答道，沉静得就像天角上新升起来的那轮月。

“予美若美美利商行，和美生财。”柯远看着蓝色的天空说。

予美淡淡一笑，因为柯远把“和气生财”编派成了“和美生财”。

“柯远兄的大哥是福鑫商行的总经理，父亲在南洋做生意，柯远兄的二哥放洋去了英国，三哥公派放洋去了美国，他是老四，四公子，还有一个妹妹柯娜。”元昌介绍道。

予美有意无意地注视着柯远，她的目光清秀，智慧，但冷漠，这是一双属于深秋的眼睛。元昌想。

柯远躲开了予美的目光说：“我还有三个姐姐都出嫁了。我们家是个大家庭。”

柯远看了一眼手腕上的手表。

予美明白“大家庭”的意思，他的父亲不止一个太太。

若美哼着舒伯特的“小夜曲”，小丫头跟在她的身后，离她们远远的还有一个人影，手里抱着一捆东西，另外还着一个沉重的竹篮。那人是三贵。

若美从水缸里舀水洗手，小丫头站在旁边看着她。“你也洗手。”小丫头怯怯地看了何妈一眼，何妈正在和三贵说话。

“蹲下。”若美有点生气地喝道。

小丫头蹲下，若美用水瓢把水浇在她的手上。小丫头洗好手朝何妈走去。

若美在石桌边坐下，看看那三个人的脸，又看看桌上的菜肴惊诧地说：“这么好的月光为什么不喝酒？”音调高高的像是在演文明戏。

予美讥讽地白了若美一眼说：“我们等你吃饭。”

柯远看看予美又看看若美，俏皮地说：“来日方长。”

三贵把艾绳点燃了，艾绳燃烧时散发出薄荷的香味。

若美的好兴致被予美一扫而光，本来一件很开心的事被弄得索然无味。

月亮升高了。何妈收掉了桌上的空碗碟，放上一个西瓜，把西瓜切成半月形的薄片。四个年轻人便默默地吃西瓜。

元昌很想帮母亲做点家务，他坐在予美、若美和柯远中间极不自在。但是必须坐在这里，母亲是很要面子的，他能和他们坐在一起她就高兴。一切美好现在都不属于自己，总有一天他会拥有一方自己的天下的。

何妈派小丫头来说：“大小姐，洗澡水烧好了。”

予美随小丫头去了。

“予美的脾气怪怪的。”若美说。

“也许大小姐心里有放不开的事。”柯远边说边朝若美淘气地使眼色。

“她没有什么放不开的事，只不过有点冷血。”

柯远微微一笑逗趣道：“听说常熟城里有个名医专给冷血的美人开热补药方。”

元昌的脸上却热乎起来。穆老爷带到上海去的那个贝城女子，小美人似的粉脸又在他的眼前晃动起来，还有那女子薄薄的纱衫下的那一双撩人的乳。

蛙在水塘里高一声低一声地鼓噪着。

小丫头过来传话：“二小姐，大小姐说，夜深了露水大，喊你回去。”

若美不快地轻声道：“讨厌。”

小丫头站着不动，眼巴巴地望着若美。

若美耸了耸肩膀对元昌和柯远说：“失陪了，明天见。”站起来拎了拎裙子随小丫头去了。

月光下坐着元昌和柯远。

许久，柯远问元昌：“你玩过女人吗？”

元昌答道：“没有。”

“一个男人最好在结婚之前玩过女人，这样新婚之夜就不会措手不及了。”柯远用懒散的声调说话。

“都说那种事情无师自通。”元昌嘟哝道，他希望谈论男女之事又害怕谈论男女之事。

柯远看出元昌脸嫩促狭地问：“你知道怎么做？”

元昌却问：“你玩过女人？”

柯远毫不害臊地大夸海口：“何止玩过？说精通决不过分。我们家有个小丫头蛮傻，我的第一次就是和她，她挺喜欢。女人很假，表面上做出那种高贵得不让人挨的样子，但遇到她们可心的男人，比潘金莲还潘金莲。英国贵族的太太小姐们不能说不高贵吧，我以为是假的，莎士比亚戏剧里的俗语村言甚多，不就是说给那些太太小姐听的嘛”柯远振振有词。

元昌的心头一阵阵发热：“你逛过妓院？”

柯远说：“妓院的女人不能玩，玩一身杨梅疮出来一辈子就完了。”

“你想玩女人的时候，到我那里去——”柯远说。

“不，不，我要做大事。”元昌窘迫地解释道。

“越是做大事的人玩女人越凶，比方说皇帝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妃。”柯远笑吟吟地道。

“我信仰基督教。”元昌一本正经地说。

“你想去上神学院？”

“元昌，乡下露水重，回来啊，带柯少爷回来啊。”何妈站在廊檐下喊，她的声音在寂静的月夜显得特别脆。

谈话到此结束，这夜元昌失眠了。

一连几天，若美对予美都爱理不理的。

因为那天晚上的事情予美陷入深深的自责之中。她觉得自己天生和别人不一样，生来气质高洁，可社会却黑得像荷花池里的污泥。荷花是没有思想的，而她却是有思想的。她越来越不懂自己，也越来越不懂别人。

她天天呆在书房里，膝盖上摊放着一本书。

何妈床上帐子抖动的情形总是在她的眼前再现。过去她以为父亲是个洁身自好的人。因为对母亲的情，对母亲的思念才没有再娶。父亲白天举止优雅像一个受过西洋教育的人。予美再也无法把父亲人性中卑劣的一面和自己印象中的父亲划等号，也许这是遗传问题。她不能不怀疑祖母，关于祖母的事父亲这次才向她透露了一些。她想到了淫乱的血液。若美的血管里更多地流淌着上辈的不净的血液。

那天晚上她换上了连衣裙把腰束得紧紧的，胸挺得高高的。柯少爷的目光一直没离开她。这几天她的眼睛比天上的星星还亮。予美郁闷到极点就把书扔在台几上，盯着自己前两天画的画看：光影跳荡的枝枝叶叶，宁静的水湾，农舍，夕阳中的牛。这些画中都传递着一个信息，画这些画的人在离人群远去。她想象着自己会去做修女，永远做个处女，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神圣的上帝。可是又觉得自己并不是真正的相信上帝。外国人的神会对一个中国女子好吗？能理解中国女子的苦闷和悲哀吗？予美每次看见出入天主教堂的嬷嬷都感到不寒而栗。去当尼姑？尼姑庵里的尼姑整天与男性的佛像相伴，在那里度过自己的一生是不可思议的。偌大的世界上竟没有一块净土。

想到这些予美失望透顶。灰色的忧郁紧紧地抓住她，无助的泪水顺着脸颊流淌下来落在她的衣襟上。她变得又伤感，又敏感。

“大小姐　”一个男人温和的声音把她吓了一跳。她慌乱地揩掉了不经意而流下的泪水。

她回头瞥了一眼，是元昌，失望像薄雾一样罩住了她的心。她垂下眼帘看摊放在膝上的书——英文版的《屠格涅夫短篇小说》。在她的内心深处是希望柯远冷不防地走进书房来的。

“大小姐。”元昌站在她的身后说话，“忧郁是很伤人的。”

“不，我没不开心的事。”她否认。她心狂跳，艳艳的红晕从她的耳边扩散到她的眉梢、额、下巴、脖子。她过去从来没有单独和元昌说过话，确切地说，她从来没有这么单独地和一个年轻的男人说过话。元昌小时候来过上海，但只住几天就被何妈家的人带走了。后来元昌到上海上中学，一直寄宿在学校，偶尔来看何妈，也是只跟何妈说话。若美喜欢跟他搭讪，问一句他才答一句，一说话脸就红红的不敢正眼看若美。予美大约有一年时间没有见到元昌了，元昌长成了一个英俊高大的男子。

“如果我和柯远让你不开心了，请原谅。”他说。

予美心头发紧。

“你的父亲买了船票送我们来，你是知道他的脾气的。”他说，正视着她。

予美全身躁热，细密的汗从她的额上、鼻尖上、颈项上和全身所有的地方沁了出来，刺痒无比。她不安地拧着自己的手指。

他注视着她，目光中有着炽热的男性荷尔蒙。

在他目光的注视下，她感到自己变成了病树枝上的一片萎缩的叶片，在风中瑟瑟发抖。

书房里的气流是静止的没有一丝丝风。

“大小姐，如果是我母亲对你有什么不周之处，我向你……”

“不，她对我很好。”予美打断元昌的话，急促地说：“她对我很好，这么多年来就像母亲一样。她对你说什么了？”

元昌疑惑地看着予美。当他们的目光相对的那一瞬，予美的脸绯红了。她垂下眼帘，黑而纤细的眼睫毛抖动不已。“她是不是厌烦我了？”予美心慌意乱地问道，竭力地掩饰自己的真实情绪。

“她什么都没有说。”元昌发誓道。

“她一定说我什么。我父亲恼我了，连若美也恼我。我知道，他们全对我不满。”

予美哭了。

元昌立在予美面前，他只见过母亲流泪，从未见过无忧无虑，不愁吃，不愁喝，不愁穿，不愁钱的小姐流泪。小时候他觉得穆老爷的女儿比别人家的女孩儿漂亮一百倍，快乐一百倍。在老家，他的表姐表妹没有一个念书的，个个都缠着小脚，走起路来像鸭子一样，七八岁就要学纺纱、织布、养蚕、绣花，没到成年就许配给人了。弹钢琴、跳舞、念英文这些事情不要说想，连知道都不知道。

他的目光情不自禁地落在她的胸口。“‘像鸽子一样。’有一首外国诗里曾这么形容少女的乳胸。”他走神了。

她悲悲切切，泪流满面。

他看着她沾着泪水的脸颊，心里充满了怜悯，但又不知道怎样才能安

慰她，他笨嘴笨舌地说道：“ 像你这样的年轻女子应该到室外去，阳光和新鲜的空气对你有利。呆在书房里会闷出病来的。那天我们刚来的时候你在水边画画。”

予美的脸在上火，能看到漫漫的绯红。元昌会被这种怪异的绯红而感动的 “ 大小姐，你是我见到的女子中唯一又聪明，又美丽的。老爷说，如果予美是男子的话，肯定能做大事。” 她听到他说话。

“不要提他 ” 她伤感地抽泣道。她能看透眼前的这个年轻的男人，可他却不能看透她，她知道他在想什么，可他却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的伤感又变成了悲哀。

“大小姐 ” 元昌用亲人间的耳语呼唤道。

“我有名字。” 予美含泪道。她感到自己的身体正被一种力量往这个年轻的男人怀里推。在她自己拒绝意识到的冰清玉洁的外表之下跳动着一颗骚动不安的心。

“予美 ” 元昌的声音激起了她身体内部强烈的渴望。她渴望自己被一个巨大的漩涡吞吸，甚至渴望鬼神的巨手把自己的身体、自己的灵魂撕裂成碎片。何止这些 她还有一个更世俗、更无耻的想法，这个想法是此时此刻她的全部，她需要被这个高大而腼腆的男人拥抱在怀里。因为他是何妈的儿子。她要对父亲的行为来个以牙还牙 她甚至还想到了失去处女贞洁的那个可怕的一瞬间。她希望失去，这是对父亲的报复。

她向他微笑。

他满脸绯红，目光中全是迷醉。

“你为什么要呆在这间散发着霉味的书房里？外面的空气多好，外面有鸟儿在叫。”

他说。

“我们要两小无猜 ” 她说。

他的脸更红了。

“我是一个孤独的女子，谁也不懂我，你们男人只懂你们自己的世界。你们轻视女性。” 予美晕乎乎地说。

“我……我从来没有轻视过你。你是女中之才子。你和别人不一样。” 元昌口吃地说。

“我和别人，和若美？ ” 予美的脸再次绯红起来。

“我这样想。” 元昌尴尬地解释。他低下了头，在努力克制自己的情绪。

“你到书房来就是为了和我讲这些？ ” 她问。

元昌沉默。

“你去吧，我喜欢孤独。” 予美感到又羞又恼。

树上的知了叫得很凶，喳喳的一片声。

她弯下腰捡落在地上的书，抖了抖书上的灰尘，站起来把它插在了书架上。她觉得自己的心莫名其妙地狂跳。

他绷着脸走到她的面前，她从未见到过男人这种紧张而固执的表情。他猛地一把抓住了她的肩膀，把她推到墙边。她挣扎，说：“ 不许碰我。” 心里却希望被他紧紧地搂住。

“你轻视我。” 他说，像在梦中。他用身体抵着她，不让她逃跑，不让她挣扎。

她第一次感到了男性的力量，感到了她从不知道的男性的秘密。她害

怕，想躲开，可他的身体却本能而大胆地贴紧了她，她感到炽热。他不放开她。

他的手在她的身体上移动，行动是怯怯的，后来又变得大胆而狂妄。

“不要……”她呻吟，惶恐地朝书房的门看。门是虚掩着的。她的身体在他强劲的拥抱中颤抖。

“在上帝面前我们是平等的。”元昌喘着粗气说，“我爱你。”当他把嘴唇按在予美的嘴唇上的时候，予美使尽全身的力气挣脱开了他，羞怒地说：“我是属于上帝的。”举手打了元昌一个耳光。

她逃到离他远远的墙角落里心惊肉跳地看着他。

元昌满面悲哀。

予美第一次看到一个男人脸上会有如此悲哀的表情。

“予美，我……”他想解释。

“不要说了，我不要。”她哭了。

“予美，原谅我。”他说。

“不要说　”她害怕听到他的声音。

“对不起　”他战战兢兢。

“出去　”她绝望地说。

他离开了书房。

她听着他的脚步远去。

予美陷入了更大的焦虑之中。每天每个小时，每一分钟，甚至每一秒钟，无形的焦虑都在挤兑她。她神经兮兮地极其敏感地观察每一个人的脸色变化。每时每刻都担心元昌把这件事告诉何妈，何妈报复式地向她点破这件事情。她无数次地自责，无数次地后悔。然而在她的身体内部的魔鬼却渴望着再来一次这样的事。她青春的身体已经感受过了男性的体温和被男性抚摸的感觉，这是玷污。书房里昏暗的光线和霉味诱惑着她对这次经历一次又一次地回味。她每天都能见到元昌，每天都想对他解释这件事情。她想为那记耳光的事向他道歉，但怎么也说不出口。

她怕他再次想那天的情景。

她瘦了，目光也不像过去那么明亮了，为自己的感觉而疑惑。她是有机会和他单独说话的。若美和柯远到河边去钓鱼的时候，厅堂里只有她和元昌。她坐在东南角落看书，他坐在西南角落看书。还有一次，他们四个人一起到东边那个村子里去看风景。柯远和若美在前面走，她和元昌落在后面，她又错过了和他说话的机会。每次这种后悔的情绪到了极点都被另一种后悔取代：“在主的面前自己已经不像过去那么纯洁了。”她觉得自己是一个不能原谅的人。还有柯远对若美的态度也使她难过，他们越是有说有笑，她的心里就越是酸楚。柯远在她和若美之间，选择了若美。若美和柯远亲近以后，再也不把心里话告诉她了。予美用自己的体验猜度柯远和若美，想法是那样的放肆。她恨自己，希望再回到过去纯洁的无知中去。

白天还算好，夜是最难熬的。除了肆无忌惮的思想，还有乱纷纷的梦，这些梦是形象的，具体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粗俗和赤裸裸。那天元昌搂抱着她的时候，她感到了男性生命的雄起。

予美觉得自己已完蛋了，在操行评语上已经抹下了一条永远也无法抹去的黑杠。

她盼望早日回上海，早日回学校，长跪在小教堂里虔诚地向主忏悔。

太阳正在向地平线靠近。只有黄昏才是一天中最美丽的时刻，田野、树、村庄都被染成了富丽堂皇的金色。

今年夏天是若美最愉快的一个夏天。柯远每天早上都向她献上一朵沾着露珠的荷花。远离城市的田原风光使她快乐的天性得到最大程度的解放。在柯远到来之前她还觉得这里像修道院一样。但此刻，把上帝、《圣经》，把所有繁缛的礼教羁绊统统扔到河时去了，扔到田野里去了，她觉得自己已经成为柯远描述的那种新时代的解放了的新女性。

柯远在她日记本扉页上写下了德国诗人歌德的名篇《浮士德》中的诗句："永恒的女性引导我们飞升　"柯远说，正是有了女性，世界才变得格外地可爱，格外地令人留恋。还说，人怕死是因为得到爱情的人不愿意死，没有得到爱情的人不甘心去死。若美觉得自己在认识柯远之前只是一个昏昏然的幼稚的女学生，认识了柯远以后顿时变成了一个新人。她和柯远在一起有说不完的话。

他们并肩坐在一棵蓬大的乌桕树下看落日。燃烧的艾蒿散发出芳香的气味。

柯远说他的外婆家也在乡下，小时候他是在乡下外婆家长大的。佃户家的孩子割草，他也割草。

若美认为他在讲阿拉伯新天方夜谭的故事。但是她还是想象着他穿着白衬衫和西裤站在辽阔的天地之间挥动镰刀的样子，一种贵族的诗意。若美沉浸在自己的想象之中。田野像绿色的海洋，她和柯远坐在一艘张扬着绿色风帆的小船上漂荡。

两只狗在田埂上交尾，一只花的，一只黑的。

若美拉了拉柯远的袖子，柯远也朝那两只狗看。

柯远看了一会儿，又转过脸来看若美，若美仍盯着那两只狗看。

"它们的肚子在蠕动。"若美好奇地说。

柯远拥住若美用手挡住她的眼睛，用英文轻轻地在若美耳边问道："告诉我，它们在做什么？"

若美红着脸，抿着嘴笑。她推开柯远的手又朝那两条狗看。

"姑娘家家的，不可以看，它们在性交　"柯远的声音又轻又亲热乎乎的。

若美做了个调皮的鬼脸。

"你知道性交是怎么一回事吗？"柯远凝视着若美问道。

若美红着脸回答："生物繁衍后代的一个生命过程。"

"很好。你是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解释的。"柯远动情地握住了若美的手，"从爱情学的角度来说，这是生命和情感燃烧时发出的最为绚丽的火光，是最幸福、最令人陶醉的时刻。

人类的异性之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爱。为爱去发动战争，为爱去献出一切，思想、身体，乃至整个的生命。"柯远边说，边把嘴唇贴在若美的脸颊上。

若美的心扑扑地狂跳。

"你知道夏娃和亚当的故事？夏娃坏得很哦。"

"你把我当傻瓜。"若美用手托着羞红了的脸。

"我说这个故事应该有全新的解释。"

狗在呜噜呜噜地叫。

“全世界的新亚当都希望被夏娃诱惑。”柯远轻轻地笑道。

黑母狗恼羞成怒地转头去咬花公狗。花公狗沿着田埂径直向东面的村子跑去，颠颠的轻松而愉悦。黑母狗朝公狗的背影悲鸣了几声，无奈透顶。它坐下来翘起一条后腿舔屁股。后来站了起来向天鸣吠了两声也沿着田埂向东边的村庄跑去，无影无踪了。

两只狗都走了，若美惆帐得想哭。

柯远嘿嘿一笑。

若美被柯远的促狭感染了，想附和着笑，可心里还是去不掉悲哀。“女人比狗好不了多少，弟弟天宝死了，父亲像变了一个人，如果我和予美是男儿，或者我们之中有一个是男儿，他的情境或许就不会悲观。”她说着和眼下情景不搭界的话。

“这完全在于你自己，你要敢于和眼下这个旧世界挑战，走你自己的路。”柯远直愣愣地望着若美，嗓子里发出呃呃的声音，打摆子似的颤抖着声音说，“不是吗？”趁势搂紧若美。好像很冷，此刻就在诺亚方舟上，风雨飘摆的。

风吹着树叶，树叶飒飒，四周只有飒飒的声响。

“我爱你。”柯远用英文炽热地说。

若美沉醉在他的激情之中。

柯远那双闪亮智慧的眼睛执著而热切地俯视着她，这双眼睛里全是爱的柔情，爱的火焰。此刻全像西方爱情小说里描写的情景。

若美越过他的目光看头顶上的树叶，乌桕树的树叶在夕阳中像无数片颤抖不已的心。

“我爱你　”柯远说。

若美朝他微笑。

“你说：‘你爱我　’”他吻她的手。

“我……”若美轻声道，被动、羞涩、犹豫，觉得有些像在舞台上演戏。

柯远猛地把她抱住暴风雨般地亲吻她，他的手按住她的胸口说：“给我。”他的嘴唇在寻找他想要的。

若美用仅剩下的一丝丝理智说：“不，现在还不可以。”

“给我看看，就看一眼，我不碰你。”他在她的耳边哀求道，“给我看看。”他抚慰她。她被这种全新的感觉震撼了。她愿意永远永远依恋这样的感觉。可又觉得柯远的要求过于亵猥，书中的人求爱的时候不说这样的话。柯远好像立刻猜到了她的想法，他用更柔软更热烈的语调说：“让我看一看你的全部，看一看你纯洁美丽像天使一样的身体。我爱你，懂吗？我爱你，高贵的女神　”若美感到血管里的血液在升温在膨胀，仿佛温暖的泉水已经淹没到了胸口。但是无论怎样激动怎样渴望，少女的羞耻心还是占了上风。“柯远　”她轻声喊道，柔情中夹带着拒绝。

柯远并没有强迫她，他松开她很风度地微笑着，换了一个姿式坐着。他的领子敞开着，头发乱了，反而显得比刚才整洁的样子更迷人更让人亲近，刚才她害怕他，他像一只疯狂而强健的野兽。

“我朗诵一首歌德的诗给你听，要不要？”他把“要不要”三个字说得别有意味。

不等若美点头或是摇头，柯远便用委婉的声音朗诵起来：“这是眼睛，这是嘴唇，它瞧过我，它吻过我。小小的臀部，圆圆的腰身，仿佛是领略天堂之乐。她曾来过？现在在哪里？是的，是她，是她的赐予，她半推半就，

欲行又止。把我的全部生命——迷住。”

热血再次涌上了若美的脸。柯远朗诵的是歌德的诗，他把前边两句的代词做了小小的篡改，原来诗中是“是那眼睛，是那嘴唇”。她激动得颤抖起来像一朵风中不可自持的鲜花。

“外国人都是这样的。”她迷乱地想，胆子放大了起来。

柯远抬起手抚摸着她的头，嘴唇靠近她的耳朵说：“为我散开你的头发，好吗？”

说完还在她的耳边轻轻地吹了一口气。

若美垂下眼帘，她希望柯远这么做：替她散开发辫。

柯远猜到了她的想法，他替她放开了发辫，乌黑浓密的秀发披散下来。

“像大疯子一样。”她羞涩地笑着说，实在可以想象出自己的模样。

“我就喜欢浪漫，我的吉卜赛女王，我用五齿梳替你梳头。”柯远把手指插进若美的头发里轻轻地梳理着，若美感到从未有过的舒服。“我还要替你按摩，我是你最忠实的仆人。”柯远认真地问若美：“郎中替你按摩过吗？”

若美说：“没有。”

“我会按摩，舒筋活血，让人活一百岁，祖传的。”

若美用两手捂着自己滚烫的脸颊。太阳快要全部落到云里去了，再过一会儿，何妈就要派那个小丫头来喊吃饭了。

“青春女子经血不调肚子疼我也能治，要试试吗？”

若美摇头。

“没有关系的，益处多多。”柯远关切而温柔地诱惑道。

若美半推半就。

柯远在她的身上搓揉着，还说：“放松，心理紧张是没有效用的。”若美试图放松，在她理智的角落里，她清楚地知道柯远的话全是假的，但是感情却要服从他的假话。柯远的按摩是那种让人很舒服的按摩。她在他的手中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花一样舒展开来。

柯远微笑着解开她裙衫的扣子，从她的领口往下瞅了一眼她的秘密。他把她的裙衫从肩头往下拉，她又害羞又甜蜜。

他似乎再也忍受不了渴望了，像一头勇猛的狮子翻身压住了她。她用微弱的理智抵抗着他巨大的狂热。他掀起她的裙子，摸到了她紧束的裤腰，哀求道：“解开，为了我解放自己一下，行吗？”

若美恐惧……

……

第五章

伊人不在幽香楼的日子，给扁子提亲的媒婆来了三次。乡下有户家底殷实的人家托媒婆来说亲，他们想娶扁子给二儿子当媳妇。游福子说不做主，却暗地里派人访过那家。那家有田有房产有牲口，乍看起来还算富裕，但是那家有三个儿子，一旦三个儿子分了家就算不上富裕了，最多算个中等。媒人却说，那家老大在外面教书，老三在上海学做生意，以后的田地房产多数

归老二，扁子勤劳能做，往后的日子能发达起来。游妈问扁子，扁子脸涨得绯红，说：“要嫁就嫁城里人。”

游妈骂扁子：“小骚×，梦做得美。”便回绝了媒婆。

伊人走后的一个月，扁子天天织布，在机梭之间想象着自己未来的日子。那天夜里她做了一个不得了的梦：老爷突然回来了，用身子把她挤压在楼道里。之后几天她都能真真切切地感觉到老爷的手抓住她胳膊时的感觉。她的心里也喜欢老爷这样的有钱又有学识的新派男人，只是老爷的年纪大了些，再说老爷正跟伊人火热着。他们用香汤洗澡。街上的人说，伊人的母亲阿翠在谢家做小是谢老爷在世时最得宠的女人，谢老爷死在她的床上。谢老爷死的时候一丝不挂，开当铺的田生儿说：“伊人的娘是女人中的宝器。”扁子想伊人大概也是女人中的宝器。要不然老爷能这么宠她？　娘对人说，老爷死了儿子的那些天，天天和伊人睡。娘还说，伊人以后活不长的，破身太早，是伤身子的。扁子并不觉得穆老爷像娘讲的到了老鬼的年纪。老爷从马车上跳下来的姿态比年纪轻的后生都灵活。街上的人都知道伊人不是老爷的干女儿了。

街上的人讲这事的时候脸上的样子总是很诡秘。娘说：“下作。”扁子以为娘是不许她听这些事才这么说的。女人嫁男人，男人娶女人不就是为做这件事吗？再说没看见一个被男人玩的女人像娘讲的那样形如枯枝烂叶的。西街上茂源当铺的田老爷养了好几个年轻貌美的女人。一个叫娇娇的女子比伊人大不了两岁。街上的人说，娇娇十三岁就被田老爷破了身。

还有那个被人带到上海去的憨憨，扁子觉得憨憨的模样还不如自己。不管人言怎么说，扁子以为被男人亲着爱着的女子才是有价值的，当然一定要被有钱的男人亲着爱着。她在心里暗暗发誓：这辈子坚决不做穷人的妻。女子勾引男人要有手段，就像过年时唱大戏，台上的贵妃娘娘一醉酒就把皇帝勾引住了。伊人就有这个本事，想到老爷平时不在意自己，扁子感到心酸。

扁子为毛线鞋的事到素芳表姐家去了两趟。素芳表姐的男人常年在外跑单帮，素芳表姐和婆婆住在一起，带着一个三岁的男孩。扁子关于男女方面的话题都是从素芳这里听来的。

素芳一提起自己的男人就哀怨地连连叹气：“有一个男人像没男人一样。”这句话的内涵扁子似懂非懂。素芳表姐的婆家是那种虽败落却还有一点家底的人家，但又是那种女人必须干活的人家，素芳表姐要做家里的活，要养蚕，要做针线活。

“老爷带小姐去上海了。”扁子告诉素芳。

“那是人家的命。”素芳用兰花指捏着扁子轻轻地摇着。

扁子发愣。

素芳在扁子肉乎乎的腮帮上重重地捏了一下，诡谲地笑道：“听说呀，你们老爷专会勾女人的魂。你的魂让他勾去没有？”

扁子的脸刷地红了，“娼妇投胎的才会有那种下流心思呢。”

“这话是你说的，你以后做尼姑去。”素芳说。

“我不。”扁子的脸更红了。好在天色已晚，看不大清人脸上的颜色。“给我一团绿绒线。”她对素芳说。

素芳从藤条篓里找了一团绒线给她。

“他们用香汤洗澡。”扁子对素芳说，这句话不说出来憋在心里怪难受的。

“谁呀？”素芳明知故问。

素芳的婆婆也把竹椅搬到门口来听她们说话。

“老爷和那小姐呗。”扁子说。

“哪里来的香汤？”素芳问。

“我娘熬的呗。”

“老爷和小姐一起洗？”素芳的婆婆问。

扁子嗯了一声。

素芳哧哧地笑。

扁子又加了一句：“剩下的香汤被我娘洗掉了。”

扁子原本到素芳这里来是为了说自己的事的，却说了别人的事。

第二天，住在贝城街上的女人全都知道了穆老爷和干女儿共浴的丑事。

扁子回到幽香楼，她站在园子里看月色下的花儿。《西厢记》里的小姐就是在花园里遇到张生的。她想起早晨来向伊人借钱的伊人的表哥。她硬是把这个白白净净的年轻男人轰走了。因为老爷发过话，不许冯家的男人进这个园子，进这个楼。

那个年轻的男人眉清目秀。

“扁子——扁子——”游妈吊着嗓子喊。

扁子应了一声，慢吞吞地来到天井里。

“小骚×到什么地方去了？”游妈骂道。

“素芳家。”扁子答道。

“来了天癸就是大人了。一个黄花女子要做得正，好名声再多的钱也买不来。好淫不如好名，好色不如好德，你牢记娘这句话。”游妈教训扁子。

扁子不做声，心里却不以为然。

她到灶间去烧洗澡水的时候，娘正好从灶间出来，她闻到了娘身上浓浓的香味。

娘用了老爷从上海带来的花露水。

扁子真成大人了。洗澡的时候，借着那瓣颤抖的灯火她发现自己的下身长出了一片密密的绒毛，心里全是惊讶。这夜她梦到自己穿着白底红花的绸小褂站在老爷面前。老爷正冲着她要说话的时候，娘一声大喊惊破了她的好梦。娘并没有喊她，是梦。她睁眼看到窗格上透着灰白的光，天刚亮别人家的公鸡正在打鸣。扁子从床上坐起来，趿着鞋来到窗口推开窗。

早晨清新凉湿的空气直往她鼻孔里钻，浑身一哆嗦打了一个很响的喷嚏。她从高几上拿过小圆镜来在朦胧的晨光中看镜中的自己，她觉得自己不比伊人丑，不比西街上的娇娇丑，也不比素芳丑，以后会有一个好男人要自己的。她看够了自己便回到床边穿上衣裤，然后穿过娘的屋来到后天井，打开后天井圆门上的铁门栓，拿着长竹柄的水舀子去浇种在河边的三十棵南瓜。

河上飘着白雾却有船在行。船上的汉子看到了她，朝她笑，她背过身子，那汉子就扯起洪亮的嗓门打号子。那人唱道：“岸上的女子哟黄黄的南瓜花……”她窃笑。那汉子又唱：“人分男女，花分雌雄……”这算什么号子？下面的词就荤得不能入耳了。船行远了，那人还在唱。

过后的几天，扁子一有闲暇就躲在屋里照镜子，心活得如同春水荡漾。她对游妈说，要做一件红花布的小褂，游妈不搭她的话。她就自作主张，扯了一块织好的白布到中街染坊里去印红花布。

冯三的二儿子嘉树要去上海上学。冯三对嘉树说家里没有钱，叫他去

表妹伊人处借。冯三一向不喜欢这个长得像白面书生样的儿子。嘉树说，只要盘缠钱，到了上海问嘉人借。嘉人是冯三的大儿子，在上海做股票生意。冯三一口咬定说没钱，要钱就自己去表妹处借。嘉树硬着头皮去了伊人处，伊人去上海了，他被幽香楼里的一个蛮丫头不分青红皂白地撵了出来，自尊心大伤。冯三只得拿出一幅八大山人的膺品字画叫嘉树拿到当铺去当掉。嘉树又摆臭架子，死活不肯去当铺。

冯三有了新的打算。嘉人去上海时，冯三把自己的房产立了字据押给了冯大，说一旦有了银子再把字据赎回来。前几天嘉人来信说做股票有起色，赚了一笔。冯三想不如拿嘉人赚的这笔钱到上海这个花花世界买一片房子开个旅馆，弄几个女人去赚皮肉钱，好利上滚利。

这种生意虽名声不好但能赚大钱。春夏秋冬天天都有收获，自己做房主，让阿翠去管事。

他到阿翠那里去说，阿翠没有表示态度。他准备过几天再去。就在他的如意算盘打得嗒嗒响的时候，家里却出了事。嘉树不辞而别了。嘉树留下了一封信，信上说：他早就非常痛恨这个腐朽的家了，从此以后他决不再回来。

冯三的媳妇要冯三到东街上去打听消息，嘉树和东街上汤家茶食店的大少爷是同学。

汤老板说大少爷到上海去了。

冯三问有没有看到嘉树，汤老板说没有。

冯三摇着绘着牡丹花的折扇坐在店堂里恨恨地望着幽香楼的飞檐。

汤老板生着一张南瓜脸，油亮的辫子盘在头顶上。

“穆老爷带着谢家六小姐去上海了。”汤老板对冯三说。

冯三绷着脸。

汤老板凑近冯三说：“听那个傻丫头说，老爷上了谢府六小姐的床。小姐是他的干女儿。”

冯三气咻咻地反问：“小姐是我的什么人？”

“外甥女呗。”汤老板不以为然地说，“听说老爷和小姐共浴。”汤老板把“共浴”两个字说得直滴油。

冯三的脸气歪了。

说话间，扁子到茶食店来买洋火。冯三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扁子。

扁子生得比一般女孩儿块头大，穿着一身洗得半旧的蓝布小褂裤，半大的脚上穿着一双黑贡缎的绣花鞋。露在外面的两截小腿肚子像两段嫩藕，脚背圆乎乎的像剥去了粽叶的粽子。

“汤老板，买一盒洋火。”

扁子大声说话。一双杏眼水灵灵的，小褂子下面显出了小鸽子头样的胸。冯三恨恨地想：把这丫头弄到上海去，千人日，万人日才解恨。

扁子把两枚铜板放在柜台上。

“几年一过，闺女成大人了。”汤老板色迷迷地盯着扁子肉乎乎的胸口看。

扁子低着头脸红红的，她也看到冯三了。

“快把洋火拿给我，我娘等着呢。”

汤老板就是不拿，问道：“姑娘多大了？”

扁子拉下脸不说话，两只眼睛瞪得圆圆的。

“婆家有了吗？”汤老板偏要逗她，引她开口。

“这关你什么事？”小女子横着眼说。

“冯老爷家的相公知书识礼。”

扁子伸头看着坐在柜台里面的冯三，撇撇嘴轻视地一笑。冯三被这个小黄毛丫头逗笑泄了气。

汤老板还想调笑几句，游妈在街那边大声喊扁子。

“买一盒洋火买到现在？”游妈急火火地走过来，脸上的几粒白麻子因为生气而变得显眼。

“钱我早给他了，他就是不给我洋火。”扁子说。

汤老板陪着笑脸把洋火放在柜台上。

游妈看到了坐在柜台里面的冯三，脸色更加难看，咋咋唬唬地说：“拿钱买东西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是商家的规矩，我们不偷不抢不借，连帐都不赊，一文一毫都是来路正当的。

凭两只手吃饭，良家女子，祖上从来没有出过不正经的人，街坊邻居小闺女家家来买个洋火”吊在这里干什么？”

东街上的人都伸出头来看游妈，以为出了什么事。

汤老板点着头给游妈作揖，不住地说：“零头的洋火卖光了，我还没有来得及拆开包来，昨天才进的货。”

冯三把脸歪向里侧，把拖着辫子的后脑勺对着柜台，手里僵硬地摇着牡丹花折扇。

游妈和扁子一前一后地回去了。

“有朝一日把这个老×撕了。”冯三看着她们的背影咬牙切齿地骂道。他下定决心要去上海做生意，不管是什么生意，只要搞到钱就是人上人。

他站起来向汤老板告辞，临走时还丢下了一句气话：“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风水总会转过来的。”

汤老板附和道：“极是极是。”

“有了钱就是爷爷，就是祖宗。”冯三想。他弯到妙香里去看阿翠，站在阿翠家门口敲门，敲了好一会儿里面都没有动静。他就从花墙的墙洞朝里看。看见门慢慢地开了一小道缝，小丫头露出半个粉白色的脸儿来，一看到是他便又关上了门。

冯三再次敲门，任他怎么喊，怎么敲，里面的人全像没听见一样。他无趣只得回家。一路上他像个疯子一样骂骂咧咧个没完。

回到家，从来不烧香的冯三恭恭敬敬地在菩萨面前点上了三柱香。他的媳妇用异样的眼光看着他。当晚他喝酒喝得烂醉。

八月初，老爷和伊人从上海回来了。他们到家的时候，扁子正在织布房里织大布。

晚上扁子听到伊人在楼上吹箫。

第二天一早扁子在楼下正厅里掸尘。老爷穿着一身浅灰色亚麻布的便装从楼上下来。

扁子望了一眼老爷脸就红了。她头一低，嘴一咧，傻傻地笑着说：“老爷回来啦　”老爷一脸和气地望着她，刚要和她说话的时候，游妈进来了。扁子见到娘来慌忙低下头。

“老爷昨晚睡得还安稳？”游妈抢先和老爷说话。

“还好还好。”老爷笑着答道。游妈转身狠狠地瞪了扁子一眼。

扁子把抹布扔进水桶，拎着水桶出了正厅，她来到井边心里大为不快。

她把脏水倒进石沟里，开了通往河边的后门，站在河岸上呆呆地看着青灰色的河水和水里行驶的帆船。

泪水从她的大眼睛里涌了出来，顺着她的脸颊流着，滴在了她正在发育的青春的胸脯上。

游妈扯着嗓门在喊她。

她不应。

游妈找到河边来了。

她还是犟犟地站着不动。

“骚×丫头，你疯狂了。你和谁使小性子，天生的下等人的命。”游妈骂道。

扁子依然不动。

“还不去织布？　”游妈见扁子还站着不动，一把揪住扁子乌黑油亮的粗辫子往家里拽，狠毒地骂道：

“骚×丫头。”

扁子不明白娘为什么要这样对待她。

楼上窗口有个人影晃了晃。扁子以为是老爷站在窗口看，羞愧得要找个地洞钻进去才好。她快步进了天井，快步进了织布房。她拼命织布，把所有的怨恨都发泄在机杼声里。

快到中午的时候伊人来了。

“扁子。”她喊了一声，笑吟吟地站在织布机旁。她的腋下挟着一个花布包。扁子停下织布机。伊人瘦了，下巴尖尖的，那双媚媚的眼睛显得又黑又亮。她穿着一件白底碎花的麻纱小褂，小褂的式样是西洋方领的，泡泡的灯笼袖，颈项下露出白白的一块皮肉。裤子还是那条黑纺绸的。脚上穿着红漆皮鞋。这样的皮鞋贝城街上还没有女人穿过。

“老爷叫我把这包东西送给你。”伊人说。

扁子看着花布包摇了摇头。

伊人打开布包拿出一个晶亮晶亮的玻璃球。光洁透明的玻璃球里有一朵粉紫色的小花，花也不知是怎么放进去的。扁子笑了，她喜欢这个玻璃球。伊人又拿出一支瘦瘦长长的瓶子，拧开瓶盖伸到扁子的鼻子前给扁子闻，一股浓浓的甜丝丝的香味直往扁子鼻孔里钻。

“好香。”扁子的脸红红的，从伊人手中接过玻璃瓶。

“喜欢不喜欢？”

扁子蚊子似地“嗯”了一声。上回老爷送了娘一瓶，娘收进衣柜里锁着舍不得用。

伊人又拿出一条红丝带给扁子看。

“红发带。”她告诉扁子。

扁子从红发带联想到新娘子，脸上一阵躁热。

“过新年的时候扎在辫梢上。”伊人说。扁子把粗黑油亮的辫子捋到胸前，伊人帮她扎上红发带，扁子看到辫梢上一朵红艳艳的蝴蝶结心里热乎乎的。

“这也是老爷送的？”她小声地问。

“老爷说扁子长成大姑娘了，该打扮打扮了。”伊人半真半假地说，脸上笑吟吟的。

扁子信以为真，忸怩道：“我不要。”

“怕什么？”伊人问。

“娘不许我要别人的东西。”扁子把男人说成别人。

“老爷是别人吗？”伊人笑着逗扁子。

经伊人这么一问，扁子红着脸结结巴巴地低声说：“我娘这些日子脾气坏死了。”

“我送你的。”伊人说，“我想你娘不会说什么。”

扁子这才收下了这个花布包。

伊人走后，扁子又开始织布，汗浸透了她的粗布小褂。她低头看自己的胸口，胸口鼓鼓的。她喜欢自己长成了大人。伊人说：老爷讲扁子快成大姑娘了。扁子心里愉快，织布机哐当哐当的声音也令人愉快。

三天以后，游福子驾着马车送老爷去穆家花园，伊人邀扁子上楼玩。扁子从伊人那里知道了好些新鲜事。

伊人给她看在上海拍的三张小照。小照上的伊人比画上画得还美。扁子问是画的？伊人说不是。扁子想不明白伊人的画像怎么会印到小纸片上去的。

伊人又给扁子看她在上海做的新衣服。打开箱子，满满一箱闪闪发光的丝绸衣服。伊人要送扁子几件自己不穿的衣服，可扁子块头大一件也穿不上。扁子还在伊人的箱子里看见了一件新奇的东西：一件细洋布的奶罩子。这件东西伊人没有拿给她看。扁子想不明白这个东西怎么穿。伊人告诉她，上海很大，很繁华。黄浦江上的大船像楼房，洋人身上都有狐臭，远远地就能闻到，洋人都要洒香水。上海街上有汽车，伊人形容了半天，扁子也想不出来汽车是什么样子的。她还告诉扁子，上海有电灯。扁子问什么是电灯？伊人半天也没说清楚。

伊人还许诺扁子，下回带她到上海玩。

扁子告诉伊人，乡下有人来提亲，她叫娘回掉了。

伊人问：“为什么？”

扁子说：“乡下没有什么好的，面朝黄土背朝天，做死了。”

伊人第一次听到这话哧哧地笑了半天，拿出一只万花筒给扁子。扁子从小小的圆孔里看到了一个五颜六色的破碎的图案。

“女孩儿长大了总是要嫁人的。”伊人劝她。

“要嫁就嫁个好人。”她把万花筒还给了伊人。

“什么样的人才是好人呢？”伊人问。

扁子答不上来。

第六章

穆栩园到达穆家花园的时候已是傍晚时分。

他最先看到的是若美和柯家四少爷站在水渠边说话。两个年轻人看到了他迅速地闪开了距离。

“父亲　”若美举起手臂喊道。

他从若美兴奋的声音里知道，若美这些天过得不错。

何妈站在荷花池边迎候他。

三贵带游福子去喂马。

“这几天天天盼你过来。”何妈说。穆栩园看了她一眼，她脸上的神情比过去黯淡了些。穆栩园微微皱了皱眉头，一股说不清的烦恼又浮上了他的心头。

元昌从走廊里出来，站在他面前毕恭毕敬地清叫了一声“老爷”。

“乡下蛮好吧。”他说，打量这个年轻人。

“蛮好。”元昌附和道。

“帮我把箱子拎进去。”穆栩园说。

元昌去拎箱子。

若美端了一壶刚泡的龙井茶放在圆桌上。何妈打来了洗脸水。

“予美呢？”穆栩园问道。

“大小姐在书房。”何妈一脸苦笑。

穆栩园皱着眉头对何妈吩咐道：“游福子今晚住在这里过夜。安排一下住宿和晚饭，明天上午元昌和柯少爷先回上海。”

若美站在一边。

穆栩园看到她的神采就知道她干了什么好事。她的热烈的眼神是她母亲的翻版。

穆栩园一想到自己已故的妻子心头就不免忧伤。之后他遇到了不少女人，没有一个女人能和死去的女人相比的。

“给你带了件礼物。”他对若美说。

“什么礼物？”若美惊喜地问道。

“珍珠项链。”

“我以为是什么呢。”若美不以为然道。

“你想要什么？”

“钻戒。”

“这要让你的婆家为你买。作为父亲，我只为女儿买珍珠项链。”

若美一脸不快的样子。他从来不介意别人愉快不愉快，哪怕是自己亲生的女儿。

别人不愉快特别是在愿望不满足时的不愉快，他反而感到一种无法言喻的快感。

“项链呢？”若美问道。

他这个女儿和他一样有着来者不拒的物质欲。从小就是，哪怕并不是自己喜欢的只要有价值的东西她一概都要。

“在箱子里。”他不经意地说，接过何妈递过来的热毛巾。毛巾上有淡淡的茉莉花香，这种花香他闻了二十年。他用毛巾揩了揩脸上的汗和灰尘。

“予美的病好了？”他问何妈。

何妈叹气，“天天在书房里闷着不愿跟人说话。”

穆栩园背对着何妈，他皱着眉头看窗外荷花池中的荷花。

予美是吃晚饭的时候才出现的。她穿着中式的家常衣服，脸色瓷白。

“父亲　”她低垂着眼睛叫了一声。

穆栩园盯着她看了一会儿，一股无名之火在心头窜窜的，好端端的一个女孩儿怎么学得就跟修女似的。这个家永远也轮不到她做主，她只能管她自己，决不能管到她的父亲头上。

因为有柯远和元昌在，他只得压住了心头的不悦，做出宽容的样子来。

他和四个年轻人在一个桌上吃了晚饭。晚饭后他拿出两条珍珠项链，一串给了若美，一串给了予美。若美立刻把项链戴在了她美丽的颈项上。予美则是用白手绢把项链包好。她坐在一旁听父亲和柯远、元昌说话，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何妈喊她去洗澡，她才得以解脱。

穆栩园在说话，可一直也在观察这个女儿。因为予美的离开，他的心情突然变得很坏，他对若美、柯远、元昌说："你们都去歇息吧。"把他们打发出了厅堂，自己一个人坐在红木太师椅上吃纽约牌香烟。

予美换了一身清洁的白底红花的睡衣回到自己的房间。二十天来她一直在抵抗着来自身体内部的不可名状的躁动。这种躁动时而让她亢奋，时而让她沮丧。颤栗和忧郁轮番地折磨着她的精神和肉体。那种打摆子式的躁热到来的时候，她的两颊又烫又红。看到柯远和若美亲近，她真想把自己杀死。她成天呆在书房里，因为书房里阴暗的光线和霉味会给她所渴望的那种幻觉。那天元昌在书房里抱住了她。她第一次感受到了异性的体温和身体。她不爱他，她不会爱他的，因为他是何妈的儿子。自从那次之后，她不和他说话，也不正眼看他，可她又盼望着他突然走进书房来。她不能原谅父亲和何妈睡觉这件事。她要用毁灭自己冰清玉洁的少女之身来促使他改邪归正。有几次她的脑子里闪现过令自己惊骇的疯狂念头。她甚至想过自己跟元昌做那种不干不净的事情。她厌恶自己血管里的血液。她怨恨父亲把她的祖母和母亲的事情告诉了她。她宁可不相信，但这些事情在她脑子里反复出现，甚至能看到她们。

她开始相信上帝，她希望上帝拯救自己这个痛苦的灵魂。她还厌恶自己的妹妹若美，若美在厅堂和两个年轻的男人谈笑风声的时候，她都要用食指把自己的耳朵堵起来。明天元昌和柯远就要回上海了，她突然想写一封信给元昌来说明自己。

自己原本是没有那种意思的，他错误理解了。自己当时也不该打他，想到这个误会就忐忑不安。

冰花玻璃球灯白莹莹的像蒙着雾。予美凝望着灯光眼睛里又充盈着泪水，透过泪水看灯，灯也是水汪汪的了。人真是可怜。她找出一叠水印梅花信笺，把信笺铺放在灯下，选了一支小楷笔，打开墨盒给元昌写信。她在信笺的右上角竖着写下了"何元昌先生"几个字。

看看觉得不妥便把纸揉成一团，扔在脚下，又在另一张纸的左上角横着写了"何元昌先生"几个字。这是西洋的写法。可下文她就不知道如何写了。她想说明自己是一个怎样与众不同的崇尚理想主义的女性，想说明自己的内心是如何的细腻敏感和痛苦，不是那种轻佻的下贱的女人，为了追求光明、美好和天使般的纯洁，宁愿一辈子不结婚。想法是多多的，可这些多多的想法一个也落实不到纸上。她对着信笺伤感，泪水落在信笺上，化成了一点一点的水印。她觉得自己是个弱女子，弱得没有一丁点的反抗能力。夜像一个巨大的黑嘴，现在这张黑嘴已经向她张开，要吃掉她了。她呆坐着像木偶，像石雕。石雕和木偶也比自己好，它们没有思想，没有知觉，世事炎凉它们全然不知。

蚊虫嘤嘤地叫着，予美用芭蕉扇驱赶它们。她把第二张白纸也揉成了一团，盖上了墨盒的盖子。她热爱父亲，敬重父亲，但也痛恨父亲。特别是他爬到何妈床上去的那种无耻行为深刻地刺伤了她的感情。予美吹熄了灯，脱掉了鞋，钻进帐子里躺着。父亲回来，她的心情又变得烦躁不安起来。

屋外的秋虫在啾啾地鸣叫。

突然予美听到屋外有人走动的脚步声。若美睡得像死猪一样。予美紧张地坐了起来，又听到开门声和关门声。父亲又到何妈房里去了。

予美的心陡然收紧，无法克制的冲动主宰了她。她赤着脚下床轻轻地开了门，过道里很黑伸手不见五指，她竭力去听刚才的声响，什么也没有。当她抬起头朝前方看的时候，看到了一张青灰色的人脸。她急忙退回房间，想关上门，门却怎么也关不上。那人朝她伸出手来要捉住她，她失声大叫。

予美的叫声惊醒了大房子里的所有人。

若美也醒了，她摸到洋火点亮了灯。

房间里变得光明起来，予美羞愧地闭上眼睛拒绝灯光。

东房里的灯亮了。何妈北房里的灯也亮了。元昌和柯远房里的也亮了。游福子那间小屋的灯也亮了。

“什么事？”穆栩园端着玻璃灯站在予美房间的门口问道。

若美掀开帐门看予美。

予美躺着眼睛闭得紧紧的。

何妈推门进来，问道：“大小姐什么事？”

予美眼睛睁了一道缝看了一眼何妈便哼哼起来。

穆栩园跟了进来，他穿着宽大的日本式睡衣。

“什么事？”他问道。

予美双眼紧闭不搭理父亲。

何妈摸了摸她的额头说：“被梦魇住了。”予美感到何妈温软的手心虚地哭了。

穆栩园沉着脸。

予美嘤嘤地哭不说话。

柯远和元昌也起来了，他们站在过道里。游福子大声问：“老爷，出了什么事？”

穆栩园说：“没什么。”又吩咐道，“把正厅里的灯点上。”

“小姐看到了什么？”何妈抚摸着予美的头问道，予美想到小时候何妈就是这么疼爱她的。但又觉得何妈此时此刻完全是为了另一个目的，为了讨父亲的欢心。

“那人的手像爪子，有十几个手指……”予美脸上火烫烫的，她编派谎话。柯远和元昌都站在门外，她想此刻他们都听到了她说的话。

穆栩园在她的床前站了一会儿，便离开了。父亲一走，予美又落到了一个极黑的深渊里。

何妈为她冲了一碗冰糖水。她喝了冰糖水后，眼前不那么黑了，伤感却把她包裹住了。

她哭，泪水顺着眼角汩汩流下来，弄湿了枕头。

“我没事了。”她对何妈说，把脸转向床里。

何妈叹了一口气，把灯头火拧小，回自己屋里去了。

听到何妈北房关门的声响，若美在帐子里和予美说话。

“姐，我真弄不懂你为什么要这么搅得所有的人都不安宁呢？”

“我搅什么人啦？”予美不承认，她开始恨若美。

“你自己心里最明白。父亲是一家之主，你我都没有权利管父亲的事。我们小时候没有母亲，何妈一手把我们带大，就是父亲和何妈在一起有什么

事，也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各人都有各人的自由。现在女性解放了。何妈虽是寡妇，也没有必要为一个早已死去的人从一而终，再说她和那男人又不是自由恋爱，是封建婚姻……”

“我不要听。”予美打断了若美的话。她对父亲的怨恨，对何妈的厌恶全都延伸到了若美身上。她甚至怀疑若美在这个夏天已经失去了处女的贞洁。

“中国封建社会的贞洁观是对中国女性的残酷迫害。”若美说。这个夏天她受到了柯远的影响，变得很激进。

“上帝需要贞洁。”予美固执地说。

“你不相信上帝。”若美不让她。

“我是贞洁的。”予美表白。

“但愿永远如此　”若美说。

夜又恢复了宁静。天快亮的时候予美拥着薄被睡着了。

若美没有找到机会和柯远告别心里很不是滋味。

柯远和元昌走的时候她站在廊檐下目送他们，因为这时父亲也站在廊檐下。他们向她挥挥手，她想挥手，这时父亲正注视着她，她只能向他们微笑。

“这个夏天过得不赖吧？”穆栩园问。

“还好。”若美答道。

“你过来。”穆栩园沉着脸说。

若美忐忑不安地跟着父亲来到正厅。

穆栩园在窗前的大藤椅上躺了下来，对若美说：“搬张椅子过来，坐下来说话。”

若美搬了一张小藤椅坐在父亲的面前。

“今年你多大了？”穆栩园问女儿。

“十七。”若美答道。“我和你母亲结婚的时候，你母亲才十六岁。她十七岁生予美，十九岁生你，二十二岁生天宝，她命短。我老了，你和予美长大了。天宝去找你母亲了。”穆栩园一脸惆怅。

“人生就像这支香烟一样，点着了就要被人吸，人吸了它才继续燃烧，一旦人不吸了它就熄灭了。一旦吸到了头无可吸的了，人就要把它扔掉。”

“我本来想予美会变得开朗起来的。”父亲把烟头按灭在烟灰缸里，“没想到……”

“她……”若美想说予美太刻板了，话到嘴边又打住了。

“男人嘛，无论穿上什么衣服，骨子里都是一样的轻视女人，怀着一颗占有女人的野心。为了把女人搞到手不择手段讨女人欢心，说女人喜欢听的话，做女人喜欢做的事，目的只有一个，把女人放到床上去，占有她。男人嘛，都是兽类。”

若美第一次听到父亲说男论女。她把父亲和柯远做比较，觉得柯远在对待女人的看法上是现代的文明的平等的。

“去吧，好好想一想你父亲刚才的话。记住，你父亲是一只有经历的狼。”

若美来到吊桥边站住，她觉得从上海来到穆家花园来简直像一场大梦。

“二小姐过桥？”三贵家的女人满脸堆笑地问道。她好奇地盯着若美水绿色的裙子看。

“不过。”若美恍惚说道。

她离开了吊桥走到一棵小香樟树下站立着，脑子里一团混乱。

穆栩园跟着三贵察看了田里庄稼的长势。方圆七十亩肥沃的良田都划在了他的名下，这是他用烟土换来的。他去看望了五户佃农。他对佃农是很恩惠的。因为他不像有的地主那样专靠土地吃饭。佃农没有一个不感恩他。倒是住在东村的那些穆家家族里的老老少少恨透了他。他从伯父那里得到了这份家产，那些人是怀恨在心的。他和这个家族势不两立，因为他们虐待了他的母亲。他来到母亲的坟上，坟周围的五棵柏树比去年青翠了。腊月里他嘱三贵在每棵树下各埋两斤人发。天宝的坟在贝城的郊外，他没有把天宝葬在这里是害怕老鬼欺生。

“弄点菊花来栽，秋天这里就会开满菊花。先母是在秋天的时候走的。”穆栩园说。

三贵眯着眼睛，应道：“过两天就去苗圃。”

“到丁家苗圃去，付现金。”他又吩咐。

傍晚时分穆栩园又弄了许多纸钱到母亲坟头上去烧，上帝在某种时刻的力度不如先祖的亡灵的力度。他的心在贝城。算卦人说他此生还有两次得子的机会，一次在四十二岁的时候，一次在五十二岁的时候。他把希望寄托在眼前。他祈盼朦胧之中见到母亲。有一回他在梦中见到了袒露着素胸的母亲。他从来没有怨恨母亲。

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对母亲为了名声去寻死越来越觉得不值得。女人天生是要和男人在一起的，上帝创造了女人就是为了让男人不寂寞，一个风流的女人远比那种恪守贞洁的女人真实得多。他给母亲烧纸的另一个想法就是为了予美。予美那种苍白冰冷的样子越来越叫他心烦。那夜他听到她的叫声，又看到她那惶恐的眼神，她在搞窥视他的鬼把戏。她应该把心思放在别的年轻的男人身上，不要老是和自己的父亲过不去。

晚饭后穆栩园走进书房，何妈告诉他予美整日呆在书房里。他进了书房就随手把书房的门关了起来。

予美穿着一件酱紫色的旗袍，胳臂和脸都显得格外苍白。因为瘦了，脸上的秀气又多了几分。她的膝上放着一本书。灯光黄黄的，蚊烟香的烟雾在屋里弥漫着。

予美端坐着，脸上毫无表情。

“本来想让你们到这里来过一个开心的暑假。”他说，顿了顿又说，“没想到你不喜欢乡下。”“我喜欢。”予美打断他的话，“原来我是喜欢的。”

“你不应该嫉恨何妈。”

“我没有嫉恨她。”

“真的没有？”他心头的火又窜了起来。

“没有。”

“她像你们的亲生母亲一样对待你们，她到我们家来的时候比你现在大不了几岁。”

予美垂着眼帘，短而密的眼睫毛在她的眼皮上颤抖。

穆栩园注视着自己的女儿。她犟，他比她还犟。“你嫉恨我。”他终于说出了真正想说的话。“没有。”她否认。

“不嫉恨就不会是这个态度。”

“父亲　”“你要你的父亲做一个贞洁的鳏夫。以后你为他立一个贞洁牌坊。”他近于恶意地冷笑道，停了停又说：“我知你很失望。可你读了洋书，也该知道洋鬼子是怎么做的，在男女方面。”

“我早就不管人的事了。”予美垂着肩，书无力地摊放在她的膝上，“我没有力量。我是个渺小的女子。”

“那么你为什么整天郁郁不乐？”他无理地质问。

予美不语。

“看来我应该为你找个母亲，免得你为我操心。”他占了上风地说，“名不正，言不顺，是嘛？”

“我为我自己。”予美小声辩解道。

“哦”他看到女儿的嘴唇和肩膀都在颤抖。“她要还击我了。”他想。他太知道她了。他心里有什么内容，她心里就有什么内容。他抢在她之先说：“记住，我们家里世代不出烈女，更不出烈男。”他把“烈男”两个字讲得很重。

予美用怪怪的眼神定定地看着他，许久才说：“我爱上元昌了。”

穆栩园像被雷电击中了一样顿时麻木了，但他没有让予美感觉到他的震惊。他平静地说：“很好，这正是我的本意。有了一个男人，你就不会整天把眼睛盯在你的父亲身上了。

我同意你嫁给他。”随后又补充道，“今晚我就对何妈说。”

穆栩园离开了书房，带上了门。这夜他又上了何妈的床，但他没有对何妈讲元昌和予美的事。

第七章

终于回到上海了，何妈的心情格外舒畅。她已经住惯了上海，除了上海而外任何再好的地方她都不喜欢。这回她带回来了一个小丫头五妹。但是生活总不如她想的那么顺心如意。

她在帮老爷理床的时候，发现台湾草席上有两根女人的长发。

朝着光亮看又黑又光泽，是个年轻女人的头发。老爷的书柜里还多了一卷画，一共十三张，全是艳艳的牡丹花。何妈把鼻子凑在画上闻了闻，画上散发着极淡的香气，是女人的。

画上没有盖章也没有题字，何妈断定这画就是那个长头发女人画的。她还听到两个小姐的对话。

“家里有外人来过。”予美说。

“元昌住在这里看房子的。”若美说。

“是个女人”予美说。

“大概朱富家的女人来过。”若美说。

“不对，是个生人。”予美说。

“你疑心。”若美说。

“我觉得气味不对。”予美说。

何妈听得心怦怦地跳。

三天以后她带着五妹到弄堂老虎灶去泡开水。开老虎灶的女人用怪异的眼光看着她，何妈更加多心。老爷回上海后几天了一直没有在家里住。何妈的心里全是危机感，她担心这样的日子可能不长久了。这个房子里只有她

一个操持家务的女人，一切都是不觉得的。拿着钱上菜市场买菜要买什么全是她做主，一旦这个屋子进来了另一个女人，情形就会立刻两样。

在穆家花园的最后一夜，老爷睡在她的床上一句话也不说。她竟变成了一个没有名字的女人。穆栩园可能要娶小了。

九月份开始的时候，予美、若美都去上学了。朱富家的女人来，何妈才从她那里证实了这件事。

老爷带回家来一个眉眼娇媚的小女子。老爷带女人到家中来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

弄堂里还有人看见老爷和那个小狐狸精光着身子楼上楼下跑。每到下晚马车就停在弄堂口了，老爷带着那个小女子到静安寺路上去兜风。

何妈听到这些话如五雷轰顶。朱富家的女人前脚走，后脚她就躺在床上生病了，头疼得像要炸开来一样。五妹吓得坐在她床旁发怵。

“该杀的淫荡女子　妖精　骚×　婊子　”她咒骂那个女子。她终于发现，十六年来自己最大的失算就是没有能跟老爷搞出一个儿子来。老爷第一次上了她的床以后，她到虚潭庵去了一趟，问庵里的尼姑要了三贴永远不生的药，那药还真奏效。但是她失算了，她保住了那份名声，却失去了那份利益。有些事情当时根本就无法看清。

第二天，一个描眉画眼的穿着孔雀蓝绸短衫的妖艳女人居然找上门来了。这女人大概三十多岁，还带着一个小丫头。

她敲门。

何妈开门。

“穆老爷在家吗？”这女人边问边要往里面走。

何妈用身子挡在了门口不让她进来。

这女人不知趣闪动着一双媚眼硬要往里张望。

“老爷一早到商行去了。”何妈冷冷地回道，她听出这女人是贝城口音。

女人一脸尴尬地笑，转身就走，走了两步又回过头说：“难为你，等老爷回来转告老爷，贝城的冯碧君女士来上海了。”

对面楼上有人脸在窗口闪了一下，何妈朝对面楼上看。等何妈还过神来的时候，刚才说话的女人已扶着小丫头的肩膀走到弄堂口了。后来那女人和小丫头上了黄包车，撑了一把淡紫色的竹骨绢伞。何妈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弄堂里静悄悄的，白亮的阳光斜照在水泥地上。

邻家房子的灰影子在地上画了一个尖锐的斜角。何妈盯着这个灰色的斜角看，觉得是晦气来临的预兆。她回到自己的屋里，从针线盒里拿出五个铜钱摆卦。她把这五个铜钱放在手心里焐了一焐，心里默默念叨众神仙的名字，然后小心翼翼地把铜钱竖摆成一排，从上而下：反正正反正——凝滞卦。何妈心惊肉跳，知道这个卦不好，但又说不出这个卦怎么个不好法。

元昌出生之前，她去占卦就是这么一个卦。元昌还没有出世，她男人就死了。现在只要元昌不出乱子就谢天谢地了。何妈从自己的柜子里请出一尊观世音菩萨，又拿出一个小香炉，在香炉中放了一小撮米，点了一支香供拜起观世音菩萨来。她先是两手合掌放在胸前微闭双眼嘴里振振有词，后来觉得这样还不够虔诚，于是跪下来三拜三磕。

“人离难，难离身，一切灾殃化为尘。”贝城来的那女人是谁？会不会跟那小女子有关？“冯碧君，冯×　”何妈在心里放肆而刻毒地骂道。

自从何妈知道老爷和那个小女人的事之后，还不到一个礼拜，何妈的

面容就憔悴得像秋后霜打过的茄子。

她偷偷地从老爷的书柜里把那卷画拿出来细看，想在那些精细艳丽的牡丹花里看出一个年轻女人的脸来。

五妹站在她的身边抬着头看画，何妈斜了她一眼，她咧着嘴朝何妈吐了吐舌头。

何妈恨起来真想把她头上的那根细细的翘辫子揪掉。

“拿热水壶到老虎灶去泡开水。”何妈支使五妹。

五妹悻悻离去。

五妹打开水回来的时候，何妈已经把画归放原处了。但是她打定了主意，等予美回来的时候要把这些画拿给她看。

一辆黄包车停在美利商行的门口，阿翠从车上下来。她穿着一身闪闪发光的孔雀蓝滚着黑边的绸旗袍，撑着一把粉紫色的杭州绢伞，一双黑羊皮的小皮鞋穿在她尖尖的小脚上。她还带着那个小丫头。

朱富对穆栩园说：“老爷，有位贝城来的冯太太找你。”

穆栩园从玻璃窗里向外看，说：“让她进来。”

阿翠一进门就用刚学会的洋话问道：“密斯特穆在吗？”她的洋文说得带着浓重的贝城口音。

穆栩园心里窃笑，他迎了出去。

阿翠和小丫头站在他的面前。阿翠的脸上带着小地方人的新奇胆怯和懵懂的笑。

“请到这边坐。”

穆栩园把她带进小会客室。小会客室里摆放着几张沙发。阿翠朝这几张沙发看，她第一次见到这种软乎乎的椅子。

“请坐。”穆栩园满眼狡黠地笑。

阿翠坐下，沙发往下一陷，她吓得用手连连拍自己的胸口。

穆栩园笑，小丫头站在一旁也笑。

穆栩园看小丫头，这小女子生得眉清目秀，虽小，立在一旁的姿态已像个美人坯子了。

朱富为阿翠端来新泡的茶水。

“你也坐呀。”穆栩园对小丫头说。

小丫头看阿翠的脸色，阿翠说：“密斯特穆叫你坐你就坐，这椅子又不吃人。”

小丫头看着穆栩园的脸坐了下来。穆栩园想：这小女子小小的年纪就懂看人眼色行事，跟伊人小时候一样。

穆栩园从一个铁盒里拿出两块糖果给小丫头。小丫头不敢接。阿翠说：“给你你就拿着。”

“你怎么找到我这里的。”穆栩园和阿翠说话。

“你就是到天边，我要找也能找到。”阿翠用手绢掩着嘴角说话。这是上海女人近来时髦的一种姿态。

“上海哪里是天边。”穆栩园笑道，拿出香烟来请阿翠吃。

阿翠拿出一支香烟，叼在嘴里，穆栩园帮她把香烟点着。阿翠的嘴唇抹得红红的，脸上涂了蛮多的香粉。

“到上海来有何公干？”穆栩园眯着眼睛似笑非笑地问道。

“妇道人家能有什么公干？来看看侄儿的。嘉人做股票生意发了大财，

在二马路上买了一套房子。冯三准备开个旅馆。”阿翠的口气傲慢起来。

“做旅馆生意？”穆栩园讪笑地问道。

“不要以为天下就你一个人能做生意。”阿翠不满地说。

“都能做，都能做。在上海要多住些日子吧？”他问。

这时有客户要来谈生意，朱富喊穆栩园过去。

阿翠识趣地站起来要走，穆栩园送她到商行门口。她从羊皮小坤包里拿出一封信交给穆栩园。穆栩园一看到信封上的瘦金体就知道是伊人的信。

阿翠上了黄包车。她没有说还要再来，也没有告诉他住在什么地方。黄包车渐渐远去。

阿翠那把撑起的紫色绢伞，像一朵过了景的花。

穆栩园应酬完了那个浙江温州来的商人，在写字台边坐下看伊人的信。

窗外的阳光明媚。穆栩园用手遮住了自己的前额和眼睛。上帝是最最仁慈的，死神春天夺走了他的天宝，圣母秋天就给他送来了一个新生命。

伊人的信首上没有称呼他“干爸爸”，她已经怀上了他的孩子。

中午，穆栩园请大通绸布店的老板陈惠安到附近的粤菜馆去吃午饭。陈惠安是穆栩园在广州认识的铁杆朋友，比穆栩园迟到上海来几年。他做纺织品生意，偶尔私下也做点别的生意。穆栩园要了一瓶法国红葡萄酒。

“老兄有何喜事？”坐定下来，陈惠安问道。

穆栩园叹了一口气说：“没什么喜事。人活得顺当就是喜事。”

“赚了？”陈惠安笑吟吟地看着杯中的红葡萄酒。十几年来，无论他有了好事发了财还是穆栩园有了好事发了财，都要这么小请一下。

“赚了。”穆栩园平静地说，没有表示出特别的高兴。他告诉陈惠安自己又要有一个孩子了，现在还不知是男是女。

陈惠安举杯说：“上帝会给你一个儿子的。”

穆栩园苦笑道：“当我六十三岁的时候，他才二十岁。”

陈惠安却说：“有命有运才是真正的福气，但是人生在世一切都圆满的极少极少，可遇而不可求嘛。”

穆栩园心里还有别的事情，这些事情他只能在心里做安排，没有必要对外人说，那怕是最要好的朋友，说了也没有用。是不是把伊人接到上海来？把伊人接来有许多不方便之处。

予美一天比一天敏感古怪，她说她爱上元昌了，也不知是真话是假话。还有何妈——最主要的是他自己已经习惯了眼前的这种生活，一旦这种生活发生变化会不会破了财气？

下晚朱富到同乡会的人那里去打听到了阿翠的地址，又打听到了冯三来上海做的“生意”。冯三在二马路上开了一个叫暖玉堂的妓院。穆栩园随即打消了接伊人来上海的念头。

晚上陈惠安送来了上海大戏院的电影票，约他去看美国电影《情海轮回》。

穆栩园看完电影回家，何妈点着洋油灯坐在客厅里等他。

“怎么不睡？”他问她，脱掉黑哔叽的风衣。

“等老爷。”她说。

何妈脸上敷了粉，搽了胭脂，难得的鲜艳。她帮他拿拖鞋，帮他打洗脸水，打洗脚水。

脸上的神情却是苦兮兮的。

他看着她，和她调笑，喊她的小名“玉秀”，她也还是苦笑一下。她的脸苦起来的时候真叫人心头发酸。

“上午有个贝城的太太来找你，她说，贝城的冯碧君女士到了。”何妈说，把“碧”的去声读成了阴平调。

“那女人快成我的岳母了。”他的声音夹着轻浮。

何妈低着头，嘴唇却在痛苦地哆嗦。

“我要一个儿子，我不能没有香火。”他不容分辩地说。

“我懂。”何妈在嘴里哼道。

“你真懂？”他睁圆了眼睛看着她。

“嗯。”何妈应了一声，泪水从她的眼里流了出来。

“我会养你老的。”他说，皱着眉头把目光投向别处。

何妈不说话了。他看着她的胸脯随着呼吸而轻微地起伏。

夜里他上了她的床，给她安慰。可她一直在默默地流泪，这一夜穆栩园也没有睡好。他在想，他和伊人的关系这么捂着也不是回事，必须让家里的人都知道，都认可才是。

“暖玉堂旅馆”五个字是冯三的手笔，这五个字个个娟秀柔媚而充满诱惑。这是一幢坐落在二马路上的旧式楼房，房子的产权人是嘉人。现在这里只有五个姑娘，三个从贝城周围的乡下买来的，两个是从安徽买来的。旅馆开张一个月下来生意实在不错，任何地方只要有姑娘就不愁没有嫖客。

阿翠起初不肯来上海帮冯三的忙，可在上海住了几天之后便改变了想法。她习惯上海，喜欢上海，就像自己从来就是在上海生，在上海长的一样。原先在贝城的那些顾忌统统没有了。在上海这个地方谁也不认得谁，认得的就是钱，阿翠天天生活在一种被解放了的亢奋之中，如能在上海站住脚，她这辈子再也不要回贝城。

暖玉堂暂时雇了一个听差马车夫丘猴子，一个老妈子，还有一个做饭的厨子。这房子能住十个姑娘。冯三又找人在院子里种了几株花木，三五年一过就像个样子了。人有钱有产业说话也硬气三分。阿翠觉得自己今天到穆栩园的商行去就不寒碜了。到上海来之后她像上海的时髦女人一样为自己取了个洋名“安娜·冯”。

小丫头叫“爱咪·冯”。

冯三卧在后厢房里由姑娘陪伴着抽大烟。

阿翠进后厢房，小丫头也跟着她进来了。

“你来干什么？出去。”阿翠斥道。小丫头出去了。

“见到了吗？”冯三问道。

“见到了。”阿翠站在冯三面前。

“他看信了？”

“来人谈生意了，还没来得及看。”阿翠说。她上午到穆栩园处是为伊人怀了孩子的事去的，这是冯三的点子。这下穆栩园总该给伊人一个体面，婚事总要办一办的，要不然算个什么呢。阿翠却把这件重要事忘记了。冯三问起她来，她的心往下一沉。

“穆栩园没有留你这个岳母大人吃午饭？”冯三奚落道。

阿翠搪塞说：“他忙生意。”

“女人老了就像花败了一样。”冯三瞪着一双混浊的三角眼。

阿翠的心里恨。她要为自己的女儿争个名正言顺，连穆宅的那个女佣

人都这么傲慢，今后伊人没个正名，日子将怎么过？一急她又生一计，写一封信给伊人的长兄。伊人不管怎么说还是谢家的小姐。天无绝人之路。

傍晚时分，五个姑娘开始梳妆打扮。顾妈以前就在妓院里做过活，妓院里的规矩和做派她都懂。她一边帮姑娘梳头，一边教姑娘们讲上海话。一个名叫香燕的小姑娘一梳头就眼泪汪汪的。阿翠知道她心里不愿，就站在一旁开导她："女人全是这命，除了当尼姑横竖都要和男人做这种事的。现在做做，几年以后，年岁大一点了嫁给一个上海人，生个儿子下半辈子就不愁了。就是嫁了一个男人，你这一副哭哭啼啼的嘴脸也要被男人休掉的。"

其实这话是阿翠对姑娘的安慰。她们以后就是嫁了人也不会生儿子了，冯三已给她们喝了终生不育的草药。

阿翠给香燕一个假珍珠的头花插在头上。"今夜你会有好运气的。"她对香燕说。

大上海好玩的地方真多，但是一个女人家到哪儿都不方便，得找个人陪伴着自己才是。

女人不是花。阿翠想到刚才冯三刺激自己的话，心里就发恨。女人的脸老了，身子还不老，只要身子不老就不会没有男人。看着姑娘们天天夜里陪着男人嬉笑，阿翠的心也变放浪起来了，对男人的渴望一天比一天强烈。

天黑以后姑娘们吃过丰盛的晚饭，阿翠便陪着她们站在路口等客。阿翠一再叮嘱姑娘身子放活泛些，脸儿笑甜一些。三个年龄大一点的姑娘随老顾客去看戏了。

她陪着两个十五六岁的小的。这夜还算好运，约摸半个钟点就替两个姑娘找到了主雇。

用不多久这些顾客都会自动找上门来的。

十天后冯三回贝城。阿翠托冯三带了一封信给伊人的长兄谢乾坤。

冯三走后的第三天，阿翠就和警察局的李署长勾搭上了。李署长送了她一盒系着缎带的莎利文糖果。她就让他上了自己的床。其实李署长不送给她莎利文糖果，她也要他的。在上海这个地方能找棵大树靠着比什么都好。她要去看大戏，要去逛城隍庙，要坐着马车到静安寺路上去兜风，还要去看跑马，这些全要男人陪的。

李署长要她，她更要李署长。好日子还在后头呢。她要穿最新式的衣服，戴最昂贵的首饰，发了大财再风风光光地回贝城兜一圈，气死那些看不起自己的女人们。

何妈托人带信给元昌，说自己病了。元昌礼拜天下午过来看她，那时她正坐在床边缝制一件红蓝细条的布夹袄。

"母亲。"元昌一脸愁云地站在她的面前。

"娘没有病，心里闷想找你来说说话。"何妈说，"你坐下。"

元昌在母亲的床边坐下。

何妈的目光定格在他的脸上。

"你娘是天下最最苦命的女人。你要好好念书，好好做人。将来干大事，娘就指望你了。"何妈一字一顿地说。

元昌皱着眉头担忧地望着她，儿子的目光是她的最大的安慰。

"娘，我陪你去看医生。"元昌说。

"我没有病，就是心里闷。"何妈说。

元昌从小到大最害怕听母亲用凄楚悲凉的声音说话。他想起夏天老爷

和一个花容月貌的小女子在这个房子里鬼混。心想母亲大概是为这事难过。母亲和老爷的关系他在老家时就听人说过了。特别是祖母为这件事很看不起母亲。祖母说，真正碧清如水的守寡女人是不多的。元昌读过一些西洋思想解放的书，认为女人守寡并不一定要守节。就是母亲和别的男人有些什么事，只要不张扬出来就没什么。

“娘，大小姐又惹你生气了？”他试探地问道。

“这是什么话。”何妈的脸顿时像小姑娘一样绯红了。

元昌把目光移向别处。

“母亲万事都要想得开。”

元昌的话音还没落，何妈便神经质地把手里的针线活往柳条扁子里一扔，恼怒地咬着牙说：“我有什么想不开的？你那死鬼老子丢开我那么多年了，我不都熬过来了吗？这话轮到你来说我？不管怎么说，我是你的母亲……我没有什么对不起你们姓何的，一个黄花闺女，为何家生了个儿子。那男人死了快二十年了，我没有吃何家的一口饭，穿何家的一尺衣。”何妈声泪俱下。

元昌沉默着。

五妹倚着门站着，睁着一双惊恐的眼睛看着何妈。

元昌对五妹说：“去，打一盆洗脸水来。”

五妹打了洗脸水来，元昌拧了热毛巾给母亲揩脸。何妈哭了一阵子就平静下来了。

“你回学校去吧。”她对元昌说，“专心把书念好，将来有出息，做大事。娘吃苦也好，受委屈也好，都心甘情愿。”

元昌低着头，这话他听了无数遍了。

离开了母亲，元昌没有直接去学校，而是绕道去了穆栩园的美利商行。穆栩园见到他非常高兴。

穆栩园指着一张高背藤椅示意他坐下。

穆栩园的案头添置了一台电话机，镀金头的话筒闪闪发亮。“从什么地方来？”

穆栩园问他。“去看了看母亲，人家带信说母亲身体欠佳。”元昌这么和穆栩园说话，心里却在想着穆栩园和母亲的关系。

“她最近情绪不大好。”穆栩园低垂着眼帘说道。

“她哭了。”元昌说实话。

“没说什么吧？”穆栩园追问道，目光黯淡下来。

“还是那几句老话。”

穆栩园从香烟盒里弹出一支香烟来，问元昌：“吃香烟不吃？”元昌道：“多谢老爷，不吃。”穆栩园叼着香烟点着了火，吸了一口缓缓地吐出一团烟雾。

“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已经开始做生意了。”穆栩园慢吞吞地说话。

元昌拘谨地应了一声，揣摩着穆栩园话中的意思。元昌知道近来穆栩园在和军方做生意，第一笔生意就亏了本。

“天宝死后我的财运就在走下坡路。”穆栩园长叹道。

元昌担心的是老爷是否能资助他读完大学的事。

“还好蚀的不算太大，这里蚀了那里还能够补回来一点。”穆栩园庆幸地微笑了一下，又问道：“你说，一个男人最悲哀的事是什么事？”

元昌语塞。“是没有钱，是中年丧妻，还是没有子嗣，还是害了痨病。”他想到了许多却不敢说，于是他低下头做出木讷的样子。

穆栩园又哼哼一笑，在烟雾中自答道：“一个男人最悲哀的事是后继无人，我忙了那么大的家业为谁忙啊？”停了停又说，“你母亲是个命苦的好人。”

元昌一听到老爷提母亲的事，脑子里顿时就乱哄哄起来，头皮一阵阵地发麻。

“予美母亲死后，她操持这个家，天宝又是个病孩儿，虽说还用着两个佣人，家里还要有个掌管的人，家务我是一概不过问的，全是她在忙。我资助你上中学，上大学全是看在她的面子上。我和她虽不是一家的，也算一家的。”

元昌是听懂穆栩园的话的，穆栩园亲口证实了母亲和他有染，可他又好像没有听懂穆栩园的话。这话不说，他还能谅解母亲，挑明了他还是感到心头阵阵刺痛。

“守寡守节对女人来说太狠心了。”穆栩园说，“我也恨你母亲，这么多年了没给我生一个儿子，我待她不坏呵　”穆栩园正视着元昌。元昌躲避他的目光。

“你恨我。”穆栩园逼视着元昌。

元昌低着头无法回答，他的手冰凉。

“这是你们的事。”元昌嘟哝道，脸上一阵发烧。

穆栩园似笑非笑。

“唔？　”穆栩园惊讶。

元昌在心里认为穆栩园在这方面简直是个流氓，但他现在还不敢表现出对穆栩园的鄙视。他要利用穆栩园和母亲的关系做自己想做的事，他是有志向的。

“我有了一个女人，她才十六岁。”穆栩园淡淡地说，“夏天的时候把她带到上海来玩了几天，前些日子收到她的一封信，她怀了。如果我还能得子那全是主的造化。”

“女人都看重名分。对于男人还不都一样。一个男人娶三个老婆总有先后，如果男人喜欢最小的女人，明媒正娶的那个女人又能怎么样？”穆栩园冷笑道。

“我信奉天主教。”元昌说。

“一夫一妻？”穆栩园讥讽地问。

元昌心里并不是信天主教，仅仅在嘴上说说而已。

“女人喜欢听你这么说。可茶盘里总是一把茶壶几个杯子，没有一把茶壶一只杯子的说法。男人有钱就能养女人，女人要想过好日子就得靠着男人。”穆栩园得意地笑起来。

元昌心里非常难过，认为穆栩园这么说就是在侮辱他的母亲。

“能做生意的男人对女人都是一把好手。”穆栩园说。

元昌低下头，以为穆栩园又要讲到自己的母亲。

穆栩园却说：“我和予美她妈，那年予美她妈十六岁。后来我们是在教堂结婚的。

神父称她是上帝的最纯洁的姑娘，可她的肚子里已怀上了予美。”

元昌抬头吃惊地望着穆栩园。他第一次听到有人这么谈论女人，有人

这么毫不回避自己的隐私。穆栩园一脸温暖的微笑。

“如果你守信我就把予美嫁给你。”穆栩园突兀地说。

元昌吃惊得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拿不准穆栩园的话是真是假。他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但穆栩园在等待着他的回答。他机智地说了一句可进可退的话：“我是一个穷学生。”

穆栩园却说：“在你这个年龄我也是个穷小子。”

元昌还是吃不准穆栩园的用意。

“此事以后再说。”穆栩园打住了话头。

以后的许多天，元昌的心情就像黄浦江的水一样，混浊浊地不能平静。

在乡下那间幽暗的书房里，予美打过他一记耳光。当初他是又羞又愧，但是时间一长他反倒渴望美人玉手在自己脸上狠狠一击的感觉。她的胳臂，她的酥胸，她的腹部，她的大腿，他挨着她的时候那种汹涌澎湃的将要坠入地狱的那种亢奋，就像有法术的女巫对他施了法术一样。他怎么都无法摆脱掉这些印象，经常在睡梦中和予美幽会，梦醒之后又加上更多的大胆的想象。

穆栩园要把她嫁给他，一个遥遥无期的诱惑。

自从何妈给予美看了那十三张画着牡丹花的画以后，予美就在等待着这一天的爆发。

礼拜六的晚上，她在弹钢琴，若美坐在沙发上织鹅黄色的绒线围巾。

从天花板上垂吊下来的罩着乳白色玻璃灯罩的电灯把客厅里照耀得十分明亮。古铜色的窗帘挡住了窗外秋风秋雨的黑夜，墙上紫檀木的挂钟有节奏地摆动着钟锤。

父亲从楼上下来走进客厅，问道：“何妈呢？”

没人答应他。

予美的手指在钢琴上打了一个顿又继续弹奏。

他又问：“何妈呢？”这次他的声音中夹带着愠怒。

若美抬起头说：“不知道。”又低下头织绒线围巾。

“喊她过来。”穆栩园在发号施令。

若美不情愿地把织了一半的绒线围巾往沙发上一堆，去找何妈。

予美整串整串地弹错音符，越是弹错，她越是要往下弹。她听到父亲在来回踱步，脚步像野兽一样沉重。她也用劲地敲琴键把每一个音符都加上强音。

何妈跟在若美的身后进来了，五妹跟在何妈的身后。

“予美，不要弹琴了。”父亲终于耐不住了。

予美的琴声戛然而止，她对父亲的陈见日益加深。

“家里的人全在这里了。”穆栩园清了清嗓子用神父布道的腔调说：“我想有事情我做了主就行了，但是我还是想让你们都知道。”

予美的脊背像被冷水浇了一样冰凉冰凉。

“何妈在我们家里十几年了，也算家里人。有件事必须讲明白，家里人都知道也就不突然了。”

予美发抖，她已经猜到父亲要说什么话了。

“五妹，帮我拿香烟来。”穆栩园支派小丫头。

五妹刚走出客厅，他又喊道：“还有洋火。”

予美鄙视地想，他自己也觉得这种话难以启口，要吃了香烟才能讲。

五妹拿来了香烟和洋火，穆栩园点着了香烟，吸了一口吐出烟雾，说：

“我们家要添人口了。”予美用劲地捏着自己的手指，回到上海后第一天夜里做的那个梦终于兑现了。那夜她梦到了父亲和一个娇艳的女子在房间里追逐，那女子哧哧地笑赤裸着身体。做了这个梦以后的几天里她一直对主忏悔，开学以后才渐渐淡忘了些。此刻那梦中的画面又在她的眼前鲜活起来。

“天宝死后，我的生意一直不顺手。天宝带走了我的财气，我祈求上帝再给我一个儿子。”穆栩园大声说。

“他还想做出神父布道的样子。”予美轻视地想。

屋外的雨声淅淅沥沥，屋檐上的雨水顺着铁皮的下水管道往下流发出咚咚的声响。

若美咳嗽了一声。

父亲又开始说话，“凭我一个男人的力量当然不行的。阴阳交合才能生出万物。

亚当必须要有夏娃。这其中的道理《圣经》上都说了。她是贝城人，也是大户人家的小姐，美丽聪明，以后你们会见到她的。既然都在一个房顶下生活，希望各自维护共同利益，不要闹出不愉快的事情来让人耻笑。”

“父亲，我们怎么称呼她？”若美姿态优美地靠在沙发上问道。

“少奶奶。”

予美起身离开了客厅。她上楼没有进自己的卧室而是到后阳台上站着，冷冷的秋雨落在她的头上，她的脸上。夜色漆黑，在这漆黑之中有一颗柔弱年轻痛苦的心在挣扎。她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清凉的空气。

“天宝　如果你真有灵魂的话，你的灵魂应该制止父亲的荒唐行为。”

呼唤天宝是没有用的，天宝是个瘦弱不堪的害肺病的男孩子。他的两颧总是绯红的，他那双大眼睛总是悲悲切切地看人。他的手比女孩子的手还要柔软纤细无力。

如果这个家里有一个强有力的男子，父亲就不会这么放肆了，予美恨自己不是男儿身。

她站在后阳台上以为他们会来喊她回去，但是谁也不来过问她，仿佛家里没她这个人一样。她痛苦，也仅仅是她痛苦。她僵持着，希望有人来关怀自己。不知站了多久，她身上的衣服都被雨淋湿了，才无奈地回到房间里。

“各人头上一方天。我们都有自己的前程，迟早要离开这个家的。”若美躺在床上说。

予美不搭理若美。

“明年我们就要上大学了。”若美说。

予美仍然不理她，她穿着湿淋淋的衣服躺在自己的床上，绝望无比。

当若美发出轻微的呼声的时候，予美起来，点亮了灯。她把灯移至写字台，找出一叠香水信笺，给父亲写了一封内容明确的信，给元昌写了一封不知所云的信，她用珊瑚花的玻璃镇纸压住信，然后从文具盒里拿出锋利的刀片，割开了自己左手的手腕，血从皮肉间涌了出来，殷红殷红的，洁白的手腕变成了红色的手腕。

血滴到了地板上，她用脚去踏血，血又黏又滑变成了暗褐色。

“我就要死去了　”自怜的泪水夺眶而出。血流得很快，她开始害怕了。用手捂伤口，血是捂不住的，又从她的手指间溢了出来，大点大点地往地上滴。血很快就会流尽的，她感到死就在即刻了，身子一软从椅子上滑到了地上大声呻吟起来。

萧瑟的秋夜摧毁了一个心性高雅的少女。

第八章

伊人得知自己怀孕以后痛哭了一场。不明不白地从女孩儿变成了女人，又不明不白地要从女人变成人母了。本来她是希望怀上穆栩园的孩子的，这样就会有一个结果。她要得到一个堂堂正正的名分，她是他的太太，她要在教堂里举行西洋婚礼。

伊人天天照镜子看自己的身体。用淡墨加褚石色在纸上涂画葫芦，把葫芦的肚子画得大大的。伊人也有自己的潇洒，她进了贝城唯一的一家摩登美发馆，花了一块大洋把头发剪成了女学生模样的刘海式短发。女学生短发是女性解放的标志，有了这个标志就不在乎贝城人的横横竖竖的目光了，就不在乎被人指指戳戳，新女性什么都敢做的。无论伊人怎么变化着花样打发日子，日子还是那么地漫长难耐，烦乱的心情怎么也排遣不了。不知母亲有没有亲手把她的信交给穆栩园。她希望和穆栩园正式结婚，希望他把她带到上海去，并在上海另外买一套房子，她和他能单独生活在一起。这种希望是渺茫的，夏天他带她住在上海的时候，她一提到结婚，或是提到关于婚姻的话题，他都是缄口不言。

夜里下了小雨。伊人被落在芭蕉叶上的雨点吵醒，再也睡不着了。她点亮了灯，坐起来吹箫，快天亮的时候才昏昏然然地睡去，直到中午才醒。

扁子立在房间门口问道：“小姐，我娘问你可吃饭。”

“端上来就是了。”她回道。

“小姐还没有漱洗。”扁子的眼睛瞪得像杏。

“几时了？”她慵懒地问道。

“正午了。”扁子说。

有人在河上打号子，洪亮的号子声随着行船由远而近。

伊人走到窗口去看。河上的船和天上的云一样自由自在，她又为自己伤感了。

“扁子　”游妈在楼下拖长了声音不耐烦地喊道。

扁子应道。

伊人的耳朵被扁子的声音震得发麻。“我也随你下楼去。”伊人说。

“小姐在楼上吃饭。”扁子又朝楼下喊道。

伊人剪短了头发省了许多事，只要用梳子随意梳理两下就行了。她到楼下洗脸，又用从上海带回来的美丽牌牙粉擦白了牙。

“老爷也不知什么时候回来。”游妈自言自语道。

傍晚的时候游福子回来，他告诉游妈，冯三从上海回来了。游妈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伊人，还说伊人的母亲要在上海长久住下去，没有提老爷什么时候回来的话，伊人烦心了一夜。

第二天一大早，伊人被楼下嘈杂的人声吵醒，侧耳细听是家里人的声音，好像长兄谢乾坤来了。游妈扯着大嗓门跟他们说话。

“有什么事等我们老爷回来再说。”这是游妈的声音。

“不关老爷的事，我们是来带小姐回家的。”

“没得到我们老爷的同意不能带走小姐。”

“姓谢的祖上世世代代好名声，谢家的女人都是恪守妇道的，小姐住在这里已经败坏了我们谢家的名声。谢家只出烈女，不出婊子。”一个男人的声音。

伊人从床上坐了起来。

扁子慌慌张张地推开门对伊人说：“他们要你回去。”

伊人不动声色，穿好衣服对着镜子梳女学生式的短发。

扁子一脸惊恐。

“请小姐下楼来。”谢家的人喊道。

“小姐在睡觉。”游妈说。

伊人镇定自若，心里自有打算。“请我长兄上楼来，别的人都在楼下等着。”伊人对扁子说。

扁子下楼传话。

须臾，伊人的长兄谢乾坤上楼来了，伊人站在楼道里的红木长几边冷眼看着他。

“六妹，我是来接你回家的。”谢乾坤对伊人说。

伊人的长兄看上去比穆栩园年纪要大十岁。

“请坐。”伊人对他说，“扁子倒茶。”

扁子下楼倒茶去了。

谢乾坤坐了下来，伊人也坐了下来。

“怎么惦念起我来啦？”伊人冷音冷语地问道。

“我是来接六妹回家的。”谢乾坤一脸难堪地说。

“自从父亲去世后我就没有家了。”伊人眼圈发红。

“这是六妹自己认为的。”谢乾坤咕哝道。

“家里有我的份儿吗？”伊人不让地说。

“我这就来接你回家。你不回家，全城的人都要指着我的脊背骂我这个长兄。我们谢家走出来的女人都是讲妇德妇道的，外面的人传你的丑话。”

伊人垂下眼帘说：“我肚子里有了，是干爹的。”

谢乾坤气噎住了，半天说不出话来。

“我们谢家是讲名分的，你是我们谢家的小姐，不可以这么不明不白地这么样……”

谢乾坤说，气得直抖。

“我不。”伊人说。

“为什么？”

“我不。”

“这个家我做主。没有人敢对你怎么样的，只要你回去。”

伊人沉吟片刻说：“你先叫下人帮我把屋子收拾干净，还是我原来住的那屋。我还要扁子一起去，扁子的铺搁在我屋里。”

谢乾坤反倒愣在那里了。

伊人冷眼看着这个同父异母的长兄，他的那根油亮的辫子像蛇一样地盘在头上。

“那我先走，马车等在楼下。”谢乾坤说完，便站起来离去。

伊人听着长兄下楼的脚步声，觉得这是自己命运转机的一个关口。

游妈上楼来，伊人正在收拾自己的东西。她把贵重的首饰都放进一个带锁的铜皮匣子里。她要把这些东西随身带着以防万一。“你真走？”游妈忐忑不安地问道。

她本不想笑却笑着，脸上的皮肉僵僵地皱着。伊人淡然地对游妈说：“长兄为父，老爷在上海，我只得跟他回去。”游妈说：“老爷回来了，我不好交待。”伊人在心里冷冷地哼了一声，停了停说：“扁子跟我走，那里的人不敢对我怎样的。

请扁子爹去上海一趟，给老爷报个信，老爷不会没有说法的。谢家是大户人家，要的是脸面……”

游妈抹起泪来。

“让扁子跟我去，对老爷就是个交待。”伊人说。

游妈眨巴着泪眼说：“这也是。”她对扁子说：“下楼收拾东西，跟小姐走。”

扁子下楼去了。

“老爷回来你一定要帮我说话噢。”游妈对伊人说。

伊人把从上海带回来的值钱的衣服和贵重的首饰都放进箱子里带走。她从墙上拿下那根细长的竹箫放进箱子里，然后下楼梳洗，吃早饭，又吩咐游妈把铜脸盆、铜脚盆和一只英国花搪瓷便盆放进竹网篮。

十点钟的时候，她又上楼在观世音菩萨面前点了三支沉檀香。三支香燃尽的时候，她换上了浅绿色的露颈西洋式连衫裙，戴着宽檐的同样浅绿色的遮阳帽，腿上穿着肉色的长筒丝袜，脚上穿了一双棕黄色的软牛皮鞋，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枚白金的红宝石戒指，一副上海小姐的打扮。

扁子拎着蓝花布包袱站在正厅里。

马车停在幽香楼庭院的门口。

伊人对游妈说：“行李在楼上呢，喊那些人来拿。”

游妈带着车夫上楼搬箱子，伊人和扁子上了车。幽香楼到谢府有两里路要经过闹市的街口。

街上的人熙熙攘攘，正逢庙会。

冯三从上海回到贝城，他变成了一个四处奔走的忙人。一清早就摇着牡丹花折扇出了家门，直到天擦黑了才摇着牡丹花折扇归家。见了年轻水灵的女子就两眼盯了过去，所有穷人家的青春少女都是他搜寻的目标。他恨不得把贝城有姿色的女人都收罗到上海去，跟上海的男人睡觉。他还有一个心惊肉跳的想法：把当铺老板田生儿的小妾娇娇骗到上海去。娇娇这个女人长得奇怪，身子长，腿短，又是水蛇腰，鹅蛋脸。“寻花问柳的男人有两种：一种是充饥解渴的，另一种是猎奇探宝的。家中的女人是个美女，进堂子嫖女人就想要个麻女，家中的女人丑陋就想嫖个仙女，家中的女人是娇女就想嫖个悍妇，家中是个悍妇又想嫖个柔媚的妙人儿。”冯三把这话讲给自家女人听。女人气得哼哼的，把一簸箕的豆子全掀到了地上，骂道：“这种畜牲下辈子投胎没得好结果。”

冯三厚着脸皮嘻嘻地笑，“投一个美丽的女儿身，人一仰脚一叉就来钱，可惜老子这辈子上面长了一张嘴，下面长了一个把儿，只好多养几个女人。”

冯三的女人阴沉着脸不说话，说也等于白说，嫁了这么一个男人就是受气受罪受累命不好。

“我从上海带回来的那些花色绸缎你不是蛮喜欢吗？下次带你到上海去开开眼界。

那里还有些黄毛蓝眼的洋鬼子。那些洋女人奶子有这多大。”冯三在胸口做了一个下流的手势。

冯三的女人转身到灶间去了。

吃过晚饭，冯三又忍不住要讲这个话题：“东街上的游福子的丫头块头蛮大。那身子都像十八九岁的妇人身子，一个晚上做三五笔生意不成问题。”冯三想起嘉树就是被这臭丫头气走了的，冷不丁地骂起来。

冯三的女人绷着脸。冯三看不清女人的脸但能感觉到她在生气。她那个火爆脾气马上就要爆发。

“过些日子带你到上海十里洋场去看风景。”冯三又向女人许诺。

“老娘在家里讨饭也不去那个尽是婊子的地方。”冯三的女人咬牙切齿，“做女人就要个名声。”

“以后我们冯家为你树个牌坊。我们冯家出过三品官，还没有出过烈女。”冯三嘻嘻地笑着。“不要提冯家。”女人怒气冲冲。

“我们冯家亏待你了？书香门第，如果不是风水转过去了，你真别想进冯家的门。

曾祖活着的时候，家里妻妾站出来一排，还有一个唱戏的班子，奴婢不比《红楼梦》里的少。”

“败了还穷摆。”

“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冯三摇着牡丹花扇子。

“大不了做王八。”冯三的女人骂骂咧咧。

“世道不同了，金钱第一。你一个女人家懂什么？在上海是人是鬼只要有胆有量就能发到洋财，为什么我不能发？这会儿你看不起我，到时候只怕是你求着我呢。

穆栩园算什么东西　”冯三骂道。

外面起风了，冯三的女人站起来去关门。罩子灯里的火苗颤颤巍巍，昏暗的灯光映照着冯三瘦削蜡黄的脸，“上海有电灯，那灯到夜里把房间里照得通明，女人的身子在灯光下白花花的。”

冯三的女人就像没听见冯三说的话一样。她把油灯拿到砖头地上放着，跪在地上两只手去捧下午撒在地上的豆子，灯光把她墩实的人影映到布满吊吊灰的房顶上。

“田生儿早已不中用了。”冯三在心里想。

他的女人像有感应一样说：“兔子不吃窝边草。”

“老子家那么多的稀世珍宝都被他弄去了，老子心里不愿。”冯三恨恨地说道。

女人不理他。

第二天清早，冯三怀揣一瓶英国雪花膏到田生儿家附近的井边去。正好下大雾，冯三站在离井台二十步远的地方。

娇娇一清早到井台上来洗衣服。娇娇朝井里看，把水桶放进井里。井水拍打着水桶发出空洞洞的声响，娇娇拧水桶的绳子。突然一双骨节嶙峋的男人的手捧住了她的腰。她手一松水桶就掉到井里去了，转脸一看是冯三，要叫，冯三用手捂住了她的嘴。

“我的心肝，我的亲亲，我今天终于捉住你了。”他去亲娇娇的脸，娇娇

挣扎着要推开他。他紧搂住娇娇，把自己的身子紧贴在娇娇的身上。娇娇的脸涨红了，感觉到了田生儿所没有的那种男性的坚实。

冯三的眼睛睁得核桃似地圆。娇娇垂下眼帘，冯三一把抓住了娇娇的手，把娇娇的手按在他的两腿之间。娇娇触电般地缩回了手，脸红到了颈项。

“田生儿有这家伙吗？”冯三攀住娇娇的肩头嘴凑到娇娇的耳边问道。

有人来了，娇娇惊恐地推开了冯三，闪到木盆边蹲下做出搓衣服的样子。

冯三向后退了几步搭了一个太极拳中白鹤亮翅的花架子，他心里有了八分谱。

是一个挑着担子赶路的生意人，那人只顾赶路无心朝旁边看。

娇娇站起来走到井边扒着井口朝下看漂浮在井水上的桶。

“我在上海看到憨憨了。”冯三说，盯着娇娇细长的腰看。

这回他站在离娇娇三尺的地方和娇娇说话。

娇娇忐忑不安地望着他。

“她好吗？”娇娇魂不守舍地问。

“好呢。一副上海小姐的打扮，头发烫得卷卷的。”冯三做了一个卷头发的手势。

娇娇低下头。

“树挪死，人挪活。”冯三说，“伊人的娘也在上海。上海是个自由的大世界，遍地是银钱。过几天我还要去。男人能搞到银钱，女人也能搞到银钱。”冯三进一步诱惑她。

娇娇动心了。

“上海女人都用这个。”冯三从怀里掏出一个玻璃瓶给娇娇。

娇娇不肯接。

冯三把玻璃瓶硬塞在娇娇的手上。

“笨丫头，这是英国货，雪花膏。”冯三对娇娇丢了一个色迷迷的眼神飘然而去，留下娇娇一个人在井边。

娇娇在井边站着。她把雪花膏的玻璃瓶收进小褂子的荷包里，然后端着铜盆回家去了。

玻璃瓶在她的荷包里坠坠的，贴在腿上又硬又凉。

这一天娇娇像做梦一样。冯三也像做梦一样。

第二天早晨又下雾了，娇娇到井边去的时候脸上抹着雪花膏。冯三在远处瞅着她，心里一阵暗喜。

第三天早晨还是下雾，她又到井边，他还是在远处瞅着她。

第四天夜里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

第八天早晨趁着下雾，冯三带着她坐船去了上海。这事居然做成功了。

扁子陪着伊人住进了谢府的那间伊人在家做小姐时住的闺房。她除了料理伊人的日常生活琐事外再也没有别的事了。她从谢府的后门溜出去了一趟，回幽香楼帮伊人把花布包袱里的蜂牌毛线拿过来给伊人织小衣服。

伊人回到谢府之后，除了伊人的大嫂来过一次，谢家别的人都没有来过。每天三顿都有佣人把饭菜送来。门口的那只盘着五爪龙的水缸里的水天天都是满满的。

扁子提起老爷来，伊人总是说：“不要提老爷的事。”

扁子问：“为什么？”

伊人眼圈红红的说：“不提就不提，这里是谢府。”她每天都吹箫，吹累了就仰面躺在床上。

有一回伊人低头看自己肚子的时候，扁子也看她的肚子。伊人的肚子仅仅是微微有点凸出。

“小姐，女人生小孩的时候肚子要裂开来吗？”扁子问道，尽管她朦朦胧胧地知道女人生孩子肚子不会裂开来可她还是这么问。她总想和小姐谈论这方面的事情，她想知道女人和男人之间更细致的事情。

“不会的。”伊人说。

扁子脸红红的。伊人用尖尖的手指在她的脸上刮了一下，扁子感到伊人的指尖又滑又凉。

“你到院子里去摘几个无花果来。”伊人对扁子说。

扁子不肯去。

“你把无花果摘回来我就告诉你。”

扁子到院子里去采无花果。自从伊人肚子里怀了小人以后，想要吃的东西都是怪怪的。

扁子采了四个发红的无花果回到屋里，伊人叫扁子把无花果用冷开水冲了冲，沥干了水放在荷叶边的白瓷盘里。

伊人用景泰蓝柄的小刀把无花果从中间切开，无花果内那一丛细密的毛绒绒的花蕊暴露了出来。

“女人就像这个果子一样。”伊人对扁子说。

扁子懵懵懂懂。

“无花果并不是无花，它的花开在肚子里，你看这里有个细细的孔。”伊人红着脸，用刀尖指着半个无花果剖面上的那条隐秘的甬道。

扁子顿时开窍，也跟着红了脸，但心里却很兴奋。

“你一直想知道我和老爷的事情，从那天替我们烧香汤的时候就想知道，是不是？”伊人注视着扁子。

扁子羞得恨不能挖个洞钻进去，她低头看地上的花砖。

“女人只要不做尼姑迟早都会有这样的事的。女人就是做了尼姑也保证不了一生守节。

女人经不住男人诱惑的。外面都在传我和老爷的事，可我愿意把我的身子给老爷。你刚才问我什么来着？”

伊人歪着头眯着眼。扁子第一次看到她这样怪怪的表情。

“我愿意把我的身子给老爷。”这话一直在扁子的耳边回响。扁子感到一阵阵的燥热。

“男人和女人交合后，女人才会有孩子。”伊人用很文弱很文弱的声音说，仿佛只是独自说话一样。

扁子对这句话却听得很真切。

“男人把种子种在女人的肚子里，女人就会有孩子的，当然也不像种南瓜种菜瓜一样种一次就可以长出苗来，也有的人种一次也就可以了。这种事情是说不清楚的。”

这话扁子早已听表姐素芳说过，她想知道怎么个种法。

“以后你嫁了人就知道了。”伊人说。

“你又没有嫁人。”扁子愣头愣恼地说。

伊人的脸色大变，生气地说：“老爷会娶我的。”

“我是说，你没有嫁人你就知道了。”扁子认准这句话说。

“你要想知道你也可以知道的。满街市的男人都会做这样的事　”伊人涨红了脸生气地说。扁子不说话了，心里气闷闷地想：“老爷要娶你，早就娶你了。你带信给老爷，老爷像没事一样，看你以后怎么办。老爷不要你，谢家的人也不会要你的，一个女子名声坏了，这一辈子都不得好的。”

一直到晚上，伊人都没有和扁子说话，扁子也没有和伊人说话。伊人深更半夜坐起来吹箫。扁子听到了箫声似醒非醒梦到了许多美女挥动着长长的衣袖翩然起舞。

美女的身子在薄纱似的衣裙里扭来扭去地晃动，羞死人，什么都看得见。扁子完全醒了，伊人却睡去了。扁子听着公鸡打鸣的叫声，想着伊人白天说的话。这世界上的事情都是成双成对的，有男人就有女人，有公鸡就有母鸡，有公狗就有母狗，有天就有地，有日就有月，有锁就有钥匙。扁子想到自己的未来，一定要嫁个好人家，用不着纺纱，用不着织布，用不着做田里的农活，就能过好日子。天快亮的时候扁子又睡了一个回笼觉。

第二天伊人主动和她和好了。

伊人撩起衣服给扁子看她那微微凸起的肚子。

“有感觉没有？”扁子问道。她盯着伊人的肚子看，伊人的肚子白得像个粉蕈子。

“好像里面在动。”伊人说。

“女人怀了孩子身子就和以前不一样。”伊人又解开衣襟给扁子看她的乳。扁子害臊不好意思看，但最终还是充满好奇地看了一眼。

伊人尖尖的手指在扁子脸上刮了一下。“做姑娘的时候谁都害羞，一旦过了那个坎就无所谓害羞的事了。”伊人低头看自己像看现世珍宝一样。

伊人的乳比过去涨大了许多。扁子心里涌动着迷蒙的春情，她羡慕伊人。

“你知道什么是人世间最快乐的事？”伊人一边扣衣襟的钮子，一边斜视着扁子问。

扁子答道：“发财。”

伊人摇头。

“结婚。”

伊人微微一笑：“讲着了一个边。”

“你是说什么呢？”扁子心里有点明白了，这回她装不懂，她想听伊人说男女之事。

“我在老爷怀里的时候，老爷把我杀了我都愿意。”伊人说。

扁子瞪圆了眼睛看着伊人。

“老爷弄疼我的时候，我的眼泪都疼出来了，过后还是想再要这样的疼痛。”伊人做了一个怪怪的手势。

扁子记住了伊人的话，也记住了伊人的这个手势。

扁子陪着伊人在谢府住了三十六天。

第三十七天，老爷回到了县城。老爷和伊人的长兄会了一次面，谈了很长时间的话。下午老爷就用马车把伊人接回了幽香楼。谢家的人再也没有说名不正，言不顺的话。

第九章

经过一个冬天的调养，予美的脸色已由黄白变成红润，只是性情变得更加怪癖。

她不去上学了。所有的人对她发疯病和自杀的事情都缄口不提。她天天看自己左手手腕上的那条疤痕。每天每天都像一个匆匆而来，匆匆而去的影子，看报，弹钢琴，织绒线。元昌每个礼拜天都来看她一次，她和他坐在客厅里说话。何妈总是陪在旁边。

父亲很少在家里住，就是回来他也是只跟何妈说说话。听说那女人的肚子已很大了。如果那女人生了一个男孩，她就多了一个异母同父的弟弟，父亲财产的继承人。

予美漫不经心地翻阅报纸。报纸上全是药品广告，好像满世界的人都得了白浊、梅毒这种肮脏的病。唯一好看的版面是“自由谈”。报纸的角上画着一个短发女子举着大刀向旧世界砍去。旧世界是那样的广袤没法子砍的，予美觉得无望。上海和乡下一样令人窒息。整整大半年了，她没有离开这幢房子半步，顶多站在阳台上忧伤地望着屋顶间冒出的新绿的树梢。她再也不愿意回到学校去了，那些女孩子的笑声、歌声、舞姿对她都是刺激，她再也快乐不起来了。那些女同学知道她曾寻死，曾害过疯病的事会另眼看待她的，就像她过去曾鄙视她们的愚蠢一样。

如果自己是只鸟儿就好了，可以飞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可惜自己是人，是个苦难的女人。觉醒了，却无法摆脱和反抗，予美总这么想，越想越灰暗。

她教五妹识字，教五妹说英文，唱歌，多半是因为何妈对五妹不很好的缘故。

自从父亲宣布了她和元昌订婚的事，她在潜意识里就把何妈当作了敌人。

五月又到了。去年五月的时候，她还和女校的同学们一起在草坪上跳集体舞。而今年却是另一番景象，比鸟笼里的鸟儿好不了多少。予美想离开上海独自躲到乡下去，那样既能逃避何妈的监视，又能拥有清静。她要把过去和未来拦腰割断。

这些日子她织了一条粉红色的长围巾，看着这条长围巾她又伤感，唯一的割断就是死亡。

若美和柯远约她到南京路上的饮冰室喝美国的可口可乐汽水。何妈不让她去。她看见何妈和若美小声嘀咕了几句。若美就对她说：“姐，我们去去就回，带巧克力回来给你。”

“去多长时间？”她问。

“顶多一个钟点。”若美说。

予美坐在客厅里，硬是看着座钟上的分针走了一圈，又走了一圈，当分针开始走第三圈的时候，她再也无心等若美了，便上楼睡觉。

第二天早晨，她醒来的时候看到了床头放着的巧克力，知道是若美带给她的。五妹替她打来洗脸水的时候，她把巧克力送给五妹。整个上午泪水都在她的眼眶里打转转，孤独像许多黑色的甲虫咬噬着她的心，她的肌体。

我是一个好好的人，为什么要他们来同情和怜悯？她怨恨何妈。后悔自己因一时赌气说了毁了自己一生的错话，父亲已经决定把她嫁给元昌。

无望是注定的。予美一气之下把花了五个月才织成的一条绒线围巾拆了，原本舒展平滑的绒线变得弯弯曲曲。她把弯弯曲曲的绒线绕成了一个大大的绒线团扔在床里边，她觉得这些不可能复原的绒线就是自己的心情。

五月底的时候，若美带来两张照片，一张是女校举行五月舞会时的照片，还有一张是十九个女学生的毕业合影留念照。就连班上最笨的女孩柯远的妹妹柯娜也在其中，柯娜每学期都要补考。而自己，原先在这个班上最优秀的学生却不在其中，这两张照片深深地刺激了予美，那夜她失眠了。第二天下午她到圣保罗教堂去，在那里一直祈祷到天黑。晚上她回到家，何妈一脸惊恐。看到何妈惊恐的表情，她的心头荡漾起清风碧波似的快意。第二天她又到绸布店去买了一段粉色的英国乔其纱，让裁缝给做一件眼下上海最时髦的大方领连衫裙。

六月初的一个礼拜天下午元昌来看她，她就穿着这件裙子。正如她猜测的一样：

元昌和他的母亲何妈一致对她穿这种式样的裙子表示不赞成。

元昌委婉地说：“太西洋化了，不适合东方风俗。”

予美想，元昌说不喜欢她穿这样的裙子是因为她现在已经成了他的未婚妻了。她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一个男子充满占有欲的心。她心里的逆反情绪越来越强烈。

日子过得太单调了，她希望生出一点事来搅乱单调的日子。她又到绸布店去买了一段西洋红的落满白色小枫叶的印度绸做了一件西式的束腰连衣裙。

六月中的一个下午，予美穿着这条连衣裙到父亲的商行去，告诉父亲，她要自立了，要到白马市去当教会女校的教师。原以为父亲不会让她去的，可父亲很爽快地答应了。这是她半年以来第一次和父亲说话。父亲穿着英格兰格子衬衫，样子倒很自在，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一样。“一个恶人 ”予美心里恨死了他。

如果他不许她去，她心里或许还会感到充实些，这回父亲又同意了，她的心再次变得空落落的。好在会有人不高兴，她在何妈的眼睛里看出了何妈的不快。她本来都要放弃这个去白马市的想法，因为何妈的不快，反倒坚定了她去那里的决心。

自从去年夏天以后，若美一直沉浸在甜蜜的幸福之中，柯远爱她，她也爱柯远，她喜欢这样的爱与被爱的昏昏然。

在女校的毕业典礼上，若美扮演了美丽的俄菲妮亚。

这一天家里楼上楼下都摆满了鲜花。父亲在看她演出的时候嘴边始终挂着微笑。

美丽而纯洁的人儿——去年夏天在那棵乌桕树下，她已经把自己处女的身子给了柯远，那一刻的疼痛是终生难忘的，那一刻的兴奋也是终生难忘的。她站在哈姆雷特王子面前的时候心里想的是柯远。

“父亲，我们今年还到乡下去吗？”若美趁着父亲高兴的时候问道。

“你想到那里去排练《罗密欧与朱丽叶》？”穆栩园反讥道。

“你也知道《罗密欧与朱丽叶》？”若美惊奇道。

“你父亲是做生意的粗人，不配懂。”穆栩园说，“那地方我是为予美准

备的。”

“她讨厌乡下。”若美说。

“她会去的。”穆栩园冷冷一笑说，停了停又说：“我已把她许配给元昌，她说过她爱他。”

“那不是真的。”若美反驳。

“不管是不是真的，我把她许配给他。过去我就想过把我两个女儿中的一个许配给他。”

若美松了一口气，用庆幸讨好的声音喊了一声：“父亲　”穆栩园却突然厉声问道：“柯家为什么不来求婚？”

若美吓得心跳。

“我还没有答应嫁给他呢。”若美红着脸含糊地搪塞父亲。

“没有答应嫁给他？　没有答应嫁给他，可已经在田埂上做母狗了。”

“没有的事。”若美抵赖，嘤嘤地哭了。她不知道父亲怎么会知道这种事的。那天田埂上没有人，只有那轮正在下山的太阳，太阳真好看，那红色，还有天空。

“戏演得固然纯洁可爱，早就不是这么回事了。你以为你的父亲是呆子、傻子。”

穆栩园的声音却缓和下来了。

若美还嘤嘤地哭。

“哭有什么用？心里要放明白，不要上人家的当。女孩儿总是要嫁人的。嫁个好人享福，嫁个坏人吃苦，嫁个浪荡公子再多的家产也要被败光。创业难，败业容易，我这片家业要想败的话用不着十几年就能败得精光，快的话几年就能败掉。

这样的事我看到的太多了。”

若美不哭了，闭着眼睛脑子里一片空白。

“你去考清华大学或者考南京的金陵大学，你得给我离开上海。我不希望你早早地嫁人，尤其是嫁给那个姓柯的小子。”

若美想问为什么，却又不敢问。她从来没有看到过父亲发这么大的火，说这么多的话。

“嫁官官太太，嫁贼贼婆娘，嫁个王八是鳖。你只懂读洋书，不懂过日子。柯少爷家兄弟五六个，若不是他父亲在南洋又娶了个南洋女人为妻，他还算一景。现在他父亲在南洋一年半载是回不来了，他的长兄操持着上海这边的生意。柯少爷的二兄弟、三兄弟都在留洋，柯少爷排行第四，他母亲将来要跟柯少爷过一辈子。

那小子又专喜欢做华而不实的事情，写诗演戏能有什么用？他母亲决不会放他出国留学的。他这么在国内混着，我看很难混出个人样来。我的女儿不是那种伺候人、服侍人的人。

他母亲注定要靠他过日子的。一家子要吃要喝要花销，钱从哪儿来？”

若美从来没有想过这些事情，“也许……”

穆栩园打断她的话，说道：“是人都往好的方面‘也许’，真正遇到好事也要打一半的折扣。我们做生意的人，一笔钱真正到自己手里了才叫钱。这世道以后会成什么样子？中国永远是中国，西洋人的想法和做派在中国是难以实现的。”

若美觉得自己是一片枯叶，漂泊在无边的肮脏的水面上。柯远的音容

笑貌时刻在她的脑子里出现。她觉得西洋人比中国人好，西洋人的想法做法都比中国人好，“柯远是有新思想的人。”

“什么思想我不懂，我只知道人活在世上能不能弄到钱，能不能使他所爱的女人不吃苦，不受累。”穆栩园说，“理想也好，进步也好，男人就是男人。男人坏起来，再凶的女人也要吃苦头，女人总要靠男人吃饭的。你不要指望别的男人比你父亲对你还好。”

若美垂着眼帘不做声。

沉默许久，穆栩园对她说：“你又有一个弟弟了。”

若美颤抖了一下。她迟早会听到父亲对她说这个话的，但是这话还是震动了她。

她又有了一个比她小十七岁的同父异母的弟弟了，是高兴还是悲哀此刻说不上来，她觉得父亲是很关注她的态度的，就说：“恭喜你。”

“真心话？”穆栩园反问。

“真心。”她答道，心里泄气无比。她垂着手臂站着，两行泪水顺着她的脸颊流了下来，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哭。

“若美　”父亲叫她。

她没有反应。

父亲走到她的身后，搂住了她的肩。她十岁以后父亲再也没有搂抱过她，而她又是特别地希望自己被父亲关注，觉得自己比予美更依恋父亲。在去年夏天以前父亲总把过多的目光倾注在予美身上，自从予美犯了疯病才把目光转移到自己身上。

“我和予美离开上海以后，你可以把他们接到上海来住。”尽管若美心里不情愿这样，但她还是顺着父亲的心意说了。

“这事不用你操心。”穆栩园打断若美的话说，“不过你可以一起去贝城看看他们。”

这样的话使穆栩园的气消了许多。若美陡然发现要使父亲开心必须说能使他高兴的话题，她非常明白父亲对她的重要，即使心里不舒畅，也要顺着他。

这一天穆栩园实现了向她许下的诺言：中学毕业的那一天带她去广东菜馆吃大菜，带她到乾坤大戏院去看戏，但没有同意她在家里搞同学聚会，因为予美不能受刺激。

之后她又参加了大学的入学考试。六月底金陵大学录取名单在报纸上张榜，穆若美的名字登在上面。父亲为她请了一次大客。

梅雨绵绵地下了将近一个月。

穆栩园在经理室里来回踱步，乡下来人说麦子全烂在地里了。他立刻意识到面粉的价格要上涨，派朱富组织人到北方去收购麦子。做粮食生意就是要抓住天灾人祸的时机，投入的本钱一转手就能赚回来，都是一笔头的买卖。他做过五次粮食生意，五次都赚了。有人劝他开个米行，他一笑置之。这种老实巴交的生意方式决不是他穆栩园去做的。与其说做生意靠运气，不如说做生意靠投机。他和军方做了两次生意都赔了，但一旦和军方生意做成赚的就不是小银两。

他站在窗口看天上淅淅沥沥的雨。今年雨季来得太早了，雨季来得早，秋天可能变秋旱，棉花可能会好，但是物以稀为贵。

伊人为他生了个男孩，他为这个儿子取小名“贝城”。伊人闹着要到上

海来住，可算命先生说：贝城在十五岁之前只能住在贝城才会平安无事。伊人回谢府一事，至今想起来都叫他心寒。对一条狗好，狗还会念念不忘主人的恩惠。还有何妈，他对她千好万好也换不来她的真心，她就是不肯为他生个孩子。

墙上的挂钟敲了五响，穆栩园心绪黯然地离开了商行，晚上大鹏公司的董事长请客。

深夜十二点钟的时候，他又摸进了何妈的房间，点亮了何妈床头的那盏罩子灯。

何妈卧在床上，水绿色的绸被子盖在她的身上。

他在她的床边坐下，把手放在这女人的腰间。她一惊翻过身来。当他的目光和她的目光相遇的一瞬，他就感觉到她在拒绝他。她要坐起来，他用力按住了她的身子。

“孩子们都大了，这样不好。”她战战兢兢地说，像是好言相劝，又像是故作贞洁女子。

“因为你我成了亲家？”他冷笑道，抚摸着她腰连至胯骨的那段像山洼一样的凹陷处。

这种年龄的女人不发胖，身上的骨头便是很突出的，像润滑的美石。他对她微笑。可自己也感到此时此刻这样的微笑是不诚心的。他需要她。

他上了她的床，她满眼仓皇的神色。

“予美知道了不好。”她说，往床里让了让。

“她早就知道了，敢拿你怎么样？”

“我以后要跟她过日子的。”何妈说，更加诚惶诚恐。

“那是以后的事。”

“她会轻视我的。”

“她连她的父亲也轻视　”他扯她身上的衣服，她越是拒绝，他越是要做。本来他只想告诉她，他有了一个儿子，现在他要做完了这事再告诉她。她两手护住胸口。

“这是最后一次。”他说，语调平淡，“这是最后一次，以后我不会碰你了。”

何妈睁大了眼睛看着他，手不再护住前胸。

“你脱。”

她不动。

“以后我不会再碰你了。”他又说，非常认真地看着这个和他在床上相伴了十几年的女人。

“我知道你心里从来没有愿意过。”他说。

“不。”她忐忑不安地辩解道。

“太阳总是要落山的。”

她听到他这么说就哭了，用被头捂住嘴，露出一双泪汪汪的眼睛凄楚地望着他。

“成全你。”他起身要走。

何妈却用两条瘦而长的胳臂紧紧勾住他，不让他走，而他却没有要和她睡的兴趣了，但他还是在她的身边躺下。她用床头的手绢揩眼泪。

桔黄色的火苗在玻璃灯罩中跳动。

“人活一百岁寿命也是短的，多少年以后你和我都不在这个世界上了。

而这个房子还在，住的却是别人了。”他对她讲。

何妈偎在穆栩园的身边。穆栩园低头看她耳鬓松散的头发。这会儿头发还是黑的，用不几年就全白了。女人是不经老的。男人何尝经老？许多像自己这个岁数的男人已经开始显出老态龙钟的样子来了。

“明天买一斤鲜虾来做醉虾吃。从小在家母亲最喜欢吃，三天两天就做。”

何妈不做声。他知道她没有睡着，又说：“告诉你一件事，那姑娘为我生了个儿子，等雨停了，我要回贝城去一趟。”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何妈问。

“半个月前。”他答道。

“你在上海。”

“我忙生意，下家住在旅馆里等着提货，人走不开。商人做生意是第一的，像兵家打仗是第一一样。”

“中年得子是桩喜事。”

“她是我的干女儿，贝城的人私下在传我把干女儿都搞了。我天生是恶人。你是要守寡的，至少在名声上要守寡，你看重的就是名声和你儿子。”

“女人要靠人的，我指望儿子养我老。”何妈不相让地说。

“我经不住你靠吗？”

“你不会给我名分。你还会搞上别的年轻女人。”

“扯蛋　还是这么一句鸟话。现在你有名分了，你是我的亲家了。你说，我这十几年除了你还搞了谁了？”

何妈不说话了。他们背对背地睡去。

天快亮的时候，穆栩园回到自己房里睡了个回笼觉。

冯大托人从贝城带了一封快信给冯三。冯三家里出事了。冯三收到信的那一刻正斜靠在红木榻上抽大烟，娇娇在他的旁边侍候他。

冯三看完了信咬牙切齿地骂道：“奶奶个×。”

坐在那边窗口打扑克的几个姑娘哧哧地笑。

冯三瞪了娇娇一眼，“为了你，田生儿把老子家的房子烧了。”

娇娇在鼻子里哼了一声说：“三爷，你这是什么话，我可没有白吃你的噢。”娇娇的声音高高的尖尖的拖着很长的尾音。她穿着一条葱绿色的绸短裤，短短的白腿叠坐着。

娇娇看他坐起来了便平放两腿坐着。

“阿翠　”冯三高声喊道，狠声恶气。

没人搭理。

冯三又喊道：“阿翠　”阿翠摇着绘着美人的团扇过来了，阿翠穿着一身月白色的滚着红边的绸裤，脚上穿着一双绣着金凤凰的红缎鞋，脸上施着薄薄的白粉和胭脂。冯三看见阿翠的奶头把薄薄的绸衫顶起两个尖点。“妈的个臭×　”他骂道。

阿翠回他：“×　”他红着眼看阿翠，又横了一眼娇娇。“老子的家被田生儿烧了。嘉人的娘跌瘫在床上了。老子要回去跟那没鸡巴的瘟贼打官司　”阿翠愣愣地看着冯三。她那皱着许多褶皱的嘴唇动了动想说什么又没说。

“你跟我回去　”冯三说。

“我是万能呀，这边刚刚开张，伊人生儿子我都没有回去，为这事回去？　”阿翠怪声怪调地说，又瞟了一眼娇娇，“娇娇姑娘是自愿跟你到上海来的，不是吗？”

娇娇睁着猫一样的眼睛，噘着薄薄的小嘴一脸讪讪的表情。

“你去找穆老爷。”冯三硬呛呛地说。

“我去，什么都我去，你这个男人还有什么×用呀　”阿翠把声音提高到一个八度。阿翠最不愿意回贝城。

冯三坐到太师椅上弓着腰。

“你不就出了那么一点本儿吗？凭你那么点穷本事，能怎么样呢？准开证还是老娘拿来的。”阿翠瞟了一眼立着和坐着听他们说话的姑娘们，“姑娘们生活也不容易，旅馆封掉了姑娘们不能露宿街头做生意呀。”

冯三咳嗽，脸色泛黑。他把脸转向娇娇，“娇娇，你跟我回贝城，去对田生儿说，你自愿跟我来的。”

娇娇板着脸，脖子伸得直直的，不语。

“你跟田生儿那么几年，他天天跟你睡觉，除了用手抠抠你还能做什么？你这把玉锁都是老子替你开的，那天你都快活得哭了。”冯三说，还哼哼了几声。

别的姑娘站在一旁嘻嘻窃笑。

“不是老子教你，你会吗？”冯三的眼睛盯着娇娇长长的腰肢看。

娇娇的眼圈红红的。“我要是回贝城就说你把我骗出来的。”娇娇用细又尖的声音说话，因为激动，她的口齿含混不清。

“臭×　”冯三骂道。

“臭×没少交给你钱。在贝城的时候我身上穿的戴的都是田生儿的，吃的喝的也是田生儿的，到上海来可全是我自己挣来的，我可不是你用钱买到暖玉堂来的女人。”娇娇眼圈红了。

冯三没话对了。他不敢得罪娇娇，娇娇是最能来钱的姑娘。

阿翠觉得自己这么大岁数了，还有男人想着真是福气。李署长对姑娘们不感兴趣，专门要自己就证明自己还是有风采的。她拿起镜子照自己，用西洋美容术画了脸之后，姿色也不比姑娘们差到哪儿去。男人到老花心不死，女人呢，身子老了那颗怀春的心也还是不会老的。每天夜里听到姑娘们调笑声和娇声娇语的说话声自家心里就不是个滋味。做本分的好女人固然体面，但是永远也体会不到无拘无束的快乐。李署长虽然面相丑一些，但是男人最主要的不是面相而是在下面那把刀。

阿翠仰起脸媚媚地凝视着镜子里的自己，觉得自己和那些姑娘相比，那些姑娘还不及自己会媚呢　谢老爷是死在自家的床上的，有哪一个姑娘能让男人死在她们自家的床上。阿翠越想越希望李署长此时此刻就在她的身边，好让她立刻解除那份郁闷，让身子舒坦些。有钱也好，没钱也好。阿翠的睡意全无。她看着钟摆左右摇晃，好不容易熬到了三点钟。她在脸上重新扑了粉，上了胭脂，描了眉。丘猴子已经坐在马车上等她了。因为太阳很凶，马车上拉上了布篷。

“太太要抓紧哟，天擦黑要送娇娇姑娘到爱多尼亚路去。”丘猴子侧过脸勾了阿翠一眼。

阿翠在鼻子里吭了一声。

丘猴子扶她上车的时候，手又伸进她的胳肢窝偷摸了一下她的奶子。

“老不正经的。”阿翠红着脸骂道，钻进篷里。她不敢得罪丘猴子，她跟李署长攀上就是丘猴子牵的线。

丘猴子做出一脸没听懂的样子，跳上了车夫的座位一声吆喝，松开缰

绳马嗒嗒地小跑起来。

“到美利商行去。”阿翠说，伸出头透气，车篷里有点闷人。

丘猴子不搭理她。她看着他戴着草帽的光秃秃的头部。上海毕竟是上海，拖着辫子的男人一年比一年少。

“李署长上午去了。”阿翠说，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说给丘猴子听的。李署长只在上海这一片巴掌大的地方有势力，如果他能管到贝城，她也不操这份心了。

如果自家是男人也要像李署长一样的有火枪，有了火枪就什么都不怕了，冲到田生儿的铺子里把枪扳机一扣，田生儿连眼都来不及眨就倒下去了。说一千句话一万句话都是冯家兄弟是拆烂污的废物。阿翠想到自己的三个兄弟眼睛也像扣了扳机的枪筒冒出火来。

不到半点钟的工夫，丘猴子把阿翠拉到了美利商行的门口。他扶阿翠从车上下来，这回他比较规矩，手没有在她的胳肢窝里乱摸。阿翠拉了拉衣襟挺了挺胸一步一歪地走进了美利商行。穆栩园正在和帐房说话，她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走了进去。

穆栩园和帐房先生都瞪着眼看着她。她从来没有看到过男人的这种惊愕的、冷漠的、轻视的目光。她慌神了，立在写字台旁边大声喊道：“我要回贝城。”她那带着鼻音的声音连她自己都感到吃惊，她从来没有用这么大这么生硬的语气对人说过话。

穆栩园看了她一眼说：“这里在谈生意。”他的声音很冷，好像他和她没有关系。

阿翠被穆栩园的冷淡激怒了。她的意识混乱了，热血仿佛要从她全身的每一个毛孔里渗出来，“我女儿为你生了儿子　”她脱口说。

穆栩园一听这话，脸上绷紧的肌肉顿时放松了。他微微皱着眉头，抬眼示意帐房出去。

帐房先生从阿翠身边经过，那男人有意无意地碰了她一下。阿翠重心不稳，一屁股坐在了沙发里。

房间里只有穆栩园和她两个人了。

“伊人的儿子是你的外孙。你想要钱花销可以直说。”

“我有钱。”阿翠打断穆栩园的话。

穆栩园笑了笑说：“听李署长说，你的生意做得不错。”他用男性的目光扫了阿翠的下身一眼。

阿翠语塞，她没有想到穆栩园和李署长认识。她一脸难为情的样子用手绢捂着嘴角，心想：李署长不会把跟自己睡觉的话也讲给穆栩园听了。她定了定神理顺了思路说：“冯三家被田生儿放火烧了。”

“活该　没把他杀了就是幸运。他把田生儿的女人骗到上海来做这种下三烂的皮肉生意。”穆栩园用撩人的目光看着阿翠。

“那姑娘愿意的，她跟了田生儿几年还是个处女。现在就是买了船票送她回去，她还不回去呢。经过繁华的人，不繁华了等于送她去死呢。”阿翠说。

穆栩园绷住脸说：“贝城的人都知道冯家兄妹在上海开了个婊子行，赚卖肉的钱。”

阿翠的脸涨红了。

“这一下你们把祖上的德行也败光了。”

“我要回贝城去。”阿翠空洞地说。她根本就不是男人的对手，对自己的三个兄弟都没有办法，更不用说穆栩园了。

“当心田生儿×了你。”穆栩园笑着说。

“他是软货。”阿翠说走了嘴，又忙掩住了嘴。

穆栩园冷冷一笑，“你想和他打官司？”

阿翠红着脸说：“我怕他？”

“如果打了官司，你的婊子行也要关门了。”穆栩园跟她亮底，“你上了李署长的床，李署长也不会帮你的。”

阿翠不语。

穆栩园看了看腕上的金表说：“我还有生意。”停了停又说：“冯三靠什么打官司？把婊子行押掉了都打不赢，趁早死了这份心。”

阿翠又是灰溜溜地离开了美利商行。这回穆栩园连茶都没有给她泡一杯。

丘猴子笑眯眯地扶她上马车。

“笑你妈的　”阿翠甩开丘猴子的手骂道。

丘猴子依然一脸的笑。他吆喝了一声马，马就嗒嗒地小跑起来。丘猴子用油油的调子哼起了《小尼姑下山》。

阿翠心里恨。

日头西斜了，高楼房的洋灰墙壁散发出来的热气比中午的阳光还烤人。

马车到暖玉堂，丘猴子要扶她下车，她不要。丘猴子独自进去了。她一个人坐在车上，那牲口不耐烦，一会儿跺脚，一会儿打鼻鼾。过了好一阵子小丫头才出来。

她扶着小丫头的肩呻吟着从车上下来，好像吃了大苦，受了大累。无意间瞥见了那马的眼神，觉得马也在轻视自己。上了楼，看见冯三卧在榻上，一个姑娘正侍候着他抽大烟，更是气，回到自己的房间大哭起来。

冯三听到了她的哭声，骂骂咧咧道：“死人啦？晦气巴拉稀的。”

阿翠哭得更凶了，脸红通通的，汗水和泪水把脸上的粉都化开了，满脸脏兮兮的。

她发誓不管冯三的事。

“听姐姐们说李署长来过。”小丫头眼巴巴地望着阿翠说。

“什么时候？”阿翠红着泪眼问道。

“我还没有放学。”小丫头说，“姐姐们说，要来检查卫生，还要给姐姐们检查身体。”

楼下顾妈在喊姑娘们吃红枣冰糖莲子汤。

“妈要吃红枣冰糖莲子汤？我去端来。”小丫头说。

“不吃。”阿翠歪在床上。

小丫头立在她的面前。小丫头眉眼清秀，再过几年就是一个大姑娘了。阿翠让她念书就是培养她。

“帮我捶捶背。”阿翠说。

小丫头帮她捶背。

直到天黑以后李署长来了，阿翠的气才消。李署长拍着桌子把冯三训了一通。第二天一早冯三就走了，一走就是二十几天。

阿翠天天跟李署长调笑，又做了七件眼下上海最时髦的浅色碎花的乔其纱旗袍，似透非透，现尽风流。

李署长请她喝美国可口可乐汽水，吃美国冰淇淋，看美国电影。在黑暗的电影院里，李署长摸她的大腿，摸她的腰，摸她的全身。她永远不想回贝城去，大上海真是好。

第十章

漫长的雨季终于在阳历七月下旬结束。太阳出来的那一天游妈帮伊人把窗户上厚实的条绒窗帘扯掉了，换上了本白色的乔其纱窗帘。伊人从床上下来走到窗户边看窗外的大河。河面上跳动着无数只金色银色的鸟儿，河那边绿色的原野上飘浮着乳白色的雾气。有船从河上过，船上晾晒着褴褛的衣物。船工撑着篙打着号子，样子像喝了烈性酒一样回肠荡气。一切都和她住进这个房子时的情形一样，一切又都不一样。

阳历六月底她在被撕裂的巨痛和瓜熟落地的快感之中听到了一声嘹亮的婴儿的哭，她生了　生了一个七磅重的头发乌黑的男孩儿。当圣心医院的助产士把孩子抱给她看的时候，她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个她生下的比她小十七岁的男孩儿将是她下半生的依靠，名顺也罢，名不顺也罢，她为穆栩园生了儿子。这是他唯一的儿子，自己和他是分割不了了。儿子是她的希望，她还希望再生几个孩子。当这个小东西第一次吮吸她的乳头的时候，她的身体和她的心都感动得颤抖不已。她的血液，她的乳汁正哺育着一个她创造出来的男人。

这和当初穆栩园亲吻她，吮吸她完全是两样的感觉。女人天生要被撕裂的，她被穆栩园撕裂以后，觉得自己一夜间变成了一朵破碎的花。可这次她被这个小生命撕裂以后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丰满的完整的饱含着乳汁的浆果。

穆栩园是在雨季过后一个礼拜回来的。他带回来了一只大箱子。箱子里全是稀罕的物什。游妈、游福子、扁子各得了一大份礼。穆栩园给了伊人一枚白金钻石的胸针。

他俯在小摇床上看儿子的神情真叫伊人打心眼儿里嫉妒。他的眼里充满慈爱，他俯在小摇床上久久不愿离去。

“谢谢你，为我做了一个大贡献。”穆栩园拥抱着伊人说。他为小孩取名“贝城”。

伊人一阵心酸。

穆栩园并不在意她的情绪，他紧紧拥抱住她，兴高采烈地亲吻她的脸。她的乳汁弄脏了他的白衬衫。

他低头看着伊人。

伊人挺着鼓胀的乳胸。她的衣襟已被丰涌的乳汁浸湿了。

穆栩园定定地看着她的前胸，用微微颤抖的手指替她解开衣襟。她的高耸而沉坠的乳房呈现在他的眼前，乳汁从乳晕很大的褐色的乳头四周细细密密地沁了出来。

他蹲下身来亲吻着她的乳，吮吸着她的乳。而她并没有因为他的这种亲昵而和他亲近。

她记恨他这么多日子不回来看她。

“为什么不找个奶妈？”他问道。

“我可以自己奶，被他的小嘴咬住的时候真好玩。”伊人怪怪地笑着说。她想用对儿子的爱来报复穆栩园对她的不经意。如果他先前说：“我们终于有了一个儿子。”此刻她会用加倍的爱来回报他。仅仅一句话，何止一句话，她的心底埋藏着对他的许多不满。

她做出很开心的样子咯咯地笑着。

穆栩园皱着眉头，脸上的表情越来越烦躁。

“像老母猪一样？上等的西洋女人都不亲自喂奶的。”他说。

一个礼拜后一个年轻漂亮的奶妈来到了幽香楼。伊人为这事很伤心地哭了一场。

穆栩园在贝城最大的菜馆杏花阁办了五桌酒席。来吃酒的人全是贝城商界人士，那些老爷都是带着太太或姨太太来赴宴的。伊人觉得挣回了大半的脸面，又觉得还不够，只有举办了婚礼她才是穆栩园名正言顺的太太。她又不敢和他拗着性子来，自从她上次回幽香楼以后，他就一直冷淡她。

穆栩园在贝城住了三天就匆匆忙忙地回上海去了，这次他是为生意回来的。

扁子像痴女子似地站在河边看船。船工男性而雄浑的号子激荡着她的心。

老爷回来三天，她就不是黄花女子了。这事只有天知地知，老爷知，她自己知。

老爷嫌贝城哭得响，睡不安稳觉，要睡到楼下那间对着花园的房间里去。扁子为老爷把这间有碧纱窗的房间打扫干净。在那张紫檀木的四柱床上挂了罗纱帐，铺上了台湾草席，床边点上了一盘蚊烟香。

老爷走进房间时她正要离去。

“扁子。”老爷喊道。

她的心咚咚地跳。

“帮我泡一壶茶来。”老爷说。

扁子的腿像灌了铅一样沉重得寸步难行。

“傻样子。”老爷笑骂道，“快去啊。”用扇子在她面前扇了一下。

扁子这才回过神来，红着脸快步走出了房间。不一会儿，她端了一壶新泡的碧螺春茶进了老爷的房间。

老爷坐在藤椅上看当天的报纸。扁子把茶壶放在长几上。

老爷抬起头看着她。她站着不动。

“扁子，我送给你这么多礼物，喜欢不喜欢呀？”老爷和她说话。

“喜欢。”她答道，羞涩地笑。

“你还没有谢我呢。”老爷说。

“谢谢老爷。”扁子低下头，她觉得老爷正用那种看伊人的炽热目光看着自己，又觉得是在恍恍惚惚的梦中。

“扁子成大姑娘了。”老爷说。

扁子脸红红的笑着，两手不知道往哪里放。

“今年多大了？”老爷的声音带着笑意。

“十六了。”扁子说。

“该嫁人了。”老爷的目光停在她的胸口上。

扁子低着头不吭声，觉得胸口热乎乎的。她希望老爷给她说一个好人家，她要呆在城里不要到乡下去。

“扁子你过来，老爷不是大老虎，干嘛这么远远的站着。”

扁子走近了老爷。她感觉到老爷的目光在她的身上睃来睃去。

“让老爷握握你的手。”老爷直盯着她看，目光像钉子一样要钉进她的肉里去。

扁子怯怯地把手背在身后。

“老爷对你这么好，你连手都不让老爷握一握呀？”老爷的声音极温和，温和得让扁子觉得自己无礼。

她把两只手伸到老爷面前，羞红了脸说：“粗人的手有什么好看的。”

扁子的手粗粗大大的，色泽却是粉红粉红的。

老爷握住了她的手说：“我就喜欢这肉乎乎的手。”

扁子从来没有被人这么夸过，她感动得要哭。老爷汗津津的手温暖而有力，扁子也从来没有让人这么抚摸过。这种奇怪而舒服的感觉真让人发笑。她咯咯一笑，随即又从老爷手里抽出手掩住嘴，胆怯地朝门外看。不会有人来的，伊人在楼上睡午觉，娘到乡下去了。

“傻样子。”老爷再次攥住了她的手，把她的手贴在脸上。她感到老爷烫烫的脸颊和硬硬的胡须。她垂下眼皮让老爷吻她的手。

“扁子越长越漂亮了。”老爷夸奖她。

她喜欢听老爷的夸奖。

“像一朵鲜扑扑的大花。你知道这院子里都有些什么花吗？”

扁子咯咯地笑。老爷的手摸着她的胳膊上了。

“告诉我听听。”老爷笑着问道。

“梅花。”

“那是冬天开的。”老爷手摸到她。

“月月红。”

“嗯，还有呢？”老爷眼睛发亮。

“夜来香。”

老爷摇头，“那是夏天开的。”

“已经是夏天了，还有木槿。”

“木槿是寡妇和尼姑的花。”

“还有牡丹，还有芍药。”扁子像喝了一大碗迷魂汤似地说。

老爷搓揉扁子的胳膊，“你说芍药？”

扁子提心吊胆地朝窗外看，她又怕又希望。

“看什么？”老爷问道。

“我娘要回来了。”

“不到天黑不会回来的。”

“小姐呢？”

“少奶奶在楼上，这会儿她不会下来的。我和你说话呢。”老爷安慰扁子。

扁子心里还是害怕。老爷盯着她的心口看，她的心都要从心口跳出来了。

老爷一把搂紧她，把脸埋在她的胸窝里。扁子想躲开，可怎么也放不开他。“太好了，太好了，我喜欢你。”老爷说，手在扁子的腰间摸索。扁子的小背心塞在裤腰里。他把扁子的小背心从裤腰里扯出来，手伸进去摸扁子

的乳。扁子害羞地捂住胸口。

“松开，别怕。”老爷的声音像温暖的流水，“让我看看你这里藏着什么宝贝。”

扁子松开了手，老爷掀起了她的衣襟。扁子害羞地闭上了眼睛，老爷吮住了扁子粉嘟嘟的乳，很用劲，扁子疼得叫了起来，老爷松开了她，从藤椅里站了起来。

扁子退到窗口立着，她可以逃走，她心里已经隐隐约约地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了。

她听到老爷关门的声音。

老爷走到她的身后说：“这座楼是我的，你还怕什么？”

老爷这么说，她真的怕起来了。她觉得自己像被风吹动的庄稼一样不住地发抖。

“扁子。”老爷又靠近了她。

他站在她的面前和她说话，她却觉得他的声音来自很远很远的地方，毛绒绒的，湿润润的。

老爷要解她衣襟的扣子。她突然对老爷说：“要是我跟你胡搞的话，我就嫁不到好人家了。”老爷愣住了，过了一会儿他才说：“我保证你可以嫁给一个好人家。”

“到时候你就不说这话了。”扁子有点不相信他。

“我什么时候说话不算话的？”老爷愠怒。

“那男人会不喜欢我的。”扁子嘟哝道。

“他不敢不喜欢你。”

扁子低头默许了。

老爷替她解开了衣襟，松开了裤带，她双手拎着裤腰。老爷把她拉到了床边，她就许身老爷了。以后的许多天她一直想老爷为什么要问她：“你说你是牡丹花呢，还是芍药花？”

老爷送给她一片金锁片。

老爷说，保证把她嫁给一个好人家。

扁子希望嫁个有钱的身强力壮的男人。

游妈扯着嗓子喊扁子，那嗓音格外蛮野，扁子不由得哆嗦了一下，长长地应了一声。

十天之后穆栩园又回来了。伊人听到马车的铃声就知道穆栩园回来了。她立在窗口朝楼下看，穆栩园和一个年轻的小姐从车上下来。伊人的心怦怦地跳，血直朝脸上涌，这是二小姐，伊人在上海看过照片。二小姐脸庞的轮廓很分明，身材高挑。她穿着一件玫瑰色的连衣裙，肩上披着一条胭脂红的乔其纱披肩，脚上穿着一双黑色的高跟皮鞋。她的样子不像老爷，大概是像那个死去的女人。

“虹姐，虹姐　”游妈在楼下喊。

虹姐应了一声下楼去了，虹姐是才来的奶妈。

“这是穆老爷。”

伊人在楼上听到游妈在说话。

“验过血了吗？”穆栩园问道。

“验了，身体好，没有病。”游妈说。

“孩子多大啦？”穆栩园问。

“四个月了。”虹姐答道，“是个丫头，婆母带着。”

“男人呢？”穆栩园又问。

“在上海跑单帮。”虹姐答道。

不一会儿，虹姐就上楼来了。

伊人正在断奶，乳房坠坠地胀痛得要命，但她还是支撑着身子站在窗口往下看。

游福子从马车上替二小姐拎下了一只精美的皮箱，又从车上搬下了大大小小的印着洋文的铁听和纸箱子。

贝城哭了，虹姐抱起贝城哄着。

贝城尿湿了尿布，虹姐替他换尿布。

二小姐是来看贝城的。伊人想到要和穆栩园的这个和自己一样大的女儿面对面地说话心里忐忑无比。她竖起耳朵听楼下人说话的声音。老爷的，游妈的，扁子的，后来二小姐跟扁子到后天井去洗脸，她才听到二小姐说话的声音。二小姐的语调带着京腔，又不完全是京腔，还夹着上海口音，尾音拖得长长的，非常好听。

伊人又走到能看到后天井的窗口去看她们。

扁子和二小姐有说有笑，伊人看了心里很不舒服。扁子近来犯怪，叫她拿个东西来她嫌烦，叫她帮贝城洗尿布她说臭。

二小姐的腰是那样的纤细，伊人下意识地把两手按在自己因为生育而变得松垮的腰上。

在伊人想来很难堪的见面在穆栩园的安排下变得很简单。他把二小姐带来看贝城，二小姐走进贝城的房里。

“这是我们家的二小姐若美。”穆栩园微笑着对伊人说，又对二小姐说：“这是我们家的少奶奶。”二小姐的目光和她相视了一秒钟就移向了小摇篮里的贝城。

“父亲，你真是交了好运。”二小姐对穆栩园说。

伊人听了二小姐的话心里很不舒服，好像穆栩园、二小姐和摇篮里的孩子，他们三个是三位一体的。他们都姓穆，而自己是个外人。伊人觉得二小姐心里是轻视她的，抵触她的。

二小姐在这个楼里住了一个礼拜没有和她说一句话。

穆栩园回来的第三天夜里，伊人走进了穆栩园的房间。她要他，他没有答应。他只让她坐在他的腿上，抚摸着她的手说：“一百天以后再说。”

“为什么？”

“我不想让你落下病，若美她娘就是这样落下病的。”

生下贝城的第三天伊人就恨不得马上恢复到怀孕前的样子。只有他爱她的时候，她的心才是踏实的。

他抚摸了一下她的背，她觉得他在敷衍她。他以前爱她的时候和她温存的时候总是很认真的。

伊人失望地回到了自己的屋里。

虹姐夜里起来喂了贝城一次奶，睡下后打起了很响的呼噜。伊人彻夜未眠，脑子里全是乱纷纷的想法。

第二天她吩咐游妈再收拾一个房间，专门给虹姐带着贝城住。游妈当着她的面问了穆栩园，穆栩园先是低头不语，后来说，奶妈和贝城住伊人现在的房间，伊人住到他原先的那一间房里去。

伊人把观世音菩萨和一只大樟木箱，还有穆栩园给她的放着金银珠宝的红木匣子全搬到自己住的房间里，对于女人来说，男人和儿子重要，金银财宝也重要，过了这半年她想开个店来赚钱。

穆栩园请圣心教堂的神父来替贝城做洗礼，神父还给贝城起了个英文名字“穆约翰”。

二小姐在这里楼上楼下地走动，她的高跟鞋笃笃地敲打着地板的声音让伊人心烦无比，她的飘起的裙裾也让伊人心烦无比。她和虹姐说话，和贝城说话，和游妈说话，和游福子说话，还和扁子说话，唯独不和伊人说话。伊人恨，她把二小姐的名字写在一张纸上，划着了洋火点着了这张纸。当纸片烧焦成一团的时候，伊人那颗被折叠、被挤兑的心才舒展开来。

扁子听到马车的声音和爹跟娘大声说话的声音立刻知道是老爷回来了，她停下织布机跑到门口去看。

老爷带着二小姐回来。二小姐才是真正的上海小姐，如果把伊人和二小姐放在一起比，伊人真是土不可言。

老爷从马车上下来朝扁子微笑了一下，扁子看到老爷听到老爷说话的声音已经心里发酥了。她的目光离不开老爷。娘也在门口张罗，因为娘是小脚走不上前，一些事情娘就指派她做。她带二小姐到井边洗脸的时候和二小姐站得很近，她仔细地看二小姐，同样是人命就这般不同。二小姐一举手一投足，扁子心里都羡慕。

二小姐的颈项和手臂都露在外面，贝城没有一个女子穿这样的裙子的。她的乳胸挺得高高的，胸前还缀着一些漂亮的花边，腰细得真好看。二小姐的手指又细又长，两根油亮的齐腰间的辫子上扎着黑色的蝴蝶结，扁子弄不懂二小姐为什么扎着黑蝴蝶结，是不是为了纪念她的母亲？在阳光下二小姐的眼窝深深的，忽闪忽闪的眼睛看上去总是笑吟吟的，翘翘的陷得很深的嘴角。

“你为什么盯着我看？”二小姐问道。

扁子不好意思地低下头，不一会儿，又盯着二小姐看。

“想到上海去玩吗？”二小姐问她。

扁子心里是想的，但又不好明白地直说，“少奶奶去过上海。”她脱口而出。

“唔？　什么时候？”二小姐惊讶。

“去年夏天。”

扁子看到二小姐脸上的微笑消失了，又加了一句：“老爷带她去的。老爷以前是她的干爹。”扁子看到二小姐一脸惊愕连眉毛都竖起来了。

“她在谢府的时候老爷就是她的干爹。”她讲了这些话以后心里特别快活，小姐越是吃惊她越是快活。

“我父亲每次来都住在这里？”二小姐问。

“嗯。”扁子肯定道。

二小姐在贝城呆了一个礼拜。这一个礼拜里，她天天找扁子说话，扁子陪她逛了三回街，还带她到表姐家去坐了一会儿，让表姐看看上海小姐的样子。二小姐出钱给扁子在贝城唯一的一家民生照相馆照了一张照片，扁子终于有了一张自己的相片。为了感谢二小姐，扁子又告诉了二小姐一些事情：“去年春末夏初的时候，老爷和少奶奶用香汤洗澡，那种香气在这个楼里飘了一个月都没有散尽。”扁子添油加醋地说。每当二小姐听得发愣脸红的时

候，扁子就再进一步编出话来说。

“老爷每次回来，我娘就不让我上楼了。”

“为什么？”二小姐问道。

“少奶奶在楼上犯嗲，哼哼唧唧的。”

二小姐羞红了脸，用怪怪的眼神看着扁子，扁子再次证实道：“真的，不骗你。”

扁子以为二小姐不知道男女间的事情，又说：“我们楼对面有个茶食铺，茶食铺的老板对人说，少奶奶是一位不寻常的女人，男人一碰她的身子就丢不开了，少奶奶就像她的娘。”

“她娘是谁？”二小姐又问。

“她娘是谢府谢老爷的小妾，谢老爷一死她就被谢府的人赶出来了。老爷把少奶奶带到这里来了。听说谢老爷是死在少奶奶娘的床上的。”因为说得快扁子的舌头在嘴里直打绕绕。

“少奶奶叫什么名字？”二小姐问。

“伊人。”

“什么？”

“少奶奶说她的名字和秋天，和河水有关。老爷这么喊她。”扁子学着老爷的口音轻轻地喊了一声。

二小姐笑了。扁子心里很得意。

“你刚才说的她娘也在贝城？”二小姐又问道。

“在上海。伊人的舅在上海二马路上开旅馆，伊人的娘在旅馆里当鸨母。我是听人说的。”

“不要说了。”二小姐打断扁子的话，脸一沉站了一会儿，转身上楼了，把扁子冷落在那里。

扁子心里忐忑，她弄不懂二小姐为什么突然不理她了，她走到月月红花树丛边发呆。喜鹊在树上喳喳地叫了两声，她吓了一跳，还过神来回到织布房去织布。

屋子里的人多多的，扁子想和老爷说句话都难。扁子在织布机哐当哐当的机杼声中一次又一次地回味着那天和老爷在一起的情景。

老爷把她平放在床上……就在那一刻她终于明白了伊人为什么恋着老爷。她希望世界上的女人统统死光，只有自己和老爷两个人活着，让这种感觉永远保持下去。

那次让她最为惊怕的是自己流血了。老爷用洁白的帕子为她揩掉了血。

扁子发疯似地踏着织布机，大滴大滴的汗水落在本白色的棉纱上。

第二天下午二小姐来到扁子的织布房。

“看你热得这个样子。”二小姐用带着香味的扇子替她扇了几下，二小姐还捏了捏她的肩膀说：“真结实。”

扁子难为情，扁子希望自己也能像二小姐那么窈窕。二小姐要扁子陪她到街上去看看风景。

扁子不想陪她去，说：“老爷看到会不高兴的。”

二小姐却说：“父亲不是那种旧时代的人。”

扁子觉得自己身上有汗臭，就对二小姐说：“你在这里等着，我去换件衣服。”

扁子烧了一瓢热水，揩净了身上的汗，洗了把脸，回到屋里换上新做

的红花土布小褂子和黑色半长的中裤，飞快地梳了头重新编好了那根又粗又黑的大辫子，夹上伊人去年送给她的玻璃发卡，脚上换上了簇新的黑贡缎的布鞋。

她带着二小姐逛街，从东街到西街，布店、茶食店、杂货店、棺材店、戏园子、洋学堂、铁匠铺、圣心医院、圣心教堂、几家酒楼，凡是她平时只敢在外面张望不敢走进去的地方她都指给二小姐看。二小姐在茶食店买了一把糖果塞在她的手里，她把糖果放进贴身的衣袋里，回到家糖果都融化了。扁子还把二小姐带到素芳表姐家去坐了一会儿，满街的人都看到她和穆老爷家的上海小姐在街市上走，扁子感到从未有过的风光。

第二天二小姐就跟老爷回上海去了。

冯三家里的事情还没完，田生儿烧了冯三的房子。冯三的房子早就卖给了冯大，冯大的房子被田生儿烧了，冯大要冯三赔偿损失。贝城街上又爆出了冯家的丑话。

冯三把娇娇骗到上海去做婊子，一个晚上要跟三个男人睡觉，娇娇的下身已经烂了。冯三家的女人半个月前因为爬到房子上去救火从房子上跌下来，身子跌瘫了至今还躺在床上不能动，冯三回来后的第二天就不知去向了。

冯大和冯二听说穆栩园回来了，到幽香楼来找穆栩园，可穆栩园已经回上海了。

伊人抱着贝城坐在正厅里。

冯大和冯二都穿着长袍马褂，辫子盘在头顶上。

“你们的事我不管。”伊人说，脸板板的。

“好孬我们都是你的舅。”冯大说。

“我又没吃你冯家的饭，你们要找老爷，你们自己去找。老爷发过话的，凡是冯家的事一概不过问。”伊人拒绝道。

冯大和冯二交换了个眼色。

扁子站在门口瞪着眼睛看着他们。

“你母亲吃过冯家的饭。”冯大说。

“还说哪，我母亲就是给你们糟塌掉的。”伊人恨恨地说。

“这是什么话？”冯二嘻嘻地笑了一声耍赖地说，“把你母亲给了你爹，你才能是谢家的六小姐。”冯二盯着伊人怀里的贝城说。

“我娘至今都没有名分，她沾了娘家的什么穷光？”伊人冷笑道。

“把她给了谢府让她过好日子就是沾光。穆老爷不是一样没有给你名分嘛？　”冯二嘴贱贱地说。

“还说哪，就是因为母亲……”伊人哽咽，突然哭了起来，贝城见她哭也哇哇大哭起来。母子对着嚎啕大哭像死了人一样。

冯大和冯二愣愣地坐着。

“你们出去。”扁子进来对冯大和冯二说。

冯大的眼睛一瞪骂道：“小骚×，没有你讲话的资格　”“老骚杆子，这里不是你们呆的地方，有种你们去烧田生儿的房子　”扁子泼口大骂，“你们滚　自作自受　”游妈听了骂声从后面天井里过来。

“什么事？”游妈望着呜咽的伊人问道。

“请他们出去。”伊人发话道。

“少奶奶叫你们出去。”游妈板着脸对冯大和冯二说。

冯大和冯二交换了个眼色骂骂咧咧地出了大门。

虹姐从伊人手中接过贝城，把滴着乳汁的奶头塞进贝城的嘴里，贝城不哭了。虹姐的乳比贝城的脸还大，扁子痴痴地看着。

伊人抹着泪上楼，扁子也跟着上了楼，这是她和老爷做了那事以后第一次上楼。

伊人回到自己的房中，扁子也跟到伊人的房中。

“你来干什么？”伊人愠怒地问道。

“打水给小姐洗脸。”扁子说。

伊人转过身走到窗口，背对着扁子。她恨扁子，穆栩园刚走，她就在他的枕头下面发现了一块带血迹的帕子，她把这块帕子拿到阳光下看，终于发现了在血迹之间夹着男人的斑点。这血除了扁子的不会是别人的，她怀疑。

扁子打来一盆温水给她洗脸。

“他们来闹事你心里快活了。”伊人冷冷地说。

“我不是为你说话了吗？”扁子顶嘴。

“为我说话？　只怕是黄鼠狼给鸡拜年。以后不许插嘴，这里没有你说话的资格。”

扁子被伊人呛住了，嘟哝道：“不识好人心。”

“你是好人？　”伊人哼哼地反问。

“当然是好人。”扁子嘴硬，“少奶奶，你和我过不去有什么意思？我不会在这里过一辈子的，迟早我要嫁到一个好人家去的。”扁子讷讷地说。

伊人冷笑：“好人家要你？　”“不管怎么说，我要明媒正娶的。”扁子气得浑身发抖，她专拣伊人的痛处说。

“哼，没那么简单。人家要娶的是黄花闺女。”伊人盯着扁子看恨不得把扁子咬得粉身碎骨。“我怎么不是黄花闺女？”扁子挺了挺胸说。

伊人怪怪地一笑从床下面的藤箱子里拿出一只锦缎盒子，她把此物放在长几上，“这是什么？你自己看看吧。老爷认识，你也认识。”

扁子打开锦缎盒，盒中放着一块皱皱巴巴的沾着血迹的白帕子。她一脸无知的样子问：“这是什么？”

伊人脸色发白地说：“你装傻，老爷已经对我说了。”

“老爷说什么？”扁子反问。

伊人反倒说不出话来了。

“老爷再回来和老爷对证。”扁子咬着牙说，“哪个人瞎讲的哪个就是——”扁子想骂“臭×”话到嘴边却换了个“畜牲”骂出来。“自己做了这等事，还要以为人家也做这等事。老爷回来要说个清楚，被人泼了污水，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树要皮，人要脸。”扁子哼哼起来背过脸去。

伊人掀开竹帘，把锦缎盒扔到花园里去了，咬牙切齿地骂道：“骚货。”

扁子没有回嘴，眼泪汪汪地走了。

第十一章

穆栩园把予美送到白马市去做教师，何妈气。既然予美和元昌订亲了，

予美就是她未来的儿媳妇，这事他居然连商量都不商量就依了予美。他忙不迭地把两个女儿送走，肯定是另有打算的。一想到贝城的那个年轻的女子，何妈就痛苦地哼哼起来。富人吃穷人，男人吃女人。又想到老爷要把贝城的女子和那个小人弄到上海来，心里更是惶惶不安起来。她把菩萨摆出来，烧了三支香，又念了几遍《大悲咒》。香烧完了，收起了菩萨，在床上躺着，心里恨恨地想，你穆栩园再能，再有钱，总是有报应的，已经有报应了。老爷刚走，若美就把柯家四少爷引到家里来了。他们在楼上做的事情，她都知道，这不关她的事。再说二小姐高兴就让她做去，迟早一天要出丑的。做下人的该管的管，不该管的不管……白色的栀子花在她的床头散发出甜腻腻的香气。

予美走后三天元昌才来，是上午十点半过来的。何妈正在淘米，她见儿子来便往淘米箩里加了五两米。

“你们是订了婚的。”她对元昌说。元昌立在她身旁。

“什么时候你去看看她。”

“母亲，整个暑假我都要帮老爷料理商务。”元昌说。

何妈对儿子瞪着眼睛愠怒道：“要放明白些，今年的老爷不是以往的老爷了，人家有了儿子。”

“娘　”“不要喊娘，你娘生了一个没有用的儿子，你娘含辛茹苦为了一个没有用的儿子　”何妈眼圈一红，多日来憋在心里的气都变成了泪水。

“娘，你怎么能说儿子无用？　来日方长，男儿自有男儿的志向。十年以后儿会令人刮目相看的。”

“娘等不得十年，娘已经等了你二十年了。”何妈恨恨地说，“娘活下来，完全是为了你，要不然还有什么意义？你要靠老爷？老爷是靠不住的。”

“我知道。”

“你懂个屁。你跟大小姐定了婚，可大小姐的一根毫毛你都没有碰到。至今你都没有拿出点男人的勇气来。”何妈恨铁不成钢地说。

“娘　”何妈看到儿子的脸羞得红红的，恨恨地骂道：“不成气候的东西　”又压低声音说：“人家柯少爷早把二小姐搬到床上去了。二小姐已经不是黄花闺女了。”

“娘，这话不可以乱说的。”元昌红着脸道。

“你娘只对你一个人说。我替二小姐洗裤头我不知道？　去年在穆家花园的时候就做下来了，前几天又做了几次。”何妈对儿子说这话自己的脸也有点红了。

元昌低着头，愣愣地问道：“柯远来过？”

“三天两天的来。”何妈咬着牙低声道。

“娘，你为什么不阻止？二小姐是单纯的涉世不深的女子，书卷气重，她知道柯远是什么人？”元昌心事重重地对何妈说，大有埋怨何妈的意思，“二小姐的母亲死得早……”

“你以为我是什么人？我是她什么人？”何妈怒气冲天道，“我有什么权利管他们姓穆的事？我是他家的什么人？我是服侍他们的佣人，用得着就喊一声何妈，用不着了就走人。”何妈的声音颤抖起来。

“娘，老爷对你一直不错，二小姐也没有待你不好。”

“谁？不错哇　没有良心的狗　”元昌不做声，走出了厨房。

何妈在厨房里抹泪，她懊悔自己刚才用这样的态度对待儿子。自从她

不许老爷上床以后，老爷就很少回家了。那夜里她做了一个梦，梦到老爷和一个很年轻、很媚的女子呆在一个大房子里调笑。那女子的脸白白的，老爷的脸上皱纹纵横，比平时的他要苍老十岁都不止。做了这个梦以后她一直怀疑老爷又在什么地方买了房子把贝城的那个女子接过来了。

“小浪货　”她在心里咬牙切齿地骂道。朱富家的女人告诉她的话经过她翻来覆去地想变得更加形象了。这像无数根尖细的芒刺，一次又一次扎在她的心上，把她的心扎得鲜血淋淋。

她已经意识到自己做错了一件事。这件错事就是把穆栩园从床上赶走。他不上她的床了，他和她还有什么关系呢？她想到自己一时的愚蠢，心里懊悔不迭，更加气闷。

何妈大声喊五妹，五妹不搭理。她走进自己的房里看到五妹和元昌在说话，五妹脸上笑眯眯的。

“五妹，拣黄豆芽去　”何妈厉声说。

五妹脸上的笑没有了，怯怯地望着她。

“我问五妹话呢。”元昌说。

“有什么好问的　”何妈呛了元昌一句。

五妹转身到厨房里去了。

屋子里只有他们母子俩了。“母亲，你最近气色不好，要不要到医生那里去看看，开两瓶人造血来调养调养。”

何妈绷着脸不搭理元昌。

“母亲，如果你生我的气，若是我做错了事，你也要告诉我，我错在什么地方。”

元昌一脸书呆子气地说。

听到元昌这么说，何妈心里更是怄气。她知道儿子本是来看予美的，可予美走的时候连声招呼都没有和他打。

“娘，予美要去白马市是对我说过的。”元昌解释。

何妈不相信，她为儿子的谎话痛苦。

“你是一个老实孩子。”她说儿子。

元昌的脸再次涨红了，他鼓足了勇气说：“在穆家花园的时候，我在书房里抱了她。”

何妈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么说是她要嫁给你的？”她苦笑着问儿子。

元昌点了点头。

她不相信。

当夜她把收藏在柜子里的菩萨拿了出来，点了三炷香，跪在地上拜了又拜，嘴里念叨着《大悲咒》，凝望着三点红色的火星和缱绻升腾的烟雾，心情非但没有轻松反而更加沉重了。她问菩萨又问自己，为什么会连连失算？若是说守寡，这几个月来她是真正尝到了守寡的滋味。她开始不受意识控制地回想和老爷在床上度过的那些夜晚。

何妈跪在地板上，身子蜷缩成一团，试图把这种空荡荡的感觉从身体里挤兑出去，泪水一滴滴地滴在了地板上。

若美心情焦急地等待柯远的到来。

柯远说好两点钟来的。十二点半吃过午饭，她就坐在客厅里等他了。时间过得太慢了，度时如年，度分如年，度秒如年。在等待柯远的这段时间

里她连报纸上的字都无心看。

柯远是准时到的，他一进门就热烈地拥抱了若美。

若美为他煮了咖啡。后来若美弹钢琴，柯远唱歌。弹累了，唱累了，就坐在沙发上歇着。

“你这几天在做什么？”她问柯远。

柯远愣了片刻说：“看闲书。”他皱着眉头似乎心里有无数的烦心事。

“真话？”若美不相信地问。

柯远沉默，突然又说：“我真恨你。”“恨我？”若美不解。

“你非要到南京去上学？”柯远十分不情愿地问道。

半个月前若美说要到南京去上学，柯远并没有表示不赞成。现在她考上了，真要到南京去上大学了，他又不高兴她走。

“予美不能上学了，父亲把希望都寄托在我身上。”若美向他解释。

“你上了学又怎么样？”柯远轻视地反问道。

若美不喜欢听他说这种话。“至少我对社会能有所作为。”她说，心中茫然无主。

柯远吁了一口气说：“我舍不得你走。”

若美低下了头。

“何妈呢？”柯远问道。

“睡了，近来她经常闹病。”若美说。

柯远愣了一会儿，突然他疯狂地搂住若美，吻她。

“想死你了，你知道这一年我是怎么熬过来的吗？”他把热烈的气息喷在若美的脸上和颈项上。他的手放肆地伸进若美的裙子里。

若美想推开他，她不喜欢这种没有诗意的直奔主题的表达方式，但是她身体里的青春渴望摧毁了她的理智。他暴风雨般地亲吻她，把唾沫弄在她的脸上。他来之前，她往脸上扑了些许香粉。她想到自己脸上变得黄一块，白一块的那种丑模样，便窘迫地推开了柯远。

“外国小说里没有这样的描写。”她做出生气的样子来说。

柯远一愣，随即大悟，厚着脸皮笑着说：“有的，有的，我念给你听，歌德的诗，拜伦的诗，普希金的诗都有专门赞颂女性的美丽的诗句，女性的酥胸，女性柔娜的腰肢，甚至女性的臀部都赞到了。”

“这里是一个迷人的港湾，今天我要在这里停泊　”柯远揪起若美的领口朝里看。

“一块肥沃的土地，四周飘溢着花香……上帝创造了你我，我们将在此同住，生根，发芽　”柯远的声音冲动得发颤。若美想说话，但此刻她的舌头变得笨重了，除了痴痴地望着他再也不想说那些平时想了一千遍一万遍的话，所有对柯远的不满都在这一刻像烟雾一样有形而松散。

炽热的阳光凝结在窗外。盛夏的午后虽说有风，但风把燠热的暑气吹遍每一个凉爽的角落，到处都变得热烘烘的。

“上楼去。”柯远抚摸着若美的背说。

若美犹豫。

“你把我当作下贱的女人。”若美说。

柯远吃惊地看着若美。突然，他从沙发上转过身来，一条腿跪在地板上用英文说：

“没有，我可以向主起誓，从来没有过。你是我心中美丽高贵的女神，

我愿意把心扒出来给你看。”柯远拉开衬衫的领口。

“我要和你结婚 ”柯远信誓旦旦，低头吻若美。

这也是她最希望听到的话，她等待了一年。他此刻真的说出这话来，她感到慌张，她要上学，要做一个全新的与众不同的女性。

“我要让你父亲刮目相看，我要做出一番事业来，我不愿让你父亲认为，我是贪图他的钱财，我要让所有认识我们的人羡慕我们的爱情 ”他向她发誓。

若美又被柯远的表白打动了。他说的正是她心里想的，她希望他是一个有着远大志向的青年。

“人的爱情有三种，一种是肉欲上的，一种是精神上的，还有一种是精神加肉欲的。第一种太低级了，第二种虽说高尚，但太残酷了，对人鲜活的肉体是一种扼杀。只有第三种才是伟大的健康的。我以为我们的爱情就是属于这一类的。男人的占有欲是广泛的，但是男人精神上的爱情只有一次，就是说在众多的女人中只爱一个。”柯远一边说话一边抚摸着若美的腿，若美被他的语言，他的声音，他的轻柔的抚摸融化了。她感到非常舒服。

“那么歌德和拜伦都这样吗？”若美问，脑子里昏昏沉沉的。

“原则上说都一样，所有的女人都会对她们所爱的男人斤斤计较的。这爱哪怕只有一个月，一天，甚至只有一个小时，但足以让人回味一辈子。”柯远两眼直直地看着若美。

若美被他这样的目光看得心慌。她想到父亲对她的警告想退后一步，但她已不是对男女之事一无所知的少女了。

“我是太阳，你是月亮，月亮总是在制造遗憾。”柯远说。

“男为乾，女为坤。”她说，意识混乱。

“女人的经血和月圆月缺是一致的。”

柯远轻松地讲出了所有女人不愿启口的事情。若美把目光移向别处。

“西洋人发现女人经血来潮的前后三两天是不会受孕的。在这几天里不愿意怀孕的男女可以尽情地享受人生的乐趣。”这个常识若美在西洋人写的《男女手册》上看到过。去年在乡下她偷食了禁果之后，在书房里的书架最高层找到了这本书，书上还绘有插图。

“告诉我，你什么时候来月经？”

若美皱了皱眉头，实在不习惯这样的问话，他这么问等于他在有目的有算计地做这样的事，像农民播种之前要翻一翻皇历一样。

“告诉我。”他无限温情地握着她的手。

她涨红了脸不想告诉他，可还是羞怯地说了。

柯远欣喜地说：“这真是太好了，我们上楼去吧。”他站起来，优雅地拉着她的手，像跳交谊舞一样。

他们上楼。

他进了她的房间反手把插销插上了，轻轻的一声“咔嗒”是那种越轨的暗示，此刻的他像猎人一样。若美觉得自己变成了他的猎物。

“把衣服脱掉。”他说，“现在我是医生要替你检查身体。”

她没有介意他的这句玩笑话，开始背对着他脱衣服。

当她脱掉了衣服转过身来面对着他的时候，他也赤身裸体地面对着他。这回她看清了他的全身，看清了他在要她的时候的样子，她的目光落在他的焦点。男人的优越感或许就在此处，他能够进入她的体内，她却不能够进入

他的体内。

“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就是这样的。”他说，向她走来。

她本能地向后退了一步。

“但是他们被逐出了伊甸园。”她心慌地说。

“那是无关要紧的，要紧的是现在。”他捉住了她，把她轻轻地推倒在床上。他没有马上动作，而是微笑着俯视她，转而他的目光变成了野兽似的贪婪的样子。

若美慌乱忐忑，全无那年在田埂上的那种激动、陶醉和柔情蜜意。

她闭上眼睛试图找回那种心旷神怡的感觉，但是没有找到。

他猛然闯入了她的身体。“我要把你吃掉。”他说。

她曾在一本西洋小说中看到描写男人在这一刻的心态。“他饥渴要把我吃掉。”

她想。她的意识在这一瞬间又下滑到父亲和贝城的那个年轻美貌的女人身上。那女人和自己同年，悲哀的泪水夺眶而出。

“不要紧的。”他喘着气说，尽情地运动。

“你感到舒服吗？”他做了一会儿停下来问。

她没有回答。他又做。他终于累了，她仍然没有上次那种强烈的痛苦和无限的愉悦。他像一条泄了气的鱼，气息奄奄地滑到床里侧躺着。

“你的腿像西洋女人的腿。”他不甘心地说。

她懒得动弹也懒得说话。

“上帝让我认识了你是我此生的最大福气。”

她听他这么说心没有变热反而变得冷嗖嗖的。

他还不够，又摸她的乳。她憎恨他的手。

时间在他们身边飘过，流过，像雾，像水。

若美被搂着迷迷糊糊地飘向遥远的地方，有点像梦幻仙境，又仿佛走进了贝城那幢古色古香的雕花楼房。恍惚中又看到了楼后的那条大河，河水清得能看见水中游鱼和河底的水草。

若美醒来太阳已经偏西了。

柯远已穿好了衣服坐在窗口翻看前日的报纸，他抬起头来看她。

“晚上到馆子里去吃饭。”他提议，“然后再去看美国电影。”

若美垂着眼睛看自己的脚趾，说：“哪儿我都不想去，我想洗澡，换一身干净衣服，然后喝一杯热茶。”

他有点不开心了。

“我还是我，你还是你或许更好。”她说，觉得这句话表达的意思不明确，但又懒得解释。

“你还是你？我还是我？”他惊愕地重复。

“你还是你，我已经不是我了。”若美伤感地说，吃力地苦苦一笑，“我的灵魂都被掏空了。”“在这一方面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柯远说。

“但愿是。父亲说男人无论怎样文雅地高谈爱情，目的只有一个：和女人睡。女人以为自己的爱情是神圣的，不过都是被男人玩而已。”

“唉呀呀，唉呀呀，你怎么说这样的话　”柯远从眼皮里挤出笑来。

“过去的人是这样的。可我们是新青年，不应该有这样的想法，我们现在这么做的意义就在于和封建决裂。”

柯远越是夸夸其谈，若美心里就更是厌烦，她心绪茫茫地穿好了衣服。

下楼之前他又拥抱了她一次，把嘴凑近她耳边问道：“晚上真的不和我一起吃饭吗？”

她无精打采地说：“晚上我只想呆在家里，再说父亲发布过家规，无论我还是予美，晚上是不准出去的。上次参加舞会，父亲生气了。”

“他真是这样，就不会让你去南京读书。”柯远恨恨地说话。

“去南京上学是我的志愿，再说是我考上的，读书是件好事，父亲没有理由不让我去读书。”

“可惜你不是男人。”柯远冷笑道，“生儿育女不由人。”

若美被这话刺痛了。这话不仅嘲笑了她，而且连她的父亲一起被嘲笑了。

“我又有了个小弟弟。”她说。

“同父异母的，这不会是你要离开上海的原因吧。”柯远不放过她继续酸溜溜地说。

若美什么也不想说，她厌烦。

柯远拔开了插销，他们一前一后地下了楼。

五妹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织绒线，见他们下来抬起头说：“二小姐，有百合绿豆汤在冷水里镇着。”

柯远却说：“最好煮两杯咖啡。”

五妹轻捷地站起身来到厨房去了。他们俩人离得远远地在沙发上坐着。大约过了十分钟的样子，五妹端来了咖啡，又端来一盘饼干，柯远吃了两片饼干喝了一杯咖啡就起身告辞了。若美没有送他。

柯远走后若美掀开钢琴盖弹琴，她反反复复地弹奏苏格兰民歌《夏天的最后一朵玫瑰》。

五妹进来站在她的身后怯怯地说：“二小姐，洗澡水烧好了。”她关上了琴盖，上楼拿了换洗衣服，又下楼进了洗澡间。五妹把开水端来。她接过五妹手中的开水锅，把一锅开水倒进了白搪瓷的脸盆。五妹把空锅端走了。她关上了洗澡间的门，往开水中掺了许多冷水，用手试了试水温，脱掉了衣服。

她把香皂涂满全身，在滑腻腻的泡沫里感到广袤无边的空虚，又偷偷地哭了一回。

五天之后她离开上海去南京读书了。

上午九点太阳晒得人头皮热辣辣地冒油，元昌到码头去为何妈送行。何妈执意要去贝城，元昌拗不过她。

何妈穿着灰白格子的洋布旗袍，一手挎住一只蓝花土布包袱，一手紧紧地牵着五妹的手。

元昌不时担忧地看一眼娘。娘去贝城干什么？娘没说。元昌心里猜出了八九成但不敢捅破这层包住娘心思的薄纸。娘总说，她不是穆家的人，穆栩园的事与她无关，到底有关无关她自己心中明白。那天穆栩园提到他和娘的关系的时候脸上的表情那么轻佻，穆栩园的表情和腔调他是一辈子也忘记不了的。娘离不开姓穆的。

自从娘知道穆栩园在贝城有一个年轻的女人和儿子后就经常闹病，一天比一天憔悴。元昌又朝娘看，他觉得娘的脸色更加苍白。五妹穿着水红色的衣服和灰格子的裤子，元昌记得这两件衣服是若美小时候穿的。

昨夜里他几乎没有睡。先是思念予美，予美要自立正合他的心意，若

是永远地在她的父亲和自己的母亲的阴影下过日子就永远没有自由。这一走予美或许能变得开朗些。

当他的精液再次把裤子弄得黏乎乎的时候，他感到巨大的恐惧。坐起来换掉了裤子，用温开水和了两汤匙人造血糖浆喝了下去。自去年夏天以后这样的情况变得频繁了，他今年的体重比去年轻了五磅。虚汗从他的额上，鼻尖上，脊背上沁了出来。瘦没有关系，他最害怕脑力有所下降。予美不在上海，或许能好一点，好在他料理生意的时候能忘掉她。一旦闲下来的时候，她的身子就在他的眼前晃动。

送走了母亲，元昌回到美利商行。下午柯远打电话来约他到来福饭庄去吃饭。柯远没有陪若美去南京。

柯远的头发蓬乱，目光混浊，穿着一件灰色的中式长衫，唯有脚上那双擦得锃亮的意大利皮鞋显示了他富家子弟的身份。

元昌看到柯远这副狼狈样就猜到了他的处境。

“我以为你去南京了呢。”他对柯远说。

柯远苦苦一笑，手指伸进乱蓬蓬的头发中把头发往后梳了一下，他手放下来的时候那绺头发又落了下来，遮住了他的一只眼睛。

他俩在商行门口的台阶上站立了一会儿，看到一辆马车过来，柯远向马车夫招了招手，马车就停下了。他们上了马车。

“来福饭庄。”柯远用倦怠的嗓音对马车夫说。

马车夫是个留辫子的男人，他像许多在上海做活的外省男人一样把辫子盘在头上。

马一溜小跑，习习的凉风迎面而来。十分钟后马车在来福饭庄门口停下，柯远付了车费。

他们下了车走进来福饭庄。饭庄的跑堂认识柯远，便喊：“四少爷，请，雅座。”

元昌跟着柯远上了楼，在一扇绘着孔雀和牡丹花的屏风后面坐下。有一台美国电风扇朝着他们吹着风，电扇的马达发出嗡嗡的声响。

跑堂的送来了两小杯菊花茶和一本印刷精致的菜单。柯远拿过菜单随手点了几样菜，要了一瓶绍兴加饭酒。他问元昌还想点个什么菜，元昌摇了摇头。

跑堂的走开了。

元昌和他面对面地坐着，眼对着眼，元昌从柯远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里看到了另一个自己。这个自己是他藏在很深很深的心底的自己。予美到白马市去了，他对她留恋的感情也是很强烈的。但是他不能够把这种感情表现出来。除非夜深人静，一个人独自躺在床上的时候。

“我恨这个世界　”柯远骂道，紧握着拳头闷闷地砸在光亮的一尘不染的桌面上。

“她会给你写信的，有了地址，你可以去看看她。”元昌安慰他。

“我不在乎她。”柯远手撑在桌子边上说。

跑堂的送上来了四小碟下酒的冷盘菜，一瓶酒和两只酒碗。柯远把酒倒进两只碗里，端起碗就喝。一大口酒下肚又开始口出狂言：“人活在世上不自由毋宁死。

满世界的昏暗，满世界的糜烂。”

元昌冷眼看着柯远极度痛苦极度颓伤的表情。

“干脆和她结婚，她成了你的人，一切就你说了算了。”他对柯远说。这话与其在说柯远和若美，不如说是他自己心里的希望。他这会儿只恨不能跟予美结婚，如果予美成了他的人，他绝对不同意她去白马市当什么女教师。

“老贼不同意。”柯远的眼睛红红的，停了停又说，“我没有你这么好的运气。”

“我有什么运气　”元昌在鼻子里哼了一声说。

“亲上做亲。”柯远借着酒色遮脸说。

元昌以为柯远说母亲的事情，沉下了脸。

柯远低下头，两个手指头按着前额，表情怪怪地一笑道：“你是他的干儿子，又做了他的女婿。”

元昌松了一口气，他抱定无论柯远怎么说他都不开口的姿态。此刻最要紧的是慎言，无论柯远和若美的事怎样发展，他都要再加上一个心眼。

“我对钱财不感兴趣，这辈子我若成不了一名学者，肯定会成为一个革命者，去革所有老东西的命。”

类似这样的话，柯远常常说，说多了也就不惊人了。

“我×了她了。”柯远红着眼睛说。

“你不爱若美。”元昌的嗓子发涩，特别是在说“爱”这个文明字眼的时候。

“谈情说爱是开始的时候的事，这玩艺儿，女人喜欢。我是男人。当我把那个老东西的女儿压在身子下面的时候，我感到自己赢了。他送予美到白马市去的那两天，我天天去，你母亲佯装不知道，我在楼上弄出很大的响声，我想你母亲能听见的。我等她来敲门，她没有来。我离开的时候她都没有露面。”

元昌听柯远提到自己的母亲，心里大为不快。“我娘近来身体不好。”他为母亲辩护。

“当真？　”柯远用锐利的目光盯住元昌的脸。

元昌的脸涨红了，他觉得羞愧，他觉得自己被柯远看透了。“你不要把事往我母亲身上扯，她现在已经够可怜的了。”

柯远就是要说：“你母亲在穆家呆了二十年，我想讲什么，你心里也该明白。穆老爷对你不错，供你上学，还把女儿嫁给你。”他苦笑着说。

元昌心里更火，“我母亲是个善良苦命的女人。予美现在是个病人。再说，我的事是老爷提出来的。”

“为了钱你可以娶一个疯疯颠颠的女人。”柯远刻薄地说。

“我和她从小在一处长大。”元昌编织了一个美丽的谎话，这个谎话曾在他的心里编织了许多遍。

“上高中你才到上海来的。”柯远不放过他。

“母亲在上海，小时候我常来。”

“她们姐妹从不跟你说话。”柯远冷笑道，“你总是躲在你母亲的背后，偷看她们姐妹俩。予美是看了我和若美亲密的样子才发疯的。”

元昌受不了这样的刺激，他有口难辩。

“不管你怎么说……”

“不管怎么说，我们是准连襟了。”柯远拎了拎自己的衣襟，脸上的笑是很猥亵的。

元昌想到了第一次把手按在予美的乳胸上的那种柔软的感觉。

“我压了他的女儿。”柯远重复道，“实实在在的，虽然他不承认我。恐怕你只敢在梦中翻云作雨。”

跑堂的又来上了两道菜。

元昌强迫自己不想予美的事，不想母亲的事。不该买票让母亲去贝城。母亲现在在干什么？如果当初把母亲留在上海……他又实在不忍心看她那副痛苦的样子。

这顿饭元昌吃得很不舒服，回到住处就把吃的东西全部吐出来了。

柯远并不全是为若美才变成这样的。他遇到了最大的麻烦，他把家里的一个丫头的肚子搞大了。这个丫头又是有来历的，是他大嫂的远房表妹。柯远的母亲怕惹事要柯远把这个丫头收房，柯远不愿意。

穆栩园五天后从南京回来，到家看到何妈和小丫头都不在立刻赶到商行，见到元昌劈头就问：“你娘呢？”

“去贝城了。”元昌答道。

“她去贝城干什么？”穆栩园板着脸孔光火道。

“她说，她要去。我想让她去了，她的心情就会好一点的，最近她常闹病。”元昌说。

穆栩园在鼻子里哼了一声。元昌朝帐房看了一眼，帐房识趣地走开了。

“你这个孝子也当过了头，一个女人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也不怕被人卖了。”穆栩园愠怒道。元昌像木桩子似地立着。“娘识几个字。”他说，心里也有些后怕，“若美告诉她，那里有旅馆。”

穆栩园的真丝衬衫被汗湿了一大块。他找折扇，折扇就在眼前，他都看不到。元昌把折扇递过去，他打开扇子唿啦唿啦地扇着。

“你知道她去干什么？”老爷烦心地问道。

“不知道。”元昌叹了一口气，“她没有说，我不敢问。”

穆栩园一脸焦虑，骂道：“废物。”

第二天英国货船到货，元昌跟着老爷在码头上忙了一个礼拜。

何妈平安无事地回到了上海。她被太阳晒黑了，显得更瘦了。关于去贝城的事，元昌没有问，她也没有说。

学校开学三个星期了，元昌没有收到予美的信，这个学期是他最孤独的一个学期。

他对着予美的照片哀叹，一天就像一年一样地漫长。

中秋节那一天柯家在报纸上登出了寻人启事，柯远离家出走了。

穆栩园忙完了两笔生意又大赚了一笔，家里装上了电话。另外还做了一千担米的生意。

他的米刚运至上海，这边米价就上了两个台阶。做生意三分人为七分投机，有的时候小小的拨弄一下钱就赚到手了。这是他近五年来最惬意的秋天。

伊人写来两封信叫他回去看看贝城。他给她写了一封回信说这边生意忙，暂时抽不出身来。他只想呆在上海，白天在商行里，晚上回家。家里只有何妈和一个小丫头，还有一个打零工的女佣，难得见到，日子过得相对平静。何妈从贝城回来之后变得沉默寡言，但对他的服侍更为精心，一日三餐只要他在家里吃饭，菜肴都是做得极精致、极对他口味的；所有的衣服鞋袜，洗涤得干干净净，熨烫得平平整整，他的床上经常有他最喜欢的太阳香味；楼上楼下都打扫得一尘不染；花瓶里天天插有鲜花。何妈还跟对面弄堂里的

张太太学会了织毛衣，闲着的时候就替他织毛衣。她从贝城回来，他没有问她半个关于贝城的字，就像不知道一样。

他在观察她。女人到老了都是敏感动物，她的眼神像一只悲苦的老山羊凄凉得很。

他猜测她大概希望他到她的床上去，有几次夜里他也特别想到她床上去。他像小孩一样地记恨怄气，决不主动上她的床。

有几天穆栩园夜里起来抽香烟，何妈上楼问他要不要吃茶，他没有搭理她。何妈下楼给他沏了白菊茶给他端了上来坐在他的房里不肯走，叫她去睡，她两眼凄楚地望着他。穆栩园的心怎么都没能软下来，又叫她去睡。何妈走后，穆栩园又觉得欠了她什么。第二天到首饰行里去选了一对包金的翡翠耳坠送给她。她没有道谢，拿着耳坠眼泪汪汪地看着他。他的心还是没能软下来。

伊人连来三封信催穆栩园回贝城。穆栩园正要写信告诉她行程安排，民生杂货店的老板派人来报信：游福子的儿子毛栗被洋人的汽车轧死了。他是保人，巡警处要他到现场去看人。他到现场时毛栗已被巡警用芦席卷走，地上有一滩殷红的黏稠稠的血和带血的汽车轮子的印子。他没敢看第二眼就离开了现场，其余的事由朱富去料理。轧死毛栗的汽车是一个英国贵族夫人的汽车。那位太太随即叫人送去了五十块大洋的安葬费和抚恤金。巡警处的人说是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撞上汽车的。巡警处要收收尸费、停尸费和马路清洁费三十块大洋。

穆栩园和朱富站在商行门口说话，突然眼前的景物像水中的影子一样晃荡起来，眼前一黑，脚一软就站不住了。

穆栩园清醒过来的时候，人已躺在了沙发上，朱富和帐房都守在他旁边。

“老爷，我去喊医生来。”朱富说道。

“不要，”他拒绝，“喊车夫送我回去。明天一早回贝城，买一张头等舱的船票。”

他吩咐道，挣扎着想坐起来，眼前又是一阵发黑，还窜出许多金色的小星星。

他又在沙发上躺了一会儿。

朱富送他回家，何妈看到他被朱富扶着，一脸惊恐。

“老爷　”她颤颤地喊道。

“没有事的。”他打起精神说，又对朱富说：“你走吧，去帮游福子料理一下丧事。”

朱富站着不动。

他又说：“你走吧，我这里有何妈。”朱富才走。

何妈端了一盆水进来，她把毛巾挤干帮他揩脸。他这才感到衬衫被冷汗汗湿了贴在背上很不舒服。

“帮我拿件衬衫来。”他对她说。

何妈去拿衬衫。

穆栩园刚闭上了眼，眼前又出现了那一滩黏稠稠的污血，一惊又张开了眼，望着灰白色的帐顶，想到人死起来和鸡死起来一样容易心里一阵伤感。游福子的儿子长得有模有样，他本来想先让他当两年学徒再把他弄到商行里来跑跑腿，没想到这孩子命短。

何妈拿衬衫进来，她帮他脱掉了汗湿的衬衫，用热毛巾帮他揩背。

他闭着眼睛享受她的温柔。她的手指碰到他的皮肉的时候，他很想抓住她的手。

她揩到他的腰间的时候，他想让她揩到他的下身。而她的手在他的腰间停留了一下就移开了。她替他揩胸，又转过身汰毛巾，再挤干，再把毛巾叠成一个小方块，替他揩颈项，揩胳膊。

除了何妈不会有第二个女人对他这么细致了。以前母亲在世的时候，母亲会待他这么好，除了母亲而外，就是何妈了。这就是他十几年离不开她的原因。

何妈的脸色忧郁而苍白，他觉得她可怜。她又挤了一把毛巾顺着他的胸口往下揩，他把身子绷得紧紧的。她的目光在他隆起的那一处停留了一下，她的手还是没有往下去。

她把毛巾扔进水盆，拉过夹被替他盖上，端着水盆出去了。门没有关上，他听到她下楼的脚步声，又听到她和五妹说话的声音。大约过了十分钟，她又端了一小碗银耳羹放在他床头的小柜上。

“老爷。”她轻轻地喊了一声。

他睁开眼睛看她。她像一朵快要开败的素色的花，瘦削的面庞，瘦削的肩。他要坐起来，她搬来两只大枕头叠放起来让他靠着，她俯下身子的时候，他闻到了熟悉而温馨的茉莉花香。

“站着干什么？坐下来。”他和她说话。

她坐在他的床边。

“明天一早我回贝城。”他语气平静地说。

她的脸色苍白，挺拔的背和纤细的颈项像洋人商行里塑立的大理石雕像一样。她是个美丽的女人，到老了还是美丽。

“我已经有些时候没回去了，那里写来三封信说儿子长出了两粒小牙。”他说。

她脸上的肌肉在抽搐，每次她要哭的时候都这样。

他用手按着自己的前额说：“游福子的独子死了，被汽车轧死的。那边来人了。

昨天我去出事现场，人被拉走了，马路上有一大滩又稠又黏的血。早晨我发晕之前又好像看见了这滩血。”何妈抬起美丽的眼睛看着他，她的两个瞳仁又黑又大，他好像又看到了她年轻时的样子。

“洋人赔了五十块大洋，巡警处扣了三十块大洋。他们要把死人运回贝城，我又给了一百块大洋。游福子跟了我十年，人是很勤恳，很老实的。他们把这个儿子送到上海来学生意，我是保人。他们本来指望日后回贝城开店做生意，这下全完了……”

“你和他们一起走？”何妈惶惶然地问道。

“我先走。他们租木船把死人运回去。”停一停又说，“他们还有个闺女十六了，会织布，本来要嫁出去的，现在恐怕要招个男人进来。”他自言自语，心里想着扁子那双忽闪忽闪又大又亮的眼睛。这丫头是他睡过的女人中最丰硕的，像个粉团子，白润平滑的小肚子和结实健壮的大腿都是他喜欢的。可惜她不是天足，当然他可以尽量不看她那双包过又放过的半大的受过摧残的脚。她的那处极浓密，像春末夏初的草甸。更让他着迷的是她那憨憨的姿态。他喜欢白天和她睡，在日光下看她比在灯光下看她更有意思。

“你睡了她。”何妈冷不丁地说。

他板下脸冷冷地反问道：“我睡了你二十年，又怎么样？”

何妈不做声了。这女人居然能知道他心里想的事情，他叹气，又想：“扁子要招婿了。”他又想：“招婿总比嫁出去好。”

“快喝，凉了。”何妈对他说。

“她让步了。”他想。

穆栩园端起凉透了的银耳莲子羹，皱着眉头心里还是想着扁子。当他看到何妈凄凉的目光，又说：“在上海时间住长了什么地方都不想去。”

何妈一脸木然的表情，他没有想到她会这么吃醋。他把目光移向别处，心里想：

她应该把心放宽一点才是，这么多年下来了有些话不明说也该明白。他的思绪又往游福子家里想，游妈那个女人看起来健壮无比，命中怎么就一男一女。

何妈大概觉得无趣，就站起来说：“你歇着，过一会儿让五妹过来。”

他不做声，只顾闭目养神。何妈走后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心里抑郁。

0

第十二章

扁子听到毛栗在上海被汽车轧死的消息时，正在对着镜子往乌黑的鬓发里插红色的蔷薇花。

上海来人和爹在天井里讲了几句话，只听娘“哇”地一声大哭起来，喊道：“我可怜的儿呀。”扁子听到娘重重地跌在地上的声音，她立刻意识到家里出了大事。

她的心怦怦地跳。她朝镜子看，镜子里的女子瞪着圆圆的眼睛生着一张扁扁的大白脸。

扁子目光离开了镜子，又心惊肉跳地从窗口朝外看，只能看到水井和山墙上爬着的牵牛花。

她慢慢地走出屋子。

太阳已经下山了，天空呈现出日落后更深更蓝更明净的颜色。爹像一个泥塑的人一样立在天井里，娘瘫软地坐在地上，两手捂着脸，送信的人立在他们之间，毛栗被汽车轧死了。

这是真事。

“老爷过两天回来。”那人说。

扁子脸上一阵发热，心跳加快了一倍。老爷要回来了。为了掩饰心虚，她低头去扶坐在地上的娘。

游妈甩开她的手，抽出几口气又大声地哭诉起来。她的哭声仿佛要把天地撕裂。

扁子为娘的哭声感到羞愧，明天这条街上的所有人都会知道这件事了。她以为街上的人最喜欢看到别人家倒霉。伊人和虹姐都到楼下来了，虹姐的两只乳在单薄的衣服下显得格外鼓胀。

“毛栗被汽车轧死了。”扁子对伊人说着就哭起来了。

她们呆呆地站立着没有答话。

扁子爹随即就跟着送信的人坐小船连夜去了上海。

扁子还是不相信毛栗会死。

夜色降临了，屋子里很黑，四周静得像死去了一样。河水的声音像恶鸟扇动翅膀的声音。

扁子流着眼泪替伊人和虹姐做好了晚饭，她用小竹篮把饭菜提到楼上给她们吃。

伊人和虹姐想说什么又都没有说，毛栗与她们无关。

天全黑了以后表姐和表姐的婆母来了。她们来也只是看看罢了，这种事情是无法安慰的。她们走后扁子就点起了洋油灯到机房织布，平时听起来很沉很烦的织布机声，此刻听起来也像是人在哭一样悲悲切切。

扁子的影子映在灰暗昏黄的墙上。她竭力回想毛栗正月里离开家去上海的情形。

雪还没有化尽，太阳是白亮的，晒在人身上没有一点点热气，雪虽白却已透出了黑色。

娘站在门口目送着毛栗和爹远去的背影，爹送毛栗上船。毛栗临走时对她说："身子要勤快一些，帮爹娘做些事。"显然娘对毛栗说过她懒。毛栗在家的时候是家里的中心，有了好吃的都是爹一份哥一份，剩下来的才是她和娘的。毛栗说好了冬天回来和西乡的那个女子结婚，毛栗还没有挨着女人边就死了。那女子成了望门寡，没有人家敢要她了。一想到男女之事，扁子自然联想到老爷。如果没有伊人，老爷就会一直要自己的。想到老爷回来，扁子的心里又充满了那种怪怪的渴望。这种渴望因为毛栗的死变得更加强烈。

扁子织了一夜的布。天蒙蒙亮的时候她又听到伊人在楼上吹箫了，这箫声和天上那一弯晶亮的下弦月都给人阴森森的感觉。她听到娘哭哭停停，停停又哭。早晨她为伊人和虹姐烧好了早饭才上床去睡。才睡了两个小时又起来为伊人和虹姐做午饭，吃过午饭又上床睡觉。

一觉醒来又去织布，然后烧晚饭。

游妈躺在床上不吃也不喝。

扁子整日躲在织布间里织布。

第三天扁子到素芳家喊素芳帮忙。

素芳在锅堂里烧火的时候对扁子说："扁子，这回你可以招个男人来家过日子。"

"人家家里死了人你还讲这话。"扁子生气地说，其实一听到毛栗死了她就这么想了。

但她最希望的还是单门独户地住，既不靠爹也不靠娘，有个男人经常在外面跑生意，男人不在的时候，老爷便来看望她。自从老爷破了她的身以后，她的心里时时刻刻惦念着老爷。她甚至想过，伊人的儿子命短突然死掉，老爷又要伊人生儿子，伊人生不出来，老爷就会希望自己给他生儿子。自己一生就生出个儿子来了，老爷就不喜欢伊人了。这个故事扁子反反复复地想了不少于一百回。正当扁子想得入神的时候，几只蚊子叮在她胖嘟嘟的臂膀上吃她的血。

素芳眼尖，奔过来就是一巴掌，扁子的臂膀和素芳的掌心里都沾上了几点殷红的血。

游妈终于在天将晚的时候吃了一碗稀饭。

这些天扁子要做娘平时做的那些事情，帮伊人和贝城洗衣服，这是扁子最不情愿做的事。伊人的一举一动都招惹她发恨。

老爷是第三天回来的。老爷回来的时候虹姐抱着贝城在厅堂里玩。贝城看见那些字画，嘴里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扁子在用抹布揩台几和椅子上的灰尘，她是故意在这里等老爷的。

老爷进门扁子像被电击了一下，含混地喊了一声脸就像蒙上了胭脂红的绸布。

老爷给了她一个牵魂勾魄的眼神和挑逗的笑，但这个眼神和这个笑很快就收住了。

虹姐转过身来，贝城咧着小嘴冲着老爷笑。老爷走近虹姐，慈爱地看着贝城，贝城的头发已长得很黑了。

“喊爹。”老爷用手指刮着贝城的小脸说。

贝城嘴里发出古怪的声音，咿咿呀呀地冲着老爷笑。老爷抱过贝城，往贝城脸上亲个没完。扁子听到叭哒叭哒的声响心里犯醋。

“香香，香香的大儿子　”老爷眉飞色舞。

贝城咯咯咯地笑，小小的手打在老爷的脸上。老爷的脸笑得像一朵菊花。

扁子默默地离开了前厅。老爷的笑声像刀划在她的心上，她往灶间去，在灶间她遇到了素芳。“老爷回来了？”素芳问道。

扁子在鼻子里“嗯”了一声，泪水就夺眶而出了。

“扁子，他们回来了吗？”素芳仰起尖尖的下巴问道。

扁子摇了摇头，泪如雨下，素芳以为她为毛栗的死而哭。而她自己心里有数，自己并不全是为毛栗而哭。她边哭边侧着耳朵听老爷和伊人在厅堂里说话的声音。

经过几个月的调养伊人比过去更水灵了，因为生了孩子她过去显得单薄的身子也变得圆润起来了。这么多天来几乎每一天扁子都在注意伊人的变化，伊人变得越美扁子就觉得自己越丑，对伊人的嫉妒就越发深刻。

伊人到灶间来了。扁子背过身擦掉了眼泪，低着头捡淘箩里的米中的稻子。这米已经淘好了湿漉漉的，素芳早已捡过了。没有稻子，扁子还是做出捡米的样子来。

“扁子，烧水，老爷回来了要洗澡。”伊人吩咐道。

扁子抬起眼皮看伊人，“他们又要做那事了。”她伤心地想。伊人的表情虽很平和，扁子却觉得她搭了架子。

扁子愣了一会儿，拎起木桶到井边去打水了。

“我和你一起去。”素芳说。

“不要。”扁子气呼呼地说。

素芳还是跟着扁子到了井边。扁子把水桶放到井里，拎着绳子一上一下左右一晃就把水拎上来了，她把水倒进木桶里。偏西的阳光照在她的脸上，她抬头看了一眼天空抽了一口凉气。

“扁子的气量真小。”素芳用手指在她的脸颊上刮了一下，“有什么事也不能摆在脸上呀，一天到晚苦脸。以后到婆家去不讨婆母喜欢也不讨丈夫喜欢。”

扁子心里发苦。

素芳四下看看没人就用更小的声音说：“你吃伊人的醋也不能放在脸上。”

“谁吃伊人的醋了？”扁子嘴硬。

“你不吃伊人的醋，干吗对伊人这个态度？”

“人家家里死了人，她还像没事似的。”扁子找出理由来。

素芳摇头，在鼻子里哼了一声，“你自己心里有数。”

扁子不再搭理素芳的话了。

可素芳偏说：“你自以为别人不知道，其实别人都能看明白，瞒不过去的。”

“什么事？”扁子嘴硬道，热血直往脸上涌。

“男女之事。”素芳轻声地说。

扁子的头晕晕的，把脸侧向一边假装没有听懂，不让素芳看到自己红脸。她感到素芳正毫不留情地盯着她看，过去她从来也没有想过人家会看出她的秘密来。

她又到井里去打了一桶水，才把那口烧洗澡水的锅注满。

游妈从屋子里出来了，端了一张爬爬凳坐在天井里。她蓬头散发，脸色土黄土黄的，眼皮肿肿的。

“姨妈，锅里有菜粥。”素芳和她说话。

扁子听到娘哼哼的呻吟。

不一会儿，老爷到天井里来了，扁子听到老爷的脚步声没有转身。

“明天他们就能到家。”老爷说。

游妈又伤心地大哭，她的喉咙沙哑沙哑的。

“这是命。”老爷说，“人今世的阳寿是前世就定下来的，活着的人要好好地活。”

“我杀了他，我叫他爹送他到上海去学生意的……”游妈捶胸顿足。

“扁子娘，心要放得开。人已经死了，现在要想下一步的事，只能这么想：毛栗的命就这么长。”老爷说。

“根断了，种绝了，还有什么指望　香火熄了。”游妈哭着说。

老爷直皱眉头。

“我要儿子　”游妈喊道，跺着小脚，声音哑哑地喊道。

老爷不说话了，许久他大声说：“扁子，打水帮你娘洗脸。”

扁子心跳得像敲小鼓。

“扁子　”老爷又喊。

扁子慢吞吞地站了起来，慢吞吞地走出灶间。她窘窘地站在老爷面前。

“打盆水给你娘洗脸。”

扁子转身到灶间去了，她打了一盆水出来的时候老爷已经不在天井里了。扁子挤了一把毛巾递给娘。

游妈接过毛巾用红红的眼狠狠地瞪了扁子一眼，骂道：“你快活了？白眼狼。”

扁子嘟着脸。

“娘　”她硬呛呛地喊了一声，这是毛栗死后她第一次叫娘。

扁子服侍过游妈，就到浴间去为老爷刷洗洗澡盆。在刷洗澡盆的时候，她哭了，心酸的泪水一滴滴的落在澡盆里。“他们又要快活了。”她想。

这夜又是一个胡思乱想的不眠之夜。扁子一会儿恨天恨地恨伊人，一

会儿心惊肉跳地疑心街上的人都知道了自己和老爷的事。素芳的话总有来由的。她不在乎贝城街上的闲言碎语，最后又想死去的毛栗，人死一切都完了……又想到总有一天爹要死，娘要死，老爷要死，伊人要死，自己恐怕是最后才死。

伊人从花园里剪了七朵朱砂颜色的大丽菊插在白色云纹的瓷花瓶中。当她一听说毛栗死了就估算到穆栩园要回来了。云纹白瓷的花瓶放在紫檀木的书桌上，书桌的上方是一幅日本人画的美人图。伊人不认识画上题着的假名。那女子的头发画得极细致，半裸着身体，乳头画得像花芯一样。扁子家出了丧事，伊人不得不自己收拾房间。她用檀香把屋子里熏了一遍，好在穆栩园回来的时候房间里仍留着浓郁的香气。十几天前她就开始画一幅春鸭桃花图。她在宣纸上画了一蓬碧桃花和两只交颈的鸭子。母鸭是自己，公鸭是他。穆栩园一看到这幅画就会大悟其意的。

游妈呜呜地哭，一抽一抽的哭声能把人的五脏六腑都抽掉了。扁子家死了人，伊人毫不感到同情，反过来想倒觉得这是报应。扁子把老爷拢住了，可恨这个看上去傻乎乎的丫头还有这么多的心眼。她这么做无非是在想老爷的钱财，也不看看她是什么脸。想虽这么想，伊人心里还是发慌，毕竟自己跟穆栩园没有名分，好在自己跟穆栩园有了贝城。她给他写了五封信，信中写的全是贝城的事。她就是要他时时地想到：因为贝城，她和他的关系永远断不了。想着想着她就听到楼下马车的铃声了。她走到窗口往楼下看。当她看到他从马车上下来，看到他乌黑头发的头顶，便闻到他身上的那股最令她迷醉的气息，她同时也感觉到了自己的身体对这种气息的渴望。

她听到了他说话的声音。他的声音对她来说是致命的，热血在她的体内沸腾。可她听到他在楼下逗贝城的声音时心顿时冷却了，他的心中只有儿子。他心中的儿子和她心中的儿子是不一样的。这个儿子是姓穆的，是他的种，他的根，而这个儿子则是她后半生的依靠，是她对付他的筹码。就在片刻时间，伊人突然变得十二分的明白。本来她想下楼迎他，这会儿她改变了想法，她要等他上楼来。她走进自己的房里，换上了一件水绿色的绸衫，绸衫外面穿着同样颜色的绸马夹，下身穿上一条孔雀蓝的裙子，脚上换上了一双黑色的绣花鞋，尖尖的鞋头上绣着两朵天蓝色的芙蓉花，头上戴什么颜色的花呢？这使她有点犯难。珊瑚红的太扎眼，和身上的衣服颜色不配。她在装着头饰的盒子里翻出根玉簪，这个玉簪很别致，上面还有两个连环套着的小圈，然后仔细地用这个玉簪把假发髻簪住。伊人梳妆穿戴停当之后，老爷还没有上楼来。

老爷在天井里说话。她又到后窗口去看，她一眼就看到了扁子立在天井里。她看不到老爷，但她从扁子的眼睛里看到了穆栩园，扁子的双眸亮晶晶的没有半点悲哀。听老爷说话的声音好像在安慰游妈。

妒嫉在伊人心里膨胀。她耐不住了，要下楼看个究竟。可就在她朝楼下去的时候，穆栩园上楼了。她撞在了他的怀里。“干什么？”他问她。

“吩咐扁子烧水洗澡。”伊人说。

“忙什么？”他抓住她的手臂。

“你让我去嘛　”她撒娇似地说，故意让楼下的人都听到。她不愿意像母亲那样和另外的女人共有一个男人。

在楼下，她用平平静静的声音吩咐扁子烧水。扁子默默地去了，她的自尊心得到了满足。她又和穆栩园共浴了。在洗澡的时候她在浴盆里和他调

笑。这幢楼里现在除了扁子还有虹姐和素芳，伊人要让她们知道：老爷是她伊人的老爷。过去是她的干爹，现在是她的男人。

夜里她睡在他的怀里。他高兴，她比他更高兴。这是久违的快乐……

经过一天一夜雨露滋润的伊人觉得自己像天上的云一样舒展。第二天太阳偏西的时候，她披上了老爷的和服睡衣，用宽宽的腰带在腰间随意地一束就出了房间。她到贝城房里，虹姐正在喂贝城吃奶，贝城吮着虹姐鼓胀的乳。

伊人对虹姐说：“过会儿你去对扁子说，烧一锅洗澡水老爷要洗澡。”

虹姐仰起红润的面庞说：“他们一家都到乡下去了。”

伊人心里失望。

“你看到死人了？”她问虹姐。

虹姐摇头，她换了一只乳给贝城吮着。伊人盯着虹姐的乳看。

“运来的是棺材。”

“人要死死到上海去也算福气。”伊人说。

虹姐用怪怪的眼神看着她。

“素芳在吗？”伊人问。

“先前跟了去看热闹，这会儿不知回来没有。”虹姐说。

说话间素芳从楼下上来，她看到伊人便笑脸相迎地说：“少奶奶真能睡，两顿饭没吃了，饭菜热了又热。你看马上又到吃晚饭的时候了。”她盯着伊人身上的睡衣看。

“老爷要洗澡。”伊人对素芳说。

“我这就去烧水。你们先吃点什么，饿着洗澡要发晕的。”素芳一张天生的笑眉笑脸，说起话来也是伶牙俐齿的。她和虹姐的个子差不多却比虹姐窈窕。“扁子到乡下去了，三天以后才能回来。”

伊人去过扁子乡下的家，那里从小路走三里路，从大路走四里路。

“这几天我在这里帮忙，少奶奶有什么事尽管吩咐好了。”素芳说。

“难为你了。”伊人淡淡地说。

伊人从虹姐手里接过贝城。贝城没有喝够奶，直往伊人怀里钻。伊人拉开睡衣的衣襟，亮出乳房来，贝城吮吸着伊人的乳，过了一会儿他发现上当了，伸出小手使劲儿推伊人。伊人不理会紧紧地按住贝城，贝城大哭。伊人只得把贝城交给虹姐抱。

伊人回到房里，穆栩园还躺在床上。

“刚才怎么回事？贝城为什么哭？”他问伊人。

伊人说：“我抱他，他不要我，小小的人儿就有奶便是娘了。”

穆栩园不吭声。

伊人心里不悦，她把身上的睡衣脱了下来，换上自己的衣服。

“扁子一家都到乡下去了，三天以后才能回来。”伊人像是自言自语地说。

穆栩园看着她换衣服。

她斜了一眼他说：“素芳烧洗澡水了。你也穿上衣服，先漱洗一下，吃了饭，洗一把澡。”

穆栩园把手伸给她。伊人把他拉了起来，又把刚才自己穿的那件睡衣递了给他。

她看他。“在想什么？”穆栩园问她，摸她的脸。

“没想什么。”她回道。

“我讲个故事给你听。从前有一个母亲和一个儿子，这个母亲非常溺爱这个儿子，儿子不学好在外面偷窃扒拿，母亲知道了也不阻止。终于有一天儿子犯了大罪要被杀头。行刑前问他有什么要求，他说要见母亲，他见到母亲之后对母亲说：娘，我要死了，我有一个要求，你能不能把你的奶头给我含一含。那母亲便解开衣襟把奶头给儿子，儿子一口咬掉了母亲的奶头。”

伊人打了一个寒噤。她用梳妆台上的方镜照看自己的乳，这乳和一年前的样子不同了。

她心里生出怪怪的惆怅，又定定地看了一会儿才扣上衣襟。她最怜惜的人是自己。

穆栩园穿好了衣服，她就和他双双下楼。他们在天井里刷牙洗脸，面对着面。

“老爷在楼上吃还是在楼下吃？”素芳媚眼盈盈地问道。

“就在这里。”穆栩园说，又朝素芳看了一眼。

伊人和他刚坐下来吃饭的时候，虹姐又把贝城抱下楼来了。她抱着贝城站在一边看他们吃饭，贝城嘴里发出呀呀呀的奶声。虹姐微斜着眼看伊人脚上的大红木屐。

因为看到了贝城，穆栩园的脸色格外地好。伊人心里嫌烦，多了一个小人，她再也感觉不到老爷把她当作小人宠的那份快乐了。伊人躲开虹姐的目光，把头略略低下。

柴草在灶膛里燃烧，淡淡的青烟从烟囱里冒出来，散发出好闻的香气。那烟往蓝滢滢的天空飘去，伊人也想随烟飘上天空。

素芳从灶间出来，去开浴间的门。

伊人一转脸看到穆栩园的目光正盯着素芳的背影看。她从盘子里拣了一只最大的盐水虾放到他的碗头上，穆栩园的目光才收回来。

伊人和穆栩园吃过晚饭，洗过澡，刚上楼坐定喝茶，楼下就传来了马车的铃声。

“谁来了？”穆栩园站起身来朝楼下看。

“大概是扁子家的人。”伊人说，她不喜欢在这个时候出什么杂乱的事情来干扰她和老爷在一起的时刻。老爷一年有九个月不在这里，她等于守空房。

穆栩园下楼去了。

几个小小的飞蛾在灯罩外打转转，伊人不时用芭蕉扇拍打着桃红色的灯笼裤腿，虽说已立秋了，蚊子还是很凶的。她独自坐在空荡荡的屋里心里失落。

穆栩园在楼下和来人说话。

“扁子　”他喊了一声，随即又改口喊道：“素芳姑娘烧饭，客人还没有吃饭呢。”

声音亲切而客气。

素芳清脆地应了一声：“就来。”像唱歌一样。

“狐狸精。”伊人心里骂道。她能想象得出来素芳脸上的表情，这些小家小户的女人的骨头比灯草灰灰还轻。

“伊人，西厢房的钥匙呢？”他在楼下大声问道。

“不知道，游妈管的。”伊人一边下楼一边说。

穆栩园匆匆地上楼，在楼梯上伊人和他撞了个满怀。伊人又随他上楼。

“一点用都没有的人。”穆栩园在她胳膊上捏了一下。

穆栩园到了伊人住的房里，划着一根火柴点亮了煤油灯，从写字台的抽屉里找出了一串备用的钥匙。

“只有吃饭的用。”他嗔怪伊人。

“我生了贝城。”伊人娇嗔道。

“明天一早我要到乡下去。”穆栩园心事重重地说。

“去扁子家？”伊人问。

“你心里就记挂着扁子。我去穆家花园，那里的庄稼全给蝗虫吃掉了。”

“我跟你去。”伊人撒娇道。

“不行。”

“为什么？”

“你不能离开贝城。”

伊人心里不高兴，她想说：“贝城有虹姐带着。”话到嘴边又咽下了肚，贝城是老爷的命。她生了贝城之后一切的一切都押在贝城身上了。

她跟着穆栩园下了楼。

从乡下来的男人正坐在厅堂里吃饭，他抬起眼朝伊人看看。

“上楼去。”穆栩园对伊人道。

伊人不高兴地上楼了。“丧门星　”伊人在心里骂道，难得在一起几天还不得安宁，心里格外恼恨。她走过虹姐和贝城的门口想进去看看贝城睡了没有，里面却呼啦一声把灯吹灭了。她回到自己的房里郁郁不乐地拿起箫要吹，刚吹第一个音，头就晕起来了，耳朵里咝咝地耳鸣，她只得放下箫上了床。这一夜穆栩园没有进她屋里来睡。

穆栩园到乡下去了以后，伊人再也不关心儿子，她白天睡觉，夜里烧香，吹箫。

祸不单行，穆栩园从乡下回来后就病了，配了三剂草药熬香汤洗澡病也没有好，还是吃了西药打了水针才好。乡下的庄稼全被蝗虫吃光了颗粒无收，秋后大米肯定要涨价。最能跑腿的游福子死了儿子像丢了大半条命整日窝在床上不起来。他还是到他的屋里向他吩咐了做粮食生意的事情，叫游福子把乡下的那几间房腾空，准备做仓库，趁米价低的时候囤积一点，明年春天米价高的时候再往外抛售。

“这事要快做。”他对游福子和游妈说话毫无商量的余地，他俩都沉着脸听他吩咐。

“人死了不能活，活的人不能马上去死。”他丢下了一句话离开了他们那间阴暗的散发着腌菜酸臭味的屋子。他认为许多人之所以穷，之所以一辈子跟在别人后面当差就是缺少志气，缺少毅力。他并没有因为爱妻死去而颓废，也没有因为唯一的儿子死去而从此一蹶不振。哪怕有一线希望都要去冒险。人做不了人尖子不如去死，做人尖子的人心肠总是硬的。小时候他跟着母亲生活在穆家这个大家族里吃尽了做人下人的苦。

穆栩园从扁子家出来站在天井里，扁子拎了一桶水朝他走来。

“老爷。”扁子仰起红扑扑的脸喊了他一声。他灵机一动想到游家，该帮扁子找个进门女婿才是。游福子惧怕老婆，一时半刻不敢娶个小的回来。这丫头早熟要不了一年半载就能生个人出来做人种。这事他在心里转了转等有机会再说。

上午九点钟的时候他到街上去买隔日的上海报纸，却无意间做成了一笔生意。他走到茂源当铺门口正好撞见了田生儿，他正要摆脸给田生儿看，

田生儿却点头哈腰地向他作揖。

“穆老爷，恭喜天赐麒麟　”田生儿贺他生儿子。

穆栩园先板着脸，而后微微一笑道：“都长牙了。”

“德门生辉。”田生儿接口道又是一脸的笑，“老爷请里面坐。”

穆栩园想到田生儿派人把冯三的老婆打瘫了的事就满心不快。打狗还看主面，何况冯三是伊人的舅，当然冯三也不算个东西。今天田生儿这么客气可能有什么事。

他跟他进了店堂，从一扇雕花的门进了小客厅。

田生儿的小客厅里全是紫檀木的摆设。穆栩园刚坐下来就进来了两个一样高矮，一样胖瘦，一样美丽的少女，一个穿着桃红色的绸旗袍，一个穿着藕荷色的绸旗袍，刘海都梳成斜斜的一个角贴在额头上。

“大囡囡，二囡囡，这是上海的穆老爷。”田生儿对两个少女说。两个少女异口同声道：“穆老爷。”她们给穆栩园行礼。“替老爷沏茶。”田生儿对她们说。

两个少女退了出去。

田生儿伸出两个指对穆栩园说：“二十块大洋买来的，暖暖身子用，安徽人。”

“消受得了吗？”穆栩园朝田生儿的裆部斜了一眼，田生儿穿着长衫，裆部被遮得不显山水。

“会玩女人的自把女人当作古懂玩。”田生儿一副自鸣得意的样子。

穆栩园一听这话就眯起眼睛笑了，从田生儿家出来的女人对人说，田生儿早就没有用了，“鸟都没有还算什么男人？”

“看到娇娇没有？”田生儿脸色阴郁地问道。

穆栩园正色道：“你把我当什么人了？我从来不碰人家玩过的女人。”

“不是这个意思，老爷误会了，不是这个意思。”田生儿忙赔不是。

大囡囡、二囡囡端上了两杯茶和一盘茶食放在台几上。穆栩园想到娇娇去年在此端茶递水的情景，轻叹了一口气。女人总是想往高枝跳，十有八九跳进火坑。

“听说娇娇不肯回来。”穆栩园故意刺一刺田生儿。

“她有脸回来？全城的人都知道她去当了婊子。”田生儿又给了穆栩园一耙，言下之意全城的人都知道了伊人的娘在上海开了婊子行。

大囡囡、二囡囡退了出去。

穆栩园看着两个女子的背影问田生儿：“田老板历来喜欢奇女子，这两个女子怎么也看不出个奇来？”

“奇不奇只有我知道。”田生儿两眼笑弯成一条缝，接着又玩味地对穆栩园说：

“一女尾桩子上有条三寸长的小尾巴。”他用手比划着尾巴的长度。“一女丹田下二指有一粒豆大的红痣。”他用大拇指揿着小指的指尖比着痣的大小。

穆栩园被田生儿说得好奇起来，他朝窗外看，只听见两个少女的窃笑声却不见人影。

“女人跟稀罕的宝物一样，玩就玩个奇。有人奇在外，有人奇在内。阿翠就奇在内。”

田生儿用猥亵的口气谈阿翠，穆栩园心里不是个味儿，他觉得谈阿翠

就是谈伊人。

他穆栩园从来不对人说自己的女人，就像从来不对人说自己挣多少钱一样。

“阿翠不能三天没有男人。”田生儿说。

穆栩园脸上带着一缕讥讽的笑，心里对冯家的三兄弟恨之入骨，三个畜牲，来世连畜牲都投不到。冯家的风水是坏得不能再坏了。

“阿翠的闺女怎么样？我玩阿翠的时候阿翠才十四岁。”田生儿得意地讲起了自己的风流往事。

“这么说你和冯家还是有点缘分的。”穆栩园讥讽道。

“何止是一点缘分？他家祖上的那些宝物有一大半全在我这里。”

“冯三的老婆碍你什么事？你把一个无辜的女人打瘫在床上。”

田生儿脸上堆着僵硬的笑。

“穆老爷在上海不了解真相。我怎么会去找一个妇道人家的麻烦？好男不和女斗，她爬到房子上跌下来跌伤的。”

“是你派人烧了她家的房子。”

“老爷错怪我了。我田生儿怎么会做这种缺德事呢？到阴间地府里去都要被千刀万剐。

娇娇算什么呀，二十块大洋买来的。二十块大洋在我田生儿这里算什么？

虽然我不如你穆老爷，但在贝城我还算得上是个角色。”

穆栩园站起身来要走。

田生儿拦住他，不让他走。

“穆老爷千万千万息怒，我还有几件稀罕物要拿给你看。你坐，你坐，我这就去拿。”田生儿虚虚躁躁。

不一会儿田生儿进来了，他拿了一个小小的红色的天鹅绒包，他又从这个包里拿出一个锦缎绣囊，又从锦缎绣囊里拿出几件亮闪闪的铂金首饰：一件铂金项链，项链上镶着三块蚕豆大的紫晶石；一对铂金耳坠，耳坠上也镶有紫晶石；一只戒指，戒指上也镶有一小块紫晶石。田生儿点亮了煤气灯，把这几件东西放在灯下给穆栩园看。

田生儿笑道：“若是这么大的钻，把贝城全端了都买不来。”

穆栩园拿起那串项链放在手里掂量了一下，他是认得铂金的。“早年我做过铂金的生意。”他对田生儿说，又把这几件东西拿到窗口去看。田生儿递过一个放大镜，他又拿着放大镜细细地欣赏。确实是好东西，若是把这几件东西买下来到上海一转手就能赚一大笔，不知道田生儿用什么价出手？他把这几件东西放在紫檀木的台几上。

“波斯货。”田生儿眯着眼说。

穆栩园沉吟片刻道：“女人的东西。”

“你知道从哪里出来的吗？”田生儿问他。

穆栩园斜视着这几件首饰。贝城就那么三家在清朝做过官的人家，不是谢府出来的，就是汪府出来的，冯家早败了，果真不出他所料是谢府的。

田生儿竖起三个指头小声说：“谢府三姨太的。这点东西分了三次拿出来的，先是一枚戒指，后来是那只手镯，最后是那副项链和耳坠。这几件东西送进来有两年了，看来没有能力赎回去了。”

穆栩园不语。谢家是空架子了，这点他早就知道了，谢老爷在世的时

候就已经不行了。

老太爷居然能把伊人押给他。老太爷在世的时候吸的度土都是从他手里弄去的。世上的宝物就那么多，这个人拿出来，那个人收进去。“开价多少？”穆栩园问道。

田生儿伸出一个巴掌。

“五百大洋？二十五个青春少女？”穆栩园调笑道。

“帐不能这么算。二十五个青春女子要吃要喝，五年一过变黄菜帮子，一文不值。

这东西哩，越摆越值钱。单看做工就值这么多。”田生儿还是伸着一个巴掌，拖着京腔。

穆栩园浅浅一笑。这几件东西确实是好东西，拿到上海去价钱可以翻几倍，可他从来不做这种生意。

“带回去给少奶奶玩几天，少奶奶喜欢就留下。”田生儿巴结道。

穆栩园立刻明白了田生儿有事求他，卖关子说：“我的女人不玩这么值钱的东西。”

“算我送少奶奶的礼物。”田生儿尴尬地笑道。

“更不能收这么贵重的礼物。”穆栩园不领情地说。

“明说了吧，我有事拜托老爷帮忙。鄙人在南街上买下了一片店面房，想开个杂货店，想借老爷在上海的便利进些洋货来。”

穆栩园一听是生意上的事顿时精神倍增。

“把这个送给少奶奶，算我对冯三……”

“冯三与少奶奶不相关。”穆栩园打断了田生儿的话，“少奶奶过去是谢家的人，现在是我家的人。”

“那是，那是。”田生儿的头点得像鸡啄米，赔笑道，“这几件东西你留着玩。

今晚我请老爷和少奶奶吃饭，但愿穆老爷和少奶奶能赏脸。”田生儿把几件首饰用红天鹅绒包了起来，恭恭敬敬地递给穆栩园，穆栩园便收下了。他随田生儿到南街去看店面。只要有钱赚，一切龌龊化为尘土，和气生财这是他一贯奉行的行为准则。

田生儿在南街买下的店面房市口不错。看到这片店面，穆栩园为自己没有能力在贝城开一个店遗憾无比。在贝城没有一个心腹的人来帮他张罗经营方面的事。

当晚吃过晚饭之后，他和田生儿订了契约书。田生儿付给他五百大洋做定金，他答应田生儿月底交货。只要能有钱赚，再大的恩怨也算不了什么。当他拿到那几件首饰后马上就决定不转手卖了。

扁子立在河岸边，呆呆地望着河那边的田野。

那天毛栗的棺材下到墓穴里去的时候，她才意识到毛栗永远地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看着爹和娘恨不得和毛栗一起埋入土里的样子，她才明白爹娘的一切希望也被埋进了土里。家里的平静的日子彻底翻了个个儿。

河上有船行过，水声哗哗。泪水从她的那双大大的眼睛里流了下来，秋风吹拂着她的衣裳。

十几只从北方飞来的水鸟落在水面上歇息着。

老爷给了伊人一串嵌有宝石的项链。伊人把这串项链天天佩戴在颈项上。虹姐说白金比黄金还要值钱，伊人的这串项链是白金的。伊人天天和汪

家的四姨太、于家的二姨太、甄家的三姑奶奶坐在厅堂里搓麻将。她们从中午搓到晚上，又从晚上搓到夜里九点半钟。扁子要给她们送晚饭，送宵夜。娘说母以子贵。如果伊人生了个丫头片子就不会这么神气了，伊人的命好。素芳在这里干活干得比在自己家里还勤快，扁子看到她一有机会就向老爷飞媚眼，心里吃醋得要命，还乱乱地烦。

河里驶过一条帆船，船上的汉子用手在眼睛上方搭着凉棚朝她看。那男人脸上的表情很模糊，好像在冲着她嬉笑。他用粗哑的嗓门朝她长长地喊了一声，扁子想笑。

老爷站在她身后重重地清了清嗓子。扁子吓了一跳，回头看到老爷站在她的身后，慌张地喊了声："老爷。"老爷什么时候来的？站在她身后多久了？扁子的心跳快快的，脸上一阵发烫。她又朝那船看了一眼，船已行远了。

"认识那汉子？"老爷问道，因为阳光太亮他眯着眼睛。

"谁认识他呀？"扁子说，声音憋在嗓子里面犯嗲。

"不认识冲着他笑干什么？骨头轻。"老爷用手在扁子脸上拧了一把。

扁子转脸瞥了老爷一眼，老爷的脸白晃晃的。她冲着他笑。

"老爷到这里来干什么？"扁子问。她盯着河水看，却用心揣摩着老爷的脸，"蚊子多多的。""你到这里来干什么呢？"老爷反问她。

"少奶奶在楼上打牌。"扁子说，她忍不住又睃了老爷一眼，观察老爷脸上的神情。

老爷温柔地微笑。扁子心里春水泛滥。

"当真你这么记挂少奶奶？"老爷说，似乎看透了她的心。

扁子的脸红了，心头又苦又酸，河水荡漾着一道道的大波纹。"老爷才记挂少奶奶呢。"

"你吃少奶奶的醋。"老爷斜眼看着她说。

因为老爷看透了她，扁子的脸又红，争辩道："我没有钱买醋吃。"

老爷笑道："你是醋坊的二奶奶。"

扁子红着脸语塞。

有船从河上过，河水拍打着堤岸哗哗哗哗。船远去了，哗哗的水声小了。老爷盯着她的身子说："扁子，带我去看看毛栗的坟在哪里。"

"呃？"扁子吃惊。她想到过老爷会说别的话，就是没想到老爷要到毛栗的坟上去。她抬头看天，太阳已不在天的正中了。到乡下去要走三里路，她不能像伊人那样光明正大地和老爷在一起。就是她自己心里愿意，老爷也愿意，爹和娘还不愿意呢。伊人的臭名已经传遍了贝城。伊人好淫，伊人的娘也好淫。伊人的娘在上海开了婊子行，姑娘忙不过来了，她自己也顶上去忙一忙。

"明天中午饭后。"老爷定下了时间。

"那地方没有意思。"扁子恍惚地说。

"有意思没意思全在自己。"老爷说，笑眯眯的。

扁子愣神，心怦怦地跳。

老爷又说："我有话跟你讲。"这回亲昵了许多。

扁子的心跳得更快。她回头看老爷，老爷已从圆门进去了。扁子抬起头朝楼上看。

伊人这两天邀了几个太太在家里搓麻将，老爷才能抽出空闲来和她说闲话的。

她心神不定地回屋里织布，这会儿连织布机的哐当哐当的声音也让人愉快。上次老爷也说：“我有话跟你说。”她盼望着时间快一点过。这夜她没有睡实，心里总是在惦念着老爷。

第二天一早扁子就从娘的屋里偷出了乡下房子的钥匙，她把钥匙藏进贴身穿的粗布马夹的鸡心荷包里，然后一边勤快地楼上楼下地掸尘，一边注意老爷的行动。

上午十点钟的时候老爷穿着一套灰色的制服出去了。伊人在楼上睡觉。中午老爷没有回来吃中饭，扁子心里忐忑害怕老爷把昨天讲过的话忘掉了。午饭后她又躲进织布房织布，哐当哐当的机杼声伴着她那颗烦乱的心。素芳总算忙完了厨房里的事情回家去了。扁子溜进灶间拴上灶间的门，舀了半盆热水到木盆里，用热水擦去身上的汗味。

厅堂的时钟懒懒地敲了一响之后，扁子从后院的圆门走了出去。

她从小路走，一来走小路不会遇到贝城的人，二来走小路比走大路要近。每回一走远路，她就恨自己这双半大不小的丑脚，走快了垫在脚板底心的小脚趾就挤得生疼。太阳当头照耀着，才走了一里路她的脸上额上就冒出细细的汗珠来，田埂边上长着一簇簇的青豆，没有地方可以坐下来歇息。十天前也是这个时候，几个男人抬着毛栗的棺木从这条路上走过，她架着娘，娘是小脚一歪一歪地走路，有几次险些跌倒。

扁子来到毛栗的坟上的时候，没有看见老爷。旁边几座老坟上都长着青青的草，唯独毛栗的新坟光秃秃的，坟前散着白色的纸。扁子在坟边站了一会儿，不见有人来就往自己家走去。扁子家有五间茅屋。一家人搬到城里住以后，茅屋就空着了，她爹和她娘有时也过来住两天，茅屋里临时堆放着一些东西，有的时候这些东西运走了茅屋就空着。西边的一间现在给佃户住着。她家有十五亩地，一家人搬到城里去住以后，这些地就给佃户种了。

扁子从贴身穿的小褂的衣兜里摸出了钥匙，铜钥匙上带着她的体温，她开了茅屋的门。

前几天他们一家人就住在这个家里悲伤地痛哭流涕。扁子拿着一把锹朝田埂走去，她要挖些野菊花栽种在毛栗的坟头上，再过一些日子，那些野菊就会开花了。

她把一蓬蓬的野花栽种在坟边，用破洋铁罐在附近的沟渠里弄来了水浇在菊花的根部，水浇下去立刻就被泥土吸进去了。扁子想到贝城吸吮着虹姐硕大的奶头那种费劲的样子，虹姐欢喜得咯咯咯地笑。土地吸吮着水咝咝的声音，像贝城吮吸着虹姐的乳汁。

太阳当头照耀着，毛栗的坟头上盛开着菊花。

老爷去年死了儿子，今年又得了一个儿子。扁子想到爹的岁数还没有老爷大，想到爹或许会买个女人生儿子，心里就乱乱地烦。爹有了小的，娘就没有地位了。

扁子站在毛栗的坟前胡思乱想了一会儿，拎着锹离开了。

老爷正站在扁子家老屋的门前。

扁子看到老爷被太阳晒得红红的脸，心里又惊又喜。“刚才来的时候怎么没有看到你？”扁子同老爷说话。

老爷微笑着色迷迷地注视着扁子。扁子觉得老爷看自己时的微笑和看伊人时的微笑是不一样的，酸酸的味道又从她喉咙泛了上来。

“你要到坟上去？”扁子仰着脸疑惑地问道，心扑扑地跳。

老爷笑着摇了摇头，两手背在身后走进屋里。扁子跟着老爷进屋，她用拂尘掸掸掉凳子上的浮灰。老爷坐了下来，正竿的阳光从敞开的门照进屋里来，地上印着一块稍稍偏斜的白亮光影。

“老爷什么时候到的？”扁子傻傻地笑着问道。

老爷用男性的专横而狂放的目光注视着扁子。扁子有了前一次的经验，她已经能从老爷的眼神中看出老爷想要和她做那事的意思，她的心扑扑地跳，人像走进了迷宫，全身发软。

“我就是来看你的。”老爷的声音像喝醉了酒一样。

扁子冲着老爷傻笑，头晕晕的像做梦一样。她想说：“我有什么好看的。”可舌头僵僵的。

“到这边来。”老爷朝她点了点头。

扁子朝门外看，佃户家的一只芦花鸡探头探脑地朝屋里张望。她走到门边撵鸡。

“到这边来。”

扁子看了老爷一眼，她拿不定主意是到老爷身边去，还是先关上门。她躇踌了一会儿，朝老爷走去。

老爷一把拉住她，她顺势坐在了老爷的膝盖上。老爷的手在她的身上摸，她痒得咯咯咯地直笑。

“没有出息的丫头。”老爷疼爱地骂她，“以后招个男人肯定是怕男人的。”

老爷抓住了她的乳房，老爷说过最喜欢她这白生生的两大团肉。她本能地缩起身子。老爷说：“我就喜欢你，我就喜欢你。”并把嘴凑在她的脸上亲。他把强劲的舌头塞进了她的嘴里，扁子咿咿呀呀地发嗲。

门外有人走路的脚步声，扁子吓得哆嗦了一下。她从老爷的怀里挣脱开来，立在一旁，脸上一阵阵地发烫。门外的脚步声远去了。扁子关上了门，拴上了门拴。

“我以为是我爹呢。”她仓皇地说，恍惚地笑。

“你爹不会来的。”老爷在暗处说，“他要能来就好了。”

扁子转身看老爷心里很是扫兴。老爷站起来朝里屋走。里屋屋顶上有一个大大的天窗，光线比堂屋亮堂多了。有一张宽大的花板床，床上的蓝白花的夏布帐子上落了一层浮灰。靠墙角的槭木柜上放着一个大大的红布包袱。

“这里面是什么？”老爷问扁子。

“女方家里退回来的东西。毛栗死了，那家人来解除婚约。”

老爷没有再看那个红布包袱一眼。他的目光落在床上，这床是扁子爹娘的床，扁子和毛栗都是在这张床上出生的。前几天，爹和娘还躺在这张床上伤心地哭泣。

老爷坐在床边对扁子微笑。扁子站在离老爷三尺远的地方，心里希望再被老爷抱住，她感到下身湿润了。

“想我吗？”他问扁子。

扁子已经没有了先前那种期待，她开始怨恨。

老爷看出来她的怨恨情绪，板着脸说：“你要和我拿价？”

扁子不语。她的手伸进红布包袱的叠缝中，布褶中的凉气从她的指尖一直传到心里。

“你不想？”他问。

扁子摇头。老爷在鼻子里冷冷地哼了一声。

屋顶上方的明瓦天窗外是湛蓝的天。屋子四个角落很是黑暗。扁子抽了抽鼻子，日影总是移动，走出了这个屋，何年何月再进来就不知道了。刚才那种想法说没就没了，这会儿她无论如何迈不动脚步。

“扁子，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你。”老爷说，声音低低的。

扁子垂下眼皮。

“扁子，你知道我想你吗？”老爷又说。

扁子抬起头来看老爷。老爷一脸诚恳，好像在说——他不想她的话，也不会到这里来。

“只要有我在，决不让你吃苦。”

扁子嘟着嘴。

“过了四十九天，我替你招一个汉子回来，这个家就是你的了。”

老爷说着站了起来，走到扁子面前，两手搂住扁子，扁子的身子一挨着老爷的身子就酥软了。

“你是一朵芍药花。”老爷的手在她的屁股上摸，温热温热的。这种温热使扁子发晕，此时此刻像泡在无边无际的温水里，不知道老爷哪来的那么大的劲，一下子扯断了她的裤带。她惊骇，老爷的手已经顺着她的小腹摸了下去。

“我家毛栗才死掉。”扁子抱住了老爷的头说，她闻到了老爷头上的百花生发油的香味。

“你还活着。”老爷说，一双充血的眼睛看着她，“你比你爹娘都有出息，你能丢得开，你爹娘丢不开。”老爷猛然抱起扁子，把她重重地放在床上，老式的花板床微微地抖动了一下。“你早就要我了。”他喘着气说。刚才看到老爷的时候，扁子的下身就温乎乎的了。

扁子躺在床上，小褂子被老爷从下面掀了上去，盖住了她的脸。她听到老爷宽衣解带时发出的声音。

“把裤子脱掉。”老爷命令道。

扁子慌忙脱掉了裤子。她的头虽被衣服蒙着，但她仍然能感觉到老爷的目光。

老爷上床以后就把脸埋在了她的胸窝里，“除了赚钱以外，男女欢愉是人世间最最惬意的事情。”老爷说。

扁子只知道老爷赚钱的愉快。老爷的胡子扎在她的脸上，她的颈项上，她的胸窝里，把她扎得又疼又痒。她喜欢，她急切地要老爷做，老爷不做，偏要把她撩得欲火中烧。她不住地像蛇一样地扭动着身子，老爷用手抠她，她失声大叫。

街上的女人都说老爷是把好手。老爷用小褂子遮住了她的脸，她只能感到老爷在她身上动作。有那么一刻，她以为自己吃掉了太阳，老爷把无数的种子种在她身体里。

老爷一做完就离开扁子。扁子哼哼着，希望老爷再亲亲她，可老爷碰都不碰他一下。老爷临走的时候说：“最迟年底为你招一个男人回家，那时候你就可以天天快活了。”老爷笑着在她的屁股上很用劲地拧了一下。

扁子离开家的时候太阳已经偏西了。佃户家的女人坐在高大的香椿树下纺纱。扁子没有和她说话，只是锁上门从小路往回走。

田野是金色的，天空是蓝色的，远处的树是绿的，树影中的房子是黑白的。老爷刚才在她身体上的张狂，她还能感觉到。老爷说，帮她招个男人回来。就是招个男人回来，她也离不开老爷了。扁子微微往后仰着身子，迈着八字步走路，因为这样走路她能感到一种说不清的舒坦。她从小路穿到了河边，沿河边往家走，然后从后门进去。可是当她来到圆门的时候，正巧碰到娘拎着马桶从门里出来。娘已经看到她了，躲是躲不掉了。

她迎上去喊了一声“娘”。娘用敏锐的目光打量她。

“疯到什么地方去了？”

扁子翻了翻眼，说：“到乡下去了。”

游妈的脸沉得像暴雨来时的天空。扁子不说话，从娘面前走过去。现在她既不怕娘也不怕爹了，一切有老爷做主。

“骚×　”她听到娘咬牙切齿地骂道。

“骚×就骚×。”扁子不以为然。她到灶间替老爷烧了一锅洗澡水。晚饭前后，她愉快地和素芳有说有笑，连没有月亮的天空和啾啾的虫鸣也变得令人喜欢了。

夜里她睡在床上听到了贝城的哭声，往日的那种嫉恨又在扁子心里膨胀起来。

“老爷不是神仙，总有一天老爷也会死的。”扁子望着透出微亮的窗格诅咒。

第十三章

冯三把从乡下骗来的三个小尼姑带到了上海。三个小尼姑到了大地方像刚捉回来的猫一样怯怯的。这三个小尼姑生得倒也是眉眼清秀的，都在十五六岁上下。

阿翠把她们带到楼上的一间窗口朝人家花园开的房里。这间房间比较清静，房间里有一张六尺宽的大床。三个小尼姑一溜排地坐在床沿上。

阿翠出了房间，下楼吩咐听差的到老虎灶去挑开水来给小尼姑洗澡。佛门女子本应是干净的，但她们从乡下来，不说乡下女子没有冬天洗澡的习惯，就是几百里路风尘仆仆也该清洗身子。

阿翠捂住胸口，这一刻她感到心跳得厉害，连指尖都在发麻。佛门女子是动不得的，这三个女子都是庵里养大的。她心里害怕。

冯三躺在烟塌上瞪着胡桃样的眼睛看着阿翠，“不碍你的事。”他说，似乎看出了阿翠的担心。

阿翠看了他一眼。一个名叫艳玉的姑娘伺候着他吸烟。

“娇娇呢？”阿翠问道。

“在床上躺着呢。”艳玉回道。

“她的身上还没有清爽？”阿翠的声音里全是不开心。

艳玉看了阿翠一眼，低下头不回话了。

娇娇身上不好已经有好些日子了，也请了医生来替她看，医生开了两瓶白浊清。

医生还说等病断了根才能与男人同房。同房了会怎样，医生也没有说。暖玉堂是养不得闲人的，扣去姑娘们吃的穿的听差的车夫的房子的租金，冯三得七成，阿翠只得三成。

“告诉她，再许三天的假，要躺回贝城躺着去，盘缠我出了。”阿翠对艳玉说。

“这话我不好说。”艳玉顶嘴，“我算什么人呢？”

“刁×。”阿翠笑骂道。到上海来以后，她在言语上比在贝城放肆了许多，做的就是这门子生意，想来人生在世就是这么一回事。男人女人表面上道貌岸然的，骨子里面都是猛浪的，女人好淫，男人好色。

阿翠来到娇娇房里，娇娇已经漱洗过了，正坐在镜子前面梳妆。阿翠从镜子里看娇娇，娇娇也从镜子里看她。

“身子好些了吗？”阿翠做出笑脸问道。

娇娇的嘴唇动了动，阿翠没有听清楚她说的话。“身上不好，再歇两天。”她知道娇娇不会歇了才这么假惺惺地说道。

“歇也是歇了，做也是做了，整日躺着望着天花板心里就难过，天花板上的吊吊灰被风一吹动了，心里就痒痒。”娇娇往脸上搽粉，黄黄的脸色变得粉白粉白，她又往脸上抹了腮红，脸就像花一样娇艳了。因为同是女人，这一刻阿翠又可怜娇娇了。

“天冷了。”她说。

“房里生着火炉哩。”娇娇说。

“你还是歇两天，等好彻底了再做，日子长着呢。”她反而劝起娇娇来。

“命该如此。”娇娇苦笑道。

“人与人能在一起过就是缘分。做娘的怎能不心疼女儿呢？”阿翠这么说。

“女儿也要体谅娘的难处，就是娘有一座金山也经不住女儿坐吃。”娇娇边说边细心地卷着额前的刘海。

“那倒是。”阿翠说。

“太太　”门外有人在叫阿翠，阿翠想起了三个小尼姑洗澡的事。她转身对娇娇说：“等一会儿叫刘妈端一碗桂圆红枣汤来。”说完走出了门。

洗澡水已经挑来了，三木桶滚开滚开的开水放在洗澡间里，虽已深秋天气开始变冷，但还不算太冷，洗澡间里用不着生炉子。阿翠要三个小尼姑洗澡，不仅是为了让她们洗洗干净，更重要的是她要亲眼过目她们的身子。到上海以后，她渐渐懂了这个行当中的门道经。

一溜排地站几个姑娘，虽说都美艳，但身上的差别却是很大的。男人喜好的姑娘都有一定的标准。好的姑娘是能够招来回头客的，男人要了她一回，下次还想要，这样的姑娘开价肯定就是高高的。明天或是后天，她还要带这三个小尼姑去照相。阿翠叫刘妈拿来三条毛巾、一块香皂和一瓶雪花膏。

阿翠脱掉了金底红牡丹的织锦缎旗袍，换上了一件袖子短短大大的米色小格子的线呢夹袄。然后上楼去喊三个小尼姑下楼来，又叫刘妈找出三件不同颜色的新的绣花内衣给三个小尼姑做换洗衣服。

三个小尼姑一溜排地坐在洗澡间的长条木凳上，她们紧紧地挨着，像三只灰色的鸟，就是不肯脱衣服。

“到这里来就像到了家一样，到什么庙念什么经。”阿翠嬉笑着开导她们，心里的想法却是怪怪的，看到所有的黄花闺女都嫉妒无比，恨不得天下所有

的纯洁女人都被男人糟塌掉，心里才舒服。

三个小尼姑坐着不动，身子瑟瑟地发抖。阿翠叫来没有出去接客的姑娘脱给三个小尼姑看。“怕什么，女人的身子就是这个样子的。上海的女人天天洗澡。”

三个小尼姑把头垂得低低的，嘴里不住地念佛，还是不肯脱衣服。阿翠无计可施，她叫姑娘们穿上衣服离开，冷着脸对三个小尼姑道：“你们不洗澡不换衣服就不要出来。”随即“砰”地一声把门带上了。她心里感到恶意的快乐。女人只要做开了这生活便会一发不可收拾。原是要苦行一辈子的吃一辈子的素，现在却要开荤了，往后日日开荤。她想象着男人把这三个小尼姑压在身子下面……这三把娇嫩的锁一定要开出高价来。男人嫖女人的想法是很怪的，有的男人专捡老的嫖，有的男人专捡黄花闺女嫖。

阳光从走廊的窗口照射在拖得能看到白丝丝木纹的地板上。阿翠激动得全身发抖。

当她听到里面有动静的时候猛然推门进去，三个赤身裸体的小尼姑吓得全蹲下了身子。

“怕什么　都是女人。佛经上说，大神用各种元素创造了太阳、月亮、星星、山、树林，最后创造了男人，又取了各种物质创造了女人。女人的肉体与世上的万物一样，有什么值得鬼鬼祟祟的呢。女人的衣服穿的再多，男人都知道女人是什么样的。”阿翠学冯三的话说，并拿着香皂要替小尼姑们擦背。“既然到上海来了，就要习惯上海。”小尼姑们一脸的惊恐，她盯着尼姑的身子看。大概是长期吃素的原故，十五六岁的姑娘长得像十二三岁一样，刚刚开始发身。阿翠想，自己和田生儿那一回也是一个小姑娘，当知道男人是何物的时候也知道想男人了。男人的想法是很怪的，有的男人喜欢嫩嫩的花蕊一样的小姑娘，有的男人喜欢又艳又浪的大姑娘。阿翠的眼睛像把秤似地估着这三个小尼姑的身价。“无论是男是女投奔空门做僧人尼姑都是最苦最苦的事情。还了俗就好了，享不尽的荣华富贵，上海的姑娘们谁不是穿红戴绿的呢。洗过澡好好睡上一觉，明天带你们到卡尔登影戏院去看电影，到绸布庄去扯几匹绸缎每人做几套像样的衣服。”

小尼姑们被阿翠讲的有点动心了。“等洗完澡，再带你们到各姑娘的房里去看看。”

她拿过一条毛巾打上香皂，要为一个身材瘦瘦的尼姑擦背。阿翠想，开了荤用不了多少日子，这三个小尼姑便会变得丰满起来，像花树一样，追了肥花就艳艳待开。三个小尼姑被她用香皂擦洗得干干净净，她盯着她们的隐秘之处，揣摩着男人会喜欢哪个姑娘。三个小尼姑换上绣花对襟小褂，站在镜子前面照着，脸上的神情又惊讶又惊恐。冯三告诉阿翠的美人口诀，阿翠虽说会背，但实际也不灵验。

四黑：黑头发，黑睫毛，黑眉毛，黑眸子。洋人就不是这样的，那些白俄女子没有四黑，照样生大财。四白：皮肤白，眼白白，牙齿白，腿白，这四白倒是重要的，四红也很重要的：舌红，嘴红，牙龈红，两颊红。至于四圆、四长、四宽、四窄、四小、四丰满中，四丰满最重要，即颊丰满，腿丰满，臂丰满，乳丰满。

阿翠看着三个小尼姑一会儿喜，一会儿忧，怪怪的想法如此之多。“三个小尼姑那光光的脑袋实在好玩，男人说不定会喜欢的。”阿翠想着，低头看到她们沾满灰尘的僧鞋，“我去替你们找三双新鞋来。”说完便出了浴室。

外面的空气是清凉的，阿翠像做了一个稀奇古怪的梦。她用手捂住胸口，心跳得很快，这种兴奋只有在少女时代才有的。小丫头放学回来了，背着书包朝天井拐角处那间小屋走去。“爱咪，放学啦？”她大声问道，嗓子有点发紧。小丫头回头看了她一眼，“嗯”了一声。这丫头读书很聪明，但愿以后做起生意来也聪明。“爱咪”这个名字是冯三给取的。阿翠拿了三双红色的日本木拖鞋给小尼姑。小尼姑都是天足。

天足好，适应眼下的时代。革命了，大脚的姑娘吃香。她再进浴室的时候，三个小尼姑正乖巧地在洗衣服。她把拖鞋放在地上，说：“换上木拖鞋，上楼后再替你们找三双布鞋。”阿翠扯着嗓门大声说话，目光落在小尼姑的天足上，三位姑娘的脚生得真好看。其中一个小尼姑很是聪明，会开自来水龙头放水洗衣服。阿翠到上海半个月以后才敢用自来水。

起初看到水猛烈地从那铁嘴儿里喷射出来的样子心里老害怕。“衣服洗好了就放在这里，刘妈会替你们晾晒的。”她又对三个小尼姑说道。她听到楼梯上有高跟鞋的声音，便出去看，娇娇一副光彩照人的样子从楼上下来。“夜里冷，要多穿衣服，”她对娇娇说。娇娇一脸似笑非笑的神情。阿翠知道娇娇醋心重，每当旅馆新来了姑娘，她都要不高兴好几天。其实有什么呢？各人做各人的生意。

三个小尼姑被带到楼上那间屋里，刘妈已经把那六尺宽红木雕花床上的床单换成了洁白的龙头细布的床单。帐子也是洁白的珠罗纹的，四只枕头放在床的一头，一条素花的棉被叠成长条横卧在床的里边。一只深红色的雕花马桶放在床后边。

“你们在这里呆着，过会儿刘妈会送点心上来的。”阿翠对三个小尼姑说完，便关上门出去了。

在大屋里躺在烟榻上抽大烟的冯三一脸惬意的样子，阿翠坐下来点着了一支纽约牌香烟，翘着兰花指吸着。墙上贴的那幅哈德门香烟的大幅广告——虞姬舞剑的招贴画，因为黄昏时分室内的光线变暗而变得朦朦胧胧。

“你也去洗洗。”阿翠对冯三说，咯咯地干咳了两声。

冯三眯着眼睛看阿翠。

“今晚没生意？”阿翠问侍候冯三抽大烟的艳玉。

“太太没看到呀，我门上飘着红布条呢。”艳玉说道。

“那你就歇着。”阿翠搭话，停了停对冯三说：“菩萨真有眼吗？我是担心……

现在还来得及。”

“什么意思？”冯三闷闷地反问道。

“我是说怕报应。”阿翠犹豫地对冯三说。

“报应个箅　菩萨是泥做的，它能怎么报应？祖母在世的时候求佛，母亲在世的时候也求佛，菩萨给她们什么啦？三个女子在庵里呆一辈子清苦无比，还俗不好吗？　”艳玉听了冯三的话咯咯地笑。

阿翠不敢笑。

冯三瞪着眼对她说：“娼门实在是自由世界，吃喝玩乐一样不缺。谈解放，娼门最解放。”冯三一激动咳嗽起来，黄黄的两颊泛起了潮红，“佛门……咯咯咯……”

说话间，李署长驾到。

“什么娼门佛门的？”李署长满面春风，黑色的制服外束着宽宽的皮带。

李署长的脸上有三条红杠杠已经结疤了，是他老婆的尖指甲抓的。他目光灼灼地盯着阿翠的胸口看。

冯三在李署长背后对阿翠使了个眼色，冯三的眼色在阿翠的脸上有了细微的反应。

李署长转过身看着冯三，收住脸上的笑容，问道：“听说暖玉堂来了三个小尼姑？”

“嗨嗨，哪里来的尼姑？不过是三个还俗的女子罢了。署长，哪儿听到的风声？”

冯三打着哈哈，从皮肉缝里挤出笑来。

艳玉拿香烟请李署长抽。

李署长接过香烟的同时在艳玉手上捏了一下。艳玉嗲声嗲气地“哎哟”了一声，说道：“李署长的手劲真大。”

“嗬嗬，你们的李署长何止是手劲大，各处的劲都大。”李署长摸了摸腰带说，眼睛却色迷迷地瞟着阿翠。

“那是那是，李署长坐。”阿翠提高了甜润润的嗓门说。

李署长坐下，手指弹了弹红木台几亮锃锃的几面，笑道：“三个小尼姑呢？秃秃的小头真有意思，好玩，好玩，又能赚一笔大钱了。光是梳笼的定金就是这个数。”

李署长伸出一个大拇指一个小拇指，“三六一十八，一千八呢，至少是这个数。”

阿翠看到艳玉在便说：“暖玉堂也够慈善的，不赚钱的，给姑娘们提供一个遮风挡雨温暖一点的地方，姐妹一场算是缘分，一个姑娘来了，从头到脚添置衣服鞋袜就要花上几百，春夏秋冬……谁到这里来不是先吃一两个月的闲饭？我待这些姑娘比待亲闺女还好。”

“谁不知道阿翠是个女菩萨。”李署长抓住了阿翠放在台几上的手极挑逗地捏了一下。

阿翠心里有数了，知道今晚他是不会放过她了。这会儿阿翠的心里也很渴望男人。

冯三知趣地离开了大厅，艳玉姑娘也离开了大厅。

“阿翠姑娘可想舒坦舒坦？”李署长把脸凑近她笑着问道。

“你干嘛总是盯着我，暖玉堂里的年轻姑娘有的是，你看我都成黄脸婆了。”阿翠用食指按着自己的腮，满眼灼灼的秋波。

“我就是要你，风流的寡妇好哇。”李署长咽着唾沫，喉结一动一动的，“那些姑娘算什么，我就是要暖玉堂的老板娘嘛。”

阿翠娇嗔地说道：“这回你家里的那条鳄鱼就不是抓你了，要把我阿翠一口吃掉。”

阿翠把李署长的老婆比作鳄鱼。

“老子一枪把她毙了。”李署长拍了拍挂在屁股上的盒子枪，“看她怎么吃老子　”“你就嘴狠。”阿翠赌气地背过脸去。

“当真我就嘴狠？我哪一处狠你不是不知道。”李署长等不及地说起荤话来。

阿翠打了个哈欠。她陪李署长吃喝玩乐不像姑娘们那样能赚到钱。她贴了身子还要赔钱，电影票的钱，宵夜的钱，甚至在外住旅馆的开销都是她出，表面上李署长掏钱，事后她都要把这些钱一一跟他算清的。花了八圆要

算十圆，到上海来以后，她学会了许多新的处世方法，互惠互利。表面上她是赔了，实际上却是赚了。

自从她和李署长轧上之后，暖玉堂就没有遇过麻烦。轧人就是要看准了轧。

“上海大戏院上演《情海轮回》。”李署长说。

阿翠低着头微微一笑，从掖下抽出手帕掩住嘴说：“这戏演了一个月了。”

“夜饭我请太太。”李署长拍了拍胸口豪气地说道。

阿翠扭了扭腰肢，娇声说道：“要走我也要换身衣服走，这种家常的样子见不得人的。”

“你去，快一点。我在这里抽抽香烟等你。”

阿翠进自己的房里换衣服。她换上了银底金花缀红软缎短袄，喇叭袖，圆摆，卡腰，大花。深灰色法兰绒的过膝长裙，脚上穿上一双尖尖的小皮鞋。她恨死了自己的这双尖尖的小脚，既不合时宜，又走不快前，一走快脚就疼。阿翠在脸上匀匀地扑了巴黎香粉，抹了胭脂，画了两条又细又弯的眉，涂了唇膏。她的嘴比眼下时兴的樱桃小嘴略嫌大一些，她向上海的女人学会了用唇膏在嘴上画出一个小小的樱桃，远远看上去仿佛天生一张精巧可人的小嘴。而后在发髻上插了两朵火红的绢花，戴上蝶形的平光眼睛。女子戴眼镜也是日下上海最时髦的，戴上眼镜，眼睛边的鱼尾纹就遮住了。阿翠又在手绢上洒了几滴香水，屋里顿时芬芳扑鼻。

她又从大衣柜里找出坤包。

“你倒是快一点啊　”李署长在外面催她了。

“不忙，我先吩咐刘妈几件事去。”

“比黄花闺女上轿子都难。”李署长等得不耐烦了。

刘妈告诉阿翠，三个小尼姑在哭。阿翠急急地要和李署长去看戏，便对刘妈说：

“做点好吃的给她们吃。”

李署长扶着阿翠的腰上了马车。车夫吆喝了一声，马就嗒嗒嗒嗒地小跑起来。

阿翠回头看了一眼，冯三在窗口朝马路上张望。阿翠扭过头来，她心里自有打算，赚足了够一辈子花的钱，就什么也不做了，买一套公寓房在上海过到老。人好活歹活都是一辈子。

天黑了，马路上黑黝黝的。阿翠思绪滑到了离上海很远很远的地方——贝城，伊人命好，为穆栩园生了个儿子，后半生怎么都有了个靠。

予美到了白马市的第三天就剪掉了长长的辫子，梳起了刘海式的短发。她在女子学校教授英文、音乐和公民三门课。和在上海时一样，这里的学生多数是富裕人家的女孩。除了教课，批改作业，闲暇时间兴致好，她也带着写生夹到校园附近的池塘边去画画写生。白马市的人都知道她是从上海来的，是有钱人家的小姐。

每次她在街上走，他们都用怪异的目光看着她。顽皮的小孩还会跟着她走到学校门口。

秋天很快就过去了，父亲差朱富送来了两箱西洋食品和一箱过冬的衣物。

朱富的马车停在学校大门外的马路边，她把朱富领到学校门房隔壁的

接待室里坐着说话。校工为朱富泡了一杯茶水便走开了。

“老爷不放心你，叫我来看看。”朱富说，一脸精明的样子。

予美低着头听朱富说话。朱富是个办事极利索的人，读过几年书，到了上海，见了世面，又学会了几句夹着上海腔调的英文。

“父亲近来还好？”她问朱富。

“做生意就这么一回事，忙起来也忙，闲下来也闲。”停了一会儿，朱富又说：

“乡下的庄稼全被蝗虫吃掉了。”

“父亲又去乡下了？”予美小时候听何妈说过蝗灾，那些蝗虫飞来的时候像黑云，她两手抱在胸前，眼前出现了一幅蝗灾的景象。

“父亲从上海直奔乡下的？”她问。

“他在贝城时听说的，乡下人到贝城向他报信的。”朱富答道。

朱富喝茶，咝咝地吹着浮在茶水上的茶叶。

“我想他也是从贝城去的。”予美心里酸楚地说，“他儿子在贝城，还有那女人也在贝城。”

朱富宽厚地笑了笑，说：“大小姐，人活在世上要宽容，老爷奔波到今天这个样子也是不容易的。别的男人都可以有女人，为什么老爷就不能有女人？中国有句老话，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对你付出了爱心的人，你也该对他付出爱心。老爷一向爱你胜过爱二小姐。天宝死后，老爷的心情一直不好，今年老爷的心情才好起来。”

予美低着头，身上一阵发冷，打了一个喷嚏。

“何妈是个好心肠的女人。”

朱富一提到何妈，予美就想到了元昌。元昌每个假期都在父亲的商行里做事，不会不认识朱富。朱富可能又要为元昌说话了。她在心里冷笑，两手抱在胸前高傲地微微仰着脸，等待朱富提到元昌。朱富没有提元昌。他坐了一会儿，说要走，又说他连襟的家就住在离这儿不远的街市上，是开洋百货店的。

予美拿出一块大洋给朱富，让他到杏花酒楼去喝酒。

朱富不接，说：“跟老爷结帐。我是运货到这里来的，顺便把东西捎给你。”

予美把朱富送到校门口，朱富跳上马车。

“给你父亲写信。”他坐在马车上回过头来对她大声说。

予美站在校门口像一尊雕像。风吹动着她齐耳的短发，她才觉得自己是个活人。

当晚，她给父亲写了一封很简短的信，又给若美写了一封问候的信。当她想给元昌写信的时候，脑子里却变得一片苍白。她先用中文写，写了三行写不下去了；又用英文写，也只写了三行又写不下去了。随后把两张纸都撕了。想到今后的日子她就感到无望，迟早有一天，她要和元昌结婚的。何妈成为她的婆婆的时候会怎么样？《孔雀东南飞》里的那个婆婆是很凶的。何妈不会那么凶，但她会事事处处袒护儿子的。女人为了儿子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予美永远嫉恨在穆家花园那个雨夜发生的事情。这个一向勤劳温顺善良的寡妇把她心中的美好世界砸成了碎片。人生是灰暗的。在晚祷告的时候她流泪了，祈求上帝给自己一个完美的人生，希望上帝拯救邪恶中的人。教书同样是一件枯燥无味的事情，可除此而外又找不到更好的事情做。这是女

子的悲哀，孤独像一只黑虫一口口地咬着她脆弱的心、脆弱灵魂和脆弱的肉体。上课的时候，面对着学生们一张张稚气明朗的脸，孤独感似乎退去了一点点。

也曾有两个年纪比较大的女生想和她亲近，后来她们看她没有要和她们谈心的样子便又远离她了。“别人都比我快乐　”每当她看到那些无忧无虑的女孩子时总这么想。“自己是女孩子的时候也是这么无忧无虑的。”

日子像流水一样一天天地过去。圣诞前的一个月里，予美忙于圣诞夜晚会的排练。

这是她到白马市后最有意思的一个月，她觉得自己回到了教会女校的时光。如果人能够永远沉浸在这么暖意融融的光环中那该多好。有人可以，因为他们经常会被自己制造的光环所感动，而自己对于一切想得过于明白，再也不会被什么感动了。她提前给元昌寄了一张自制的圣诞卡，这是她到白马市以后第一次给他寄的东西。

十天之后，她收到元昌写来的长长的来信。信写得很平，对她长久没有给他消息的抱怨仅仅是一笔带过。“日夜惦念着你，总算收到了上帝送来的消息。”予美心里酸溜溜的。这酸跟那天见到朱富时朱富没有提到元昌一个字的酸是一样的。

元昌信上说，柯远走了。他到什么地方去了，连他的母亲都不知道。予美把这一句看了几遍，立刻就意识到柯远会到南京去。若美现在已经被这个男人紧紧地抓住了，若美早已成了妇人。

这夜，予美拿着元昌的信翻来覆去地看了一遍又一遍。想到自己和元昌订婚的事，又觉得仿佛是别人和元昌订了婚，模糊而渺茫。

圣诞之夜，她在校长家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饭，有烤鸭，还有苹果饼，虽没有在上海学校里吃的口味地道，总也像回事。校长太太是个虔诚的基督徒，予美压根不相信世界上真有虔诚信徒。校长太太花白的自然卷曲的头发和胖胖的身体好像祖上有洋人的血统。校长的两个儿子，一个留洋美国，一个留洋法国，都在国外娶了太太。大女儿嫁给了一个留洋回国的医生，现在住在上海。因为这些，他们在这小城市里风光得不得了。他们的小女儿才读初一。

予美把父亲送给自己的一条俄国羊绒披肩转送给了校长太太，校长太太却说了一大篇赞颂上帝的话。她从心底里轻视这个女人。若不是逃避上海，她决不会在这个小城市里多呆一天的，她与这里的一切格格不入。

寒风在黑夜里呼啸。窗外有一棵落掉了树叶的老银杏树，伸展着枝枝桠桠像一个怪物。

听校工说，这棵树已经有五百年的历史了。种这棵树的人是个尼姑，这棵银杏是棵公树从不结果。方圆十几里内的银杏树全是母的，全靠这棵树的花粉结果。尼姑一生恪守戒规，但心里却在渴望尘世的生活。予美的眼睛被泪水弄湿了。

她记得小时候看过一出王宝钏和薛平贵的戏，富家小姐王宝钗看中了一个乞丐薛平贵，掷绣球选中了他，又为他守了十八年的活寡。细想起来这个戏是叫花子编的，哪里来的红鬃妖马？一个丞相的小姐会跟一个住在寒窑里的满身虱子的乞丐结婚？予美想着就觉得身上奇痒。

学校放假的前两天，元昌从上海来了。

他穿着灰蓝色的长衫，戴着一副黑边的眼镜，个子显得很高，脸显得

白净，一副文质彬彬的样子，手里拎着一个小皮箱。

予美见到他的那一刻，心都要从喉咙里跳出来了。他站在她的面前低着头看着她，半晌说不出一句话，脸也是红红的。

“你怎么到这里来了？”她问。

“坐火车。”他答道。

其实她是想问他：“你为什么到这里来？”

“有事吗？”她问。

“看看你。”他表情极不自然地说。

“住在哪里？”

“街上有旅馆。”他答道。

她低下头躲避他的目光，惶惶然地问道：“今天不走吗？”

“不走。”他肯定地说。

予美看了看手腕上的金表，说：“马上我要上课，等下午放学后你再来。”她这么说，感觉像做梦一样。

他愣怔怔地站了一会儿，说：“我下午来。”转身离去。

看着元昌沉甸甸的背影，予美心里一阵歉疚，歉疚过后又是残酷的快意，甚至有一种从此以后他不会再来的感觉。她回到教员办公室，其他的女教员没有一个在意她。她刚才对元昌撒谎了，根本就不上课，学校里的走读生都回家了，要等明天才会到学校来拿成绩报告单。

她把考卷上的分数誊抄在报表上。天要下雪了，室内的光线越来越暗。其他的女教员相继离开了办公室，办公室里只剩下了她一个人。炉火很旺，室内暖融融的，予美拿出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读起来。屠格涅夫笔下的冬天和秋天都带着灰色和橙黄色的惆怅。如果生活像眼下这样不知不觉地过那也好，予美觉得穆家花园就有那种贵族庄园的意味，她突发奇想，打算搬到穆家花园去住。父亲说过要把那里的房子和土地全部划给她的。

十二点钟，学校敲了一次钟，是吃饭的钟声。予美去饭厅吃饭。往日坐得满满的饭厅，今天却稀稀拉拉地坐着几个人。她端了一份饭菜坐在座位上，默默地祷告了五分钟，感谢万能的主。这纯粹是一种形式，予美也像父亲一样轻视一切的信仰，信仰只不过是手段而已。

她利用信仰从上海家中逃了出来。

吃过中饭，她又回到办公室里看英文版的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其间校工两次进来给火炉加了煤。

下午四点钟的时候，元昌又来了。他在门外轻轻地敲了两声玻璃窗，予美抬起头看到他那张好像被窗框裁剪过的脸和眼镜，以及冻红了的鼻头。她朝他看，他就自己开门进来了。

当他关上门的时候，予美心里又紧张起来，她把书合上了。

室内的热气模糊了他的眼镜，他放下小皮箱，把眼镜取了下来，掏出白色的手绢揩眼镜，予美第一次发现他眼睛的变化。在她的记忆中，他的虽蛮大的眼睛却是单眼皮，而这会儿却折了两道明显的皱褶。他又戴上了眼镜。长长的紫红色的围巾挂在脖子上。予美把目光移向档案柜边立着的衣架。他立刻顺着她的目光看到了那个衣架，他聪明地把围巾挂在衣架的挂钩上。

“外面很冷？”她问。

“还好。”他答道。

她站起来拿一只玻璃杯要为他泡杯热茶，他却说：“我自己来。”

他泡了茶在火炉边的椅子上坐下。

“还好吗？”他问，两眼盯着她看。她觉得他的目光比在穆家花园的时候多了一些忧郁的内容。

“蛮好。”她答，“我自立了。”

他掰着手指，手指关节发出脆脆的响声。过了一会儿，问道：“你为什么不写信呢？”

“我不想破坏这种平静。我到这里来以后，最喜欢这份平静。”她嘴上这么说，心里空空的什么也没有，她觉得自己整个人在缩小。

“你不来信叫人担心，母亲天天在念叨你和若美。”元昌说，眼睛看着自己的手。

他的手白皙而修长，一双读书的人的手。元昌的皮肤很像何妈，细腻而白里透红。

“我父亲呢？”

“他还是那么忙，生意不好做。”

“但他总是做得蛮好。”予美说，对父亲做生意的能力她从来都是佩服的，她自己可以说父亲的不是，但别人是不能够说她的父亲半点不是。

“那是。”元昌附和道。

“他经常去贝城？”一提到贝城，予美身上就起鸡皮疙瘩。

“去了一回。那里的什么人的儿子在上海被汽车轧死了。”

予美对谁被汽车轧死不感兴趣。

“柯远出走了？”她淡淡地问了一句。

“他迟早要这么做的。他很激进，倾向共产主义。”

予美低着头。她对柯远的印象开始还可以，后来就不怎么样了。原因是他对若美那种过分亲昵的举止。

“你剪成短发了。”元昌盯着她看，眼睛很亮。

予美突然想，如果元昌不是何妈的儿子，她可能真会和他好上的。本来她对何妈没什么，还有点依恋，但何妈和父亲做的那事，实在太丑陋了，她觉得恶心。

窗外飘扬着鹅毛大雪。“下雪了　”她小声地惊呼道。

元昌朝窗外看，目光像绒绒的雪花。他看着雪说：“这半年我过得很枯燥，唯一有兴趣的事就是在你父亲的商行里帮忙。”

予美轻轻地叹了一声气。四周一片静悄悄的，炉子上的水咝咝地响着，她突想起抽屉里还有几粒糖果，便打开抽屉把糖果拿出放在书桌的边上。

“这里不像上海。”她低着头说。

“回去过年吗？”他拿了一粒糖果在手中没有吃。

“不知道。”

“母亲很希望你回去。”

“我父亲肯定是到贝城去过年的。若美回上海吗？其实年过不过对我来说都无所谓的。

我就呆在这里，我很想回穆家花园去。”

“我想到广州去。”元昌若有所思地说。

“唔？”予美抬起头惊讶地看着他，“父亲知道吗？是他的意思？”她凄惶地问。

“是我自己的意思。”元昌沉着脸答道。

予美感到脸上一阵阵发热，她用手捂着两颊。

“上不上学无所谓，我学商业管理的，最重要的是闯一片自己的天下。我不能老是在你父亲的翅膀下生活。”

予美觉得这是她听到元昌说过的所有的话中最有志气的一句话。

“我在你父亲的翅膀下生活，你父亲看不起我，你也看不起我，若美也看不起我。”

予美陷入沉思。

雪才下了一会儿，外面就变成银白色的世界了，室内由于雪的反光变得明亮起来了。风卷着雪扑打着玻璃窗。

他们默默地坐着，很长的时间里没说一句话。

五点钟的时候，校工来锁办公室的门，他们这才意识到该走了。

“到我那里去。”予美说。

他没有说话，她知道他是想到她那里去的。

校园里是银色的世界，老银杏树的枝条上挂着雪，像仙宫里的玉树琼枝。雪依然在下，只是风比先前小了。

她和他并排走在松软的雪地上，身后留下了两行脚印。

因为元昌的到来，予美脑子里的胡思乱想顿时减少了许多。

楼道本来是黑暗的，因为雪的反光明亮了许多。他跟在她的身后上楼，楼梯板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像不堪负重的老人在吃力地呻吟。

予美拿钥匙开门的时候，元昌站在她的身后。她打开门走进房间，他也走进了房间，像影子一样。房间不比外面的冰天雪地好多少，连围巾帽子都不用脱。

元昌环顾房间，脸上的神情仿佛在说：“你是这么过日子的？”

予美拉开了紫红色的丝绒窗帘，这窗帘在这间房间里显得过于尊贵。房间里有一个壁炉。校长太太一再对她说，若是感到冷可以烧壁炉，木柴就在楼下。也许这女人以为她不会烧壁炉才这么对她说的。

予美朝壁炉看，她很想看看壁炉燃烧起来的样子。“抱点木柴进来，这炉子烧起来会很暖和的。”她看着壁炉对他说。他站着不动，两只手臂垂在身体的两侧像个机械的木偶。予美脱掉了银灰色的摩尔登大衣，从门后面的挂钩上取下一件篮色的西式罩衫穿上，又戴上了两只土布做的手套下楼去了。她发了疯似地上上下下地搬那些被锯成两尺长短的圆木，热汗从她的额角、鼻尖、脊背上沁了出来。

她心里窜动着一束束的火苗。她对他才有的一点好感全被埋进了冰雪里，失望的泪水在她的眼眶里闪烁，一切诗意全无　她希望他是个骑士，可他不是。

他大概也有所感觉了，慢吞吞地下楼来。

“不要搬了。”他对她说，一脸为难的表情。

予美心里恨，泪水滴落在木头上，她又下楼到楼梯洞里抱了一大抱刨花上楼，塞进壁炉里，然后又把那些圆木支架在壁炉里，这回他来帮她的忙，他的长衫的袖口在圆木上蹭来蹭去，一弯腰，长衫的下摆就落到了地板上。予美突然明白中国男人穿长衫就是为了袖手不动，要人侍候。她擦了一根火柴点着了一个蜡烛头，然后把蜡烛头扔进壁炉。火苗一点点地燃烧起来了，元昌又搬进几根圆木放在壁炉旁边烤着。屋子里跳动着橙黄色的火光。予美到楼下盥洗室舀了半脸盆冷水，用香皂洗干净了手。楼上厨房有一眼灶，灶

上有一口铁锅，是热天的时候烧洗澡水用的，予美很想烧水洗澡，热天的时候她用的热水都是校工来烧的。

元昌下楼来了。

“清水在缸里。”她对他说。

他从缸里往脸盆里舀水，用香皂洗了手。他的手比女人的手还白，但比女人的手大，浸了冷水变成了粉红色，冒着热气。

“帮我拎一桶水上楼。”她开口对他说，“倒在那只铁锅里，晚上我想洗澡。”

“这么冷的天？”他的目光落在她的胸前问道。

“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洗澡了。”她说，脸上涌起一阵热潮，说洗澡似乎是一种暗示，她悔恨自己说错了话。

元昌洗干净了手，帮她拎了两桶水上楼。

壁炉里的炉火熊熊，圆木燃烧的时候发出“哄哄哄”的声响，房间里比先前温暖了些。

她又拿起咖啡壶到厨房里去煮咖啡。

咖啡的香味溢满了楼道，又从楼道里飘进屋来，更增添了暖意。因为有了咖啡的香味，使这个寒冷的傍晚充满了西洋文化的情调。予美是很看重这个情调的，进教堂，说英语，弹钢琴，画油画都是这种情调。

她搬了一张小凳坐在壁炉边。火真让人感到温暖，她凝视着跳动着的火苗，很想躲进火的温暖中去。她感到自己是暗夜中的飞蛾，投奔了火，也投奔了死。

“你父亲上次问我什么时候完婚。”元昌说。

予美心里一惊，她从来没有想过这事。她下意识地看了一眼自己铺了洁白褥单的床铺，完婚就是和一个男人睡到一张床上去，过一辈子。她的眼脑海中又出现那个夏天乡间的雨夜，低垂的帐帷和床前踏板上的两双鞋。

楼梯上有脚步声，元昌抬头看着门。予美认为是住在隔壁的白小姐，那人却敲了他们的门。

予美站起来去开门，敲门的是校长家的女佣陶妈。

陶妈伸头往屋里瞧，看到了元昌。

“我的表兄。”予美羞涩而慌乱地说，“才从上海来的。”

“太太请小姐去吃晚饭。”陶妈说。

“谢谢校长太太，今晚我陪表兄吃晚饭。”

陶妈走了。过了一会儿，陶妈又上楼来，推开门，说道：“太太请你们一起去吃饭，乡下人送来了羊肉。”

陶妈的目光在元昌身上溜来溜去，又朝予美笑笑。予美被她笑得满心冒火。陶妈走后，予美站在窗口看雪，心里忐忑不安。

这夜，予美和元昌在校长家吃了晚饭。

这夜，元昌没有回旅馆去住。

元昌耐心地等待予美的来信。予美终于在圣诞节前给他寄来了一封自制的圣诞卡——一张白色的卡片上粘着两片红色的枫叶，上面用英文写着圣诞快乐，下面有她名字的英文缩写字母ＹＭ。他的内心深处是虚弱的。那夜他在她的房间里过夜，既没有轻举妄动，甚至连平时的胡思乱想都没有。两条军用毛毯和一床被铺在靠壁炉很近的地板上，用几本书做了一个枕头。壁炉里的木头整夜在燃烧，火光映红了黑暗的房间，松木燃烧时发出温馨的香

味。那夜他似睡非睡。

她洗澡的时候，他站在门外。她是一个如花似玉的女人，他自己是个血气方刚的男人。

元昌从白马市回来没有马上去看母亲，而是一脚踏进了美利商行。

“书是没有什么好念的。”他对穆栩园说。

穆栩园惊愕地抬起眼看着他。

“书读多了不一定有能力。”他解释着，心跳得很快。

“怎讲？”

“我悟了，世上千好万好，钱最好，只要有钱就能搞转世界。在世上最好的差事就是做商人或是做军官。有钱不一定有枪，有了枪肯定有钱。”元昌脸上一阵阵发烫。他心里还有一个想法，如果自己是个有钱人，予美不会这么搭架子的。

“我想肄业，开年到广州去。”他讲出了自己的想法。

穆栩园捻着下巴上的胡茬，“这个想法跟你母亲讲了吗？”他的声音仿佛十分悠远。

“还没有。”

“我对你母亲有过承诺，供你读完大学。我想你母亲不会同意的。”

电话铃响了，穆栩园在拿起话筒之前对元昌说：“这事以后再说。”

元昌去看母亲。

何妈正在缝制一件月白色的衬里小褂。“什么时候回来的？”她抬起头问。

“昨天。”他站在母亲面前说。

“大小姐在吗？”何妈怏怏地问。

“还好，她不肯回来。”

“过年也不回来？”

元昌发现母亲沉下了脸，就说：“大小姐那种怪脾气你不是不知道，她钻了牛角尖就认定牛角尖。”

何妈紧抿着薄薄的嘴唇。

“明天，我要到南京去。”他对母亲说。

“做什么？”何妈瞪着美丽而混浊的眼睛问。

“老爷要我去把若美接回来。”元昌答道。

何妈不说话，看了一眼闹钟，放下手里的针线，到厨房去了。

元昌走进客厅坐在沙发上看报纸。五妹走进客厅。

“大小姐问起我来吗？”她仰起红扑扑的小脸问元昌。

“唔。”元昌含混地答道。

“大小姐问我什么？”

“问你好。”元昌编着话说。

“还问什么呢？”

“五妹，来洗菜　”何妈在厨房里大声喊道。

五妹苦着脸往厨房去了。

元昌一个人坐在客厅里感到无聊，就到厨房里看母亲和五妹忙家务。五妹个子矮，够不着自来水龙头，站在一张小板凳上。元昌想帮五妹洗，但又怕碍着母亲的脸面。他在厨房里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客厅里。予美和若美不在家，这个家就变得苍白而没有意思了。他看着钢琴，钢琴没有人弹奏，就

失去了自身的意义。

何妈进了客厅，在元昌身边坐下。“这回去，大小姐对你可好？”她关切地问道，注视着他的脸。

“还好。”他答道。予美对他不冷不热、时冷时热的态度实在叫他探不到底，但这些话他不能对母亲说。

“男人有时候动作也要粗一点，再文静的女人内心里也是喜欢粗一点的男人的。”

何妈说。

元昌脸上躁热。

“你不粗，女人心里就不高兴。男人就要像钻子一样。”何妈做了一个有力的手势。

“予美是个读过书的小姐。”元昌说，他不喜欢听母亲把予美称作女人。

“读过书的又怎样？”母亲从香烟盒里取出香烟，用薄薄的嘴唇叼着，划着了火柴，凑着那火苗点着了香烟，摇灭了火，把火柴梗丢进台几上的那只白色的玻璃烟缸内，淡蓝色的青烟从母亲的嘴里吐了出来。

元昌微微皱起眉头，母亲过去是不抽烟的。他不喜欢看到女人翘起兰花指头抽香烟的样子，更不喜欢看到母亲抽香烟的样子，但是眼下上海有身份的男人和太太都抽香烟，香烟广告招贴铺天盖地。

“大小姐留我住宿。”元昌对母亲说，再次感到壁炉中呼呼燃烧的木柴的灼热。

何妈的眼睛里闪烁着幽幽的光芒。元昌知道母亲想到男女之事上去了。

“那夜雪很大，我走不了。”他解释道。

沉默许久，何妈又问道：“怎么住的？还有一张床吗？”

元昌感到为难，但他还是实话告诉了母亲，他睡在地板上的。何妈一听这话脸色变得极难看。“不冷，垫两条毛毯，盖一条被子，睡在壁炉旁边。”他嗫嚅地解释道，不敢再看母亲的脸。

“怎么没有把你烧死　”母亲咬牙切齿地说。

晚饭后，何妈又支使五妹到厨房里去刷锅洗碗，把元昌喊进她的屋里关上了门。

罩子灯里的那瓣黄色火苗把小小的房间照耀得明亮而有几分暖意。元昌又想到壁炉中的火，火把黑夜驱走了，整夜都能看到那火，听到火呼呼燃烧的声音。

“娘想问你一件事。”何妈声音发涩地说，“平时你想不想要女人？”

元昌被母亲问窘了。他不能把自己平时对女人的臆想和那种想女人时难耐的欲望告诉母亲。“男子成人以后都要想女人的，很多男人没有女人就不能过。”何妈自言自语地说，脸上带着羞怯的微笑。

元昌感到气急。

“有的男人没有女人就做手淫的事情。这种事情是万万做不得的，伤身体呢。泄掉了元气，日后真有了女人也不会有儿子的。重的，有了女人不能受用。”何妈说。

元昌心虚，这话他原先就听母亲说过，但是到了那种时候，老是身不由己，特别是从那年夏天以后，他的身体和予美的身体挨过之后，特别是予美扇他一记耳光之后，这种欲望变得肆无忌惮了，有时在亭子间里温习功课的时候也会莫名其妙地冲动起来。

“你看过女人的身子吗？”母亲问道。

元昌羞红了脸。他小时候看过婶母擦背时光着上身的样子，两只奶子蔫蔫的像装了半小碗面粉的皮囊，再就是看到日本浮世绘美女，那画上的女人美得像不食五谷的仙子。

“女人的脸长得各式各样，下身却是一样的。”何妈说。

听母亲这么说，元昌的心跳得更凶了。他急忙劝阻母亲道：“娘，别再说了……”

“没有用的东西　”何妈咬牙切齿恨铁不成钢地骂道。

何妈生气地走出房门。元昌慢慢地站了起来，缓缓地走出了母亲的房间。

五妹倚着客厅的门站着，挑起两弯细长的眉毛，用眼睛看着他。他从衣架上取下羊毛围巾围在脖子上，走了出去。

穆栩园晚上九点才回家。他一进门就脱掉了黑色呢子大衣。何妈从他手里接过大衣挂在衣柱上，然后又接过他的礼帽。

“元昌来过？”穆栩园问道。

“来过。”她有点仓皇地答道，转身去厨房沏茶。在厨房里，她弄破了一只玻璃杯子。

穆栩园听到玻璃破碎的声音，问道：“什么事？”

她说：“没什么，弄破了一只玻璃杯。”不一会儿，何妈端着一壶才沏好的茶放在他的面前。

“叫元昌去接若美。”穆栩园说。

“予美不回来了？”何妈心里只有予美。

穆栩园抬起眼皮看了她一眼，“我这个父亲不容易当。女儿大了，各自都有各自的主张，我又是个新派的父亲。”穆栩园叹了一口气说。

何妈的心像被人在粗糙的水泥地上蹭了几下疼痛无比，渗出了血，而那人却不经意。他越是对予美放纵，予美越是任性，而她这个将要做婆婆的人就越是无奈，她只有元昌一个儿子。

“你不要操心，我们这个亲家是做定了的。”穆栩园调笑着说，两撇八字胡在唇边跳动。

何妈心里痛苦。穆栩园脸上的笑她太熟悉了，他每次和她同房之后脸上就是这样的笑容。

“你坐到这里来。”他对她说。

何妈也正感到站得累人，她也正想坐。她在沙发上坐下，离他三尺远。

“好像我们一点情分都没有了。我把女儿给了你，你反而对我分生起来。”他眯着眼睛说话，脸在电灯下显得很白。“过了年就是四十了吧？”他问道，他向她移近了点。

何妈不说话。

“三十岁生日我替你做的，女人不兴做四十，四十岁生日一做，老起来加倍快。”

他面带微笑睨视着她。

“牛系在桩上也是要老的。”她讲了一句家乡话，心头却酸酸的。近来她常常感到闷得慌，后悔当初不该拒绝他的，人横竖得认命。

他喝茶时，发出嘘嘘的声响。

“上次我在贝城生病，你知道那会儿我在想什么？”他平淡地说话，脸

上依然微笑着。

她低着头。贝城　她恨透了的地方。

“我想玉秀在就好了。”他提到她的芳名。

何妈在鼻子里轻轻地哼了一声。

他的目光落在了她的手上，她把手往袖筒里缩了缩，自己的这双手现在是不能看了，她感到老得最快的就是这双手。

“一日夫妻百日恩，我们虽不是名义上的夫妻，但也做了这么多年夫妻做的事，总不能那么绝情吧。”

听穆栩园这么说，何妈的眼圈湿了。这些日子来，她是在自己为难自己。当初她不应该那么坚决地不要他的。她现在才体会到他当初说的话——“有总比没有好。”

“她一直想到上海来，我一直没有松这个口。”

何妈知道穆栩园说的“她”是指那个少奶奶。

“人家为你生了儿子。”何妈讷讷地说。

“你是容不得人的女人。”他朝她的脸看了一眼，“就像我是一个容不得人的男人一样，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我是女佣人。”

“这是你自己讲的，你是不甘心的。”

夜晚静悄悄的，远处工厂拉汽笛的声音显得特别清晰，厚厚的窗帘遮住了夜色，却遮不住寒冷。何妈感到冷气从脚底心里往膝盖上爬。她想明天该生炭盆了。

穆栩园想抽香烟，拿出香烟又扔在了台几上。前几天咳嗽，医生嘱咐他要少抽香烟和少吃油腻的东西。

“元昌回来和你说什么了吗？”他问。

“说什么？　没有哇。”何妈心里警觉，“他对你说什么事了？”她追问。

“没什么。”穆栩园皱了皱眉头说。

她觉得他在敷衍她。“你知道他有什么事？”她急切地问道。她疑心元昌有事瞒着自己，元昌和予美订婚以后，就不像过去那样什么话都对她说了。

“没什么。”穆栩园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含混道，“真没有什么，他要有什么会对你说的。他刚从予美那里来。”

穆栩园越是说没什么，何妈越是起疑心。她向他移了移身子，坐在他身旁。

他抬起开始困倦的眼皮看了她一眼，叹了一口气，说道：“人活着也不知道为了什么？”

“为了什么？”她知道自己活着是为了什么，她活着就是为了儿子，儿子是她的全部希望。

“为别人都是假的，为自己才是真的。”他说。

她以为儿子是自己的一部分，为儿子就是为自己。

“烧洗脚水去。”他说。

她坐着不动，她坐在他的身旁感到有个温暖的依靠，她的心被一种古怪的悲哀情绪塞满了。刚才他对她讲的那些话是她跟他这么多年来他讲的唯一中听的话。

“人不可能永远不老。”他说。

她不以为这是他对自己说的。人老了总要有个依靠，她除了依靠儿子

还能依靠谁？依靠眼前这个说话的人？她觉得想依靠他是依靠不住的。她和他之间没有任何能相互承诺的凭证，一旦他死在了她之前，她除了被扫地出门再也不会有别的出路了。

“熬不住了就睡到楼上去。”他斜视着她说，一副施舍的腔调。

她没有搭理他，起身为他准备洗脸水、洗脚水。在厨房里点煤气灶的时候，抹掉了溢出眼角的几滴泪。

“自己本来是熬得住的。”她这么想，看着蓝色的火苗，然而头却像被金箍箍住了似的沉重。她的意识她的身体都充满了那种邪恶的渴望。今天是一个机会，如果她错过这个机会，以后也许就永远不可能了。予美若美都不在家，小丫头睡在隔壁，谁也不会知道这件事的。这事就像抽大烟，有了一次就会想第二次，第三次……火在冬天让人觉得那么温暖，可当人不顾一切钻进火里的时候，火又能把人烧焦。

穆栩园跟到厨房里来了，他站在她的旁边，她感到喘不过气来。

“已经是老×老×的事了。”他说了一句粗话，嘴里残余的酒气喷到了她的脸上。

这气息是她熟悉的，对她充满了诱惑。她大概已有半年没有和他做那样的事了。

这半年来，她每天早晨起来都觉得自己是一个干净的女人，想到死去的男人的时候不再有沉重感觉了。此刻，如果他抱住了她，她恐怕不会说半个不字。她和他第一次就是在厨房里做的。那时候他还穿着长衫。予美的母亲死掉十天之际，是春夏交接的时候。他从她的身后抱住了她，不容她反抗。她是那么恐惧，他的长衫里面居然没有穿裤衩。长衫裹着一个赤条条的他。

“给我。”他满脸悲哀地要求。

她捂住了脸，说：“我不能够。”

他把她抱到了她的床上做了那件事。她害怕怀孕，趁回家的机会找了庵里的尼姑配了一副终生绝育的偏方，挖了一棵美人蕉的根煨猪蹄吃了三天。

这情景在她的眼前闪回无数次。这次他没有抱她，他在她身后站了一会儿离开了厨房。

她松了一口气，却感到失望。

她给他打好洗脸水，他洗脸，她站在一旁。他洗完脸，她替他倒洗脸水。她又替他打来洗脚水，把那温烫的木盆端放在他的面前，趁他洗脚的当儿，替他灌满了铜汤壶送到楼上，她帮他铺床，床上散发着男人的气味。当房间里有女人住的时候，男人的气味并不那么重。

他房间里的男人味一直很重，只有那年她从穆家花园回来的时候发现这种气味被女人的香气冲淡了许多。她愣神，心跳脸热，她从来没有主动上过别的男人的床。他上她的床是一回事，她上他的床又是一回事。

他上她的床她的罪过轻，她上了他的床罪过就重了。那死鬼男人为什么这么狠心，把她留在世上受罪？她恨，她从楼上下来的时候，他已经洗好脚。他定定地看了她一眼，也没有说再要她上楼的话，她替他倒洗脚水的时候，她听到他上楼的脚步声，随后听到他把门掩上的声音。

这夜何妈彻夜未眠，几次她想到楼上去，她那来自内心里的罪恶感和羞怯感把她捆绑住了，那种身体的渴望却因为这种捆绑而变得更加强烈了。她几次点亮了灯，以为有了光明这种渴望就会像黑暗一样被驱赶走。灯光没

能驱走她的渴望。她从床头摸出一串檀香木的佛珠，这串佛珠是她娘给她的，说放在枕头下面就能远离灾殃，她说不清自己信佛还是不信佛，到上海这么些年来，她时常进教堂。她数了几颗佛珠就数不下去了，扔掉佛珠盯着灯中的火苗看，火苗在她饱含泪水的眼中变成一片歪歪曲曲的图案。刚迷糊过去，听到楼梯上有脚步声，一惊醒了，那脚步声却没有了。挂钟敲了三下之后又敲了一下，她干脆不睡，穿好了衣服坐在灯下做针线。在蓝白花布的小袄上缝上密密的针脚，线是很细很长的，针脚细密得不能再细密。一年四季有做不完的衣服，冬天做春天的，春天做夏天的，夏天做秋天的，秋天做冬天的，年复一年，她可以不做，但她一定要做，她的苦，她的怨，她的希望全都缝在了密匝匝的针线里。男人死了女人算不得什么事，天下的女人多的是，只要有钱就能有女人；女人死了男人，就等于一半也跟着男人埋进了土里，剩下的就是一口气。守不住贞洁的轻则被人瞧不起，重则死后还要被人唾骂。予美那双冰冷仇恨的眼睛，她到死也不会忘记的。憋着一口气她也是要做她的婆母的。予美再娇贵，再高傲，总有一天要嫁给元昌的。

“幸亏自己有一个儿子。总有一天我的儿子要骑到他的女儿身上干的。”她恨恨地想。挂在帐钩上的那两绺鲜红的流苏，是她心上流泻下的血。自从守寡之后，她再也没有沾过一星半点的鲜艳。他送过她一串红珊瑚项链，他硬逼着她戴给他看，她只戴了一回，以后便用素白色的绢帕包起来收在箱子底下了。挂钟敲了五声，她放下针线到厨房里去做早饭。只要他在家吃饭，她每餐都会做得格外精细的。做好了早饭，她又回到房里仔细地梳洗，因为夜里没有睡好，眼皮肿肿的，眼睛下两抹铅黑。

用热毛巾焐了焐脸，还是焐不去一脸的倦容。

六点半，穆栩园下楼洗漱用餐。

他把脸埋在毛巾里问她：“昨夜睡得还好？”

她满脸悲哀地望着他黑亮的浓密的头发，不言语。

他抬起头来斜视了她一眼，她以为他会说起昨夜里的话题，可他没说。

她感到空落，又感到后悔，如果昨夜里摸上楼去，睡在他的身边，早晨这会儿可能就是另外一种气氛了，至少她自己的心会感到比现在平和的。

老爷默默地吃早饭，她坐在圆桌的对面看他吃。他快吃好的时候突然发问：“你为什么不吃？”

她说：“过会儿和小丫头一起吃。”

他哼了一声，停了停说：“元昌要到广州去。”

一听这话，她的心，她整个的人都像被一个无形的大手抓了起来。“你派他去？”

她神智恍惚地问道。

“什么话　”老爷不快地说，“他自己要去的。”

“他没有对我说。”她气急地说。

“我叫他自己来对你说的。”

“你也是这个意思？”何妈紧张地抓住台布的边角。

“什么意思？”

“让他去广州。”

“他要读书，我供他读书，他要去广州做生意我也不反对，对元昌我是这样，对予美若美我也这样。他们要做什么就做什么，我不拦他们。”

“元昌还有一年就要毕业了，书总要念吧？我看不合适。怎么能不读书

呢？他怎么想起来要去那么老远的地方？不行，我不放他走。”她捂着嘴哭了，泪水从她的眼睛里无遮无拦地滚滚落下。

“像纸糊的？”穆栩园愠怒道。

因为他的态度，她格外伤心，心像被砸碎了一样。

早饭后，穆栩园换上了西装，拎着意大利牛皮公文包离开了家，朱富的马车已在弄堂口等他了。他走后，何妈后悔起来。

柯远和若美的关系是渐渐恶化的。

起初每个星期天柯远都要约若美到郊外去玩。玄武湖、台城、九华山、莫愁湖、明孝陵、栖霞山，他们乘马车去，乘马车回。秋天是南京最好的季节，天蓝蓝的，水清清的，枯草和红叶夹在满山的马尾松的翠绿间更是好看。

若美到南京来上学以后，柯远就跟到南京来了。他在离她学校不远的珠江路上租了一间房子住着。星期天的早晨就站在金陵大学校门口等若美。

从上海家中逃出来的时候，他身上带了二百块大洋。原先想从上海转学到南京继续修完学业的。不幸大嫂娘家的人盯着他不放，一定要个结果。他不想跟那个丫头有什么说法，干脆就逃了出来。他给学校写了一封信，申请休学一年。南京不像上海那么繁华，若是在上海要想找个事做是一点也不难的，在南京不是没有事做，就是没有保人，谁也不敢用一个不明来历的人。若美的父亲在南京是认识一些做生意开商行的人的。他一再跟若美说，若美就是不开口，逼急了，她就说：

“你应该在上海把大学读完，你把学业荒废掉真是太可惜了。”他不敢告诉她，他是因为那丫头的事才出走的。只是说想独立干一番事业。他想在南京找一个工作，他用笔名给报社写稿，写了七篇退回了五篇，用了两篇。全是补白式的豆腐干文章，两篇才换得了四块大洋。这和他在上海过惯了的少爷生活相比简直太不值钱了。他想把自己和那丫头的事如实地告诉若美，但他又没有把握她不翻脸。

若美表面上随和，但骨子里和予美一样不随和。她们都是被穆栩园娇宠坏了的女儿。他打算在感情上加温，当她爱他爱到难舍难分的时候再说实话，可是若美对他并没有表现出难舍难分的样子。他在穆家花园的时候就得到了她的身体，她并没有像别的女子一样把这事当作一件了不得的大事，也没有说过一句或是表达过一次她从此就属于他了的意思。他到南京来每次约她出去玩，她照样和他出去玩。

那顿午饭的钱他出一次，她便出下一次。

在栖霞山的红叶中，他捉住了她的手，半是真半是假地说：“对红叶起誓，你嫁给我”她却眨着眼睛狡黠地笑道：“这誓起得太轻薄了。”随后又说，“女子嫁人是件大事，怎么能如此戏言耳”“你没有志气”任他怎样激她，她就是不许诺。

柯远陷入了从未有过的困境之中。在若美上课的星期一至星期六这六天中，他呆在自己的房间里苦思冥想地写稿，更多的时间是坐在那张油漆脱落的高背椅上面壁。这房子蛮旧了，重新粉刷过，重新粉刷的石灰也脱落了。定定地看石灰脱落处能看出许多稀奇古怪的图形来：靠窗户边的像个西洋女人的半身像；那面没有窗的墙壁上剥落的石灰像一张地图，弯弯曲曲的边沿像海岸线，而那陆地的四周却像海，世界真是大。柯远想起了在美国、在法国留洋的二哥和三哥，人的命也真是不同。兄弟四个就数自己的命最不好。父亲被南洋的女人拴住了，在南洋有商行，还有一片橡胶园，不是叶落归根

的时候是不会回来的。家里全是大哥做主。

大哥既要受太太的挟持，又要受娘的挟持。母亲要把那个丫头塞给他，一半是看大嫂的脸色，一半是要拴住自己。柯娜是个姑娘，迟早都要嫁出去的。二娘也是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二娘让三哥留洋了。如果读完大学，他也是有考公费留洋的机会，这是讲给人听听的，他知道自己的学业水平只能靠自费。然而现在的状况与自己希望的目标相差十万八千里。站在太平洋的岸这边眺望大西洋，望穿了眼都望不出个所以然来。这样想着，心情更加苦闷。

“柯少爷，要开水吗？”房东家的女佣在门外和他说话，他不想答应她，但又怕她再问第二声。这女人三十岁出头，生着一张饱蒜子脸，一双眼睛显得蛮风骚。

他站起来去开门，那女人拎着开水壶走进了他的房间，朝他乱糟糟的床上瞥了一眼：“柯少爷在读书写文章？”他在嗓子里“唔”了一声算作回答。这女人替他灌满了热水瓶，说了声：“柯少爷，你忙吧　”就出了房间，随手轻轻地带上了门。他吁了一口气。南京这地方虽然也是城市，还是六朝古都，但和上海比起来却像乡下一样。南京人说话的声音普遍不好听，卷着舌头声音在嘴里滚动。最令他失望的就是南京的年轻女子十个有九个声音都粗得像男子一样，讲起话来嗷嗷嗷地带汤带水的不清晰。房东宋太太是个寡妇，她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大女儿一红马上要出嫁，天天在家忙着做女红。二女儿双红在中学上学，儿子也在中学上学。听房东太太说，一红本来也上学的，她太笨，读书读不出来。房东太太的丈夫在世时这个家是很排场的，从现在用的家具就可以看得出来，这幢房子楼上楼下十几个房间，现在有四间是出租的，全是租给单身男人的。住进这房子也是有规矩的，不许带家眷，不许在房间里烧饭开伙。这两条四个房客都能做到，因为都是读过书的单身汉子。那三个人早出晚归，整日坐在屋里的只有柯远。混日子容易，熬日子难。他买了一堆旧书和新出版的杂志来看，想从中得到一点灵感。在上海家中的时候，他从没有想过凭自己的能力搞饭吃竟是这么艰难。他有父亲在南洋的地址，他想把一切都向父亲坦白，祈求父亲的谅解，以便得到父亲的资助。但又怕父亲把他在南京的地址转告长兄，长兄会把他从南京挟持回上海的。

他不要和那个小丫头过日子或者有什么说法，虽说那小丫头的肉体很迷人，但是一个男人在女人的事上总要权衡一下的。他要和若美结婚，和若美结婚至少能得到穆栩园四分之一的财产。“自己的命怎么就不如一个女佣的儿子？元昌是穆栩园的一条狗　”柯远愤世嫉俗地想。到南京才四个月的时间，带来的两百块钱已经用掉了四十六块。

两个星期前，他和若美不欢而散。一个星期前，若美托人带信来说她要考试不能来。这个星期他没有收到她的信，她肯定是能来的。

“这个世界全是绊脚石。”他激愤地想，点了一支老刀牌香烟抽起来，眼前飘浮着烟雾。近来心情不好，他全抽这个牌子的香烟，香烟壳子上印着一个拿着老刀的红胡子海盗站在船的甲板上。买这种香烟抽很能解心头之恨。“如果自己真能像海盗一样持大刀把若美抢走……”他又不单单是要她一个人，这事是很难办的。

穆栩园就是他的敌人。他既不能像辛亥革命推翻满清王朝一样地推翻他，又不能像八国联军进北京一样烧杀抢……他要文质彬彬的。

他一直没有提出和若美订婚的事，这事他不能提，必须由若美提，要

是自己提，穆栩园把若美许配给他决不会像把予美许配给元昌那么简单。柯家不是小户人家，订金彩礼非同小可。这笔费用长兄不见得肯出，长兄无意和穆栩园联手做生意。

无论父亲还是长兄都对穆栩园的为人持有戒心，把他排在应防范的人之列，就是做生意也是做一次性的生意，决不长期合作。可有什么办法呢？没有想到短短的两三年间的时间，自己从一个无忧无虑的少爷，眨眼间变成了一个困窘的无家可归的浪子。那丫头的事情，若是在别的人家，给点钱就可以了事。想起大嫂那张颧骨高高的宽脸，他更感到这个女人面相凶恶。母亲不是那女人的对手，母亲的想法全是妇道人家的想法，而他这样离家出走又正好中了他们的下怀。柯家在上海的所有家产都归他们所有了。人世何其险恶　他被烟呛得咳嗽起来。真是一筹莫展　泪水从眼眶里潸然而下。男儿有泪不轻弹，自家算男儿吗？柯远仇恨眼前的一切。

天色渐渐地晚了。他每天都在企盼着突如而来的好运气，盼着盼着天就黑了。南京也有电灯，但他觉得南京的电灯没有上海的亮。“过了这景就没那景了。”他想起母亲平时边叹息边说的话。

听到楼上摆弄碗筷的声音，他感到肚里空空的，于是起身到街对面的小餐馆里花了一角二分吃了一碗辣油馄饨两个火烧，吃得浑身热汗淋漓。

回到住处看了一会儿书，烫了脚坐到床上去，还想再看一会儿书，觉得眼皮重重的，便脱掉了毛线衫往被子里钻，随手熄了灯。

“明天是星期天，明天就可以见到若美了……”

他的意识变成了一团混沌的七色气流，到南京来以后，他变得非常贪睡。

天色还是很黑的时候他就醒了。醒之前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走到一片丛林里，丛林中居住着许多土人。那些土人对他很友好，摆出很多好吃的东西给他吃，土人的小孩和他嬉闹，他们用树上的果子砸他，他躲闪着，一群妇女站在旁边笑。

他猛抬头看到树上挂着的死人骷髅及汉人的长衫和西裤的皮吊带，心里大骇，可是已经来不及了，他被那些妇女和小孩围住，他们用手臂紧紧地箍住他的头。先前给他东西吃的男人拿着一把砍柴刀，从他的脖子后面慢慢地下刀。他感到锋利的刀刃割进了皮肉，就惊醒了。他闭着眼睛等待天亮。老鼠在楼板上溜溜地跑，忙忙碌碌。

好不容易等到鸡叫，窗口发白。女佣起来在楼道里走来走去。他摸到枕头边上的手表看了看已经七点十分了。不久，楼上响起了钢琴声，二小姐双红开始练钢琴了。车尔尼练习曲是他熟悉的，柯娜弹过，若美也弹过。叮叮咚咚的琴声使他暂时忘记了自己流落异地的窘境。八点钟起床后，他去盥洗间洗漱，在光线很暗的走廊里和双红碰了个满怀。

“Ｓｏｒｒｙ．”他随口用英文说了对不起，让开一条路让她过去。这个少女从他面前风也似地一擦而过。他却立在黑暗的走廊里发了一会儿呆，他甚至想到这个生着一张白果脸的少女羞得满面通红的样子。

也真奇怪，夜里的坏情绪被这一撞撞掉了。洗漱过之后，他感到精神振作，这是到南京来以后的第一个好心情。他情不自禁地想起歌德的《艺术家的早晨》中的诗句：“当我在早晨被太阳唤醒，我暖洋洋的回顾，四面都是永生的圣姿，映着神圣的朝阳……”

他愉快地在广州路口的早点店里喝了一碗洋糖豆浆，吃了一个鸭油酥

烧饼两根油条。吃饱了身上有了热气，他就一路散步来到金陵大学南苑的门口等若美。

１１月底的南京天还不算冷。听房东宋太太讲，南京这地方春短秋长，夏天热死人，冬天冻死人。一阵风吹来，树上的黄叶纷纷飘落。因为心情好，他觉得这些淡黄色的深褐色的落叶全带着诗意，用诗一样的语言来表达应是——闪动着缪斯的灵感。

若美是上午九点半钟的时候出现在他的眼前的。

早上露了露脸的太阳此时被厚厚的云层遮住了。他盯着若美的脸庞看，若美脸上没有扑粉显得有点发黄。

“吃过早茶了？”他问她。

“都什么时候了　一大早起来都温习了一个钟点的功课了。”

若美穿着深蓝色的旗袍，外罩一件开身的红色开士米的毛衫，脚穿圆口皮鞋。

他不喜欢听她谈读书的事情，因为他现在没有书读荒废了学业，他觉得自己灰溜溜的。

“你知道我这两个礼拜是怎么熬过来的吗？”他问她。

她侧过脸看了他一眼，唇边荡漾着满足的笑意。他看到她嘴唇动了动想说什么又没有说。

“今天去什么地方呢？”她带着笑意问他。

他很想把她带到自己的住处去。他想关上房间的门和她呆在房间里，他的身体渴望女人。此时此刻他不会把这种渴望直白地对她说出来的。读过书的女人比较注意情调，以前自己也是注重情调的，到南京来这两个月的困顿生活使他变得粗糙了。他开始怀念那个小丫头。虽然她给他制造了这么大的麻烦，他不会再对她怎么样。他渴望她那种类型的女人，年轻的，顺从的，有点傻，不拿架子的女人。

“去什么地方呢？”她问他，微微侧脸仰视着他。

“往前走走。”他说。他不想到更远的地方去，又要雇车，又要在外面吃饭，花许多钱。花钱是他最喜欢的，可这钱花掉了怎么来呢？想到钱，他心里又烦乱起来。

沿着这条路往西走到头向北是往金陵女子大学去的那条路，往南是一个不高的土山，宋太太说这座山叫五台山，有城砖砌成的台阶往山上去，台阶叫百步坡。随园也在附近，有的书上说，随园就是曹雪芹所著《红楼梦》中的大观园。

“要考试了。”若美说，她的脸有点黄。

他“唔”了一声。

“你办转学到南京来上学不是很好吗？你这么闲着把光阴白白的浪费掉了。”若美说。

他认为若美说这话时的嘴脸实在像《红楼梦》里的薛宝钗，最不可爱的女人就是这种喋喋不休地开导男人的女人。他皱着眉头脱口而出：“我是逃出来的。”

若美惊愕地睁大了眼睛看着他。

“真的。”他证实道，艰难地笑了笑。

“为什么？”她问，睁圆了满是惊诧的眼睛。

他没有马上回答她。

太阳从云层中钻了出来，惨淡的白光照耀着地上的万物。狗尾草低垂着毛绒绒的草头，它的那根细线似的茎杆顽强地挺直着身子。若美随手掐了一根狗尾草拿在手上把玩着。他们沿着百步坡往山上去，青砖的台阶许多地方已经破损了，草从砖缝中长了出来。很快他们就上到了山顶，若美有点气喘，他挽住了她的手。从山上往山下看，山下四周都是菜田，在一片红褐枯黄之中，菜却油绿油绿地生长着。他和若美在一块青石上坐了下来。抬头望头顶上的树冠，原先茂密的树叶现在稀少了，黄绿之间透出了斑斑驳驳的天光。他有点后悔无意间说错的话，但这事迟早都是要说的。

他怔怔地望着若美，希望她问他，她却玩弄着那根狗尾草，心神游移。

他清了清嗓子想说话，又不知从何开头。他心里一点准备都没有，脑子里一片空白。

“你母亲肯定很着急。”若美终于开口说话了。

“那是。”想到母亲他的心都揪起来了。以前他在若美面前说过的那些激进的高调调都在现实的面前被砸得粉碎。他要对她说实话了，“求求你不要告诉我母亲，我人在南京。”

若美不做声，许久才说：“如果为了我，我可担当不起。”

“不全是为你，也是为我自己。”要接触到实质性问题的时候，他又闪烁其辞了。

“你肯定有事瞒着我。”若美注视着他说。

她那双黑眼仁很大、长着又黑又密的睫毛的眼睛里没有一丝半毫的温情。他终于发现了若美和予美的血缘关系，她们都有很冷漠的一面。正是这种冷漠给他打足了气。

“家里一个丫头的肚子大了。他们栽脏，说和我有关系，一定要我娶这个丫头。

这个丫头是大嫂子的远亲。”他说着，听到的仿佛是另一个人的声音。

“有这样的事？”若美将信将疑地问。

“怎么没有？这个世界肮脏透顶了，什么样的事情都会有。我在那个家庭里的地位就跟佣人一样。”他激愤地说，同时注视着若美。这事既然讲开了，若美的脸色的变化对他就是很重要的。他一定要让她相信自己。

“我逃出来了。”

“可你一直说为了爱情为了我才到南京来的。”若美愠怒地说道。她冷静地盯着他的脸。

他不要她的这种冷静，女人一旦冷静起来，再容易的事情都会难通过的。“是这样的，不完全是这样的。”他闪烁其辞，用更加炽热的目光注视着若美，他希望自己的炽热情绪可以融化对方的冷静。

一阵秋风吹来，树冠上的黄叶纷纷落下，金黄色的树叶落在褐色的地上，灿烂得悲凉。

如果不是这样的落迫处境，这是最好的恋爱季节。

“你以后就这么和家里脱离关系了？”

她抬起头问他。他沉默许久，没头没尾地说：“但是我不能够……”下面的话他没有说出口。

若美微微地皱着眉头。

太阳又被云层遮挡起来了。

“你真的和那丫头一点关系都没有吗？”她还是盯着这件事问他。

他看她，她低垂着眼帘，浓密的睫毛遮住了眼睛。如果她看着他，他会从她的眼睛里看到心里的一半内容。

“那个丫头很轻佻。”他含糊地说。

“哼……”她表示在听他说话，仍然没有抬起头来。

“她老是喜欢往我房间里钻。”

若美神情庄重，面对这样庄重的神情，撒谎是非常艰难的。

“我和她只有过一次，从乡下回来后，我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无法控制燃烧起来的欲火……男人在这种时刻……”他用忏悔的声音说话，“那丫头绝对被人玩过了，她不是处女。”

若美默默地听他说话。后来她哭了，始终无言。

中午他们没有下山吃饭，直到下晚时分才下山。她和他来到每次吃饭的小店铺里，坐在每次坐的那张最靠里的桌子边。

吃完饭，他送她回学校，在学校大门对她说：“你千万不要对人说我在南京。”

若美定定地看了他两秒钟转身走了。

没说再见也没说下次约会的时间。

世界的末日来到了。

他呆呆地站在学校门口，直到天完全黑透了才想起来往回走，后悔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了她。

若美没有想到父亲会派元昌来接自己回上海过年。

元昌拿着父亲的亲笔信在学校大门口等她。他一身时下青年学生的流行装束：灰蓝色的长衫，酱色的绒线围巾，脚上穿着一双半旧的矮帮毛里皮鞋。若美认识这双鞋，是两年前父亲就穿过的旧鞋。元昌戴着一副玳瑁镜架的眼镜，在深色镜架的衬托下，他的皮肤显得更加白净。他的脸型、五官长得都像何妈，只是何妈更清秀，而元昌显出些许男子气。他手里的皮包也是父亲前两年用过的，若美认识。

元昌打量她，朝她羞涩地一笑。“你瘦了。”他说，又问道：“伙食还好吗？”

“我在外面吃。”她答道。

“我母亲天天惦念你和予美。”

若美“嗯”了一声把目光移开。见到元昌，她又想到柯远，心中隐隐地痛。

“我到予美那里去过了。”元昌说。

“她好吗？”若美问道，尽管她在心里已经烦予美了。

“还好　”“我给她写了好几封信，她只回了我一封。”

“她忙，一个礼拜十四堂课。”元昌为予美辩护，又问道：“柯远还在南京吗？”

“不，不在。”若美撒谎。

元昌用怀疑的目光看了她一眼不问了。但从这一刻开始，无论是她还是元昌都找不到话题来说了。

“你收拾收拾东西，明天早上七点钟，我在这里等你。”

元昌说这话的语气像个长兄，若美心里温暖了些。这两个月来，她跟柯远一直磕磕绊绊，直到那天在百步坡的山顶上，柯远才把事情挑开。这事对她的打击太大了。

“晚上把手表的发条上紧。”元昌又叮嘱道，随后他说：“我回旅馆了。”

一辆黄包车过来，他招呼了一声车夫。车夫停住了车，他上了车，车夫拉着他小跑起来。

若美回到寝室失魂落魄地坐在床边。她想到柯远那里去一趟，告诉他，自己要回上海过年。但是一想到他用情不专一，心头就恨。他说和那丫头只有一次，她根本就不信他的话。

他在那方面的表现，她最了解。

她找出白纸给他写信，才写了几行字就把纸揉掉了，还是觉得应该去一趟才是。

可她又怕在哪里遇到元昌。或许元昌知道柯远在南京才问她的。既然父亲派他来，他会把这里的全部情况都向父亲汇报的。她越来越感觉到父亲是个专制的人。柯远在上海家中做的事，父亲不会不知道的。若美乱乱地想着，她又同情起柯远来。

她从箱子里翻出剩余的五块大洋用西洋画报纸包上，放进一件夹袄的衣袋里，又用纸把夹袄包上，用浆糊把纸包粘牢，在纸包上写着：“家里接我回上海过年。

ＲＭ.”给了打扫宿舍楼的校工两毛钱小费，差他明天早上把这个纸包送到柯远的住处去。

这夜她睡得很不好，连做的梦都是那种怕人的梦。

第二天早上七点钟，元昌喊了一驾马车在校门口等她，车夫接过她手中的小皮箱放在车上。

元昌扶她上马车的那一刻，她感到一阵眩晕。

元昌担忧地望着她。她不好意思地说：“早晨没有来得及吃早饭。”

马车夫放下了帘子，响亮地喊了一声：“驾　”马就小跑起来。

若美从车窗向外看，朝后移动的路面又灰又冷。

元昌递给她一个大烧饼。烧饼还热，香喷喷的。

她把烧饼掰开，这种长方形的烧饼外皮黄黄的，里面白软白软的。

“在老家经常吃这种烧饼。”元昌说，一脸孩童模样的笑容。

若美被他的笑感动了。

“你去过贝城吗？”若美心血来潮地问元昌。

元昌没有回答，他脸上的表情变得谨慎起来。

“没有。”他答道。

若美笑了笑。她猜想，他在撒谎。

“我的老家在苏浙皖交界的一个小镇上。”他岔开话题说。

若美认为元昌在回避她，她就是要讲这个话题：“我父亲在贝城有一个年轻的女人，我有一个同父异母的一岁的弟弟。我去看过他们，那里还有一个姑娘长得粗粗壮壮的，一对眼睛像杏子一样圆。”

若美说话的时候不时朝元昌看，元昌的脸上的表情特悲哀。这回轮到她换话题了：

“你这是第几次来南京？”

“第二次。”他答道，躲避着她的目光。

“第一次和我父亲一块来的？”

元昌没有回答。马车的车轮被什么东西硌了一下，车猛烈地晃动了一下，若美的身子往元昌的身子上靠了靠。

“南京虽好——”她拖长了声音说，“可这个地方的人说话口音太难听了。”

元昌“嗯”了一声，示意在听她说话。

若美看了看手表，这会儿大概那个校工把她的包裹转交给柯远了。柯远要一个人呆在南京过年了。她心一软就可怜他，心一恨就唾弃他。

马车走了一个多小时才到下关火车站。

从马车上下来的时候，风很冷，她把黑色的大衣领子立了起来，像租界里时髦的外国女子一样。

“头等包厢的票。”元昌捏着票头说，另一只手拎着包和她的小提箱。

若美心里怦怦地跳，她以为自己要和元昌住在一个包厢里。

“你父亲叮嘱我，要我把你平安地带回上海。”元昌看了她一眼说。

若美走在他的前面，她回头看他，陡然发现几个月不见元昌，元昌长得身高肩宽，清秀中透出了男性的英俊。

他们走进了头等票候车室，候车室里生了一只大火炉，比外面温暖多了。一盆墨绿色的兰草生长得极茂盛。

侍者替他们泡了两杯茶水。

离他们不远的地方坐着一对年轻的外国男女，女的金发碧眼，非常漂亮。他们说的是英语。那男的不时抚摸着女朋友的脊背。

若美想到了柯远，心里一阵阵地刺痛起来。

别人的亲热正好反衬了她的孤独，她的孤独感变得越来越强烈了。她把头转向别处。火车汽笛一声长鸣把她吓了一跳。

不一会儿，有人进来喊道：“去上海的旅客开始检票了。”喊话的是个江北人，口音又重又硬。元昌拎起皮包和她的手提箱站了起来。那对外国男女也站了起来，若美依然坐着不动。

“检票了。”元昌催促说。

她等那对外国男女走到候车室门口才站了起来。世界永远是衬托的，不幸的人衬托着幸福的人。

他们检了票上了车。那对外国男女一进包厢就把门反锁起来了。

元昌住在她的隔壁。

若美坐在铺位上望着低垂的纱窗和台几上的玻璃花瓶，失落感把她包裹起来了。

来南京的时候，她和父亲住一个包厢。走南闯北上大学像一个乱哄哄的梦，自己和柯远的事情也像梦一样。想到柯远，心头就恨，恨铁不成钢。全让父亲说中了。

火车缓缓开动了。

随后有人来敲门。她以为是元昌，却是列车上穿制服的茶房。

“小姐可用餐？”那人恭恭敬敬地递上一份食谱。

“蛋炒饭、罗宋汤，十一点钟送来。”她用高傲的声调对那人说。

那人走了。不一会儿，又有人来替她泡茶水。

泡茶水的人走后，她掀开白纱窗帘看窗外。树木、田野、村庄全在往后倒退，她放下了窗帘。夏天，她和父亲一起乘火车到南京去的时候，她心里被伤感占据着，以为要整整一个学期见不到柯远了。现在看来，这真是一个大大的讥讽。

人生就像坐火车一样哐当哐当地一站又一站。她触景生情地想，她的

这站很短。

有人敲门，若美以为又是列车上的茶房。她看着门，等那人推门进来。这回外面的人总是在彬彬有礼地敲门。她想大概是元昌就说：“请进。”可外面的人还是彬彬有礼地敲门，也许那人没有听到她的声音。

她站起来开门。敲门的人果真是元昌，他一手端着火车上的茶杯，另一只手拿着折叠的报纸，他进来后关上了门。

他在她对面的铺位上坐下，把茶杯放在台几上，抬起手轻轻地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架，随后把报纸递给她。她接过报纸随手打开，一眼看到寻人广告，登出广告的是南洋振泰商行，是柯远家的商行。柯尚志是柯远的学名。

……自汝不别而行，汝母终日以泪洗面，积忧成疾，病重，见报速回。

若美低下头。

“他把家里丫头的肚子搞大了。”元昌说。

若美毫无表情地听着。

“那丫头已经生了。９月中旬我到柯公馆去的时候，看到那丫头的肚子已经很大了。”元昌说。

若美痛苦无比。

“他的家人为什么不给点钱打发那丫头走？”若美头脑发木，背上像被人泼了一盆冷水。她竭力回想柯家那三个年轻丫头的面孔，三个丫头看上去都只有十四五岁。她无法把这事和她们其中的任何一个对号，眼前倒全是柯娜的音容笑貌。

“那丫头是他大嫂家远房亲戚的闺女。”

“拐了九九八十一个弯的亲戚。”若美脸上一阵红一阵白。

“不管怎么说是亲戚，家里出了这样的事极不体面。”

若美却以为元昌的这句话是针对自己说的。她两手托着发烫的脸颊，似乎这样就可以掩饰自己的狼狈不堪。柯远不仅伤害了她的感情，还伤害了的自尊心和虚荣心。她把自己最珍贵的东西给了他，他却在欺骗他。她两手紧抱着头，抵抗着幻灭的痛苦。

火车哐当哐当地行驶着。若美觉得自己被哐当哐当的车轮一千次一万次地碾过，变成一页薄薄的满是痛苦的纸，这张纸又被人揉皱了，撕成碎片了。从小到大她从没有这样伤心过，这件事是唯一使她伤心的事。她克制着不让泪水落下来，亮晶晶的泪珠挂在浓密的眼睫毛间，像花蕊上的露水。

元昌怯怯地盯着她的脸看。

“我想睡一会儿。”她张开嘴做了一个打哈欠的样子。

他知趣地站起来，临出门的时候又回过头来说，“柯远的母亲会来找你的。无论她问你什么，你都要说不知道。”

她想问为什么，可元昌已拉开门跨了出去，随手关上了门。

若美躺在清洁柔软的床上，泪水夺眶而出，“统统是骗人的鬼话　什么恨世嫉俗，什么革命理想……”

茶房来送饭，她又叫茶房送一块美国巧克力来。

她在揪心的哐当声中回到了上海。

若美从火车站出来，望着飘浮着雾霭的天空，心里又生出许多厌恶。在南京的时候她非常想念上海的繁华，南京路上的饮冰店西餐馆，红红绿绿的灯光，马路上的汽车，租界里的外国人，大戏院，大世界游乐场，西装革履的男人，花枝招展的女人……这些都是若美看惯了的，还有夹着煤气味道

的空气，还有家中客厅内花瓶里插着的鲜花，这会儿花瓶里应该插着腊梅和银柳……这些都是她在南京日夜思念的，可眼下全被坏心情和苏州河上飘浮的垃圾泡沫代替了。

第十四章

伊人近来搓麻将搓得上瘾。

她穿着一身水红色金银花锦缎衣裤，领口和袖口都滚着红黑相间的滚边，脚上穿着红色的皮鞋，显得格外艳丽。有了这个新嗜好，她再也不画牡丹花也不吹箫了。

自作主张地用八块大洋从乡下买来了一个小丫头。小丫头来的时候梳着两根又短又翘的小辫子，伊人唤她“翘翘”。“翘翘”这两个字太容易让人往下作的方面想，她就把小丫头叫做“俏俏”。俏俏七岁，一张黄巴巴的小脸生得很不好看。

厅堂的前后门都挂上了厚厚的花布门帘，一个大炭盆放在厅堂的中央，炭盆里木炭烧得红红的。

甄家二姑奶奶抽大烟，伊人吩咐俏俏替她烧烟枪，汪家四姨太有时也吸上一口。

四个女人在一起打牌，说笑，消磨漫长的时光。甄家二姑奶奶岁数最大二十五岁，汪家四姨太二十三岁，于家三姨太二十一岁，伊人最小十七岁。闲谈之间，伊人长了许多见识。

甄家二姑奶奶是一个非常精明的女人，她有她的一套理：“人生在世，过一天少一天，能快活就快活，别把男人当作一景，你把他当作一景，他就不把你当作一景。他要做什么随他做去，只要我的这份利益不少不亏就行。他要把天下的女人都玩遍就放他去玩，只要他有这个能耐。”这话虽粗，伊人觉得有那么一点道理，但是她做不到。扁子越来越傲气。伊人凭直觉感到扁子已经和老爷做上了。这件事就像一根尖锐的竹针直刺她的心，以往她待扁子那么好，扁子都不记她的好。有好几次她想借故对扁子发怒，扁子转身就走开了。她无法对她发怒，游妈、游福子，还有三天两天来帮忙的素芳都是扁子家的人。如果真有了点什么事情，虹姐只会袖手旁观，佣人的心都是贼心。外面的人会把丁点大的事也当作一景的。她替老爷生了贝城，老爷也没有要给她一个名分的意思。从干女儿到少奶奶，这事已经给外面的人说得沸沸扬扬了。谢府里的人，她的那些同父异母的姐妹都把她看作是“耗子屎坏了谢府的一大锅粥”。这话是汪家四姨太传给她听的。伊人的心里又埋下了仇恨的种子。总有一天要把这些人的臭嘴撕掉，把这些人的贼眼挖掉。汪家四姨太还告诉她，上海有个女人来过贝城，在贝城最大的大光明旅馆住了五天，这女人给茶房小费，专向茶房打听穆老爷在贝城的事情，还打听她伊人的事情。伊人冷笑，问那女人长什么样子。汪姨太说，一身素衣装束，有年龄了，眉眼看上去蛮俏。当晚伊人就用布做了一个小人代表那女人，用细麻线一道道地缠在她的身上。穆栩园有钱，那女人肯定与他有关系。伊人虽然在打牌，但心不全在牌上。

“和了。”甄家二姑奶奶自摸了一个五饼。十天前她的手气极臭，这两天

又渐渐地转好了。

玩了两个月的牌，伊人发现所有的人输赢基本上都是相等的，赢了输，输了赢。

如果永远地玩下去无谓输也无谓赢，只有突然间断从此不玩了，才会决出最后的输赢来。

洗牌的哗哗声实在好听。虹姐抱着贝城哼着乡间的小调，这小调有点像小尼姑下山的过门调，但又不全像。虹姐的男人看过虹姐一次。虹姐的男人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农闲的时候也做一点小生意。虹姐的婆家是个大家庭，婆母操持着家里的一切。虹姐的男人来了约摸两个小时的时光，和虹姐坐在厅堂的拐角处说了一些话就走了。等老爷回来就要放虹姐回家过年，要给贝城断奶。过了正月十五虹姐才能再来，这十几天伊人要带贝城，伊人越来越嫌贝城累赘。最烦心的是这十几天贝城和谁睡觉的问题。老爷一两个月才回来一趟，她不想让贝城搅掉她和老爷亲热的好时光。眼下的日子就像冬日里惨淡的阳光，虽明媚却没什么热气。

阿翠从上海来了一封信，伊人看了一眼信封就把信放在古玩架的最上层。她不想知道母亲的事情，包括母亲娘家的事情。城里的人全知道阿翠在上海开了下等妓院，又说三舅从邻县的乡下拐骗了三个慈安寺里的小尼姑去上海做妓女，不论有没有这样的事，伊人都决心和冯家的人断个彻底。汪家四姨太的消息也实在太多，有的时候伊人真害怕她开口说话。从她那里得到的每一个消息都会把她震得无地自容。如果没有穆栩园为她撑住面子，自己将是一个很卑贱的女人。

扁子采了一大捧腊梅枝条进来的时候，伊人正赢了钱，扁子把梅枝插进花瓶中，暖意融融的正厅里暗香浮动。

伊人笑着说：“扁子把财气带进来了。”这是她三个月来第一次对扁子露出笑脸。

扁子却适应不了她的笑脸，冷着脸立在长几边。她穿着厚厚的齐膝的蓝印花布棉袍，两瓣又高又厚的元宝领托起她红扑扑的脸。见打牌的太太朝她看，她勉强一笑，马上背过脸去。

汪家四姨太、于家三姨太、甄家二姑奶奶都把目光移到伊人脸上，伊人垂下眼帘哗哗地洗着骨牌。谁也没有对她说过关于扁子的什么话，但是她不信贝城的人对扁子一点议论都没有。难道他们那些人的眼睛都瞎了？扁子高高的乳，撅撅的屁股头，他们都看不到？有几个黄花闺女是这个样子的？

“扁子十五岁了。”伊人自言自语地说。

三个女人没一个接她的话头。

伊人心里更加起疑，贝城的人都在等着看好戏。上次她回谢府是彻底地失算了，老爷再也不像过去那么疼爱她了。如果老爷要把扁子也收在这楼里，自己就要受扁子一家人的气了。扁子已经勾上了老爷，那次自己和老爷洗了香澡出来的时候，扁子眼神怪怪地看着老爷。恶有恶报　扁子的兄弟被汽车轧死就是菩萨对他们的惩罚。

因为伊人闷闷不乐的情绪，牌局早早地散了。

伊人问她们明天还来不来，她们都说不来了，都说要过年了家里事多。伊人从小不喜欢过年，老父亲在的时候，谢府里过年又排场又热闹。除夕夜祭祖宗，她和母亲的地位最低。

到这边来了之后，虽不祭祖也不忙什么，但是她还是不喜欢过年。伊

人送三个女人出门。

甄家二姑奶奶穿着枣红色的贡缎棉袍，面料不怎么好，颜色却非常抬人。于家三姨太穿着古铜色的忍冬花纹的羊羔皮披风。汪家四姨太最靓，穿着葱绿色的长腰身的丝绒袄，黑色的大脚管呢裤子。三个人走在雪地上，雪地上留下了三行三角形的小脚印。她们走出大门之后，伊人叫俏俏关上大门。

回到屋里，伊人狠声恶气地吩咐俏俏收拾桌子。

没有生贝城的时候日子清闲得很，现在又来了两个佣人，还是忙得颠颠的人手不够。伊人还想再增加两个佣人，佣人多了起来，扁子一家就不会翘尾巴了。她冷眼看着跪在椅子上收麻将牌的俏俏。

俏俏收好了牌，回过头来问伊人："少奶奶，还有事没有？"

伊人瞪着眼睛看着她说："什么话？"

"没事的话，我要去撒尿。"俏俏扭动身子别着腿说。

"去。"伊人道。她最不能看到别人尿憋急了的样子。小时候，冬天她憋尿，有一回裤子都没有来得及解就尿在裤子里了。

俏俏刚离去，虹姐就抱着贝城过来了。虹姐抱怨贝城正长牙，吃奶吃得好好的就咬她一口。伊人心里很是妒嫉虹姐高耸的和西洋女人一样的乳。

伊人慵懒地看着贝城，贝城长得白白胖胖的，宽宽的前额，大大的鼻子，很亮的眼睛。

贝城在虹姐的手臂里，脸偎在虹姐的肩上。他没有要伊人抱，伊人也没想抱他。贝城一天天地长大，伊人觉得自己一天天地和儿子疏远，她有时简直不敢相信这么胖这么大的小人是从自己的肚子里生出来的。他是穆栩园的儿子，他为他传宗接代了。贝城也是她的儿子，却没有给她带来实惠的名分。

少奶奶算什么呢？依然是没名没分的人。等到这个孩子长大可以孝敬她的时候，那会儿她都老了。

伊人希望虹姐带着孩子到别处去，但这话她又难以说出口，干脆躺在躺椅上，闭目养神。这一招果真奏效，虹姐在这里坐了一会儿，就抱着贝城离去了。贝城亮出两粒小牙嘴里发出"吃吃"的音。虹姐走后，伊人睁开了眼睛，她看了一会儿窗外树梢上的积雪，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真想美美地睡上一觉。

"把毯子拿过来。"她支使着俏俏。

俏俏怯怯地望了她一眼，把一条毛毯抱过来。伊人把毯子盖在自己的腿上。

"到楼上把那本书拿下来。大的，在写字台上。"

俏俏笃笃笃地上楼去了。不一会儿，又笃笃笃下楼来，把一本《小说月报》递给伊人。

伊人接过书，小丫头还是在她旁边站着，以为还有什么事情要吩咐做。

"在这里竖着干什么？"伊人没好气地喝斥道。

小丫头走开了。

厅堂里只剩下伊人一个人了。她并不想看书，书中的事离她甚远，以前在谢府做姑娘的时候，《石头记》、《西厢记》、《海上花》、《梨花泪》什么的她都看过。新派小说白话文，新派女性看比较合适，而她既不属旧派，也不属新派。外面的雪把屋里反光得白亮。她抬头望着天花板，天花板上吊着几吊网网灰，新年到来的时候要找人来除尘。这事去年是游妈嘱人做的。今

年游妈、游福子都像僵掉了一样。她刚来到这里的时候，天天燃烧着巨大的盘香，也不知道什么时候香火熄灭了。眼下这个楼杂乱得叫她心烦。她原先住的能看见大河的房间，现在让给贝城和虹姐住了。

短短的一年像漫长的一百年。伊人欠起身来，用铁钎戳捣炭块，炭块冒出许多小的火星来。

“俏俏，俏俏——”她喊了两声，没有人应。

“俏俏——”她直着嗓子又喊了一声，依然没有人回应。伊人心里许多天来的积郁变成了无名的怒火。

她掀开毯子，从躺椅上站立起来，穿过过道，站在后门口向天井里喊道：“俏俏　”还是没有人应。她踏着雪到灶间，游妈正在做晚饭。

“今天送灶。”游妈对伊人说，“腊月二十四了。”

伊人哼一声，问：“俏俏呢？”

“没来。”游妈答道。

伊人在灶间门口站了一会儿，灶间的屋檐上挂着晶亮的冰凌。扁子在那间屋里织布，织布机的声音显得很沉闷。伊人以为小丫头会在扁子那里，火冒冒地推开了门，俏俏果真站在织布机旁看扁子织布。看到了扁子，伊人满腔怒火。扁子用很不在乎的目光看她。

“俏俏　”伊人用恨到心里去的声音喊道。

俏俏仰起头木愣愣地望着伊人。伊人一把揪住俏俏的耳朵咬着牙说：“你耳朵塞了狗屎吗？我叫你那么多声，你真没听到，还是假没听到？”她揪着俏俏的耳朵走出了扁子的织布房。

俏俏凄惨地哭了。她的耳朵被伊人撕裂了，殷殷的血顺着伊人的指尖滴在了洁白的雪地上。游妈从灶间跑出来看。伊人感到指尖又热又黏，松了手。游妈的目光使她大为不快。血顺着俏俏的脸颊流了到颈子里。伊人从窗台上抓了一把雪揩掉手上的血水。她横了俏俏一眼，俏俏不敢进屋，站在门边，她又抓了一把雪握成团，走到俏俏面前揪住俏俏的衣领没好气地说：“歪过头来。”俏俏不知道她要做什么，硬是梗直着头，她粗暴地把俏俏的头往一边用劲一推，而后用雪团擦俏俏脸上和颈项上的血。雪块被染成了红色，她扔掉了被血浸透的雪团，又抓了一团雪替俏俏擦，血不像先前流得那么厉害了，仿佛被冻住了。伊人扔掉了手中的雪团，对俏俏吼道：“进去　”俏俏随她进了屋。

“坐在这里　”她叫俏俏坐在圆凳上。自己上楼，找到了那管从上海带回来的消脓药膏，拿到楼下，挤出一点来敷在俏俏的伤口上。

因为被雪团冰过，俏俏的脸绯红绯红。

“我叫你走，没有叫你走到她那里去。”伊人在躺椅上坐下，“你想织布？以后让你织，织一辈子布。”

俏俏含着泪，望了一眼伊人。

此后的时间，伊人和俏俏隔着火盆坐着，俏俏不哭了，伊人也不说话，直到游妈进来点灯。

虹姐把贝城放在木桶里，自己坐在木桶边上打盹。

游妈笑容可掬地跟伊人说话，这是近几个月来游妈第一次露笑脸。在谢府的时候，伊人听二姨太和三姨太说过：“对佣人就是要狠。你对他们狠，他们就拿你当人；你对他们客气，他们就爬到你头上拉屎。”

“要过年了。”游妈搭讪道。

伊人不语。

“过两天要请人来掸尘。”游妈又道，“老爷要回来了，去年老爷腊月二十七才回来。”

“虹姐要回家过年。”伊人说。

“素芳的丈夫回来了，要不然素芳是可以来照应的。生意人一年就这么一个月在家里过。”游妈用眼角瞄俏俏，俏俏低着头。

“俏俏跟游妈去把饭菜端过来。”伊人吩咐道。

“不用她去。”游妈道，“我来。”

“买她回来，不是白吃饭的，去　”俏俏站起来的时候抽了一个噎，她跟着游妈去了。

伊人看到游妈眼睛里怜悯的目光，她恨这种目光。佣人表面上和主人一条心，内心里佣人总是同情佣人的。

伊人喊道：“虹姐，饭好了。”

虹姐脆脆地应道，拖着懒沓沓的脚步朝天井里去了，她是单独吃的。

俏俏拎着一只大大的红黑漆盖篮进来。她个子矮，无法把盖篮放在桌上。伊人接着盖篮放在桌上，打开盖篮的盖，盖篮是三层的，上层放了两碟炒菜，中层放着一条红烧鳊鱼，一碟酱菜，下层放着一只瓦钵两只碗两双筷。俏俏搬了一张爬爬凳站在桌旁，把菜从盖篮里拿出来摆在桌上，又从瓦钵里往碗里盛饭。

游妈又端来一只小沙锅，沙锅里煲着肉烫。

“还有油糕。”游妈对伊人说。

“拿一块来。”伊人对俏俏说。

俏俏跟游妈去了。

伊人撕俏俏耳朵的时候心里充满从未有过的快感，那种郁闷好像一下就消泄了。

这会儿，那种郁闷又压到她的心头上来。

俏俏走进来，端着一只蓝花瓷盖碗。

“放在桌上。”伊人冷冷地说。她拿起筷子吃饭，俏俏站在爬爬凳上，准备为她添饭。

她吃好了，俏俏才能吃。

伊人吃饭的时候不时用冷冷的目光瞧俏俏，俏俏的脸苦叽叽的。伊人吃了一碗饭，喝了两勺肉汤就放碗说不吃了。剩下的鱼、肉汤和油糕都是俏俏的。

“吃。”她对俏俏说，声音比外面的冰雪还冷。

俏俏怯怯地望了她一眼。

“都吃掉。”她说完，坐到炭盆边去了。

游妈送来脚炉，伊人把脚平放在铜脚炉上烘着。

穆栩园是腊月二十五回来的。他一到家，伊人的心情立刻就变好了，像变成了一个新人。

雪一场接一场地下，头场雪还没有化净，二场雪又落下来了，第二场雪没有化，第三场雪又飘飘扬扬地落下了。后门外的大河封冻了，只有鬼哭狼嚎的风声。风停了，静得连针掉在地上的声音都能听见。

老爷回来以后，扁子就不织布了。她给请来的大师傅做下手，忙过年的事情，蒸糕、蒸馒头，最苦的差事要算在井边洗鱼。吊桶的绳子结了冰，

冻得硬匝匝的，手抓上去要不停地换手，要不然手就要和绳子冻在一起了。娘犯腰疼病了，所有的菜，所有的鱼全是扁子在井边洗的，光是大大小小的鱼就洗了三十六条。自从上回和老爷做了那事以后，天癸就没有再来。她听表姐说过女人肚子里有了天癸就不来了。伊人怀贝城的时候天癸就不来了。扁子看到自己冻得胡萝卜一样的手指心里又怨又苦。同样是人，命就这么两样。老爷回来以后，楼上楼下所有有人活动的屋子里都生了炭火。伊人走到哪里，哪里就有炭火伴着她。老爷回来三天了，而自己还没捞到跟老爷说上一句话的机会，只看到伊人和老爷有说有笑。每当她从他们旁边经过时，伊人就做出格外亲昵的样子缠绕老爷，倚偎着老爷，勾着老爷的膀子。

“骚×　”扁子在心里骂道，但希望老爷也能和自己这样。

虹姐回家去了，老爷又请来了一个年轻的寡妇来带贝城。那寡妇还带来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寡妇是老爷老家的远方亲戚。寡妇的娘家是大户人家，寡妇不肯来做佣人。老爷亲自上门请她来，说就像走亲戚一样地来这儿过年。虹姐正月十五回来，他们母子过了正月十五就回家。

老爷和伊人上午九点钟才下楼，晚上早早地就上楼了。扁子想象力异常地活跃，她能想象出老爷和伊人睡在一起时的每个细节。老爷怎样玩伊人，伊人又怎样地放浪，伊人怎样地偎在老爷的怀里和老爷调笑。一种夹带着嫉恨的焦虑一口一口地咬噬着她的心。

腊月二十七蒸糕的时候，老爷到灶间来了，扁子抬起头睁大了眼睛朝老爷看，在白色的雾气中，老爷也在盯着她看。老爷正要跟她说话的时候，伊人进来了，伊人拽老爷的胳膊，噘着嘴对老爷撒娇。

“我看游福子还在不在这里。”老爷在雾气中说。

“他怎么会在这里呀　”伊人娇嗔道。

扁子在水气中看伊人，她的目光与伊人的目光相遇时，她看到了伊人眼里冷冷的凶光。

伊人是条毒蛇，她差一点把小丫头的耳朵撕下来，别看她生得那副可怜巴巴的美女样子，心眼阴毒得很。

过小年的那天，伊人指着挂在树杈上的一块带着污血的骑马布对游妈说：“跟扁子讲，把这种东西挂在树梢上是晦气的。老爷看到了很不高兴，问是不是我干的。

我说我从来不做这样的事。过年了，要图吉利，老爷是做生意的人。”

游妈一听来火了，高声叫道：“扁子　”“我跟你讲一声，你私下跟她讲。”伊人讷讷道。

“扁子，你来　”游妈喊道，有点声嘶力竭。

扁子慢吞吞地走了出来，她横了伊人一眼。伊人穿着鲜红的羊毛披风，拢着白羊羔皮的手筒站在雪地里。扁子高高地仰起脸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她不怕伊人来揪她的耳朵，她不是她买来的人，在伊人还没有到这个房子里来的时候，她就在这个房子里住着了。“怕她个鸟　”扁子的厚嘴唇动了动，没骂出声来。

游妈朝她们走去。

“把骑马布扔在这里干什么？”游妈的嗓门又粗又响，天井里的墙壁都有回音。

在灶间忙活的两个大师傅也伸出头来看。

“不是我的。”扁子的脸涨得通红，否认道。

“除了你不会有第二个人。”游妈气哼哼地道。

“不是我。”扁子跺脚喊道，她故意要让老爷听到，“婊子扔的。”她赌咒道。

“我叫你泼，叫你嘴凶。”游妈拽住扁子的头发要扇扁子的耳光。

“婊子扔的。”扁子还是嘴硬。她看到伊人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她决不会吞下这口冤枉气的。游妈甩手打扁子，扁子猛然推开游妈，游妈的小脚站立不稳，一屁股坐在雪地上。扁了傻了眼，她不是有意要推倒娘的。

游妈双手捂住脸边哭边骂：“小×星子，老娘今后还要靠你过日子呢，你这么对待老娘，老娘白养你了。这么多年的饭喂狗吃了，你是吃屎的，臭良心的，老娘养了你这么一个克星。”

扁子的泪水夺眶而出，她委屈，确实不是她扔的东西，她的天癸已经两个月不来了。这话扁子又不能对娘说。伊人在暗算她，扁子两眼恶狠狠地瞪着伊人，伊人假惺惺地扶着游妈，扁子看出娘不想要伊人扶但又不敢甩开伊人的手。游妈捶了捶腿站立起来，白白的雪地里盖了半个人印。

老爷从楼里走出来，手里夹着雪茄。

“什么事？”他问道，脸沉得像秤砣。

扁子嘤嘤地哭了起来。

“什么事？”老爷又问。他看伊人，又看游妈，再看扁子。

扁子白了一眼挂在树杈上的骑马布。

“不是我的，她们非要说是我的。”扁子壮起胆子说，用求救的眼神看着老爷。

“不是你的，是谁的？”游妈喊道。

伊人一脸无辜的表情，垂下美丽的眼帘，黑黑的睫毛遮盖了冷漠无情的眼睛。

老爷在鼻子里哼了一声，转身回幽香楼，走了两步，又踅回身来绷着脸说：“过年了，和和顺顺生财。”

伊人趁老爷说话的当儿先进了幽香楼。

老爷的目光又落在那块骑马布上，“这东西能当旗帜？”他又在鼻子里哼了一声，转身进屋去。

游妈怒目瞪着扁子咬着牙骂道：“小×丫头，今天你不把它弄掉就歪想过这道门槛。你以为你是什么小姐太太投胎，天生的贱坯。”

“不是我的。”扁子嘟哝道，也回屋去了。临了那块骑马布还是游妈弄掉的。

民国十三年的小年夜，天还没有黑，贝城已沉浸在噼噼啪啪的鞭炮声中了。

老爷带着颜寡妇家的两个孩子在前面园子里放鞭炮，不时传来两个孩子咯咯咯的欢笑声和噼噼啪啪的鞭炮声。

这种欢乐的气氛和扁子沉闷的心情格格不入。

扁子躲在自己的屋里，把一根细细的白线缠绕在一个布做的小人的脖子上，用劲勒这根白线，小人的脖子变得很细，头好像要掉下来似的。她再勒，线断了。

“扁子姐，扁子姐，老爷叫你去哩。”俏俏跑来叫她。

她不应。

“扁子姐，扁子姐，老爷叫你去。”俏俏又喊。扁子还是不应。

“扁子，耳朵塞了狗屎啦 ”游妈在外面天井里喊道，声音气呼呼的。

扁子不情愿地走了出去，脸上火辣辣的。

娘在她身后紧绷着脸咬着牙小声道：“不受抬举的东西。”

颜寡妇的小儿子用竹竿挑着一窜鞭炮，穆栩园看到扁子来了就说：“扁子新年要成人了，这串鞭炮给扁子放。”

那男孩就把挑着鞭炮的竹竿给了扁子。穆栩园用香烟点着了那挂鞭炮，鞭炮串着火星炸开了。扁子并没有觉得快乐，依然沉着脸。

鞭炮炸完了，扁了把竹竿交给那男孩。

“扁子，过年了。”老爷温和地说，看着她的脸。

听到老爷说话的声音，扁子心酸得要落泪，她咽了一口唾沫说：“少奶奶栽脏我的。”

老爷的脸色顿时变难看了。

难看也罢，晦气也罢，扁子以为这是她在年前和老爷能说上话的最后一次机会。

“那东西已经两个月不来了。”她说得很轻很快，老爷却听懂了。

老爷斜视着她的肚子说：“我知道了。”

那男孩又把一串鞭炮系在了竹竿上。

“扁子再放一串，好事成双。”老爷兴致很好地说。

老爷从小男孩手中拿过竹竿塞在扁子手里，再次点着了鞭炮。

看到老爷脸上喜气洋洋的神色，扁子心里有数了，老爷不会亏待她的。

放完了这串鞭炮，老爷就到后面去了，嘱咐游福子和游妈搬桌子，小年夜、大年夜所有的人都在厅堂里吃年夜饭。

晚上，老爷给所有的人分了礼物，扁子也得到一份。她一夜未合眼，听到墙那边爹和娘说话的嗡嗡声。

她不住地摸自己的肚子，希望能有一个好结果。老爷会有办法的，这事只能依仗老爷。

如果老爷还要跟她睡觉，她还会跟老爷睡觉的。她喜欢老爷。

扁子从枕头下面摸出那个布做的伊人，她摸到了缠在布伊人脖子上的麻线，这麻线先前拉断了一根，扁子又换上了一根。她狠狠地拉着麻线，心里想：“勒死她，勒死她 ”麻线却把她自己的手指勒得很疼。她的心比手指还疼，她要自己所恨的人统统遭难遭殃。

腊月底，嘉人的投机生意做败了。他带着剩下的银钱逃走了。冯三和阿翠连夜带着小丫头逃出了上海，他们到苏州的三表姐家躲了几天，腊月二十九回到了贝城。

阿翠是舍不得暖玉堂的，才在上海过了几天安稳日子，享受了几天纸醉迷金的生活，这好日子就像梦一样地消散了。

前几天，她才和李署长在电影院里看了美国电影，这一切就这么一去不复返了吗？全是冯三胆小。不走，那些人能够怎么样？

回到了贝城，罐子里没有米，瓶子里没有油，被子又冷又有一股霉味。想到往后的日子，阿翠的眼泪就扑簌簌地往下落。她的许多时色的衣服全放在上海，没有带回来。几个姑娘白白地送给人家赚钱，她最舍不得的是那三个小尼姑。

小丫头背着书包陪着阿翠哭。这女孩上学以后变得懂事了。她已经改口叫阿翠为“干妈”。阿翠给她改了一个西洋学名“爱咪”。

“我不信，我不信　几个女子全靠自己，与他嘉人有什么干系？”

“干妈，过了年再到上海去。”小丫头说。

阿翠瞪着小眼看这丫头，她心里也是这么想的。回想在上海的日子，他冯三做什么了？除了陪姑娘调笑，抽他的大烟，什么也没有做。暖玉堂开到现在这个样子全是她自己一个人的功劳。她宁愿死在上海也做上海的鬼。

腊月三十这天，是个艳阳天。阿翠把被褥拿到天井里来晒，又差人到米行里去买了两斗米，自己到冯三家里去拿了二十个鸡蛋，冯三的媳妇坐在堂屋里横着一脸死肉。

“谁想回来呀？我说呆上海没事，冯三胆小，一定要回。过年了，家里冷锅冷灶，有钱想买都没处买。”阿翠朝冯三媳妇报怨。她现在是见过大世面的上过大台盘的女人，什么样的脸都见过。她对冯三那女人的冷脸干笑。看到大扁子晾晒着元宵面又想要元宵面，但看见冯三媳妇更加阴沉的脸到了舌尖上的话又被噎了回去。

她走出了冯三家又拐进了冯大家，冯大有两房媳妇，家里的事由大的做主，但大的一直没有生育过，虽明媒正娶却没有明媒正娶的威风。小的是花十两银子买来的，生了两个儿子两个闺女，因为出身低下摆不出威风来。两个媳妇见阿翠进门礼貌地和阿翠打了招呼，知道阿翠前些日子跟冯三在上海开婊子堂，都对阿翠敬而远之，无论脸上的表情还是言语间都流露出轻视。阿翠心里明白。

冯大从里屋出来。“回来啦？”他跟阿翠打着招呼，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阿翠。

“昨天刚回来。我不想回来，冯三非要拉我回来。过年了，人家热热闹闹，我带着小丫头冷锅冷灶的，要吃没吃的，要喝没喝的，今天什么日子啦，花钱买都买不到。”阿翠讲着讲着眼圈就红了。

冯大怕阿翠哭出来晦气，连忙说：“你知道我这里吃饭的人口多，不像你们在上海做生意有来路，我是坐吃山空，你要什么在我这里拿就是了。”

阿翠六神无主地站在昏暗的堂屋里。

“你也真是，放着一个财神菩萨不去烧香。穆栩园回来五六天了，他能看着岳母大人挨饿受冻吗？”冯大眯着眼睛一笑，说着风凉话，他脸上的皱纹深深的犹如刀刻一般。

阿翠听到这话心里又酸又火，说道：“伊人是那个老狗抵押给穆栩园的。”

冯大不以为然：“再是抵押，伊人已经为他生了个儿子。想开了，这世道是大赖子吃小赖子。”阿翠噎住了，欲哭无泪。她知道冯大是不会给她一粒米的。她想到那回穆栩园板着脸和她来了一回冷酷无情，她再也不敢对他开这个口了。

阿翠觉得没趣，离开了冯大家。本来她还想到冯三家去的，但想到自己的三个兄弟都是有去无回的白眼狼，便拄着棍儿一步一拐地往家走。年三十了，连黄包车都没有，她硬是咬着牙一步一步地挪到家的。

阿翠一进屋就瘫在了椅子上，泪水扑簌簌地往下流。她脚上的那双黑色的尖尖的羊皮鞋沾满了泥浆。

小丫头爱咪见状赶忙拎来了新装了热炭的铜脚炉放在她的脚边，又替她解开鞋带脱掉了脚上的鞋，把她的脚搬到脚炉上温暖着。

六疤替她送来了三担水。六疤是个光棍汉，附近人家的水都是他挑。

阿翠对六疤说：“看到穆家的人先帮我传个信。”

六疤看了阿翠一眼，沉沉地“嗯”了一声。

六疤的怠慢眼神却大大地刺激了她。“本来说好不回来的，三兄弟一定要我回来。

我回来了，家里冷锅冷灶的，早晓得这样还不如呆在上海，过了年我就走。”阿翠絮絮叨叨地说。她掏出二块大洋给六疤，“过年买酒喝。”

六疤接钱的时候，手指在阿翠的手上碰了碰。

六疤是个虎背熊腰的壮年男人，过去阿翠常想这么一个壮实的男人没有女人日子是怎么过的。

六疤挑着空水桶走了。过了一会儿，六疤又来了。他手里拎着两个大篮子，一个篮子里放着米糕和开花馒头，另一只篮子里放着一小袋糯米粉，还有红枣、花生、芝麻屑，一碗腌得黄晶晶的雪菜。

阿翠高兴了，对六疤说了许多客气话。她又给六疤三块大洋，嘱咐他买一斤洋糖、半斤碎冰糖、两斤腌肉来。

六疤接了钱离去。

“天无绝人之路。”阿翠想。年前她横下了心不登穆栩园的门，这辈子就有志气这么一回。

六疤把她要的东西都给她送来了，另外还给她送来了一挂爆竹，一张哈德门香烟公司的年画。

阿翠又给了他一块大洋。六疤问：“太太要不要柴草？”

阿翠回道：“后院的柴火能烧到正月十五。”

“太太有事尽管吩咐。”六疤道。

“难为你了。”阿翠无力而娇弱地对六疤说。她从这个光棍汉子的眼里看到了另一层意思。六疤用另一种眼光看了一眼阿翠，低着头出了阿翠的屋。

“爱咪，烧开水灌汤壶，我要上床了。”阿翠对小丫头喊道，“爱咪，把我的平绒棉鞋拿来。”

小丫头给她拿来了棉鞋。

她把棉鞋放在脚炉上烘了一会儿，鞋帮有了一点暖气，她把鞋穿在小脚上，到天井里去收被子。

太阳光耀人眼，空气里依然寒气逼人，被子上却有了些许暖意和好闻的太阳味。

小丫头帮着她收被子。

此时此刻她真想马上生出翅膀来飞到上海去。“怕他个鸟　”阿翠无意间骂出了声。

爱咪不答，扛着被子的另一头往屋里拽。

“赶死　”阿翠骂道。

“灶上的水要开了。”爱咪说。

“开就开了。”阿翠心烦地说，停了一会儿，又忧心地说道：“不知道那些姑娘在上海怎么样了？”爱咪不答她的话。

小丫头替她灌了铜汤壶，又给滚烫的汤壶穿上一层厚厚的本布烫壶罩。阿翠上了床，靠在床头偎着。

“把你自己的被子抱出去晒晒。”她对小丫头叫道。

小丫头应着，抱着被子出去晒。

“烧两罐米的饭。饭收水的时候，放两块糕在饭锅头上蒸着。”阿翠不停

地指挥道，每说一句话她都感到心头闷得发慌。

下晚四点钟，六疤又来了，他告诉阿翠，他看到穆府的那个丫头，已经托那丫头带信了，又说穆府门前的大灯笼已经挂上了。六疤一脸笑呵呵的样子。

阿翠坐在床上半眯着眼有气无力地应着。六疤说了一会儿话就走了。

阿翠不指望那个凶神恶煞的丫头会把话传过去。

天一擦黑，爆竹声就噼噼啪啪地响起来了。祭祖的时候到了，阿翠想起以前在谢府里祭祖的情形，陈年八代的怨气又涌上心头，正是这股怨气更加坚定了她去上海的决心。

“我就不相信偌大的上海没有我阿翠的地盘。”她在昏暗中对爱咪说。

爱咪似懂非懂地望着她，小丫头的这双清秀的眉眼使她想到伊人小时候的样子。

她定定地看着小丫头，“一切全是假的，从自己肚子里出来的人儿都这么没有良心，何况是干的？现在给这丫头读几年书，十五岁一到，就让她去接客，女孩儿家能赚钱的日子也就这么几年。”

“点灯。”阿翠对爱咪说。

爱咪轻手轻脚地点灯，把玻璃罩子里的火苗拧到一寸大小，屋子里还是昏暗暗的。

“上海多好。”阿翠心想，她已经习惯了上海的电灯。

“把门拴紧。”她又吩咐道。

“拴紧了。”爱咪应道。

天全黑下来的时候，贝城上空响着祝福的鞭炮声。

“鞭炮　”爱咪笑眯眯地站在阿翠的面前说。

阿翠沉着脸，半晌才说：“用大杠子把门杠起来。”

爱咪又去用大木杠子杠门。

民国十四年的除夕夜，阿翠和小丫头爱咪吃过腌菜馒头就早早地上床了。爆竹的火药味和凄凉的寒气从窗户缝里钻进屋来，呛得阿翠不住嘴地干咳。

夜里她从梦里惊醒，听到有人推门、敲门窗户的声音，吓得摸黑爬到了小丫头的床上。

大清早起来推开门，天井里的雪地上果真有五六个大脚印，是男人的，她马上想到了六疤那痴痴的笑脸。

以后的几天，六疤都没有露面。

大年初三的下午，阿翠到幽香楼去拜年。

大年初一是个好天气，刺眼的阳光照耀着积雪。

穆栩园戴着水貂皮的帽子，鼻梁上架着水晶墨镜，身穿狐皮大衣，脚蹬英国绅士皮靴，手上戴着麂皮手套拿着文明棍。伊人穿着披风、红皮鞋，戴着红绒帽、红手套，挽着穆栩园的胳臂。因为阳光刺眼，她微微眯着双眼，略微苍白的脸上神情十分娇媚。他们在贝城的街上走，引来了所有人的目光。上了年纪的人用冷静的目光看他们。年轻人的目光却有几分羡慕，几分妒嫉。他们这是上海派头，除了穆栩园，贝城的所有男人都摆不出这样的风头。人家越是看，伊人越是偎紧穆栩园。她知道贝城的人对她没有好话说，她就是要做给这些人看。

小地方的庙会实在没有什么好玩的，在上海看美国电影比逛庙会有意

思得多。既然伊人喜欢，他就陪她一回。新年的第一天在贝城最热闹的地方转转图个吉利，讨个兴旺。

穆栩园这次回来发现伊人又有了变化。这个小美人年纪轻轻的心肠忒狠。想来想去，他身边还没有这么狠的女人。自己的母亲、予美的娘、何妈，全是性情和顺的女人。男人心善做不成大事，女人心狠家宅就会不安宁。恶狠狠地对待仆人，仆人迟早有一天会起歹心的。

这小女子才十七岁就这么厉害，到了三十七岁、四十七岁的时候还不知要凶成什么样子。那时候，自己已经老态龙钟了。想到这儿，他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

街上不断有人对他作揖恭喜新年。他一一应着，心里却不轻松。伊人冷着脸做出尊贵的样子，她要比在上海开婊子堂的母亲厉害得多。穆栩园知道伊人一定要逛街，是要驾着他招摇过市。他毕竟比她大二十五岁，她的任何想法都瞒不过他的眼睛。贝城的街上没有好东西，所有在贝城人看来的新时货都是上海的过时货，都是他从上海批来的。伊人硬是要挽住他的胳膊做出文明夫妻的样子。他任由她挽着，在上海只有做妓女的才这么公开地在大街上挽着男人的手臂走路。在贝城就是另外的说法了。穆栩园喜欢这样被一个谢府的年轻小姐挽着。伊人不时用柔软的乳房蹭一蹭他的手臂似有意无意的，每蹭一下，他的心里就麻酥酥的愉快。

走到街心，他想从伊人胳臂里抽出自己的臂膀，伊人却更加紧地吊住他。他看到从他们面前过去的许多女人的脸上都带着嫉妒鄙夷的神情，有的女人干脆把脸转向另一侧，拒看。

他把伊人拉到卖绒花的地方。红红的绒花在雪后的太阳光下显得非常耀眼温暖可爱。

“给我拿四对。”他对卖花的老头说。

老头给了他四对绒花，还给了他一只花纸糊成的盒子。他给了老头一块大洋。

伊人冷眼看着他，忍不住地问：“买这么多？”

“屋里有四个女子呢。”他笑道。

伊人白了他一眼，说：“我不要。”

离开了卖绒花的摊子，穆栩园笑着在伊人的耳边说：“女人不能随便说‘我不要’的。”

伊人不解地看了他一眼。

何妈自从说了“不要他”之后，再也不好跟他说要做那件好事。他知道，他临回贝城来的前一夜她是很想要他的。他想看到她摸到他床上来的样子。多少年来，他就是和她做这件事不愉快。她想要他，却时时摆出他是无赖，他是色鬼，弄得她守不了贞洁的姿态。包括她的儿子也拿这种目光看他。他日了他的娘　操蛋，一个人做了好事行了善却被看作恶棍。

他冷笑。

有几个顽童站在远远的地方嬉笑着朝伊人唱儿歌：

乡下姑娘要学上海样学怨学死学不像等到学来七分像上海已经换花样

伊人目光怨怨地朝他看，“谁是乡下小姑娘？　叫你把我带到上海去，你偏不。”

她娇嗔道，在他的袖子上用劲地拽了一下，噘着嘴“嗯嗯嗯”的撒娇。

他沉稳地让她拽住胳膊，她干脆把粉粉的娇脸贴在他的胳臂上。

穆栩园又带着伊人到教堂里去坐了半个钟头。两个年轻的洋人用糖果、甜饼和咖啡款待了他们。穆栩园这辈子最大的花销就是买教会的帐。这像种树一样，今年明年后年看不出成效，一旦有了成效，就是种庄稼的许多倍。

从教堂出来，他们去了田生儿开的那个新店。田生儿的店门口飘扬着红红绿绿的小彩旗。店里的货都是他在上海帮田生儿搞来的，全是过时货，他已赚过一手，田生儿赚的是第二手，赚头依然蛮大。

“我也要开店。”伊人仰着脸撒娇似地说。

“赚钱养野汉子？”他冷冷地看了她一眼问道。

“大过年的没有好话说。”伊人撒娇地甩开他的手，生气了。

他伸手想在伊人的屁股上捏一下，但没捏着，伊人穿着厚厚的披风。“你开店，你那三个舅非把你的店吃光。你母亲娘家的人都是蝗虫投的胎。”他对她说。

伊人一脸讪讪的样子。

穆栩园隐隐感到这次回贝城不像以往那么心情舒畅，家里人口杂乱，黄脸的小丫头的耳朵被伊人撕裂了。他虽然整治过人，但整治的全是那些有贼心的人，对于一般的下人从来都是宽容的。再加上扁子肚子里有了，烦人的事千头万绪。

卖花灯的在吆喝，红瓣绿叶的荷花灯挂满了车架子，格外耀眼。这些花灯引起了他的怀旧情绪，小时候，每逢过年母亲都替他扎一只蛤蟆灯。

“贝城还小，不会玩灯。”伊人说，拽着他的胳膊要走。

“买一只给颜寡妇的儿子。”他笑着说。

伊人没吭声，脸上的神情比路旁的积雪还冷。

他买下了一只荷花灯叫伊人拎着，伊人不肯拎，他就自己拎着。“我收那男孩当干儿子。”他笑着逗伊人。

“你已经有个儿子了。”伊人不快地说。

“我只有一个儿子。”他说。

“我可以再生一个。”伊人好强地说。

“两回事。”他反驳道。

伊人沉下脸。

他第一次发现伊人生气的时候面相很苦，嘴角向下坠着。他把她从干女儿变成了女人。

路上的行人朝他们看，目光愚钝。他从来把这些穿长袍马褂的男人看作笨驴。

“明天到谢府去。”他对伊人说。

“我不去。”

“你怕他们？”他在阳光下斜眼看着她。

伊人先是不语，后来又嗫嚅道：“我没名没分的，让人笑话。”

“给你名分，让你守活寡愿意吗？”穆栩园一听火了。

伊人不吭声，脸气得发白。

“谁敢不喊你少奶奶呢？”他抢白她。

伊人不吭声。

穆栩园怀念起他的第一个女人。她当时才十六岁，也是一个黄花姑娘，那时他没钱，她喜欢他，就跟他了。他们最初在一起的时候，她也没有名分。

“你大娘有名分，可你父亲在世的时候已有四十年不上她的床了。你母

亲没名分，你父亲却是死在她的床上。你父亲给你母亲的东西不少，光是首饰就够她活一辈子的了。你母亲有多少值钱的东西世源当铺都知道，一些东西都是几出几进的。”

回到家，伊人这一整天都闷闷不乐的。她把他给她的绒花扔到了帐子顶上。

伊人不下楼，扁子高兴了。

扁子穿着本布的胭脂红小花的新棉袄，黑色的本布的新棉裤，绣着芙蓉花的新棉鞋献美似地在厅堂里来来回回。

穆栩园的目光时不时地在她的身上溜，他回味她那宽大的屁股，丰硕的双乳，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疯长的黄花闺女。这女子有了身孕，是他的种，但想到必须马上替她找夫婿，他的眉头就情不自禁地紧锁起来。

他点着了一根香烟吸着。

阿翠到幽香楼的时候，穆栩园正在正厅里玩留声机，留声机上放着唱片。听到这样的音乐，阿翠又像回到了上海。穆栩园一脸喜气。

炭盆里烧着旺旺的炭火。阿翠脱掉了荸荠色的披风，随手把披风挂在门口的挂衣柱上。

“谢姨太，恭喜新年发财　”穆栩园微笑着说。

“恭喜发财。”她省去了招呼，她觉得自己不论怎么说还是长他一辈的。她递上了一个红布小包，说：“这是给小人的。”

“俏俏，给谢姨太沏茶。”穆栩园对坐在门边的一个小丫头喊道。

小丫头怯怯地看了阿翠一眼，到后面去了。

“又来了个小丫头？”阿翠搭讪道。

这时伊人从楼上下来。

阿翠细看女儿，女儿生了小孩以后比以前更有姿色了。头上的长发闪闪发亮，耳朵上的坠子闪闪发亮，手指上的戒指也是闪闪发亮。穿着一身胭脂红云纹缎的丝绵袄裤，脚上穿着兔毛口的系带皮鞋，显得华贵而有身份。女儿的命比自己的命好。

小丫头给阿翠端上了一碗桂圆茶。

伊人在阿翠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母亲，你事先也没写封信说要回来。”伊人说。

“你有了小人忙，也顾不上我。”阿翠这么说，心里一阵发酸，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心里想：“写信有什么用处？写了信也还是无依无靠的。”

“小人可好？”阿翠问道。

“能吃能睡。”伊人说。

穆栩园关掉了留声机，顿时静得要命。阿翠的笑凝固在脸上。这时穆栩园走过来，指着台几上的红布小包说：“这是你母亲送给贝城的见面礼。”

伊人打开布包，是一对银手镯，一只银项圈，一把约摸一两重的打着“长命富贵”字样的金锁。伊人看过把红布包包上。

“怎么有工夫回贝城的？”穆栩园过来和阿翠说话。

“嘉人做投机失败了。”阿翠说，“那房子要作抵押。”阿翠想到这几天的落迫日子，眼泪涌出了眼眶，她用白手绢捂着脸。

“回来有什么用？”穆栩园冷冷地说。

“冯三说……”

穆栩园打断她的话说：“冯三懂个鸟　那房子是你租给嘉人的，找个人

把房子买下来，你照样交租金。”

阿翠似懂非懂。

“不就是换个房主交房租吗？　”穆栩园说。

阿翠愣怔怔地望着穆栩园，她明白了他的意思，但这个主儿怎么换，她不知道。

“你在上海呆着有人会把你吃掉？”穆栩园一脸精明的神气。

“冯三硬要叫我跑，我不愿，他说……”

“不要说了　”穆栩园的眉头皱起来，“废物　”“你说我该怎么办？”阿翠求助地望着穆栩园。

“回上海。”穆栩园说。

“不会有事？”阿翠不放心地问。

“怕事做什么生意　做生意就是冒险，赚也是这么回事，赔也是这么回事。”

“冯三——”阿翠还在犹豫。

“离了他这个鸟人你就不能过？”穆栩园一脸鄙夷的神色。

“什么时候回？”阿翠觉得像在做梦，她又能回上海了。只要能在上海站住脚，她无论做什么都愿去。

“要快。”穆栩园说，“正月十五之前不会有事的。过几天我就回上海。”

“那我就明天走。我要看看小人。”阿翠说。

“小人在睡觉。”伊人说。

“带你母亲上楼看小人。”穆栩园对伊人说。

阿翠跟着伊人上了楼。

“奶妈走了？”她问女儿。

“走了，过了年还会再来。”伊人冷声冷气地答道。

阿翠觉得伊人说话的语气变了许多，变得像谢府里的二奶奶、三奶奶一样古怪兮兮的傲气。她从来没有到这楼上来过。掀起蓝花布的门帘来到一间朝阳的温暖的房内，一个小人睡在新式的铁摇床里，用粉红色的缎面被子包裹着。离摇床五步远的窗边坐着一个二十五六岁的美丽清秀的女人，这女人神色庄重，见了阿翠微微欠了欠身子，她手里正做着针线。阿翠想：此人大概就是那个姓颜的寡妇。

伊人要弄醒小人，阿翠忙说：“不要弄醒他。”阿翠怕小人哭闹起来一时半刻脱不了身。她要赶快回家收拾一下，明天一早动身去上海。小人四方脸，大头大脑的，脑门鼻子很饱满。阿翠想：若是自己有个儿子，到老横竖有个靠。想到此，心中不免凄凉起来，悲哀地叹了口气。

她跟着伊人来到伊人的卧房，和伊人并排坐在床边说话。她向伊人诉说自己是怎么离开上海，怎么到苏州表姐家躲风，怎么大年三十回来冷锅冷灶的一无所有。

一边说着，一边眼泪直流。说在上海混得如何不容易，冯三屁事都不问。她知道伊人嫌烦，但还是絮絮叨叨地说。说出来心里舒服，这么一年多来她没有人说话，嘴上都要长蜘蛛网了。

伊人靠着红木的床柱坐着，两手插在袖笼里。

“此地的人都传言你和三舅在上海开了堂子。”伊人问道。

“嚼臭蛆。”阿翠骂道，“谁讲的，是哪个臭屁丫头？”阿翠想起那次陪冯三来借钱时扁子那脸傲气的神情，心头的气和恨顿时不打一处来。

伊人冷冷一笑，耸了耸肩，嘴角抿了抿。

阿翠很欣赏伊人脸上的傲慢表情。在上海，一些有身份的太太小姐都是这样的表情。

“有没有香烟？”她问伊人。

伊人从红木书桌的抽屉里拿出一包香烟一盒洋火来。

阿翠点着了一支香烟叨在嘴上抽着，伊人也点了一支抽起来。

“闺女家家的吃香烟，皮色会被烟熏黄的。”阿翠想到那些姑娘原先鲜嫩的样子和后来吃了香烟被香烟熏得焦黄的样子担心起女儿来。

“穆老爷常回来住？”她小声问伊人。

“像以前一样。”伊人说，“三四十天才回来住几天。”

阿翠想到死鬼男人七十岁了还能做床上的事，便说：“穆老爷身体还好？”

伊人的脸微微一红，低下头去。

阿翠又压低嗓子说：“你不能让这么多的女人住在这个楼里头。男人的心是很花的，哪怕是狗屎一样的女人，他性子上来了，也会把她看作一朵花。”

伊人吐出一团青白色的烟，这烟挡住了阿翠的视线，阿翠看不清伊人的脸上的五官了。

她自己也吸了一口香烟，又吐出烟来，伊人的轮廓就更不清了。

“那丫头不是个好东西。”阿翠说。

“她兄弟秋天才死掉，在上海被汽车轧死的。”伊人说道。

“报应　”阿翠咬牙切齿地说。

“她家人要替她招亲了。”伊人说。

“招亲生出来的还是‘豁子’。”

伊人把香烟头掀在烟灰缸的荷叶边上。阿翠感到女儿的日子过得并不舒畅，就说：

“你为什么不到上海去呢？”她是很希望伊人住到上海去的。

“贝城十岁前只能住在贝城。”伊人无奈地告诉她。

“哪个人讲的？”

“他爹。”

“女人不和自己的男人住在一起，怎么能拴住男人的心？”阿翠叹息道。

“你拴住我父亲了吗？”伊人反问她。

阿翠说：“我是一个无用的女人，你当然不会和我一样的。”她在女儿屋里坐了一会儿，说明天要回上海去得整理行李，便告辞了，连晚饭都没有在幽香楼吃。

第十五章

元昌把若美接回上海后，若美就天天坐在客厅里没早没晚地弹钢琴。何妈早就预感到二小姐和柯少爷要出事。一个黄花闺女这么疯颠颠地跟着男人能不出事？男人骨子里都是嫖货，见女人就起邪心。色胆总是有的，只是大小不同罢了。想到这里，何妈更恨元昌没有用。

腊月二十九，柯家三姨太亲自登门。她来的时候，若美正在睡午觉。

柯家三姨太穿着一件深紫色黑花的锦缎丝棉袄，脸色黄巴巴地坐在客厅里，一定要等若美起来。她的摩尔登大衣挂在衣柱上。

何妈看到这个女人的第一眼就开始嫉恨这个女人。本来她是可以到楼上去叫醒若美的，她却故意要让这女人等。

四点半钟的时候，若美从楼上下来看到柯家三姨太坐在客厅里，先是愣了一下，立在楼梯上等着柯家三姨太先打招呼。柯家三姨太也拿着架子等着若美先打招呼。

僵持了一会儿，若美旁若无人地朝钢琴走去，在琴凳上坐下，掀开琴盖弹起琴来。

琴声叮叮咚咚，从低音到高音，又从高音到低音。

柯家三姨太一脸苦笑。

何妈心里快意，嘴里却对若美道："二小姐，柯太太两点半钟就来了，她要和你说几句话。"

琴声停了下来。若美依然背对着柯家三姨太。

"柯远离家出走四个多月了……"柯家三姨太刚说了一句话就掏出手帕来揩眼圈。

若美转过身眼看着她。

柯家三姨太朝何妈看了一眼，示意何妈走开。何妈就是不走开。

"二小姐，我到你这里来是想打听我们少爷的消息。"柯家三姨太的声音像风中的烛火飘飘抖抖的。

"小姐一直在南京念书才回来。"何妈插嘴道。

"我想小姐会知道的。"柯家三姨太固执地说。

若美微微斜视着她。

"我命苦就这么一个儿子。"柯家三姨太抹着泪说。

何妈心里恼怒，要过年了，这女人跑到别人家来哭哭啼啼。二十二年前，她嫂子快过年的时候跑到她家来哭，结果当年元昌的父亲就死了。

"柯太太，我们二小姐刚回来，身体不大好。"

"我就问小姐两句话。"柯家三姨太用尖锐的目光刺了何妈一眼。"二小姐，你向上帝发誓。"柯家三姨太咄咄逼人地说。

"三姨太，你要我们小姐干什么？"何妈不让步地说。

"我在跟小姐说话。"柯家三姨太摆出尊贵主子的威风。

何妈的脸涨得通红。她到穆家二十年，老爷从来没有用这样的态度对待过她，太太在世的时候也不曾用这样的态度对待过她。太太死后，她是这个家的半个主人。

"二小姐，你真不知道我们少爷的去向？"柯家三姨太偏要追问到底。

若美关上钢琴盖，傲慢地背朝着柯家三姨太。

五妹站在门外伸头朝里张望了一眼，正好被何妈看见，何妈大声喝斥道："贼头贼脑的，全是两只脚的人，有什么好看的　"若美立起身来飘飘然地上楼去，就像没有柯远母亲这个人一样。楼上的房门重重地关上了。

客厅里只剩下何妈和柯家三姨太两个人。

"我们家二小姐天天生闷气，真担心会气坏了身子。少爷把家里丫头的肚子搞大了，是少爷的事，来找我们家小姐有什么用？"何妈不客气地说。

柯家三姨太似笑非笑，一脸窘相。

何妈越发轻视这个穿锦缎丝棉袄的女人。“你们家少爷去天涯去海角与我们家小姐有什么关系？”

“本来他长兄说等小姐放假就订婚。”

“小姐订婚的事是我们老爷做主。”何妈板着脸说。

“听少爷说过，小姐和他就只差个仪式了。”柯家三姨太干脆赖着脸说破了那层关系。

“这话不可以乱说，一切都是老爷做主。老爷到贝城去了，等老爷从贝城回来，你再来对老爷讲。”何妈板起脸说话，心里却怦怦地跳，二小姐的名声已经坏了。

“老爷在上海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找老爷？总不能专拣我们家小姐欺。”何妈不客气地说。

柯家三姨太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嘟哝道：“不是欺负小姐。”

“要是老爷知道柯少爷做下的事，你们担当得起吗？”何妈越讲气势越盛。她把对所有有名有分的女人的蔑视都宣泄在眼前这个女人身上。

柯家三姨太讨了个无趣，只得告辞，“那只好等老爷回来再商议了。”

柯家三姨太走出门后，何妈吩咐五妹往炭盆里添炭，自己上楼去看若美。

她弯下腰正要从钥匙孔里往里窥视的时候，门开了，若美站在她的面前冷眼看着她。

“小姐还好？”她尴尬地笑着问道。

若美不做声。

“房间的气窗要开一道缝，炭盆里有煤气呢。”她对若美讲。

若美沉着脸。

她以为若美很伤心，就说：“不要把别人的事放在心上，自己的身子要紧。”

若美打断她的话说：“我要温习功课。”

若美重又关上了门。

何妈立在门外觉得自己的好心被人当作驴肝肺，气得直落眼泪。若美吃定了亏，若美若是她的女儿，她拼死也要把住这一关的。一个年纪轻轻的小姐跟男人没有界线总不是好事。

若美的前途完了。她老子有钱，虽能给她再找一个体面的男人，但男人一挨她的身子就知道她是真是假。任何男人都看重女人的贞洁。有才学的女人和没有才学的女人对男人来说都是一样的。

何妈又想到了元昌。元昌没有对她说起要去广州的事。她的心像灌了铅，如果元昌也像柯远那样不辞而别，她也不想活了。自从老爷向她透露了这个消息，她的心就不安起来。她仔细观察了儿子脸上的神色，觉得是有走的意思。

她已经有几天吃不香，睡不着了。元昌要辍学，她是不赞成的，但是想到元昌以后要做大事发大财成阔老爷又觉得元昌应该去闯。

何妈一走神，锅里的红烧肉肉汤熬干了，满屋子的焦糊味。何妈把烧糊了的肉盛到碗里，刷锅子的时候，若美的琴声响起来了，又是从高音到低音，从低音到高音。弹低音的时候，琴声隆隆像打雷一样。

腊月二十九过小年。天将晚的时候，元昌来了。他坐客厅里看报纸。

何妈站在客厅的门口看到若美弹钢琴的背影，心里很失落。予美回来

了，这个年才算作团圆。何妈清了清嗓子，希望元昌能抬起头看到她，过来跟她说话。可若美弹琴的声音太响，元昌没有听见。

“元昌。”她喊儿子。

元昌抬起头来神情恍惚。

“你来。”何妈说。

元昌站起来跟她到了厨房。五妹在厨房，五妹见到元昌笑得眼睛弯弯的。

“贱骨头。”她骂道。

“母亲。”元昌叫道。

“今天下午柯家三姨太来了，坐了两个钟点要跟若美说话。”何妈压低声音说。

“二小姐说什么了？”

“没有，像个木头人。”

元昌“唔”了一声。

何妈觉得儿子心不在焉，忍不住问道：“你也像魂被勾走了似的。”

元昌迟疑道：“想回老家一趟。”

何妈心里不高兴，她不希望儿子和乡下人有联系。“那里有什么好去的？”她生气地问道。

元昌说：“我想到父亲坟上去看看。”

“你从小吃的用的穿的哪怕是一根线头也都是母亲用两只手挣出来的。你母亲也没有白吃何家的饭，纺纱、织布的。你哪一个叔伯给过你一文钱的？”何妈怨怨地道。一想到年复一年的苦，眼泪就流了出来。

“母亲，你讲的全对，可我是何家的血脉，我要告诉父亲，儿已经订婚了，好让父亲在阴间保佑儿。”元昌低垂着眼皮说。

何妈板着脸。她实在不相信阴间和阳间是相通的。元昌的父亲死后，她一次都没有梦见过他。“母亲，我明天就走。”元昌道，口气坚决毫无商量的余地。

何妈的心被儿子撕裂了一块，她苦哀哀地说：“明天就过年了。”

“就是因为明天过年我才要赶回去，我已经在外面三年了。”元昌说，脸沉沉的，一副成熟男子的固执神情。

何妈知道元昌一定要回去了，“你去几天？”她无奈地问道，长长地叹口气。

“听老爷说，你不想读书了，要到南方去了。”她背过脸去揩泪，咬着牙，硬着心肠和儿子把话挑明了。

元昌不做声。

厨房里的光线昏暗，洋油灯的火苗在玻璃罩子里拉出一线细细的黑烟。

“你不能走　”何妈几乎是叫着讲出这句话来。

“母亲，我从来都没有认为上海就是我的家。”元昌看了一眼五妹说，每一个字都像冰块一样又冷又硬。

何妈呻吟似地长叹了一口气。突然，她歇斯底里地喊了一声：“五妹　”五妹站在阴影处应了一声。

“问二小姐在楼上吃饭还是在楼下吃饭。”何妈不快地说。

五妹离开了厨房，眨眼工夫又来回报：“小姐在楼下吃。”

“到客厅去。”何妈支开五妹。但她先前要和元昌讲的话通通想不起来了，

脑子里空空的，耳边总是响着元昌刚才说话的声音：“我从来都没有认为上海就是我的家。”而她一直认为上海就是自己的家。

这顿饭若美是和他们坐在一张桌上吃的。若美性情随和，一惯没有脾气。

晚饭后，元昌点着了三挂爆竹，噼噼啪啪的炸响在弄堂里激起了回声。对面楼上的窗帘掀起了一小角，泻出了三角形的灯光。何妈听到了这一串串炸响，心里更是乱，闻到呛人的火药味，心里更是空。这是她第一次过屋里没有男人的寡妇年。

她凄楚而落寞地哭了。她没有想到元昌会这么不听她的话。

火车是下午四点到白马市的。

西斜的太阳从厚实的云层中透出半个脸来，无精打采地照耀着枯秃的田野和枯秃的树梢。白马市最高的建筑是一座古塔，比古塔矮一点的是一座基督教堂。此刻阳光把最多的恩惠给了这两座建筑。

元昌叫了一辆黄包车，他坐黄包车来到学校门口。

学校的大门紧闭，他又绕到学校的北面从边门进了学校。校园里空无一人，这样的宁静让人感到西洋油画的意境。他在灰暗的柔情中去会久别的恋人。

他要和予美在一起过年。他以为柯远出走对自己是有利的。他这一辈子都不会忘记那个炎热的下午坐在商行里和穆栩园长谈的情景。穆栩园脸上讥笑的神情永远地刻在了他的记忆里。尽管那天穆栩园对他很恩惠，答应负担他大学最后一学年的学费，但穆栩园绝不会用这样的神情对柯远说话的，因为柯远是柯家的四少爷。

若美吃柯远的亏越大，元昌觉得自己越是显出正派的本色。在接若美回上海时，若美对他的态度已经不像过去那么傲慢了。那年夏天，在穆家花园的时候，他只是柯远可怜而笨拙的陪衬。现在他还是柯远的陪衬，所不同的是从黯淡变得明亮了。

空气中有松木燃烧的味道。校长家的烟囱里冒着青白色的烟。

予美此刻在干什么呢？在窗边孤独地看书？

元昌沿着幽暗的楼道上了楼梯，楼梯的木板发出吱吱呀呀的响声。他拎着皮箱的手心沁出汗来，心咚咚地跳。

楼梯拐弯处有一扇方方的玻璃窗，白色的光从玻璃窗里泻了进来。楼上的三个房间的门都是紧闭着的。他在予美的门口停下，喘了口气，轻轻地敲了两下门，小声喊道：“予美，予美　”里面没有回答。他侧耳听，听到里面好像有翻书的声音，便轻声说：“我是元昌。”

里面还是没有动静。

他又柔声道：“予美，我是元昌。”

里面有了脚步声。

“我是元昌。”他又说。

门开了一道缝，予美闪出半个脸来，她那清澈秀美的眼睛里闪出惊恐的光芒。当她看清了确确实实是他，惊恐被黯淡的羞涩取代。她把门开大让他进屋。

“没想到你会来。”她说，语气平平淡淡。

元昌放下箱子，微笑着看她。

她仅仅和他对视了一秒钟就把目光移开了。

屋里没有生火，也没有点灯，阴暗而寒冷没有一丁点的热气。予美要独自一个人在这里过年，元昌心里顿时觉得她实在太可怜了。

“你母亲知道你来吗？”予美问。

元昌撒了一个谎说：“知道。”

予美低下头，齐耳的短发遮住了她的面庞。她的脸上泛起了红晕，此刻元昌的心理感觉和她是一样的。

他把围巾和帽子挂在衣柱上。今晚他又要在这个屋里过夜了，那种甜蜜的憧憬又在他的心里弥漫开来。他渴望在穆家花园书房里的那种混乱而亢奋的感觉，把她抱在怀里，紧紧地搂住她。

“柴火还在楼下？”他问予美。

予美茫然地望着他，似乎没有懂他的意思。

“我去搬柴火。”他说，“这屋子里这么冷，今天都是年夜了。”

予美低下头，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

“你不高兴我来？”元昌问。

“没有。”予美抬起头看了元昌一眼，这一眼又不乏温情，让人难以适从。

元昌往楼上搬了几趟木柴。后来予美说不用搬了，他就不搬了。他把木柴立放在壁炉里，上次予美就这么做的。他朝木头上浇了一点煤油，放进去两张旧报纸，划着火柴，火就慢慢地燃烧起来了。

予美蹲在壁炉边像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女。

“你去洗手，水缸里有水。”

他顺从地去洗手。他喜欢听她温柔说话的声音。

他回到房间里来，壁炉里的木头开始燃烧了。

“父亲叫你来的？”予美问他。

“老爷去贝城了。”他答道。

“他离不开那儿了。”予美幽幽地说，很伤感。

元昌从手提箱里拿出两盒系着红丝带的莎莉文糖果给予美，“来得太匆忙了。”

他解释道。

予美羞涩地笑了笑，不一会儿，又莫名其妙地流起眼泪来。

元昌惊慌了，他不明白她的心情，她的情绪变化实在太快了。他甚至不知道此刻她是高兴还是不高兴。

“如果你想回上海，我们后天乘第一班车回去。”元昌对她说。

“我不。”她固执地回答道。

“若美回上海了。”元昌说。停了停又说：“柯远把家里的丫头的肚子搞大了，那丫头是他大嫂的远房亲戚，柯远不辞而别了，听说那丫头生了一个女孩。”

予美用白色的手绢揩干了刚才流出的眼泪，她凝视着壁炉中的火苗。

“若美知道吗？”她问道。

“这次回上海才知道的。”

“她知道柯远在什么地方吗？”

“她没说。我想她知道。”

“你知道柯远在什么地方？”

“不知道。”

予美在鼻子里哼了一声，不说话了。

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屋子里有了火变得温暖起来，元昌脱掉了长衫，穿着母亲为他织的银灰色的毛线衫。

外面响起了鞭炮声，先是这里一响，那里一响，零零散散的，后来便是一串一串的，此起彼伏。

校长家炸响爆竹才打破了他们的沉默。

予美站起来点亮了一盏玻璃罩煤油灯，她端起灯下楼去。

“我来拿。”元昌从她手里接过灯。

他们来到楼下的小厨房。

他在灶下烧火。两眼灶膛里都跳动着火焰，柴草燃烧的时候散发着清香的味道。

无论在上海还是在穆家花园，他都不会想到予美会过这样一种自食其力的生活。

一个锅里烧的是水，还有一个锅里蒸的是松子年糕、花馍头和香肠。

“没有想到你会来。”予美这么说。

听她这么说，他很感动。过年了，有生以来自己第一次这么过年，和穆栩园的女儿，这个和他订了婚的女子。

“开春以后我要到南方去了。”他坐在灶膛边的小凳子上说。

“这话上次你说过的。”予美平淡地回应道。

“这次真的决定了。你父亲同意我去，我母亲不情愿我走。可我留在上海有什么出息呢？轰轰烈烈的革命过去了，军阀混战，一切陈旧的东西又恢复了。留在上海，在你父亲的商行里做事虽平稳，但显不出我的能力。”

元昌说最后这句话的时候看着予美的脸，予美的脸上出现了他最希望看到的依恋表情。

他的心跳加快了。

锅里的水嘶嘶作响。

“你要走好几年？”予美问。

“不一定。”

予美沉吟着，黑黑的弯成月牙勾般的齐耳短发遮住了她的两颊。

予美越是有依恋的意思，元昌越是坚定了走的决心。

“我想在走之前把婚事办了。”元昌注视着予美说。

予美的脸绯红。

“我父亲也这么说？”

元昌含糊地嗯了一声。

后来，无论是予美还是他都没有再说这个话题。他和她上楼吃年夜饭，谈不上亲近。

在家乡这是祭祖的时候。大年夜像被爆竹炸碎了一样。元昌能想象得出来那一团团红红白白的纸屑在寒风中滚动的样子。

予美拿出一瓶加饭酒来，把两只白瓷酒杯斟满了。

“冬天喝酒暖和一点。”她说。

这是她主动对元昌说的第一句话。

元昌想借酒的话题说一说话打破沉闷的气氛，可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因为予美喜怒无常，宁可不说，也不要因为说错话而使得她不高兴。至少在她没有成为他老婆之前，他必须小心翼翼地对待她。

如果他不到这里来，她就这么独自一个人过冷清年。

一杯酒下肚，元昌的心开始发热。她又为他斟了一杯酒，随即便把酒瓶收了起来。

喝第二杯酒的时候，元昌又开始想入非非。这是一个神秘的大年夜。火苗不仅仅在壁炉里跳动，还在一个热血青年的胸中跳动，是一种明亮而混沌的希望。什么是食无滋味，这顿年夜饭就是食无滋味。

“应该从上海多买一点好吃的东西带来的。”元昌嘴里这么说，心里却想如果穆栩园在上海一定会给他很多东西带来的。

罗马小钟敲十一下的时候，予美抱着自己的枕头到另一间寝室里去睡觉，把温暖的房间留给了他。

元昌没有睡予美的床，仍然从壁橱里拿出铺盖睡在壁炉旁的地板上。壁炉中的火是整夜燃烧的，而他的欲望却被寒冷的长夜压抑了。

他在大年初二的早上乘坐头班火车回到了上海。

三天之后，他在母亲的屋里做了一件连自己想也没有想过的事，他猥亵了五妹。

五妹是那样的顺从，这年五妹才虚岁十岁。

年初六的傍晚，予美从城外写生回来。她穿着黑色的呢披风，肩上背着油画箱，左手拎着小帆布凳。天边还留着一抹红红的云霞，云霞的光辉把秃秃的杨树梢也抹成灰红，成群的乌鸦朝远处的树林飞去。元昌走了以后，她的心情比以前好了许多。

“Ｍｒｓ．穆。”校长太太正在收晾晒在绳子上的衣服。予美从她面前走过时，她和予美打招呼。

“Ｈｉ　Ｇｏｏｄｅｖｅｎｉｎｇ　”予美用英文向她问候。

校长太太只会讲几句英语，只能听懂几句英语。见了人总是抖弄这几个英语词汇，人家不对她说英语，她不高兴；人家说多了，她听不懂也不高兴。

校长太太朝她笑了笑。这笑不像往日那么随意，而是像做出来的，瞬间这笑就僵化在她的脸上了。

“有空到我们家来一趟。校长要找你说话。”

予美“唔”了一声应道，心里忐忑不安起来。

大年初三，她到校长家去拜年，校长和校长太太仍是客客气气，她隐约发现这种客气里有不祥之兆，但没有特别在意。

予美是吃过晚饭到校长家去的。校长太太为她煮了一杯咖啡。校长坐在高背椅上。

她坐在沙发上。

“穆小姐没有回上海过年？”校长说，目光依然像以前一样温和。

这是开场白？是寒暄？校长是知道她没有回家过年的。大年初一，她和元昌一起到校长家拜了年，送了一盒莎莉文糖果。

“白马市和上海真是不能比，这里土气得很。”校长太太插话道。

“还好。”予美答道。她本能地对眼前穿中式棉袍的男人和穿洋布旗袍的女人开始反感。

“上海过年热闹。”校长太太说。

予美不语。她不看这两个人。

“你表兄走了？”校长说，口气很随意。他捻着下巴上的胡茬。

上次来她告诉过他们，表兄只呆两天，现在他们又问起这话来，而且

脸上的神情很怪异。予美心里敏感，细细地吹着杯中冒出来的淡白色的热气。咖啡的香味扑鼻。

“走了。”她迟迟地低声道。

“我知道走了。”校长说，“你不回上海过年——”他把“年”字的声调拖得长长的。

“父亲是信基督的，我们历来对旧历年不重视。”予美说，心却莫名其妙的慌乱起来，脸上一阵一阵地发烫。

“那是。可寒假放一个月。”

“父亲不在上海，妹妹在南京念书，上海家里只有一个女佣看门……”予美从来没有对人提过何妈，这是头一次。话出了口，心里又觉得不妥，何妈是元昌的母亲，元昌又是她的未婚夫。父亲做主让她和他订了婚，她要嫁给女佣的儿子了。

她陡然觉得自己的身价很低贱，尽管元昌是复旦大学的学生。难堪之中，她的手一抖，把杯中的咖啡泼在了打了蜡的地板上。

她抬头看到校长正用一种怀疑而似乎会意的目光看着她，这种会意是自以为是的猜测。

“叫陶妈来。”他对太太说。

校长太太看了一眼弄脏了的地板，缓慢地转过肥胖的身子朝门口走去。她拉开门朝黑暗的过道里喊道：“陶妈，带块抹布过来。”校长太太说话时声音响亮而圆润。

不一会儿，陶妈拿着抹布进来了。

“把这里擦一擦。”校长太太吩咐道。

予美大声说：“对不起。”

校长太太说：“不要紧。”

陶妈用不满的眼光看她。

想到元昌，予美的心里又是另一种心情。元昌来后，她是和元昌分开住的。

陶妈出去了，校长太太坐下来，一边织蓝色的绒线衫，一边听校长和予美谈话。

“你的表兄也没有和他的家人在一起过年？”校长问道。

“父亲嘱咐他来看我的。”予美说道，心跳得很快，像说了谎一样。

“哦。”

“他是你姑妈的儿子？”

“不，姨妈。”予美连自己也不明白怎么会不假思索地就撒起谎来，“他从小在我们家长大。”“你母亲去世得很早，我听你说过。”

予美心里反感校长这么刨根问底。她低下头，决心不再说话。

“你怎么没有像你妹妹那样继续念书？我想你父亲是担负得起你的学费的。”校长面带微笑地说出这话来，似乎说出了这话心里感到很惬意。

她抬起头正视着校长满面老皮的脸，许久才说：“我想自立。”

“小姐是新女性。”校长的话很扎耳。

予美曾听别的女教师说过，校长是个很矛盾的人，办教育思想是新派的，对待妇女问题思想又是老派的。予美突然敏感到，会不会是因为元昌而使校长对自己产生了看法呢？

“有学生看到你和你的表兄逛庙会呵。”校长说。

“家父在此地有生意上的往来，表兄来主要是帮助家父做点事。”予美说，心里却茫茫然。

校长微笑，这样的微笑很快就疑固在脸上变成了尴尬的表情，“ 哈哈哈，表兄表妹 ”他斜了一眼予美，手在自己的大腿上拍了一下。

就在听到这闷闷的一声响的同时，予美的眼睛微微地闭了一下。她觉得整个世界都不洁净。自己是洁净的，可被不洁净的人用不洁净的眼光来看，自己也就不洁净了。世界在不洁净的漩涡里打转转。她想向校长说明自己并没有和元昌同居，可是这会儿心慌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两手冰凉。

壁炉中的火发出呼啦啦的声音，这有恃无恐的火声反让她感到更加寒冷。她来到白马市半年了，第一次感到如此强烈的不愉快。

“我们学校的校风是很严谨的。”校长说，“ 我们一视同仁，你听到过关于我们学校女教师的风言风语没有？ ”

“我没有违反校风的行为。”她想为自己辩解，但一想到还要在这里苟活下去就忍不住了。

“我们这个小城市的人是很注重师德的。”校长说。

燥热一阵一阵地漫过予美的脸颊。她无法控制自己脸上的潮红，往日的清白被校长的误解玷污了。

“我们这个学校是个女子学校，一向校风良好。北平、上海的女学生闹风潮，我们这里平静得很。自爱、自重、自强，是我们学校对每一个学生的要求。教师是为人师表的…… ”

校长的话没有讲完就不往下讲了，他要讲这些话大可不必特意把她叫到家里来讲。

校长不说话了。校长的太太坐在予美的对面。予美想离开，又不敢贸然离开。离开白马市，她唯一的去处就是回上海，可她是不愿意回上海的。

她又坐了一会儿，见校长实在没有话讲了，才对他们说告辞的话，和他们道晚安。

这回她没有说英文。

予美回到自己的房间，心里非常压抑。她给父亲写信，又给查理神父写信。给父亲的信是用中文写的，给查理神父的信是用英文写的。大意是：白马市是一个邪恶的地方，她想换一个地方教书，只要不在上海就行。给父亲的信中，她又多写了一层意思，想在元昌去广州之前和元昌结婚。当她要封信的时候又觉得这样不妥，便把这行字用钢笔划去了，但划去的字仍然依稀可辨。

予美第一次感到白马市的夜晚寂静得像坟墓一样。这夜她失眠了，罗马小钟敲了三下以后，她听到楼梯上有小动物走动的声音。她把头缩在被子里面。无论多难她都要忍耐下去。

人心太贪，她拿了许多东西买校长的帐，校长都不放在眼里。

元昌在这里的那两天，她到隔壁去睡，门是没有别上的，她等待他推开门把自己抱到壁炉边去。他没有。他是何妈的儿子，不会有欧美人的那种浪漫的情致。他过年的时候来看她，她很感激。

他来后，她和他之间除了握手再也没有别的事了。无论校长还是校长太太都认为她和他之间有别的事。她又想起父亲对她说过的话：男人和女人在一起没有别的目的，要么和女人睡，要么骗女人的钱。父亲是说他自己和何妈的关系。她和元昌确实是什么事都没有的，他曾拥抱过她，那是三年前

在乡下，在那间有着淡淡霉味的书房里。他把身子贴着她，他的手在她的胸前用劲摸着，他的那团炽热紧贴在她的腿上。她害怕，又渴望……她若是稍稍不加克制，意识就朝着邪恶的方向滑去，之后又是深深地悔恨。她已经一百次地重复这样的情绪折磨了。

第二天早晨，她起来得很晚。学校的工友回家过年还没有来。她到离学校一百米远的街口南桥饭庄去吃饭。

她不认识街上的人，而街上的人全认识她。为了抵触校长昨晚上的谈话，今天她特意穿了红黑格子的宽袖披风，头上戴了一顶兔毛边的红呢顶的乌克兰帽。这顶帽子是若美的。上次朱富带衣服来的时候带来的，或许是何妈拿错了。她从小到大很少穿鲜艳的衣服，就是穿也是在过年的时候，现在正过年，还没有过正月十五，白马市的人是很重视过年的。穿上这身衣服的她显得洋气，也显得有点臃肿，因为她的个子矮。从学校到南桥饭庄这段路上行人很少。她在回来的路上也没有碰到什么人，做了一回无人欣赏的寂寞的小花。

下午，她又换上了日常的素色洋布衫，到冰冷的琴房去弹钢琴。先弹《少女的祈祷》，后来她又弹了贝多芬的《月光》，这首曲子她练得不熟练，中间有些段落都要停下来，或是重复好几遍。她在琴房消磨了两个小时，终因不耐烦，关上了钢琴盖，锁上了琴房的门，回宿舍去。

在小楼的白色的木棚栏旁，她又遇到了校长太太。校长太太主动和她说话。

“那套漂亮的外套怎么不穿啦？”校长太太微笑着和她说话。

予美不知道怎么回答，愣愣地站着。

“中午的时候，我在楼上看到的。”校长太太满脸堆笑。

“昨天校长和你讲那些话是爱护你。你是教会介绍来的。”校长太太如是说。

“我可以向主起誓。”予美说。

“我们这儿是小地方。小地方人有小地方人的想法。外面已经风言风语了。”校长太太怪异地笑了笑。

“说什么？”予美抵触地问，校长太太的神情激怒了她。

“小姐不要问了，自然是村言村语，陶妈都听说了。”

校长太太一双混浊的眼睛盯着她看。

予美神情黯然。惨淡的阳光从很厚的云层中照耀着她，照耀着她脚下冰冻的土地。

“如果你不是教书的先生也没啥。当女校的先生处处都要检点。学校的名声一坏，谁家还敢把女儿送来上学。”

校长太太最后两句话的分量是很重的，予美感到自己在这里呆不长久了。

她回到宿舍里久久地面对窗口坐着，一直坐到天黑。“这个世界是不容人的，不是为女子设计的。”她急急地想，感到前途灰暗渺茫。

天黑透了，完全看不清窗外的景色了，她才点上灯。这夜她用针把自己的手指尖刺出血来。她又开始虐待自己，她喜欢这种钻心的疼痛。

只要父亲说：“你跟元昌结婚吧。”她马上就跟元昌结婚。反正就是这么一回事。

投胎为一个女子是根本的错，爱情是虚幻的。若美和柯远爱上了又怎

么样？柯远一边和若美浪漫，一边把家里的丫头的肚子弄大了。人生是令人失望的。比如自己从那次生病以后就更加孤独了。过去在女校上学的时候虽清高，也还是有一两个说话的朋友的。自从病了以后，一个说话的朋友也没有了。原先自己为了报复父亲才要和元昌订婚的，以为父亲会勃然大怒，可父亲却微笑着首肯了这件人生大事。后来自己要到白马市来，以为父亲不会允许，可父亲却欣然同意，违抗变成了一种毫无意义的战斗。到白马市来不是为了战斗而是为了逃遁。予美痛苦地分析自己，血在她的指尖上凝成了褐色的血痂。

“只要白马市可以呆下去，我就一定要呆下去。”她咬着牙关想。

她疯狂地搬了一堆木柴放进壁炉里，壁炉里燃烧着熊熊的火焰。她对着火焰哈哈大笑，两眼的光彩比火焰还炽烈。

“我的生命就像这火焰中的木柴一样，迟早要燃烧成灰烬的。”她对自己说，又笑。

火是温暖的，火是可亲的。

火可以烧死人，我要被火化为灰烬。

予美站在镜子前面看自己，在蓝灰色的衣领上有一张兴奋的光彩照人的青春女子的脸。

她用手搓揉了一下脸颊，脸颊变得潮红一片，像墨色的荷叶上托起的一朵红莲。绯红往颈项下伸延。她解开了衣领，又解开了衣襟上所有的扣子，紧接着脱掉了棉袄，穿上浅绿色的开士米绒线衫。绒线衫紧裹在她青春的胴体上，肩、乳、腰呈现出巧夺天工的曲线。她脱掉了绒线衫，脱掉了衬里的绒布小褂，裸露出上半身来，心惊惊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镜子里的女子睁着惊讶的黑黑的大眼睛看着她。她的手按在裤腰上，紧身的丝棉棉裤束在她那柔韧的腰间。她感到了冷，离开了镜子，坐在壁炉边烘烤着起满鸡皮疙瘩的胳膊。她侧过脸看自己被火焰照亮了的胳臂，又低下头看自己阴影里的胸沟。一个女人的半裸体印在了斑驳的旧墙上。予美松开了裤腰，脱掉了棉裤，又脱掉了丝衬裤。火光中有一个赤裸的女子。她为自己这么大胆的做法而狂喜。火焰映照着她的身体，她站立起来面对着火光，温暖的火温暖着她那年轻的身体，这温暖是看得见而摸不着的。

“纯净”，除了“纯净”这个词，再也没有更确切的词来形容了　她为火光而感动，为火光中赤裸的自己而感动。

“我喜欢这个只有自己的世界　我喜欢火。”她张开双臂做出耶稣殉难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样子，又做出可爱的天使展翅飞翔的样子。她把手臂高高地举起，像鸟儿的翅膀一样扑打着。火光中的自己，墙壁上的黑影，镜子里扭曲的脸和散乱的头发。她对着镜子笑着，笑着……笑够了，又悲凉地恸哭起来，仿佛顷刻间世界变成了一团尘埃。

第二天，她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地板上。这地方元昌睡过。她把脸贴在冰凉坚硬的地板上，终于闻到了一股男人的气息。她感到饥饿，想吃夹果酱的罗宋面包，可这种面包白马市没有。她的疯病犯了。

第十六章

年初四早晨，穆栩园就回上海去了。本来伊人准备把他留到过了正月十五再走。

他执意要走，为这件事伊人伤心地哭了。

他安慰她，让她坐在自己的腿上。

她说：“你忍心让我独守空房？”

他笑着说：“不都一样嘛。”

“不　”她伤心，想说的话一句也说不出来。她怀疑他在上海还有女人，他不是一个闲得住的男人。他和扁子的事，她只是装傻而已。

穆栩园一走，伊人又邀来了甄家二姑奶奶、汪家四姨太、于家三姨太摆牌局。有时三缺一摆不成牌局的时候，她就到街市上去闲逛。

正月里的街市是最热闹的。卖花灯的、卖艺的，城里人、乡下人，熙熙攘攘的。

每次伊人上街闲逛都要换衣服，带上俏俏，几步路也要雇黄包车。生了贝城以后，她不再像做小姐时那么腼腆，那么怕人看了。她现在什么都不在乎了，过去她只有穆栩园一个依靠，现在她又多了一个依靠，这个依靠是她自己创造出来的。

三天后，她到田生儿在南街上新开的杂货店里去坐了一会儿。田生儿见到她像见到上宾贵客一样又点头又哈腰。

“少奶奶，恭喜发财。”田生儿抢先对她拱手作揖。

“恭喜发财。”伊人矜持地应道，心里却明白得很——田生儿是个势力眼。

“老爷呢？”他女声女气地问道。

伊人觉得他很像书中写的那些被割掉了阳具的太监。

田生儿请她到小客厅里就坐。

田生儿屋里不知点过什么香，那香气甜甜的，让人感到惬意无比。

伊人不客气地领着俏俏坐在小客厅里的红木椅子上，头顶天窗上映着一块白亮的天，长方形的白亮的天光投影在地砖上。伊人看俏俏，俏俏的耳朵结了一层深褐色的血痂。上次她把俏俏的耳朵撕裂时，心头实在解恨，现在想想还是解恨。她的目光转向糊着红花壁纸的板壁，板壁上贴着一张民国十一年的美孚公司的旧历招贴。招贴上一群嫔妃簇拥着唐明皇游月宫。

“令堂又回上海去了？”田生儿问，眼睛盯着伊人颈项上的紫晶石项链。

“回上海去了。”伊人应道。

“令堂在上海过了一些日子变得海派起来了。”田生儿说，脸上堆着笑。

伊人不答，她冷冷地睨视着田生儿，等他说出不中听的荤话来。

“令堂在上海过得活泛起来了。”田生儿又说。

伊人似笑非笑、似怒非怒地答道：“人做生意哪能木头木脑的？姓冯的人也不能总让人看不起。”

“那是那是。”田生儿笑着，油嘴油舌地学着戏台上的京腔接口道，“我那里还有几样好东西，都是谢府里出来的。少奶奶有空到我家里去看看，喜欢就先拿着玩。”

伊人微微冷笑。她的舅舅把冯家祖上的东西拿到茂源当铺去当掉，把她的母亲也押给了谢家，现在谢家的人又把东西拿出来一件件的当掉，世界真有意思，那些东西就这么从这个人手里转到那个人手里，又从那个人手里转到这个人手里。昨天伊人还认为母亲在上海做那样的生意实在伤风败俗，丢人现眼，此刻她恍然大悟，不管做什么生意，能搞到钱就是角色。如果母

亲还呆在贝城，连一丁点的说嘴的资本都没有。她抬头看田生儿，田生儿不知何时把那条臭辫子剪掉了，留着眼下商人最时兴的那种往后梳的发式，只是脑门上的头发太短了，抹了多多的生发油才把头发粘住。她看田生儿时，田生儿也正看她。

“少奶奶比令堂年轻时候有姿色得多。”田生儿调笑道。

伊人拉下脸，她不是那种被人调笑的女子。田生儿可以调笑她的母亲，决不可以调笑她。

田生儿见她不开心，便摆出庄重的神色和她说话。

“听说令表兄在上海做投机？”

伊人知道田生儿和冯三家积了怨。她心里也是憎恨冯三的，但冯三是她的舅舅。

她撇了撇嘴没接下面的话，改变话题道：“我想开个店。”

田生儿一听这话，小小的眼睛睁大了一倍，“少奶奶开店？”

“我母亲能做生意了，我不能？”“能，能。”田生儿连声道。

伊人敏感地觉察到，田生儿怕她抢走了他的生意。

“不做大生意，在东街上做点小生意。”

“生意都是从小到大嘛。”田生儿精明地顺着她说。

“那是。”伊人眨了眨眼睛说道。看到田生儿一会儿发愣，一会儿诚惶诚恐的样子，她心里很是快意。她相信她在这里讲的话这两天就会传遍贝城。“月底老爷从上海回来就要做这件事。”

俏俏吊着细长的眼睛朝伊人看，伊人狠狠地瞪了她一眼，俏俏垂下眼皮不敢再朝她看了。

“把茶喝下去”伊人对俏俏说。

俏俏没应。伊人又说了一遍，这回语气狠狠的，俏俏看了伊人一眼，顺从地把田生儿倒给伊人喝的补茶喝了下去。

田生儿一脸尴尬地看着她们。

“老板，我们回去了。”伊人站起来道别，她的目光溜了一眼田生儿的身子。她听穆栩园说过田生儿是个没有用的男人。

“写信给令堂的时候，别忘了替我捎句问候。”

田生儿说这句话的语气温和无比，伊人忍不住发笑。

“你是看不起冯家人的。”伊人不客气地甩了他一句。

“少奶奶讲的是什么话，和气生财，和气生财。”

伊人冷笑了一声说：“是啊，和气生财。”她带着俏俏离开了田生儿的杂货店。

田生儿又追出来道：“少奶奶有空到我家去，有几件稀罕珍宝留给少奶奶把玩。”

伊人对田生儿嫣然一笑。走了二十步远的时候，伊人冷冷地骂了一句：“狗眼。”

俏俏以为是骂自己，脸上的表情很难看。

“一天到晚苦着脸，真像谁亏待了你。”伊人忿然地说，一股无名之火又窜了起来。

回到幽香楼，伊人听到后院天井里游妈在喜气洋洋的大声说话，便从向北的窗口往下张望。自从和扁子为骑马布的事闹过之后，她和扁子见了面也不说话。有事总是游妈上楼来。

游妈的音容笑貌也不再像以前那么实在，看上去总是假惺惺的。

“骚×”　伊人在心里学着街上的泼女子的口气恨恨地骂道。自己待扁子这么好，扁子还背着自己和老爷有染。人心真是不可测啊　一个比游福子年纪看上去稍大一些的男人领着一个年轻的男人进了扁子家的堂屋。

那男人的背影像个船工。

“俏俏。”伊人喊道。

“在。”俏俏应道。她就站在伊人身边，想踮起脚朝窗外看，可窗子太高。

“下楼去看看，那些人在做什么？”伊人对俏俏说。

俏俏“嗯”了一声，下楼去了。

寡妇又抱着贝城过来。贝城穿着一身蓝底红花的棉衣棉裤，像个泥做的小人。

“妈……”贝城今天好像格外开心，看到伊人就咧开小嘴笑着喊了一声。

伊人听到他的喊声愣住了。寡妇也愣了一下，随即笑道：“乖儿子会喊娘了　”伊人的脸蓦然红了。她不知不觉地为人母了。

“再喊一声。”颜寡妇笑着说道。

贝城更加用劲地喊道：“妈、妈……”这回他把两个短促的音发得更脆，还挥动着小手咧嘴笑。

颜寡妇把贝城塞到伊人的手里，伊人抱住贝城，在贝城的脸上亲了一下。贝城咯咯咯地笑。伊人低垂着眼帘微微地笑着，有人喊她妈妈了　太突然了。这和她住进幽香楼随即就成了穆栩园的女人一样突然。她亲了亲贝城，怀里的这个胖儿子是她的希望和下半辈子的依靠。穆栩园所有的家业都要交给他。她是他的母亲，伊人突然觉得名分不是那么重要了，重要的是她有了儿子。她的儿子虽小，但是一个能为穆栩园传宗接代的男人。伊人想起穆栩园在上海的两个极傲气的女儿，再傲也是人家的货。

俏俏气喘吁吁地从楼下上来。

伊人把贝城递到寡妇手里，让寡妇抱着他。

“少奶奶，那两个男人是来相亲的。”俏俏仰着黄巴巴的小脸怪怪地一笑。

“两个人来相亲？　嚼蛆。”伊人骂了一句脏话。

“真的。”扁子穿着红花衣服，低着头。“年纪大的老伯带那个年纪轻的男人来的，还说是老爷为此事做主的……”

“行了，我知道了。”伊人打断了俏俏的话。

俏俏立在她的面前，看着她。

“你看着我干什么？下去，把我的脚炉搬上来。”伊人半是训斥，半是命令道。

俏俏下楼去了。

伊人在鼻子里哼了一声。

寡妇识趣地抱着贝城往自己屋里去。

“太太。”伊人喊她。

寡妇停下脚步问道：“什么事？”

“今天是几时了？”伊人问。

“正月十三。有甚事？”

“没有，就问个日子。”

伊人是很怀念这个楼里只住她一个人时那些幽静清闲的日子的。

俏俏把脚炉拎上来了。“少奶奶　”她咬着舌头喊道。

“放到屋里去。”伊人说道。伊人又朝楼下天井里张望。扁子有了一个男人就会安心了。但她想到今后扁子天天和一个年轻的男人厮守在一起过日子的情景，心里就发酸。呆人有呆福。那男人的出息也不会大。有能耐的男人会倒插门吗？伊人这么一想心里又好受了一点。吃饭之前的这一段时间，伊人找出了一本旧书《青楼风月史》翻着，那些青楼女子说可怜也可怜，终身卖笑；说不可怜也不可怜，天天有男人陪着。女人放开来浪一浪定也有其中的自在。三舅弄了三个小尼姑到上海去，怕是已经被人开过了。人也真有意思，吃啦，喝啦，还要有这么一桩事情才能算得上人生美满。那寡妇虽说有一儿一女，日子也过得下去，那苦涩的表情早已刻在细密的皱纹里。“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来日方长。”伊人扔掉了手里的书算起日子来，过了年，她就十八岁了。再生一个儿子，一个女人有两个儿子就牢靠了。她两手放在穿着厚厚的丝棉袄的肚子上。再开一个店，穆栩园不让她到上海去，她便要为自己谋一件事做做。自己算什么呢？连个明媒正娶都不是，想到这事，伊人又心酸地落下泪来。她给穆栩园生了儿子，到头来还不是合法夫妻。每当她要跟他谈这件事时，他不是嬉皮笑脸地把她搪塞过去，就是提起劲来到床上去做那种事情。

窗外的天空像涂了浓重的水墨，还微微有点发红，又要下雪了。

“俏俏　”伊人尖声大喊。

俏俏进屋来了。

“做什么去了？”伊人问道。

“看毛弟毛妹写字。”俏俏说。

伊人在鼻子里哼了一声，“你想写，我教你。”

俏俏望着她不敢说话。伊人恼恨俏俏脸上那种奴才样子。“明天就写，一天写三十个。”伊人说道。她又看了俏俏一眼，又改口说：“写五十个。”俏俏立在那里不动。伊人又喝斥道：“下楼到游妈那里看看晚饭好了没有？”

俏俏下楼去了。

伊人到贝城的房里去看贝城。虹姐在的时候，贝城的房里乱七八糟的，一股浓重的奶腥气。寡妇来了之后顿时窗明几净，变得井井有条起来，铜床上的四根铜柱子也擦得亮锃锃的。贝城坐在他的木桶里，木桶里拥着红缎被。

“怎么不点灯呢？”伊人语气平和地问道。

“还能看得见。”寡妇答道。

“在这里不必省灯油，老爷做洋油生意。”

寡妇摸洋火点亮了灯。房里并不显得特别明亮。

“最迟夏天电线就要接过来了，到时候就有电灯用了。在上海，大户人家都有电灯。”

寡妇笑笑，样子有些苦，想说什么却没说，叹了一口气。

“过两天虹姐就要来了。”颜寡妇说。

“她男人不走她就不来。”伊人说。

颜寡妇沉默。

伊人想大概是提到男人的话题，说到了寡妇的伤心处。

贝城又在吐着泡泡喊妈喊爹。伊人没有去抱贝城，而是体恤地对颜寡妇说：“老爷不在还算清静，能多住些日子就多住些日子。”

寡妇道：“孩子要念书，回到自己家里，心就定了。把这两个孩子带大，我也算对得起他了。”

伊人看到寡妇发髻上的白头绳和银发簪，大动恻隐之心。她突然发现这世界上的女人比男人经活，死去男人的女人到处可见。老父亲死后，扔下了四个寡妇。她还心惊肉跳地想到：穆栩园整整比自己大二十五岁　游妈上楼来问伊人在什么地方吃饭，伊人答道：“楼上　”“小人吃的已经做好了。”游妈对颜寡妇说。

“我去拿。”颜寡妇说着，走出了房间。伊人又盯了一眼黑暗中寡妇墨黑的发髻上的白头绳和银发簪，不禁感到身上一寒。寡妇还不到三十岁，那身穿着就像一个年迈的老太太。

她已经守寡四年了，夫家姓颜，自己姓赵。一年之中带着两个孩子不停地“走亲戚”，这家住两个月，那家住三个月。好在她的亲戚不少都在贝城，好在她的亲戚都不穷。

“少奶奶，我家扁子订亲了。”游妈突兀地说。脸上的表情却在说：“我家扁子不会跟你争老爷的。”

“哦。”伊人不知道说什么好。

“老爷做的媒。”游妈说。

伊人听着。游妈的脸半边明半边暗。

“下个月完婚，日子还没有定下来。”

“这么快？”

“招亲。男方也希望快一点。”游妈说。

伊人像做梦似的，人的终身大事就这么简简单单地定了下来。其实她自己的还要简单。

她去抱木桶里的贝城。贝城犟着，不要她抱。

“家什都是现成的。原先准备给毛栗娶媳妇用的。”游妈说，伊人听着。那个毛栗，扁子的兄弟，她只见过一面，没什么印象了。她唯一的印象就是毛栗去年死的时候游福子黯淡呆滞的眼神和游妈桃子似的眼睛及浮肿的面容。

寡妇的两个小孩不知什么时候到房里来了，老老实实地坐在床边，抬头看着游妈和伊人的脸。他们在等待开饭。

寡妇端着锃亮的奶锅到房里来，她要喂贝城吃了，自己才能吃。

“太太，楼下厅堂里炭盆的火蛮好。”游妈说道。

寡妇愣着。

“带贝城下楼吃饭，带两个小人下去等着。我跟少奶奶说一会儿话就来。”游妈说道。

寡妇看了伊人和游妈一眼，对大一点的男孩子说：“大毛端着奶锅下楼去。”

男孩敏捷地站到寡妇的面前接过奶锅，女孩跟在他的身后。他们出了房间，蓝花布的门帘摆动了两下。

“当心，不要打翻了。”寡妇叮嘱道。自己抱起木桶里的贝城也出了房间。

“女大留不住，招个亲也好。乡下有房子，让他们住到乡下去。我还想生，再不生天癸没有了就生不出来了。女婿虽说是招亲，再怎么也不如亲生儿子好。人心隔肚皮。”

伊人睁大了眼睛看着游妈。游妈生了扁子，十六七年来，也没再生出个人来，这会儿想要再生。她不相信眼前这个女人能生得出来。

伊人默默地立着，脑子里像被人掏空了一样。

游妈掀开门帘出去了。

伊人觉得自己一定要再生一个，还要开一个店，要做趁早做　生死之间只隔着薄薄的一层纸。

俏俏进房来喊她吃饭，她竟吓了一跳。

穆栩园走后，伊人恢复了当初住进这里来的时候的做派，在楼道拐角处的红木几上吃饭。她先吃，然后俏俏再吃。她吃的时候，俏俏立在旁边看着。

晚饭后，伊人老是在想扁子结婚的事情，“福在丑人边。以后她可以天天守着一个年轻的汉子过日子。”伊人坐在房里看着罩子灯里那瓣温暖的火苗发愣。

这夜下了很大的雪。伊人再一次下决心，要在东街上开一个店。天蒙蒙亮的时候，她做了一个梦，泪水弄湿了枕头。但梦里的情景怎么也回想不起来，却把那种渴望得到男人爱抚的感觉从青春的身体内调动出来了。因为渴望而感到空虚，因为空虚而更强烈地渴望。她想自己总有一天会被这样的渴望杀死的。

春天的雪是经不住阳光的。太阳一出来，雪就开始融化了。下雪后的第三天，扁子跟游妈到乡下去。婚期就在眼前，男方也想快点办，二月初二是个好日子。游福子有游福子的打算：“新年刚刚开始，那后生早一天来就能早一天干活。这小子会撑船，正好有一条船长年搁置着没人撑。跑跑水路，运运货，一年下来收益比种田要好得多。”当游福子见到这个块头大大的浓眉大眼大嘴巴的年轻男人后，心里又有了热气。这个家里的阳气要比阴气盛才能发财。这个年轻男人的小名叫方头，学名叫李明盛，高小毕业。游福子以为有高小毕业的文化能识字会算帐。

算命瞎子说这个小子名字好，跟扁子是一对。但这小子少年命苦，幼年丧父丧母，跟着哥嫂过。嫂嫂是个母老虎，哥哥是个游手好闲的人。方头十四岁高小毕业就到金水湾洪老爷开的货店里当学徒。

“今后就要跟这个陌生汉子过日子了。”扁子心里是不情愿的，但又实在无奈。

老爷不能管她终生，但是她实在喜欢和老爷在一起亲近。老爷的手摸在她身上的感觉是软软的，轻轻的，就是老爷重重地捏她，她也满心喜欢。她的肚子里有了老爷的种。老爷为她另找了男人。老爷说，游家要靠她来撑门面。老爷给了她一盒胭脂，到同房那一天去蒙混那男人。老爷对她说这话的时候朝她挤了挤眼。老爷浓眉下的一双亮闪闪的眼睛是贝城所有的男人所不及的。老爷盯着她看一会儿，她就会全身发酥。

游妈一连三天都带着扁子打扫乡下的老屋。扁子结婚以后就住在乡下。

游妈叫佃户挑水倒进水缸中，自己又从缸里把水舀进一只盆里，把盆端进里屋，吩咐扁子把花板床上的灰尘揩干净。

扁子一边做着这件事，一边触景生情地回想秋天毛栗死后十天的那个晴朗的下午——老爷穿着条纹的夏布衣服，老爷的头上散发着生发油的香味。老爷在回去的路上采了一朵将开没开的黄花给她。

“往后有了男人那颗疯野的心就要收拢收拢了。”游妈把脸拉得长长地说。好像她已经知道扁子在想什么心事。

扁子瞟了一眼娘，心里很不快意。想到以后要住在乡下便满脸愁云。人的命运一下子变得那么坏。她要在这块地上生根了，老爷买了七亩地送给

她。“我要这么多地有劳什子用？　”扁子怨恨叫她住在乡下。

乡下的房子打扫了两天才打扫干净。

游妈又叫来了裁缝替扁子量了身子的尺寸，又请人带信到金水湾去叫未过门的女婿方头也过来量尺寸，做两套春夏秋冬四季的衣服。上次他来的时候，游妈落下了他的鞋样子。扁子一有空就扎鞋底，在鞋底上扎双菱形的图案。家里又请了木匠来做盆桶，漆木床。本来扁子爹说要重做一张雕花木床的，因为时间太紧来不及了，家里的大床是柏木的漆成荸荠色，挂上蓝花的夏布帐子，摆放上红花被和绣着龙凤呈祥的鸳鸯枕，就是新娘子和新郎的婚床了。看到喜气洋洋的婚床，扁子不羞涩也不欢喜。她房里的东西有一些是毛栗活着的时候给那家的女孩的彩礼，那家一听毛栗死了，便悄悄地把彩礼退回来。扁子对这些不放在心上。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婚期越近，扁子想老爷的次数就越多。“如果老爷没有伊人，如果老爷没有贝城，老爷就会待我像伊人一样。”扁子放肆地想着，后来又恨起爹妈来，爹妈不会容忍老爷不明媒正娶就把她弄到手的，小户人家要的就是脸面。

老爷已经把她弄到手了。老爷说过，她办大事的那一天他回来。

扁子纳鞋底手上被麻线勒出水泡来。素芳帮她做了两双黑线呢的鞋帮，一双棉的，一双单的。素芳嗔怪游妈没把女儿的婚嫁之事放在心上。游妈不满地说：“小×丫头才十六岁，原是想在家里呆两年再嫁人的，没想到毛栗命短……”扁子看到母亲说话的时候眼睛直往自己的腰身上斜。她心怀鬼胎地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肚子，把肚子往里收一收，身子往前倾了倾，她习惯挺着肚子走路，胸前的棉袄嘟在肚子前面像有了身孕一样。这回真有身孕了，她反而含胸收腹起来。

那一天扁子和素芳在织布房里说话，扁子伤心地哭了起来，眼泪一串一串地涌了出来。

她用袖口捂着嘴，抽泣起来险些把棉袄的袖子咬进了嘴里。

素芳愣怔怔地看着她，脸上的神色很惊恐，两只眼睛瞪得圆圆的。扁子在素芳尖尖的瓜子脸上看到自己的眼睛。她们表姐妹虽说脸型、身材不一样，但从眼睛却可以看出她们姐妹的血缘关系。

“得不到的事情就不要想了。”素芳劝慰扁子。

素芳不讲话，扁子觉得还能忍受。素芳说了这话，扁子觉得锥子扎在自己的心上，更加伤心了。

“你在想老爷？”素芳直率地问。

“不，我想他干什么？”扁子含混地否认。

“我是这么对你说。”素芳手里做着扁子未来男人的鞋面，说话的口气很冷淡。

扁子止住了眼泪。脚下瓦盆里的炭火映着红殷殷的火光。窗洞外的天空像一块洗褪了色的黑布。

素芳看了一眼屋门，屋门关着，窗外也没有动静。

“老爷四十四五了，跟着这样的男人过，是要半辈子守活寡的。他六十五岁的时候，老态龙钟了；你才三十四五，正当年……”

“我没有想要跟他。”扁子辩解，她不愿听到这些话。

素芳不管她愿意不愿意听，照样往下说：“他有钱，他现在还有少奶奶，少奶奶能怎么样？他到八十岁的时候还能买个少奶奶，有钱的男人什么事做

不出来？只要他有兴致他能跟所有的女人挤眉弄眼……”

扁子怕听到下面的话，但她又想听到下面的，素芳讲的话全是实情。这话她自己在心里也迷迷糊糊地想过，听旁人讲还是第一回。

素芳低着头，黑得发亮的两绺鬓发从额角垂挂下来，似有心若无心地慢悠悠地往下说：“把她们抱到床上去……”

素芳没有说出下面的那个字，但扁子已经想到了，她被这句话撩拨得从头到脚一阵发热。

素芳朝幽香楼的方向看了一眼，又朝扁子身上扫了一眼，“少奶奶能拿他怎么样？少奶奶是谢府的小姐。谢乾坤是什么人？他也没能怎样老爷。少奶奶生了儿子，儿子是穆家的。

可少奶奶呢，一旦老爷说不要她了，把她晾在一边，她就守活寡了，连名分也没有。听说少奶奶要在东街上开店，真亏她心眼多，她不也是防着这一手。她娘就是个镜子。年纪轻轻的守寡，那日子不好过。我们这等小户人家的女子平时吃苦吃惯了能熬，那些人是不能熬的，去开了婊子堂，连自己也一起下了水。”

扁子抽了一口冷气。

“就是老爷没有少奶奶，老爷也不会要你的。”

素芳的这句话再次刺激了扁子，扁子的手在发抖，一不留神针扎在了中指的指尖上，鲜红的一滴血从针眼里涌了出来，越来越大变成了一颗红色的血珠，她用拇指的指甲掐了一下中指，血珠越来越大，像少奶奶戒指上的那颗红宝石。扁子用嘴吮吸了这一大滴血，嘴里顿时充满了咸渍渍的血腥味。她苦笑着望着素芳，素芳的脸黄白黄白的，鼻梁附近的几颗雀斑比秋天的时候还要显眼。

扁子想到自己第一次来天癸的时候，屋子里就全是这样的血腥味道。

“老爷要了你，你爹你妈往哪里供呢？让老爷做你们游家的女婿？”

素芳的这句话好像刀子一样扎在扁子的心上。

扁子想说：“我不会跟老爷的。”但这话不是她的心里话，又想说：“老爷不会要我的。”这话是素芳的话。扁子咬着下嘴唇，愣愣地瞪圆了眼睛。

“不要把眼睛睁得这么大。”素芳说。

“老爷心里只有他的儿子和他的钱。”素芳又说。

素芳这句话启发了扁子，扁子感到自己肚子里的那团肉在动。“如果生出来是个儿子，老爷一定会高兴的。”扁子仿佛看到老爷用看贝城时的那种全心欢喜的眼神看自己生出来的男孩。只要有了一个既属于自己，又属于老爷的男孩，老爷的钱袋就会破个洞，暗暗地往她这里落。

素芳瞟了一眼扁子的下身，说道：“到那一刻把腿夹紧一点就没有事，这种男人没有见识的。”

扁子的脸上像着了火似的发烫，她知道素芳讲的是什么事。

素芳咬断了手中的线，站起来伸了一个懒腰，把缝制好的鞋帮放在矮几上，打了一个哈欠，含混地说：“我要回家去了。”就走了出门。

屋里的光线更昏暗了。扁子的鞋底还剩一指宽就要纳完了。她用布把洁白的鞋底包了起来也出屋去。她来到幽香楼的大门外朝街的尽头看。爹中午就赶着马车出去了。扁子等爹回来，她希望老爷坐着马车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

料峭的寒风往人骨头里钻，扁子不觉得，因为她心里热。可一想到素

芳黄白的脸和这张脸上的黑洞洞的嘴心里便泄了气。

伊人送给扁子两块绸缎衣料。游妈把这两块衣料收进了自己的箱子里。扁子做出不稀罕这些东西的样子，但看到娘把这些东西收到她自己的箱子里，心里大为不快。

扁子的婚礼是在二月初二举行的。在正月二十九那一天，扁子洗了澡。此后的三天，扁子像做梦一样被人扔进了云里雾里。家里来了好些她从来没有见过的亲戚，这些人睁大了好奇的眼睛朝她看。扁子怨恨这些人。毛栗死的时候，这些人全都躲得远远的。

扁子坐在轿子里被人抬到乡下去的路上放了三百响大爆竹和三千响的小爆竹。扁子伤心地呜呜哭。尽管她是招亲，但她的伤心程度比出嫁的姑娘还要甚。自己的前程就这么定了。

这天她仔细地看了这个已成为她丈夫的名叫李明盛的男人。这男人还有另一个名字叫方头。

方头只不过是两个额角突出一副蝈蝈脸的样子。她不喜欢看他的长相，她看不起他。方头穿着一身簇新的棉衣棉裤和一双簇新的鞋，她想这男人身上的每一根线头都是她游家的。

太阳艳艳地照着，二八月小阳春。扁子心里异常地冷静。前几天，她还会有害羞的感觉。在正月二十八洗过澡以后就没有了。家里的人要她把自己洗干净。洗干净了就是为了和这个蝈蝈脸的男人睡觉。这男人的身子比老爷要壮实。素芳说男人的身子壮实，那儿就壮实。

下轿，拜天地，拜父母，吃交杯酒，吃红枣吃花生吃莲子桂圆汤，听那些鞭炮噼噼啪啪地炸响。原定要请吹鼓手的，因为去年刚死了毛栗，阴阳先生说，忌鼓乐。

这是什么道理？扁子不懂，贝城人的旧式结婚只要能过得去的人家都要请吹鼓手来热闹一番的。扁子觉得就欠缺这么一点，不管怎么说，伊人还不如自己。自己好孬还做了一个仪式，想到这一点，扁子心里好受了一点点。

扁子胡乱地想着，像被人抛进了云雾中。素芳作为伴娘一直站在她的身后。她的婚礼是半新半旧的，新在没有顶红头盖，头上插着过年时老爷送给她的红绒花。

后来一些人抢房中恭桶里的喜蛋，扁子纳闷娘什么时候把那些鸡蛋、酥糖装进恭桶，她又觉得从恭桶里拿出吃的东西来有点异怪。

从早晨挨到中午，又从中午挨到天晚，吃酒的人，闹洞房的人总算散去了。屋里只剩下扁子和那个男人。

盘香落下了一小堆香灰，一对红烛吐着细长的火舌，人影印在墙上很黑很大很怪。

男人拴上了堂屋里那扇门的门栓。扁子听到吱呀一声又听到乒乓一声。在男人拴门的时候，扁子进了屋。屋里也是亮晃晃的。一盏玻璃的罩子灯点着，灯花有大拇指那么大，罩子灯里烧的是洋油。她在床边坐了一会儿，想到要洗一洗下身就到灶间去烧水。蹲下身子烧水的时候，她感到下身有异样的感觉，她已有很长时间没做那件事了。现在她想做，想马上就做。男人到灶间来看了一会儿又出去了。

扁子拿出新木盆来，舀进暖水，水气像云一样的上升散开，昏暗的灶间顿时弥漫着白色的雾气。她把木盆端进房里，拴上房门用水洗下身，然后她照老爷的办法做了，把红红的胭脂抹在下身。做这事的时候她的心紧张地

狂跳，好像要喘不过气来了。她洗过下身又洗了脚，那男人在堂屋里不住地干咳清嗓子。“ 他等不及了。” 扁子想。她是这个房子的主人，她不在乎他急不急。她慢慢地揩干了半大的小脚，又抱起小脚，低下头凑在鼻尖上闻了闻。

她的脚天生有点臭，尽管洗过了，还是能闻到臭味。娘的脚也是臭的，脚臭的人身体好。她把脚伸进冰冷的绣着芙蓉花的棉鞋里，拉开了门栓端着木盆出了房，把水倒进堂屋门边的墙旮旯放着的新粪桶里，新粪桶发出了松木的气味。

男人看着扁子，扁子也看了一眼男人，男人脸上的表情怯怯的，他想笑又做不出笑的样子，由眉梢向发际的骨头显得像刀削似的方。他在灯下的样子比在太阳下的样子要好看一点，但是他那双愣愣的僵硬的眼神已经告诉扁子：他马上要做急等要做的事了。

扁子拿铜烫壶到灶间去灌水，铜烫壶是新的，外面用红布做了一个烫壶罩，烫壶罩上绣了两个如意的图样和两只蛤蟆的图样，她小心翼翼地把热水灌进烫壶里，拧紧了烫壶盖。

“锅里还有热水，你洗脚吧。” 扁子对男人说。这是她对这个已经是她的丈夫的男人说的第一句话。

男人没有吭声，用定定的眼神看着她。扁子瞪了男人一眼进了屋。她把被子铺成一个宽大的被筒。当她抬起头来的时候碰到了挂在帐钩上的红流苏。以前她看到伊人帐钩上有红流苏，总想多看几眼这红艳艳的颜色，摸一摸沉沉甸甸的丝穗。

这回自己有了反而没有了兴致。扁子解开红花棉袄的扣子，红色的绸棉袄上滚着细细的黑缎边。她脱掉了棉袄，里面穿着红花土布的小褂子。她又脱掉了隐花黑线绨的棉裤。初春的夜晚依然是寒冷的，她钻进了被窝，偎着发烫的铜烫壶，躺了一会儿，她看到帐门没有放下，便欠起身来放下了半边帐门。就在帐门垂下的时候，男人在朝粪桶里撒尿，沉重而有力的尿声鞭击着粪桶，她知道男人就要来了，合上眼睛等待着。

男人撒完了尿进了屋。

“你烫脚没有？ ” 她嘟哝地问道，被头遮住了半个脸。

男人没有吭声。

扁子隔着夏布帐子看见他在脱衣服。他把棉袍脱了，又把棉裤的腰带解开了，脱掉了脚上的棉鞋，又脱掉了棉裤，随后又脱小褂子。扁子看到他黄褐色的胸脯，那两个黑黑的乳头就像两只眼睛。扁子闭上了眼睛，心跳加快了。老爷和她睡觉从来没有脱光衣服过。她的好奇心压倒了羞耻心，她迫切地想知道和另外的男人做那种事是什么样的感觉。可她又隐隐地怕伤了肚子里的这块小肉，肚子里的小肉是老爷给她的。

男人穿着裤衩冻得嘴里发出嘶嘶嘶的声音爬上床来了。

他掀开了被子，眼睛盯住扁子看。

扁子厌恶他，本能地两手护着胸口。男人冲着她笑，目光从她的脸上移至了她的下身，伸手触摸她的肩膀。

扁子僵住身子不动。

男人冷得支持不住了，钻进被窝重重地倒在了扁子身边，扁子往里让了让。男人喘起粗气来，他伸手往扁子怀里掏。男人的动作粗鲁忙乱而不顾一切。他解不开她的衣襟。

“把衣服都脱掉。” 这是他对她讲的第一句话。

扁子睁大了眼睛看他，他的脸像用木头雕刻出来的一样。他的一只手抓住了她的一只乳。因为怀有身孕，扁子的乳头比以前硕大了。

“松开手。”扁子咬着牙说。

男人松开了手。扁子扭过身子解开了小褂子的衣襟，男人欠起身子看扁子的身子，目光直而凶狠。“老爷的目光也是凶狠的，但老爷是微笑着做这样的事的。”扁子想。

男人扯扁子的裤衩，扁子感觉到了他的坚硬。

男人扯开扁子的裤子看扁子的下身，随后又忙乱地去翻他脱下来的衣服，他找出一块白布来。

扁子知道他要用这块白布做什么了。

男人粗野地试图用手分开扁子的两腿，他的指甲又尖硬又长，扁子感到疼痛。后来男人就像熊一样地爬到她的身子上。扁子把腿夹得紧紧的。男人花了很大的劲才进入她的身体，他猛烈地干了几下就没气了。男人用准备好的布替她揩下身，那块白布沾了花瓣一样的红色。这一夜，扁子的新婚丈夫爬到扁子身上六次，一次比一次短促泄气，最后一次他没能成功。他强行亲她的嘴，还要把舌头伸进她的嘴里。

扁子要和这个男人过一辈子了。她要和这个男人生儿育女。但是这会儿她肚子里的孩子不是这个男人的。

第二天，他们起来得很晚。吃过中饭后，这男人又要上床。他们一直睡到晚上。

吃过晚饭后，又上了床。

扁子怕把肚子里老爷的种做掉了，就护住自己，她掐他，拧他。他却像没知觉一样，一次又一次地强行做爱。扁子忍受着。

第四天，扁子和她的新婚夫婿沿着田埂小路进城去。路上铺着白白的薄霜。枯萎的菊枝在寒风中摇曳。

扁子这才仔细地看自己的男人。他宽宽的肩，脖子较短。在阳光下，他的颧骨和下颌都显得很突出，两个额角方方的。扁子讨厌这男人的相貌。

他们从幽香楼后院的那个靠河边的门进了天井。

这个婚事唯一的好处，就是她有了一个替肚子里的孩子承担名分的男人。

游福子和游妈看到女儿女婿回来，杀了一只老母鸡，割了一块咸肉，蒸了一条咸鱼来招待这对新人。

才离开幽香楼三天，扁子就觉得自己像外人一样了。尽管她是招婿，但她自己的家安在乡下。她甚至无话跟自己的爹娘说，倒是她的新郎官方头和她爹说话。

方头说，二月里他就要外出跑生意了。扁子听到爹哼了一声，似乎是赞许他这么做。扁子不开心，这事方头应该先对她说才是，她是他的女人，而且是娶他的女人。家里的事至少有一半该征得她的同意，至少要事先对她说，和她商量才是。她用无精打采的眼神看着爹，随后又把目光转向夫婿的脸。她顿时厌恶起这个男人的相貌来。

“歇两天把织布机搬到乡下去。”游福子对女婿说。

扁子白了爹一眼。

吃过午饭，扁子和方头又坐了一会儿，太阳还没有西斜就回乡下去了。

颜寡妇正月二十八带着她的两个孩子离开了幽香楼。虹姐又有了身孕，

托人带信说不来了。游福子又找来两个年纪稍大一点的女佣——胡妈和朵子妈。胡妈带贝城。朵子妈收拾内屋。厨房里又来了一个烧饭的大师傅聚宝。聚宝是贝城街上的人，以前逢年过节的时候在谢府帮过忙。游妈很有兴致地管理着这些人。

伊人整天闷闷不乐，她觉得幽香楼里的人都与自己生分，她甚至感觉到所有的人都对自己有看法。“现在她依靠穆栩园，别人都敬畏着她，一旦……”下面的想法连想不敢往下想，好在穆栩园的身子还健壮，现在她别的都不觉得苦，觉得苦的就是穆栩园把她留在贝城独守空房。生了贝城之后，她对男女间的事情更加渴望。幸福就是夫妻相依偎。

游妈对俏俏说：“扁子是有名分的。”俏俏把这句话传给她听。她气得差一点把俏俏转手卖给甄家。

扁子的男人是老爷替她找的，这一点也让伊人耿耿于怀。扁子回门那一天，她站在楼上看到扁子和那壮实得像熊一样的夫君沿着河边小路一前一后地走来。

伊人凭着自己和穆栩园在一起的经验来想扁子和那年轻汉子的床笫之欢。春节穆栩园回来的时候，她尽力想再怀上一个孩子。她还要孩子，她想至少应该有两个孩子。听说有的男人过了五十岁就像废物一样。无论喝什么酒吃什么药都没有用了。强烈的寂寞和空虚一阵阵地向她袭来，她需要男人的爱，需要男人温暖而专制的蹂躏。这份渴望像被压抑住的火焰，在她年轻的身体中闪闪烁烁一触即燃。

穆栩园这个比她大二十五岁的男人是无法懂得她这份细腻的感觉的。她无奈，这是她的命。

三天后，她的裤子又被经血染红了，她没有怀上孩子。

游妈天天早晨在天井里呕吐。街对面茶食店的汤麻子的老婆告诉伊人说游妈有了身孕。

游妈四十二三了，居然还能怀上？汤麻子的老婆说，如果游妈怀不上的话，游福子就要买一个小女人回来。安徽那边的女人便宜，一个黄花大姑娘顶多十块大洋，保证没有破过身。

汤麻子的老婆讲“保证没有破过身”这句话的时候，脸上的神情怪怪的。伊人心里不痛快，就悻悻然地离开了茶食店。

甄家二姑奶奶来看伊人时，伊人正歪在床上小憩。

“少奶奶近来气色蛮好。”甄家二奶奶用兰花指夹着香烟说话。

伊人被她吐出来的辛辣的烟雾呛得咳嗽起来。甄家二姑奶奶识趣地掐灭了香烟。

“跟朵子妈去说，灌一只铜汤壶来给甄家二姑奶奶烘手。”伊人对身边的俏俏命令道。

俏俏放下手中的针线下楼去了。

“这房里冷嗖嗖的。”伊人说。

“颜家寡妇带着孩子回家去了？”甄家二奶奶环顾着灰暗的四壁问道。

“回去了。”伊人答道。

“再好的女人，死了男人日子都是没有意思的。”甄家二姑奶奶怨声怒气地说。

她自己的男人跑到南洋去做生意长年不归，有也等于无，她一年有半年住在娘家。

伊人听着，低垂着美丽的眼帘。

“听人讲她是你们老爷年轻时的相好，表兄妹。”甄家二姑奶奶又开始嘴臭。

“她母亲和老爷的母亲是干姐妹。”伊人解释道。

甄家二奶奶冷冷一笑，三粒金牙黄灿灿的。蓝底红花元宝领的丝棉袍衬托着她那张白果形的玉面，一双抠抠的杏核眼不停地眨着。

“听人讲扁子的身子被人破过了。”甄家二姑奶奶又寻来一个话题。

伊人惊愕，“谁讲的？”她早就知道扁子和老爷的事，但这话她伊人不说就不会有人知道。伊人浑身像被冷水浇过。

俏俏把铜汤壶送来了。

伊人说：“放下，坐到外面去，我们在说话哩。”

俏俏抱起针线扁子识趣地到外面去了。

“这丫头本事不小，新婚同房的夜里还做了假瞒着那男人哩。”甄家二姑奶奶红着脸窃笑道。伊人心里发紧，脸上却含含糊糊地笑着。甄家二姑奶奶一脸神秘兮兮的样子，说话时翘着兰花指头，滚着金黄色软缎的袖口在伊人眼前晃动。

甄家二姑奶奶颤声地说：“她在下身抹了胭脂。”

“怎么知道的？”伊人惊讶，这太刺激了。伊人的脸上一阵臊热，接着又是一阵臊热，脸上、脖子上都热烘烘的。

“那个方头男人对茶食店的汤麻子讲的，还拿出那个绢子给汤麻子看。汤麻子又把这话对他老婆说了。”甄家二姑奶奶竖起两个食指在脸颊旁边比划着方头的样子。

伊人双眼圆瞪，这是她不知道的重要新闻。

甄家二姑奶奶扬着眉毛又说：“那个方头表面上老实，内里滑得很，跑生意的人个个都是角色。”她把“角色”两个字说得短促而语重。

“游妈他们知道不？”伊人问。

“嗨，你真傻，这种事情全城的人都知道了，她自己家里的人也不会知道的。好戏在后头呢。”“你说那男人能拿扁子怎么样？”伊人用食指按着粉粉的腮问道。

“男人对付女人的办法还不是多多的。他不回家总行吧？他在外面嫖女人总行吧？女人再狠也不能把男人拴在裤腰带上。男人像公狗一样，走到哪儿骚到哪儿。”

伊人沉默了，看不见的烦恼袭上了心头。她歪着身子靠在红木的床柱上，心里希望甄家二姑奶奶快点离开。

甄家二姑奶奶坐了一会儿，见伊人用手托着脸不说话，推说家里有事站起来要走，伊人送她下楼。临出门时，甄家二姑奶奶又转过脸来凑着伊人耳边讪笑道：“那丫头要和她娘一块儿生了……”

伊人打断的话说：“有工夫再过来打牌。”

甄家二姑奶奶回家去了。伊人看着她远去的背影，觉得她像只鸭子。

伊人上了楼，回到自己屋里拴上了门，从怀里掏出白绫手帕平铺在床上，又从梳妆匣子里拿出穆栩园送给自己的那盒法国胭脂，旋开胭脂盒，用食指尖揿了揿胭脂，胭脂的红粉沾在她的食指上，她把食指放在鼻尖下嗅了嗅，馨香扑鼻，她把食指上的胭脂抹在白绫手帕上，手帕上有了一朵粉色的桃花瓣，怎么看怎么都不像血迹。她突然想到了朱砂印泥，忙从书桌的抽屉

里找到了铜印泥盒，看到暗暗的红色，她的心狂跳起来，亢奋得身上一阵阵地发冷，一阵阵地发热。她把白绫手帕包住两个手指向那暗暗的红印泥揿下。当她看到手帕上那块像血一样的暗红，猛然想到去年五月里她刚生贝城一个多月，在楼下老爷住的屋子里发现了一个锦缎的盒子，盒子里有一块沾满了血迹的白帕子，记得自己还问过扁子："这是什么？"扁子红着脸说："不知道。"自己就把这个盒子扔到窗外花树丛里去了。

伊人把白绫帕子上弄得斑斑点点，随手把帕子团成一团放在枕头下面，收好印泥。

"少奶奶，胡妈问今晚上贝城吃什么？"俏俏在外面撞门，大喊大叫。

"疯啦　"伊人恼怒地把门拉开。

俏俏怯怯地站在伊人面前。伊人用狠毒的眼光看着她。俏俏战战兢兢地说："俏俏不是，少奶奶饶恕。"

伊人在鼻子里哼了一声，"有什么话快说　"俏俏道："胡妈问今晚上贝城吃什么？"

"随便，有什么吃什么。"伊人不耐烦了，想了想又说，"不消化的团子不要给他吃。"

"是。"俏俏应道。

伊人下楼来到院子里。太阳下山了，风又变得刺骨的寒冷。她站在枯萎的芭蕉树下，寻找那个锦缎的盒子。芭蕉树下有一堆枯叶，她的绣花黑锦缎的棉鞋踩着那一堆枯叶，枯叶发出脆脆的破裂的声音，枯叶下什么也没有。当她抬起头来的时候，看到俏俏正站在远远的地方瞅着她，一双小眼睛像两条短而淡的细线。

夜里，伊人在自己屋里吹箫，那屋里不断传来贝城的哭声。胡妈来敲她的门，说贝城怕这样的声音。

伊人只得作罢。她坐在灯前凝视着玻璃灯罩中的那瓣火苗，火苗的心是黑的。

穆栩园三月初二从上海回来。他显得又黑又瘦，人也见老了。他照样迫不及待地和她同房，只是没有以前那么激烈了。那块沾着朱砂泥的手帕一直压在穆栩园的枕头下面，直到十天之后他离开的时候也没有发现。

穆栩园在东街上买下了一片店面房。

三月桃花开放的时候，贝城电厂开始发电了。幽香楼的厅堂里装上了电灯，但这电灯只有老爷回家来的时候才点。

第十七章

民国十四年春，元昌和予美在白马市的教堂里举行了结婚仪式。为他们主婚的是金发碧眼的法国传教士西蒙神父。结婚仪式是悄悄进行的。

元昌并不是那种痴迷的基督教徒。小时候，他看到家乡小教堂里的牧师做弥撒，心里就会感到莫名的恐惧，红红的葡萄酒总让他联想到鸡血鱼血什么的。

神父穿着质地很好黑色法衣，手里拿着黑漆布烫金字封面的《圣经》。

在他看来，这个洋人神父此刻说什么都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他和予美成为了夫妻。这事他曾朝思暮想过，但这一刻已变成了现实，他把结婚戒指戴在了这个高傲的小姐手上了。这对白金戒指是穆栩园替他们订做的。予美的有钻，他的没钻。

穆栩园一直用阴郁的目光看着他们，他铁青着脸的样子很难看。

“他心里难过了。”元昌想，“ 他在这一刻后悔了，因为他觉得失算了，他把掌上明珠似的女儿嫁给了一个女佣的儿子。”这样的想法在元昌的脑子里兜了一个圈。

他们走出教堂大门的时候，淡淡的阳光照耀着他们。马车在教堂外等着。

街上的行人都朝他们看。

元昌和予美上了前面一辆马车，穆栩园上了后面一辆马车。

马车移动的那一刻，予美依恋地回头朝父亲的马车看，车篷挡住了她的视线。元昌看她，她的脸色微微有点泛红。她是他的女人了。元昌想起柯远直露的理论：

女人，有文化也罢，没文化也罢，她躺在你身下的时候都是一样的。柯兄现在在什么地方流浪呢？他早就把若美压在身下了。元昌感到自己身体内部的蠢蠢欲动，何止蠢蠢欲动　那年在乡下书房里搂抱她的那种震撼再次光顾他，他努力克制这种震撼。他猛然地握住了她放在膝上的那只纤纤素手。他感到她起初是想抽回手的，但还是顺从地让他在车上一直握着她的手。

在他家乡的那个小镇上，男女的婚姻全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穿戴崭新的新娘在众目睽睽中上轿，在众目睽睽下被人背进夫家的门，和新婚的丈夫在众目睽睽之下拜天地，拜父母，互拜，然后携手走进洞房。关上门许久后，那男的拿着一块带血迹的帕子向众人展示新娘子的清白与纯洁。小时候不知道血是从哪里来的，大了认识了字看了一些杂书，听到一些成年男人聚在一起说起淫秽放浪的玩话才渐渐有了了解。

马车在白马市最豪华的丰盛大旅店门口停下。穆栩园在这里为他们订了头等包间。

旅店的老板和侍者都立在门口向他们致意。

穆栩园以长辈的身份为元昌和予美斟酒。他举起杯说：“ 祝我的女儿和女婿相亲相爱，百年和好。”

元昌举杯正要和穆栩园碰杯，却被穆栩园冷淡的目光挡了回去。他把酒杯伸向予美，目光温柔而慈爱。

“谢谢爸爸。”予美温柔地说，随后抿了一口酒。

穆栩园喝了一大口，他又为自己倒满了酒，把酒杯举向元昌，目光严肃。

“谢谢岳父。”元昌道。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和自己的灵魂全被人掏空了一样。

他和予美碰杯的时候，予美低垂着眼帘像一朵拒绝开放的白花。

餐桌上除了那盘龙凤拼盘全是穆栩园喜欢吃的菜肴。

吃过饭，穆栩园慵懒地靠在沙发上抽香烟。一支香烟抽完，他看了看手表，又定定地看着予美，他的目光中包含着无限的哀伤和依恋，仿佛是生离死别。元昌注意到了他脸上的表情，心里不痛快。

穆栩园站起来朝衣柱走去，他从衣柱上取下自己的大衣，他们沿着黑

色的亮锃锃的一尘不染的楼梯上楼。这是一幢洋房，窗子很高大，挂着金黄色的丝绒窗帘。天花板上饰有石膏的浮雕。

茶房拎了一串钥匙，他用其中的一把打开了三楼一套客房的门。房间里很暖和。

“烧了暖气。”茶房说，“我在楼道口，随时听候先生吩咐。”

茶房走的时候随手带上了门。

元昌帮穆栩园把大衣挂在门旁的红木衣柱上。他看了一眼予美，照西洋男人的风度，他应该帮助新娘脱下大衣才是。他做不出这种风度来。予美自己脱下了大衣，她里面穿着银白色的点缀着小菊花的锦缎旗袍，袖口和领口都镶着红色的滚边。

旗袍贴身地穿在她窈窕的身体上，领口上那枚法国的水钻别针衬托着她白皙的面庞，脚上穿着麂皮皮鞋。她像一尊美丽的瓷人人，玉人人。她大概往身上喷了香水，那幽幽淡淡的香水极温馨。元昌的意识在这温馨的味道中凝固了。穆栩园轻轻地拍了他一下肩膀，他才回过神来，脱掉了外套。

房间里的台几上养了一大盆水仙花，水仙正在开花，那叶子葱绿葱绿的，在初春万木还未发芽的时候显得格外有生机。

予美进了卫生间。

这是一个套间，里面一间是卧室，外面是客厅。元昌和穆栩园在外间，穆栩园坐在沙发上，元昌站在窗旁看外面的风景。从今天起，穆栩园就是他的岳父了。他感到左手无名指上的结婚戒指箍得有点紧，他不习惯，这是他第一次戴戒指。这意味着他今后的生活会像这枚戒指的灿烂的白光一样稳定，只要自己不沾上恶习，不出什么差错，好运将从这里开始。这个基础还算可以。

“元昌，你坐下。”穆栩园对他说。

他转过身来不知坐在哪里。

穆栩园拍了一下三人沙发，说：“坐呀。”他示意元昌坐在他的身边。

元昌在他的左侧坐下。

“从今天起我们就是一家人了。”穆栩园说，“本来我想在上海办事搞得隆重热闹些，予美不愿意。想来也是，只要以后的日子好，办与不办都是随人意愿的。

我和予美他母亲也就这么稀里糊涂地一起过了。那时候我穷，她家里也穷。”穆栩园眯着眼睛回忆往事，停了停又说：“予美不用再回学校了。她的行李我已让人打包运回上海。

我早就料到会有这么一天的。”

元昌不明白穆栩园指的是结婚还是回上海。

“不看僧面看佛面，居然连佛面都不看。”穆栩园沉着脸恨恨地说。

元昌知道这是指校方的。

“岳父，我会好好待予美的。”元昌声音发哽地道。

“我把她嫁给你就是看重这一点。”穆栩园的脸更加阴沉。

元昌低下头，他以为穆栩园不喜欢听他叫“岳父”。

“予美在我这里画上了圆圈。我这个做父亲的算得上开明了。你们算是自由恋爱的。我把她交给你了。”

穆栩园这么说，像是成交了一笔生意。

是不是自由恋爱，元昌至今都感到很糊涂。仅仅是在乡下那间散发着

霉味的书房里，仅仅是每个星期看望母亲的时间看一眼她，她连话都不大愿意和他说，仅仅是他从上海跑到白马市来看过她两次。她从未主动地向他表示过亲近，却主动提出来要和他结婚。

“抽烟。”穆栩园把香烟放在他的面前。

他不想抽，但是顺从地从烟盒里拿出一支点着。

予美从卫生间出来，元昌看到她的眼圈有点红，好像往脸上敷了些胭脂，两颊微红，比先前更娇美了。

“不看僧面看佛面，居然有僧面佛面都不看的人。”穆栩园板着脸说话，他仍然对校方耿耿于怀。

元昌看到他脸上的肌肉在一抽一抽的。穆栩园只有在非常恼怒的时候才会这样。

“怪我不好，如果我不来看予美，也许就不会这么糟。”元昌自责地说，心里也是这么想的。

“你不来，谁来？我来？　”穆栩园气咻咻地反问。

予美坐在父亲身旁脸上毫无表情，她的两手叠放在膝盖上。

穆栩园又对元昌说：“予美想在这里住几天，你就陪她住几天。不想住，回上海也行。

上海那边的房子已经收拾好了。”

元昌“嗯”了一声。他现在是予美的仆人。他要去广州做生意，呆在上海就意味继续给姓穆的当奴隶。穆栩园把神经过敏的大女儿嫁给他，他做了穆栩园的女婿，在这个棋盘上，穆栩园是输是赢都是无所谓的，而自己这会儿看似乎是输赢参半。

真正的输赢还要看以后。他想自己总有一天会让姓穆的刮目相看的。

“我该回去了。”穆栩园说着站起身来。

元昌和予美也站了起来。元昌要帮助他穿上大衣，他却说：“我还没有老到需要别人帮助的时候。”

穆栩园穿上大衣，戴上礼帽，戴上山羊皮的手套。

予美要送他，他却说：“不要送，你父亲从十几岁的时候起就是这么走南闯北的。”

元昌以为这话是穆栩园说给自己听的，“他时刻都在找机会轻视我。”元昌心里又多了几分恨。他对穆栩园的成见是一万年也抹不掉的。穆栩园占有了他的母亲，而他今天的一切都是母亲用身体换来的。

穆栩园走后，房间里只有他和予美两个人了。这会儿他不再害怕她了。她是他的妻子，她是他的女人。从今天起，她将和那个高傲的教会女中的女学生一天天地拉开距离。

予美坐在沙发上看着自己的手指，她的指甲修剪得短短的。一只精致的小金表戴在她细细的手腕上。这两年来，她瘦了许多。在穆家花园的时候，她的手臂是那么的丰腴。

元昌推开卧室的门，卧室里的光线比外间稍暗一些，锃亮的四柱铜床，床上铺着一床红色软缎被，两只白色的镶有荷叶边的大枕头并列放在床头。墙角斜放着梳妆台，梳妆台上有一面大大的圆镜子，镜子嵌在雕着无花果叶子的木框中。镜子里映着淡红花纹的墙壁。元昌看脚下，脚下的地板漆成暗红色，靠床头的地方还放着一个大衣橱。

元昌走出卧室站在予美的面前，低头看着她。

“今天是我最幸福的一天。”他对新娘说，脸上、脖子上全都热乎乎的，像要冒热气一样。

“你真美丽。”他鼓起勇气说出这句平时想了一百遍一千遍的话。他在予美的身边坐下。

房间里有暖气，像春天一样的温暖。她像一条银白色的美人鱼。他又闻到了乡下书房里的霉味，这味道使他冲动，他搂住了予美，予美没有挣扎，而是顺从地被他搂定。

“我喜欢你，我愿意为你做一切，我会有钱的。我会证明我是一个了不起的男人，我会让你感到幸福，感到体面。”他慌慌张张激动无比地喃喃自语似地向新娘表了决心和忠心。

那些银瓣金蕊的水仙花在葱绿里被白玉色的瓷钵托着。

他想搜寻几句沾脂带粉的古代诗词，可一句也想不起来。此刻，他笨拙得就像一个口舌木讷的农民。

他的手感觉到她的光滑富贵的锦缎旗袍里的身体。这女性的肉体是他一百次一千次在梦中梦到的。他要她。

就在这一刻，他做了一件自己在梦里也没有做过的事，他猛然把予美抱进了卧室，抱上了那张铺着红色软缎被的大床。他替她脱掉了锦缎旗袍。

走廊里有人走过，脚步落在地板上重重的。

予美闭上了眼睛，她短短的黑发散在洁白的枕头上。

红木挂钟在客厅里敲了两声。一只红亮的火球在元昌的眼前膨胀。他第一次感受到和冰肌玉肤的女人同床共眠的陶醉。他吻她，摸她。他用刮得仍然能感到胡茬子的脸蹭她的脸，予美感到害怕。他已经紧紧地抱住她了，像一头老虎或是豹子抓住了猎物。她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像冰一样在他的拥抱之中迅速地融化。那次是她撩拨他的，而这次她完全处在被人“蹂躏”的位置。她原以为会等到晚上。她在小说中看到这样的事情多数发生在晚上，“洞房花烛夜”。他的手从她的肩上已经摸到了她的胸口，突然他翻过身来压住了她。她的一半意识喜欢这种新奇的感觉，而另一半意识却厌恶这种感觉。

“予美，我会永远对你好的。”他在她的耳边轻声说话。

她看到了他羞红的脸和充满欲望的目光，就闭上了眼睛。如果她再看他一眼就会被这样的目光击碎。

“予美，我就盼望着今天。”他说。

他的实话令她讨厌、恶心，但在这种时刻又不能发作。她顺从了。

元昌掀开盖在她身上的被子，他要看她。

她害羞地拉上被子，却又被他掀开了。

元昌干跪在床上解自己的裤子。予美从眼缝里看到了一个赤裸裸的男人，她惊讶。

一个成年男人勃起的下身　他伸手摸她的身体。她本能地并拢了双腿。

“把腿分开。”他专断地命令道。

她顺从了。她的心被撕裂成了两半，高贵的一半拒绝，本能的一半渴望。她泪如泉涌。

“我要你。”他说，柔情全无，然后压在她的身上。

世界的末日来临了。她闭上了眼睛，慌乱地抵制本能的罪恶感。他钝钝的利剑刺进了她如花似玉的身体。

疼痛从她的下身向全身蔓延。

他像机器，完全不在乎她痛苦的呻吟。

她希望因为痛苦而死掉。恶魔般的热浪席卷了她的全身。

“以后我会非常有钱的。”元昌对她信誓旦旦地说。

她看到了床单上的那一块血迹，这血是她被毁灭的见证。她用手摸了摸，血还没有凝结。有人做了一次这事肚子里就有了。想到怀孕，她更是恐惧和厌恶。她双手按着肚子蹲了下去。她不要怀孩子，坚决不要怀孩子　房间里的光线变得更加灰暗了。

予美赤着脚踩在地板上，从皮箱里拿出一套干净的内衣和一条毛巾，又拎起鞋进了浴室，浴室是马赛克铺的地面，凉气从脚底往心里钻。这种感觉和那年在乡下赤脚踩在雨后的砖头地上的感觉差不多。她拉亮了电灯，拧开水龙头，热水汩汩地从水龙头里流了出来，雾气弥漫。

予美跪在温暖的水中，她觉得自己是最大的输家，输给了父亲，输给了何妈，也输给了元昌。在白马市最豪华的旅馆，最上等的房间，她输掉了自己的青春。

元昌还在床上呼呼大睡，他做累了。从今以后，她再也不许他沾自己身体的边。

她发誓。

洗过澡，她穿好衣服回到房间，面对着墙壁跪了下来，她要向上帝忏悔自己的过失。

元昌醒来的时候，她依然跪在黑暗之中。她发狠，要这么跪上整整一夜。

元昌拉亮了电灯，走到她的背后站住。予美感到他两腿之间的那个罪恶累累的东西又在蠢蠢欲动。

有人敲门，是侍者，予美依然跪着。

元昌去开门。他把门开了一条小缝，并用身子挡住了外面人的视线。

“先生，晚餐预备好了。”侍者说。

“太太在做晚祷告。”

“可以送进来吗？”

“你给我，我拿进去。”元昌道。

“难为了。”侍者道，“先生有什么事尽管吩咐。”

“没什么，等一会儿请送一条干净床单过来。

元昌说话的声音很响，予美觉得这会儿在走廊里的人都能听到元昌说的话。只要有过这等经验的人都能猜到他们做了些什么，还没有等到天黑就做了　旅馆里的人都知道他们是新婚夫妻。

元昌把侍者送来的一盖篮饭菜放在圆桌上，揭开盖篮的盖，拿出两只溜着金边的富贵碗以及碟子和两双象牙筷，又把菜端了出来，其中有一个砂锅。元昌朝予美看的时候，予美慌忙低下头祷告。她感到肚子饿了。

“予美。”他喊她的名字。

“改口改得真快。”她想，这么多年来他都是喊她大小姐的。他的改口也使她感到不快。

“予美，饭菜要凉了。”他催促道，根本就不把她的祷告放在眼里。

“两个人在一起生活，想法完全不一致，往后的日子还怎么过　”予美心烦地想，“他是做够了，玩够了，现在浑身舒坦了。”她又侧过脸朝他斜了一眼，目光不由自主地落到了他的裆部。羞恨之中，她慌忙地又低下头，死

死地盯着地板。她跪得两腿麻木，想站起来又无台阶可下。

元昌说话了：“予美，现在我们是夫妻了，有话可以对我说，有什么事，我们可以在一起商量，完全没有必要使小性子。我们是新式夫妻，男女平等。这个家一半是你的。以后我们还要有孩子……”

这话不仅没有让予美得到安慰，反而使心里窝着的火更窜窜地燃烧起来。

“我不要有孩子，不要　从今以后，我再也不要做这种可耻下流的事情了。再做我就去死。”她任性地咬牙切齿地说。

元昌定定地立在她的身后，他的手本来是搭在她的肩头的，她说了这些话以后，他就把手拿开了。沉默许久之后，他说：“既然是这样，你也犯不着这么折磨自己，说明白了，我也就知道了。你父亲把你托付给我，我会对你负责任的，我不会像柯远那样把二小姐甩下自己逃之夭夭　”元昌提到若美，予美心里更加难过。她恨若美，一个清清白白的人家就是因为有人不自重被外人抓住了说话的把柄。元昌这一辈子都会把若美和柯远的事挂在嘴上的。

她沉默，他也沉默。她想站起来，再跪下去也没有意义了。他不买她的帐，但她一定要他扶她才会站起来的，要不然宁可把腿跪断她也不会站起来的。如果连这点身份都丢了，那就一点身价都没有了。“他倒变成了一个大恩人　若不是父亲，他凭什么把自己的新娘带到这个地方来结婚？”

“饭菜要冷了。”元昌又说道，仍没有要扶她站起来的意思。

她低着头硬撑着面子跪着。她的心、她的意志早已虚弱不堪了。

“你要是不愿意，以后我不再动你了，除非你自己愿意。我尊重你的意愿。”元昌冷冰冰地说话，“今天我没做错什么，因为我们是夫妻了。我必须做所有的男人除了软蛋之外，在这一天都必须做的事情。洞房花烛这一天，我不和你睡是说不过去的。”说到这里，元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无可奈何地呼出，仿佛受委屈的是他。

予美听到元昌发狠地说这话便伤心地嘤嘤地哭了起来。她万万没有想到他会这么硬挣。

一个看上去文文弱弱的书生会耍无赖。如果他这会儿不这么说，而是把她再抱到床上去，百分之百地无赖下去或许会更好一点。

“回上海以后，我就到广州去。”元昌说，语调仍然是冷冰冰的。

“我不回上海，我要到乡下去。”予美抽泣着说。话说出口来连她自己都吓了一跳。乡下是她最不能忍受的地方，穆家花园那座大宅子简直是个棺材。她的一切不幸都是从这个宅子里开始的。虽说她以前也一再想过要回穆家花园去，但都是气头上的想法，并没有真心要去。

听她这么说，元昌也愣住了。他没有对的她这种说法表态。他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最后走到圆桌边站住，说：“饭菜都凉了。”

予美站起来走到卫生间去洗手。她从卫生间出来的时候，元昌的目光一直追随着她。她进卧室穿上黑色的印度绸丝锦裤，又套上一件长长的浅紫色的毛背心。

元昌已经摆好了碗筷，坐在圆桌边等她为他盛饭。

从今以后，她是他的女人。她接受了这个现实，替他盛饭。这是他们成为夫妻后的单独吃的第一顿晚餐，他吃得很香，把剩下的菜都一扫而光。

侍者来收拾碗筷的时候，予美看到侍者脸上的古怪表情，这男人的古

怪表情在她的记忆里一直保存了二十五年。

夜里，元昌又重复下午做的事。她像毫无反应的死人一样任他摆布。

第二天早晨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元昌又变成了彬彬有礼的样子。他让她挽着手臂在白马市最热闹的马路上散步，几乎所有的人都朝他们看。

一个礼拜后他们回到上海。她没有回自己在法租界的家，而是住进了父亲为她安排的新家。新家在威海威路上的一个弄堂里，五妹守候在那里。

穆栩园从白马市回到上海的时候，天已经黑透了。家家户户的窗口都透出了灯光。

弄堂口那户人家有两个七八岁左右的剪着童花头的女孩。他经过弄堂口的时候看到两个女童的影子映在窗户上，从房间里传来带着京腔的散漫的童音半念半唱道：

“乌—乌——乌，乌鸦马上要喝水，嗦哆咪，嗦咪嗦。阿拉伯洋钱九个……”这声音像一把钝刀划开了他的记忆，伤感像夜幕一样望不透拨不开。近来他常伤感，刚才坐在火车上的时候居然掉下了两颗泪来。他的女儿都离开了他。天宝死了，他又有贝城。儿子才是真正的安慰，但他太小了。贝城长到二十岁的时候，他已经花甲以上了，一个过了花甲的男人除了靠在藤椅上喝茶，看报纸，抽香烟，享清福，还能干什么？再创一份家业？再雄心勃勃地去构想未来？在黑暗中，他拉响了自家的门铃。

何妈为他开门。他躲开了何妈直奔他来的那两道带着喜悦的目光。

“回来了　”她和他说话，帮他脱大衣。

屋里有一股木炭燃烧过的暖烘烘的气味。炭盆里的炭火红殷殷的，两块碳饼之间跳跃着一瓣蓝火。

何妈把一双棉拖鞋放在他的脚边，又为他沏了一杯热茶。

“不知道你今天回来。”她说，眼里满含着期待。

他知道何妈想听到元昌和予美的事，但他就是不说这个话题，反而皱起眉头来。

予美和元昌结婚，他心里的石头并没有落地。

“家里没什么吃的，只有小菜泡饭。”何妈说，“我到和生园去为你叫几个菜来。”

他没有说好还是不好。

何妈又大呼小丫头拿手电筒来。不一会儿，小丫头拿着手电筒来了。何妈扶着五妹的肩到弄堂对面的和生园去了。穆栩园独自坐在生着炭火的屋子里，木然地望着粉白的石灰墙壁伤心。予美本来是可以嫁给一个好人家的，可以在上海把喜事办得轰轰烈烈。他现在急需一个贴心的帮手。元昌那小子表面上老实，却是有野心的。他娶了予美，婚事的所有费用没有要他花一文钱。至少他在近十年里还要靠着予美的老子混。穆栩园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予美一天比一天变得怪异了。只要她的疯病不再犯，好好地过日子就是最太平的事。元昌去广州，日子清淡些或许她会好起来的。

何妈和五妹打着手电筒回来了。何妈到厨房里打了半脸盆热水来。

“先洗把脸。”她说。

小丫头立在一旁看他洗脸。他洗完脸，小丫头就把脸盆端走了。

“明天可以不生炭火了。”他对何妈说。

“就是因为你要回来才生的，已经熄了许多天了。白天好像蛮暖和，到夜里寒气往人的骨头里钻。”何妈说。

穆栩园抬起眼皮看了一眼穿着素花小袄的何妈，她依然是个美人，只是老了一点，神色凄凉了一点。在这春寒料峭的夜晚，在半明半暗的电灯光下面，和这样的女人呆在一起，会感到一种无法说清的安慰。从去年下半年开始，他觉得自己更需要这样的安慰。她是他的亲家。他不在乎这点。

“以后你还住在这里。”他说。

何妈并没有显出高兴的样子。他明白她心里的难处。“在上海这种地方形形色色的人都有。我你都是外来的人，既无显赫的祖业，又和政界搭不上钩，大不了是个跑码头的。只要不影响做生意，一切都随意。”

“今后少奶奶少爷来了呢？”何妈问。

“我知道你心里想这个，我把他们带到别处去住。你就住在这个房子里。”

何妈没话说了。他感到她心里还是不愿意。

和生园的人送饭菜来了。一碟青青的豌豆头，一碟笋丁炒虾仁，一煲麻油榨菜鸡蛋汤，还有一碗无锡大米饭。

穆栩园一见到这几道菜便有了饥饿感。

“那两个人还不错，自由恋爱，文明结婚。可能会在白马市呆几天再回上海。房子我已替他们租好了。可能予美不愿意住在上海。她说她要到乡下去。”几口热饭热菜下肚，穆栩园的心情变得好起来，就说起何妈最想听的话题。

“予美过得惯乡下的日子？”

“过不惯她会回上海的。现在我就管不了她了。”

“元昌管得了？”

“那也是他们小两口之间的事。”

何妈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不再开口了。不知五妹什么时候到客厅里来，她站在一旁听得发愣。穆栩园斜了她一眼。这个小丫头一脸不讨人喜欢的样子，听人说话的时候两只眼睛瞪得圆圆的，因为她是乡下老佣人三贵家的孙女，他也就容忍了。

他心里盘算，一旦予美到乡下去住，他就把这个小丫头打发到乡下去。

“二小姐没有去？”何妈问道。

“来来回回路途奔波。结婚这样的事本来就是两个人之间的事，我和予美他妈是先睡到一起然后再结婚的。”穆栩园知道何妈的心里因为元昌结婚没有叫何家的人来而不痛快。

“那是。”何妈说。她的目光转向五妹，五妹在笑。“回自己房里去，不要立在这里听壁脚。”五妹刚走，就有人敲门了。

“哪个？”何妈问道。

“朱富。”门外的人答道。何妈开门让他进来。

“老爷回来了　”朱富一脸焦急的样子，“不得了了，出事了。”他喘着气慌慌张张地说。

“坐下慢慢讲。”穆栩园绷着脸说，随即朝何妈看了一眼。

何妈退了出去。

“贝城的一个叫李明盛的人，他做枪支生意，被捕房抓起来了。他说跟你是亲戚。”

“你们跟他有往来吗？”穆栩园的眉头皱成了疙瘩。

“没，没有。”

“真没有？”他又问。李明盛是扁子的新婚男人。

“别的人有没有关系我不知道。”

“查一查再说。鸟 ”穆栩园骂道，“我跟他不是亲戚，只是有点间接的关系，他的老丈人是游福子，是贝城那边管事的人。这小子二月里才结的婚。暂不要过问，让他吃吃亏。

做生意也要顺着路子做，有的生意张三能做，王五就不能做，人和人是不能比的。投机冒险也要掂量掂量。”

朱富连连点头说：“是，是。”

这话他也是说给朱富听的，相比之下，他手下这么些听差的算游福子最老实。

“捕房是不问青红皂白的，抓进去就是一顿打。”

“捕房是不客气的。”朱富附和道。

“他说他是我的亲戚，我穆某人又没有去做这个生意。捕房也不会来过问我的。

怕什么？”

“我不怕，我是怕……”

“不要怕，除非我儿子。别人谁闯了祸谁自己承担，像这小子这么做生意，我的头早就被砍掉几次了。”穆栩园虽这么说，其实他就是什么生意都做的人。但他不会被抓到，这就是人与人的不同。他决不会把枪放在渔船里运到苏州河里来。

“冯三来了三次找你。”朱富说。

穆栩园对冯家做的臭事根本就不要听。“冯家的事你不要对我说，他们要怎么样就怎么样。”何妈倒了一杯热茶端给朱富。朱富说：“不吃茶，我马上就走，让老爷歇息。”但却接过了茶杯。

穆栩园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一开年麻烦事情就这么多。“若美有信来没有？”

“没看到。”

“柯家四少爷有消息没有？”

“听人说他去北平了。”

穆栩园冷笑了一声。

“老爷，我可以写封信去北平，托人查访一下。”

“没有必要，老不问少事。”

“是。”朱富答道。

穆栩园心想：“幸好没把这门亲事定下来，否则真要坑了若美了，还要败掉这个家。一个男人连一丁点的事不敢承担，还算个什么鸟男人？ ”他拿出香烟，点着火，又给了朱富一支，朱富点着了香烟。

“家里还好吗？”他问朱富。

“女人又怀上了。”朱富说。

“恭喜。”穆栩园随嘴说，被烟呛得重重地咳嗽起来。何妈依着门站着，脸上的表情冷冷的。当他再次咳嗽起来的时候，她给他的杯子里加了点茶端了给他。

墙上的钟嘀答嘀答地走着，冷不防地“当”地敲了一声，钟上的指针指到八点半了。朱富站起身道：“老爷歇息。”便告辞了。朱富走后，何妈锁上了门。

屋子里又剩下他和何妈了。

“打水给你洗脚。”何妈说。

他没有反对。何妈端来一个盛了半盆热水的木脚盆。他从小时候起就有每天洗下身的习惯，这个习惯是他的母亲培养的。他脱掉了棉袄，开始解裤带，何妈仍站在旁边，他的手停住了，他不愿意当着女人的面洗下身。何妈踌躇了一下还是退出去了。他整整有一年没上这个女人的床。他本来发过誓永不上她的床了，可上了年纪的人也会像孩子一样说改变主意就改变主意的。

穆栩园蹲在木盆上，用毛巾仔仔细细地洗着。看见自己映在墙上的影子，他想起伊人见他做这件事时曾笑话过他像女人似的。他当着伊人的面只洗过一次。

穆栩园坐在沙发上洗脚的时候又起想刚才朱富来讲的事，不觉皱起了眉头。这事他要等扁子自己来求他，他才插手。游福子来说情也没用。他坐着愣了一会儿神，洗脚水变凉了，才把脚从水里提起来，拧干了擦脚布揩干了脚，把脚伸进拖鞋。

何妈进来了。他看她一眼，说：“今天我在楼下睡。”何妈有点慌神地说：“楼上的床已经铺好了。”

“你上来。”他说完便上了楼。

他上床不多久，何妈就进来了。这是她第一次遵从他的意志，第一次像和他生活了多年的女人。她睡在他的里床边。在这初春的夜晚，他和她依偎在一起。他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像干了一辈子累活的老牛。今年刚开春他就觉得乏力。

“三月里不走了哇？”何妈在黑暗中问他。

他不说话。他想住在上海，但是贝城那边还有两个人。把这两个人弄到上海来再找一处房子住下会添许多麻烦。佣人自然又要重新找。还有伊人近年来变得一点也不温顺，把小丫头的耳朵撕成那样，他的屋里还没有这么凶狠的女人。她能做什么呢？她也能做生意？ 阿翠在上海，把伊人和贝城弄到上海来，就等于把阿翠引进家门。他是无论如何不能让儿子和阿翠这样的女人冯三这样的男人有关系。这个决心他是下定了的。这种败家子的血缘关系太可怕了。

何妈把两腿绞在他的腿上。“你的脚冰凉的。”她用家乡的口音说道，“我替你焐着。”

他告诉她朱富刚才来对他讲的事情。她嗯嗯地应了几声就打起微鼾来了。没多久，他也睡了。天快亮的时候他醒来。何妈起来小解，他也小解。何妈再上床以后，他和她做了一回，匆匆忙忙的连自己都觉得没有后劲。做完之后，他又睡了。早晨醒来的时候，他感觉自己的头又晕又疼，不得不整个上午都躺在床上。

何妈给他送来参汤，他喝了一口就叫何妈端下去了。他就想这么似睡非睡地躺着，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做。

一个二十岁的年轻女性不会永远是满眼阴霾的。因为她自身就是明丽的春光。

若美从上海回到南京的时候，柯远不辞而别了。为此她昏倒过两次。三月初，她又收到了予美的信。予美在信中说她想快一点和元昌结婚。予美的信写得歪歪斜斜条理不清，她从字里行间感到予美又犯病了。

若美坐在图书馆里看书，她的心并不在书上，想着想着泪水就不由自

主地夺眶而出。予美嫁给元昌没有什么不好。元昌是个本分人，而且又有志向。而自己在柯远身上彻底栽了一个大跟头。他英俊潇洒，自己青春美丽；他家里有钱，自己家里也有钱；他是大学生，自己也是大学生。他为什么不知自爱呢？当初他是恨不得把心都掏给自己的，他怎么能跟自己不爱的女人做那种事呢？自己为了承诺爱情，把纯洁的处女之身给了他。他却不辞而别了——一个白眼狼似的男人，他居然能翻手把山盟海誓的感情变得像天边的微云一样轻。若美很希望自己的心肠像父亲一样铁，可她铁不起来，无法把这种狼狈不堪的情感挥之而去。学校的礼拜堂成了她常去的地方。不是因为信仰，而是因为想获得心理上的宁静。

“上帝会知道他的孩子在痛苦中煎熬吗？上帝——”若美望着礼拜堂天花板上红红绿绿勾勒着金线的图案思想像凝固了。在混沌的宇宙里，自己像一颗无足重轻的微粒，连一颗微弱的星辰都不如。她的那双大而黑的眼睛里再也没有往日闪亮的阳光，从早到晚都是阴霾密布。有好几次她怀疑自己会像予美一样犯疯病。

父亲来过信，信中写道：

今年一开春就感到体力不如以前，生意繁忙，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要亲自过问。孙中山病逝，世道恐怕还要大乱，暂时不敢再扩大经营。元昌已和予美完婚。这桩婚姻从外表上看并不相称，但却是最实惠的婚姻。元昌虽不是大户人家的子弟，但他有进取心，靠得住。从小在眼前长大的。再说何妈是要在穆家养老的，一切都跟自己家里的人一样。予美有疯病，只能嫁给靠得住的人。元昌三月里去广州做事了。贝城那一头目前还过得去，你弟弟又长出了四颗牙齿，想把他们母子接到上海来，并非那么容易。少奶奶的家庭关系复杂，把她接到上海住有诸多不便，只好两头跑了，但这又不是长久之计……

若美只草草地溜了一眼，就把信扔在一旁了。“父亲渐渐老了。”她担心地想。

又想到了总有一天父亲会死去，自己变成一个无依无靠的孤女，然后无依无靠地漂泊四方。有一天安定下来，却离老离死近在咫尺了。

若美收到父亲来信的第三天，又收到父亲托人带来的两桶美国饼干，两听糖果，两听克林奶粉。那人她没有见到，据门房的人描述估计是朱富。见不到面也好，免得父亲知道自己变成又黄又瘦的憔悴样子为自己多担一份心。说不定会把她带回上海去。她现在最怕的是回上海。现在她终于理解了予美不愿意躲在上海的原故——不是上海不好，而是为了逃避。柯家的人总是向着柯远，到头来忍辱负重的是自己，而自己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忍辱负重。柯远阴沉着脸的样子像雕刻一样刻在了她的脑子里，一辈子也不会忘记。过年的时候，柯远的母亲坐在她家不走，好像是她坑害了他，丝毫不讲道理。全都应了父亲的话：人性归根到底是恶的，恶不过人就要被人吃掉。

命运是神奇的。就在若美为自己这段恶缘寻死觅活焦头烂额的时候，另一双异性眼睛正在注视着她。她坐在图书馆里伤心落泪的时候，一位眉清目秀的男生坐在她的斜对面。起初她没有在意。当俩人的目光相遇的时候，她的眼眶里正含着痛苦的泪水。她窘得要命，把书往蓝色布面的讲义夹里一夹，站起来逃避似地离开了图书馆的阅览大厅。他同情的目光伤害了她的自尊心。阅览大厅静得出奇，她的高跟鞋踩在水门汀的地上发出脆脆的笃笃笃的响声，令她更加羞愧。下楼梯时，鞋跟的响声就跟着她自上而下像一行滑

动的音符。她走出了图书馆，可是那双细长的眼梢微微上吊的眼睛却像相片的黑色底片一样储藏在她的记忆里了。“他一定看见我流泪的样子了。”若美心想。

她走到一棵雪松下站着，让狼狈的情绪退去。她抬头看天空，天空被雪松茂密的枝叶挡住了。细密的阳光从细密的针叶中透下来。又是春天了，冬天却像经历了几个世纪。若美在雪松下站了一会儿，便沿着一条小路回宿舍。小路是青石块铺的，凹凸不平。她小心翼翼地走着，生怕卡了鞋跟。快到宿舍门口的时候，她又无意识地朝后面看了一眼，后面是一条空空荡荡的小路。路边灰灰的青石间长出了嫩嫩的绿草，几棵小树上也冒出了绿叶。她又朝这条空旷无人的小路上望了一眼。这是１９２５年的春天，她试图记下这个印象。

第二天、第三天，若美的心情都很平静。上课的时候也不走神了，笔记上的英文又写得和在女校上学时一样流畅自如了。她照样到图书馆去看书，看书的效率也蛮高。她有了要把自己往日的感情清洗干净的决心。

第四天、第五天，除了上课，她仍然到图书馆去。她心里还藏着一个小秘密，希望再碰到那个长着丹凤眼的男同学。这几天，他没有到图书馆来，她隐约地记得他上次穿了一件灰色的长衫，并隐隐约约地感到只有他会同情自己。这种感觉很荒唐，也很自作多情，但是人在孤独的时候就会有一些幻想。从第四天下午开始，若美又开始走神。她想到自己的失身，自己初恋的失败和未来的还属于未知数的婚姻生活。当然啦，只要有父亲在，她就什么都不怕。父亲的话或许是对的，人的气、人的脊背、人的面子都是靠钱财撑起来的。这么一想又觉得一切都无所谓了，但是理想的爱情好像又不是钱财能撑起来的。如果钱财有作用的话，柯远就不会跟那个小丫头厮混。这么一反证，若美又被无边无际的灰色的忧郁包裹起来了。

鼻子一酸，泪水又在眼眶里转。这时，有人轻轻地咳嗽了一下。她一惊，慌张地翻了两页书。过了好一会儿，她抬起头来看咳嗽的那人，是他。他在朝她看，目光中饱含着安慰和理解。正是这种安慰和理解使若美变得脆弱不堪，泪水索性像泉水一样汩汩地涌出了眼眶。她抽出白色的绣花手绢揩泪水。稍稍镇定了一会儿，她就合上了书和笔记本，走出了阅览大厅。

这次他跟着她下了楼。她来到大雪松下，他也来到大雪松下。“我是医学院的。”

他站在她的身后说，声音带着厚厚的共鸣，“我姓萧，名宗易。”他自我介绍道。

若美的目光落在一棵修剪成几何形状的冬青树上，那叶是墨墨的绿点缀着浅浅的绿。

他们就这么默默地站着，很尴尬。

“这人真有意思，我与他毫不相干。”若美想。她想走，但脚底下却像长了根似的抬不起来。

“你的家不在南京？”他问她。

她感觉到他的目光正注视着自己。她想点头，却仰起头来朝他看了一眼，正好看到了他笔直的鼻梁。

“有什么困难我可以帮助你。”

“困难？　我有困难？　”若美在心里喃喃地重复道。

“没有。”她否认。

“你哭了。”他说。

若美不做声，鼻子又酸酸的。

“我已经观察你好几天了。”萧宗易的语气很认真，“开始是无意的，后来是有意的。”他坦率地告诉她。“人有的时候一个人走路就会感到很孤单很迷惑，特别是到了人生岔路口的时候，如果这时候突然遇到了一个人，你可以向他问路，也许他并不知道你所要去的地方在何处，但他可以陪你同行一段，两个人的智慧加起来总比一个人要强。”

若美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到了人生的岔路口。

“我不知道。”她说完，抬起头来看了一眼萧宗易。

萧宗易说：“各人都有一本难念的经，就看怎样往下念了。”他的一只手撑在雪松的树干上，这只手白润厚实，手背上的毛孔清晰可见，一看就知道从未做过体力劳动，又不是那种一介书生式的修长而显出骨相的手。

“有想不开的事情找个人说说话，或许心里就会好一些。”萧宗易说了这话之后自己也觉得不妥，“当然，这是各人的私事，别人最好不要听。”

他把话说得前后矛盾。若美觉得有点好笑，就笑了笑。可笑过之后心里却觉得苦涩。

他注视着她，目光很真诚。他有很光泽的前额，长长的浓眉，笔直的鼻梁，一张像如来佛的线条流畅轮廓分明的嘴唇，一脸善相。当时她看柯远的时候也觉得柯远是一脸善相。

若美抬起左手看了一下手腕上精致的小金表，对萧宗易说：“我要去上课了，三、四两节是英美文学史。”

“你在欧美文学系？”他问道。

“大一。”她答道，转身想走。

“我常在图书馆看书。”他对她说。

她“唔”了一声，看了他一眼，走了。萧宗易的目光印在她的背后，就跟当初柯远的目光印在她的背后是一样的感觉，这是梦境，还是命运的重复？她感到自己变得轻盈了，像风中的柳枝风往哪边吹就往哪边飘。

以后的三天她没有到图书馆去。人经历了一次失败的恋爱之后，对于情对于爱肯定不会像先前那么炽热，那么无知，那么真心实意了。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绳。

她觉得自己变了一个人。她可怜自己。自己虽不是一个裹过小脚的女人，但往后走路就要像一个裹过小脚的女人那样走一步歪一步。她告诫自己，可心头又涌起了悲哀。

第四天是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她早晨打开窗扉，阳光照进了寝室。在阳光中，若美突然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人。她穿上了一件滚着蓝边的浅雪青色的元宝领线绨短袄，一条藏青色的法兰绒裙子，蹬上黑色的高帮皮鞋，又披上了一条银灰色镂空花的羊毛披肩。披肩上散发着好闻的樟木香味。镜子里的她，齐耳根的短发，齐而稀疏的刘海，微黄的脸上一双眼睛又大又黑，眼窝比先前又凹陷了许多，两颊没有一点肉瘦得只剩下下巴了。大约有三个月没有心思照镜子了，看到镜子里的自己憔悴成这般不堪目睹的模样很吃惊。

她找出从上海带来的巴黎胭脂，这是第一次用，她用胭脂盒里的小绒布片沾了少许胭脂粉抹在两颧部位，有了这么一点红色脸色就好看多了。嘴唇有点发白。因为忧伤过度，上个月来月经的时候流了很多血，十几天过去

了还没能还过元气来。

她又拿出唇膏仔细地抹在嘴唇上。唇膏是玫瑰色的，她仅看了一眼镜子里的玫瑰色的嘴唇就赶紧用手绢朝嘴上揩，抹还不如不抹的好。刚才的好心情也随着这么一抹而抹掉了。

早晨的时间是匆忙的。她一看表，饭厅已经开饭十分钟了。好在她是吃小伙的，去早去迟比吃大伙的机动些，吃大伙是过时不候的。她匆匆地赶到饭厅，匆匆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祷告了几句感谢主的赞美词，就食无滋味的朝肚子里咽。吃饭在她看来已经变成了一件每天非做不可的无聊的事情。现在的饭量只有过去的一半。她吃饭的时候从不看别人，这也是在女校养成的习惯。

吃过早饭，若美又回到寝室，拿了两本西方哲学的书和笔记本到图书馆去了。一切跟她事先预感的一样，萧宗易已经坐在她常坐的那个靠窗的座位的斜对面看书了。他的背对着阅览室的门。她一见到他穿着长衫的宽阔的背影，心跳就不由加快了许多。她想在别的地方坐，可是别的地方都坐了人。她只得朝自己常坐的座位走去，低着头，做出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萧宗易的样子，脸上却热乎乎的。她低着头看书，看桌子上自己面前的那一小块，她听到他翻书的声音，坚持着不朝他的方向看，又觉得这样坚持很没有道理，最起码的礼貌总要有，至少和他打个招呼点点头什么的。又翻了两页书，若美才抬起头，他也正抬起头看她，像约好了似的。他那双细长眼梢微吊的眼睛里含着隐秘的笑意。这一瞬之中的笑意，使她的心平静了。他写了一张条子给她，问她礼拜天下午去不去卡尔登影戏院看美国电影。她不知道是答应还是拒绝，又抬起头朝他看。他又写了一张字条递给她。

这回字条上是用英文写的片名——《巴黎一妇人》。不等她表态，他又递了一张字条给她，上面写着："下午三点半校门口。"还是用的英文。他的英文字写得流畅而隽秀。若美又想到柯远，柯远的英文写得龙飞凤舞。她把这张字条夹在了笔记本里。她只觉得脸上一阵阵的发热。她同意了，不把纸条退回去，他就知道她同意了。若美离开图书馆的时候借了一本英文版的《大卫·克博菲尔》。

"上帝　"她祷告了一句，"这事怎么来得这么毫无预感，今天，明天，后天……

后天就礼拜天了。"

她不是处女了，有过一次失败的恋爱经历，知道男人是怎么一回事，她会小心翼翼地对待萧宗易的，虽说她感激他对自己的安慰，她还是不由自主地走神。上西方哲学史的课时，她在笔记本上画了两只蹩脚的蝴蝶。"他是一个学医的。"她这么想萧宗易。

阳光照进了教室。若美的脸上又浮起了青春的血色。在上海生病时，何妈带她去梅勒医生的诊所去看病。

梅勒医生用亮闪闪的金属听诊器听她的心肺。梅勒医生拿着又冷又滑又硬的听诊器在她的身体上一寸一寸地移动着的感觉又奇特，又令人兴奋。这些过去的印象都和她马上要去见萧宗易有关。

阿翠心血来潮地花了两百块大洋从一个白俄画匠手里买了一幅巨大的西洋画挂在楼上客厅里，暗淡的画面上躺着一个一丝不挂的和真人一样大小的西洋女人。

她这次回到上海以后对李署长更是柔顺了。若不是李署长暗中帮忙，

她的暖玉堂非关门不可。

想开了女人就是这么一回事，靠个丈夫是靠，靠个男人也是靠。李署长在这一带确确实实是个角色，靠上一个角色，有钱赚，不寂寞，有什么不好呢？在贝城的时候给谢家做小，老头子一死就焦干哔剥。女人享受雨露滋润的岁月就这么二三十年。李署长不嫌自己老就是自己的幸运。李署长的那东西生得特别的强劲，总是要不够。有一次，一个白天就要了她五次。她觉得自己比姑娘们还行。只要李署长两天不来，她就会觉得下身空虚得发慌。这话她是不会告诉这男人的。告诉了他，就意味着她有求于他。她要让他感到是他上了算，他才会在心里向着她，事事帮她的忙。李署长说最喜欢看到她穿桃红色的小褂，于是她就做了四季穿的桃红绸缎的小褂、夹袄和丝棉袄，还专门到静安寺附近的犹太人裁缝店里做了两件桃红的丝胸褡。穿上了犹太人做的丝胸褡，两个乳像两只颤颤的富有肉感的红桃子，连自己都喜欢上自己了。她又做了两条桃红色的绸短裤，裤管大得腿一抬就能让男人看到最动心之处。

又做了两双桃红色的线绨锦丝鞋，尖尖的小脚尖就像两只小小的绯红绯红的桃。这鞋是她专门在床榻上穿的，李署长喜欢得把她的小脚抱在心窝里暖了好一会儿。李署长有盒子枪，靠上一个有势力的男人真好。

“穆栩园算什么？老娘把他的鸡巴剪下来，看他还有什么能耐？”好几回她都这么想，刚一想过又噗哧地笑出声来，“把他的鸡巴剪掉了，伊人就要守活寡了。”

冯三又来到暖玉堂旅馆里住着，赖着不走。硬说当年他接济了她，她才能在上海立下足来，现在他要靠她接济了。但是冯三不敢到外面去，害怕被债主绑架。白面还是吸的。有姑娘闲下来了，他就和姑娘口头调情说些腻歪歪的荤话，姑娘们对他也是爱搭理就闲聊几句，不爱搭理就飞个媚眼站到旁边去。阿翠劝他回贝城。

阿翠实在害怕那些债主来把他当作人质押走。到那时候，是拿钱去赎他好呢，还是不拿钱赎他？还有伊人年纪轻轻的，老呆在贝城有什么意思？还不快点到上海来？伊人到了上海，自己也有了一个走动的地方，穆栩园就是不愿意也没有办法。

伊人是自己的女儿，女儿生了儿子，也算自己有了第三代。那老鬼到底老了，下面有形没神。如果老鬼再年纪轻一些，自己也会生出带把的儿子来的。她要是有一个儿子一切都不同了。儿子是下半辈子的依靠。穆栩园死了儿子，又搞出了个儿子。儿子是男人的宗嗣。没有儿子，他挣来的那么多家产给谁？他要是死得早，那些家产全都要归在贝城名下了；归在贝城名下，就是归在伊人名下。归在伊人名下，自己就能做得了伊人的半个主。自从到上海经历了一些事，阿翠的心变得歹毒了。“那老鬼把伊人押给了穆栩园。一个小姐家的十五岁就破了身，稚嫩的花蕾还未开放就被一个大二十几岁的男人操了，日了，菩萨有眼也要把这个男人克掉的。”阿翠躺在床上胡乱地想着，满心烦躁。

突然听到李署长在外面和姑娘们说话的声音，她把被子拉到下巴，闭上了眼睛。

为了等这个男人的到来，她刚才在脸上扑了巴黎香粉，抹了少女红胭脂，眉也用法国眉笔勾得细细的、弯弯的、黑黑的，嘴用唇膏画了一个眼下最时髦的樱桃小口，电烫过的头发落在荷叶边的大枕头上，她要给李署长一

个惊讶。

她感到自己的心在怦怦地跳，便把手按在滑溜溜的绸胸褡上。她侧着耳朵听外面的人在讲些什么话，只听到姑娘们咯咯咯地窃笑。李署长轻狂地说：“带警棍来？警棍是老子的饭碗。丢了警棍，老子就丢了饭碗。”姑娘们又笑。李署长又道：

“枪，枪也要随身带。人命关天，到了要紧时刻老子一放枪，就能放倒一个。”

姑娘们笑得更厉害了。阿翠恨不得从床上爬起来把李署长拉进屋来。马上就到两点钟了，再过两个钟点，爱咪就要放学回来了。今天是礼拜六，今天不做又要熬一个礼拜天等到下星期一了。她不介意这个丫头，但是她不能让这个丫头对自己有什么看法。她是这个丫头的养母，她以后要派这个丫头做更大的事。现在的这些姑娘中，没有一个是上过洋学堂，读过洋书的。就在她又急又火的气头上，李署长推门进来了。阿翠立刻闭上了眼睛。她闻到了他身上的那股皮革味和烟草味。

他在她的床头站住了。她知道他在看他，她睁开眼朝他看，果真他的眼珠定定地在看她。

“我以为你不来了。”阿翠学着姑娘们娇声软语的声音说道。

“我不来你还这么躺着干什么？”李署长立在床边说，他的手叉在腰上。

“还不快点把那武器下掉，看了就烦。”阿翠道。

李署长咧嘴笑道：“小乖乖，下掉了武器，我还有什么用呢？”

阿翠道：“做太监去。”

李署长道：“你忍心？”他背过脸去，解下武装带、盒子枪、警棍，放在一张太师椅上。这些家伙碰在木质很坚硬的椅子上发出笃笃的声响。

阿翠的心跳得更快了。她把被子掀开，展示着桃红的丝胸褡，桃红的短裤，桃红的小鞋子。因为是初春，凉气嗖嗖，阿翠身上起了片片的鸡皮疙瘩。她的两条手臂平放在身体的两边。

李署长转过脸来看到她的那一刹那，惊喜得眼珠子都要从他那肿肿的眼皮里落下来了。

他气喘吁吁地哆嗦着揉搓着阿翠的身子，说：“你比所有的姑娘加在一起还好　”阿翠哼哼起来。她本来并不想哼哼，因为李署长特别喜欢听她哼哼，李署长摸到了她的脚，捏了捏她脚上的桃红色的小鞋，便把这双鞋从她的脚上硬脱下来扔在地上。“死人才穿着鞋睡在床上。”他恨恨地说，接着又扯她的胸褡，又扯她的短裤，根本就没有再要看她一眼的意思，他要她，他迫不及待地要进入她的身体。阿翠以往喜欢他这样，可今天她希望他多看看她，和她说几句调情的话，可他却一句也不说，她的艳丽的丝胸褡和艳丽的绸短裤都被他扔到了地上。

他趴在她的身体上，像一只力大无比的丑陋的畜牲。因为痛苦她哼哼。但是那种身体上的快感很快把她情绪上的痛苦化解了。她喜欢这种快感，哪怕名声不如狗屎，哪怕因此而遭雷击，哪怕下一辈子在阴曹地府里被那个老头千刀万剐，她也愿意，她已经是往四十岁上爬的女人了。有一个男人如此地爱她，如此地要她，三天两天地要和她睡，她就满心喜欢。女人除了有钱还要有男人。她有求于他，他也有求于她。他的老婆比她年纪轻，这一点也叫她感到舒心。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泪水从眼角扑簌簌地滚落到洁白而松软的带荷叶边的枕头上。李署长像一头撒欢而用尽了全身力气的野兽偎在她

的身旁，可他的一只手仍不甘心地捏弄着她的乳头。

“我喜欢你，喜欢死你了。”阿翠在李署长耳边说。

“我哪一处好？”李署长问道。这是他每回都说的话。

“样样好。”

“哪一处最好？”他问。

阿翠不语。

“说　不说下次不来了。”

阿翠用贝城的土话说：“鸡巴。”

李署长哧哧地笑，“比你老头子的好吗？”

阿翠道：“那还用说。何止老头子　我还有过几个男人哩。”

“好在哪儿？”李署长在她耳边呼哧呼哧地喘着气问道。

“像钻子一样。”

李署长又把她的手抓住放在他的那一处按了按，他那一处又坚硬起来了。这男人就是这里神奇。阿翠跟他过夜，发现他整夜下身都是坚硬的。男人又要做，阿翠觉得刚才做得太猛浪了怕身子吃不消，又怕过了这村就没有这个店了。自己真正人老花黄变成老茄子的时候想做都没有机会做了。今天有酒肉就今天吃，明天成了叫花子是明天的事。一个寡妇还能有什么期待和指望呢？于是她半推半就地让男人再次上了她的身子。这回男人也没有什么后劲了。男人揪她，亲她，咬她。

她疼，但觉得实在。

时间过得像飞一样，屋里的光线很快就暗淡下来。

阿翠想干女儿爱咪快放学回来了。她想起身，身子却疲乏地瘫软在床上。“顾不得了，全都顾不得了。姑娘们要吃晚餐，夜里要外出做生意……这些有顾妈打点。”

阿翠为自己开脱。她只要这么睡下去就是最惬意的，就是人生最大的快活。上海比贝城好，上海比贝城好一百倍　她把脸埋在李署长的怀里，紧贴在那一溜黑黑的卷曲的胸毛上，嗅着他身上浓重的汗味和头油味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阿翠醒来的时候，李署长已经在穿衣服了。在电灯下，阿翠看到他的脸像一个硕大而沉重的皱皮大瓜，紫而黄。

“太太，太太不好了，娇娇没气了。”一个名叫露茜的姑娘在门外惊慌地喊道。

阿翠的心往下一沉，怦怦乱跳，身子瘫软在床上。

那姑娘开始敲她的门，敲得又急又重。

“就来。”她闷声闷气地应道，又憋足了气说了一句：“就来　”李署长正在把手枪往腰间插。

“有姑娘死了。”她对李署长说，声音颤巍巍的。

李署长嗯了一声，说道：“我有公务。”

“你去看看。”阿翠惊慌地央求道。

李署长沉着脸说：“不去，怪晦气的。”

“是娇娇。”阿翠自言自语道，“我就来。”

外面没有人应声。

“那姑娘下身都烂了，找医生来看过几次。吃洋药打洋针都没有用。人也是命，有的女人做了一辈子也没有事。”阿翠不住地罗嗦。

“东西有牢靠的，有不牢靠的。人也一样。”李署长说。临出门的时候，他又回头说道：“有个人关在我们那里，你女婿手下的，贝城人，吃五年官司都嫌少。”

阿翠说：“凡是贝城的人，你都可以毙掉。”

“够不上死罪毙掉了人，我的上司就要处置我，我被处置了，谁还来日你哩？”

李署长嘿嘿地笑道。

李署长又转过身来把正在梳妆的阿翠搂住。

“太太，太太　”露茜姑娘又在外面大叫。

“人死了叫也叫不活。”阿翠心烦地说。她没好气地走出房间，看到露茜姑娘仍然是一身家常的衣服，就板起脸说：“这会儿几时啦，还不换衣服？”

“月亮还没有升起来哪。”李署长嬉笑着替姑娘打圆场。

“要你多嘴。”阿翠嚷道，心里火窜窜的。

“今天姑娘门上挂着红带子呢。”露茜说道，眼圈红红地抽泣起来。

“顾妈，顾妈　”阿翠大叫。没有人应。

“我走了，公务在身。”李署长自言自语道。往常每次跟阿翠搞过，他都要在这里吃人参鸡汤面补身子的。今天是吃不成了，暖玉堂里死了人。

娇娇是用红裤带挂在气窗档子上吊死的，吊在那里的样子就像朝窗外看，脚离地板只有三寸。

窗户是敞开的。灰色的天空上飘浮着墨色的云，这云很像苏州河里漂浮着的垃圾和泡沫。寒风从窗口吹进来，娇娇卷曲而散乱的头发在风中飘动。

阿翠第一次看到吊死的人，一个年轻的女人。她的胸挺着，像是向谁迎上去一样。

阿翠又朝这年轻女人没有血色的脸看了一眼。

“死了也好，一次头的破费。”阿翠这么想的同时干嚎起来。她的眼中没有眼泪，但她着着实实感到了死亡的恐惧。她怕得发抖，先前的冷静在自己发出的似哭非哭的声音里不存在了。她反反复复地哭诉道：“姑娘，你真心狠　我养不起你这么一个人吗？为什么要走？你不该啊　好日子还在后头呢。”她发抖。她的脚立不住了，就势要往地上坐，露茜姑娘扶住了她。这时，她的眼泪终于流了出来。

在眼泪没有流下来的时候，她感到露茜姑娘一直睁大了眼睛看着她的脸。

冯三听到了阿翠的哭声也过来了。他立在门口，用胡桃一样的眼睛瞪着娇娇的身子。他又高又瘦的样子像根朽木桩。

“可怜啊　”阿翠用手捶着胸哭道。

顾妈来了，先把阿翠扶到客厅里坐下。阿翠不哭了。爱咪给阿翠端上一碗红茶顺气，又拧了一条热毛巾给她揩脸上的泪。阿翠脸上的脂粉揩掉以后显得格外的黄。

第二天下晚，棺材店送来了一口薄棺。次日天不亮就把死人拖到郊外埋了。

阿翠原以为丧事很难办，没想到越办得快越利索。姑娘们照样出去接客，所不同的就是姑娘们每天下午不像以往那样聚在客厅里谈笑了。阿翠相信再过一段时间一切都会像以前一样的。娇娇的那几件上好的手饰，她嫌晦气全都拿到当铺去三文不值二文地当掉了。娇娇的衣服也卖掉了。除了这姑

娘给人留下的印象外统统都不存在了。她感到从未有过的轻松。去年秋天的时候，她就预感到了娇娇要死，没想到连清明节都没能熬得过去。人的气数到了，十驾马车拉也拉不回阳间。

阿翠在床上躺了十天。这十天李署长人影子不见帽顶子，不知到什么地方去转经了。阿翠越想心里越郁闷。人到世界上就像走亲戚一样，就是活一百岁，说死也快得很，一眨眼就过去了，活一百岁有什么用？　一大半的时间都是假的。

男人算什么？去他妈的×蛋。想到李署十天长不登门，阿翠的火就不打一处来。

顾妈端着一个托盘进房间来。托盘上放着一个绘着美人的带盖瓷罐，一只富贵碗，一双银箸，一只八角的盘子里放着一小撮太仓猪肉松和一个五香鸡蛋，还有切成小丁的蜜乳瓜，一只小碟里放着一块菱形的桃仁松子蜜糕。

顾妈把托盘放在茶几上。

“把炭盆生着就没有你的事了。”阿翠说道。停了一会儿，又问：“小尼姑吃饭了吗？”

顾妈答道：“在吃着呢。”

阿翠又说：“今晚上我误了她的生意。”

顾妈道：“太太出去也要一个人陪着。那闺女念书住校，要不然让那闺女陪着也有个方便。”阿翠叹气，“我不要她陪，过两年让她去做大事情。”

“说快也快。去年夏天看到她，两个小奶子长得已有毛桃那么大了。今年一开春脱单就是女儿形了。天癸一来就更快了。”顾妈笑嘻嘻地说。

“暖玉堂的姑娘文化太低，要是又会英文，又会跳舞，拉到的客也就是能出大钱的客了。同样是做，做不到几文银子也太亏了。”阿翠边说边用银勺子从瓷罐里往碗里盛红枣粥，“进来的时候哭哭啼啼。做了几个月以后就眉笑眼开了。找个丈夫一样要做，你看看这些姑娘的身世，就是嫁，能嫁到什么好人家？有一顿没一顿的，侍候公婆一大家子人，还要受姑嫂的气。在暖玉堂天天吃的都像过年一样。那些穿戴得叮当响的人家，过年也没有我这里吃的最差的那一天好。论穿的，哪个姑娘身上不是绫罗绸缎，上海滩上最时髦的衣裳她们都有，看戏，看电影，夜夜都不会虚度。”

阿翠讲，顾妈听，顾妈的脸上带着笑意。仔细看她的眼睛并不在笑，只是嘴咧着嘴角翘翘地做出笑的样子。

“如果我听了冯三的，就在贝城呆着，不到上海来了，姑娘们就要吃大苦头了。

再找新的主，哪有我好？这次娇娇归西，不是我替她办后事，谁还替她办后事？

怪可怜的小人儿。”

阿翠自言自语。在电力不足的电灯光下，她的鼻头显得格外的尖，眼窝显得格外的凹，嘴唇也显得薄薄的棱角分明，头发像发光的黑缎子。

“你看三个小尼姑，奶子也鼓胀起来了，屁股头也变宽了。再过段时间，叫她们歇，她们还不肯歇呢。等到夏天她们洗澡的时候，你去看看……”下面的话阿翠没有讲出来。去年夏天，她给三个小尼姑洗澡的时候，三个小尼姑全是白虎精。

阿翠十几岁跟那死鬼男人之前也是白虎精，后来过了一年，那一处便像六月天田里的庄稼一样茂密。李署长说，他最喜欢那一处茂密的女人。他

夸阿翠最好。阿翠心里高兴，顾妈把阿翠用过餐的碗碟一起端到楼下去了。不一会儿，顾妈又拎着铜壶拿着脸盆上楼来。

阿翠倒了小半盆水洗脸。她洗脸完全是小地方人的做派，只洗脸心巴掌大的范围。

因为她下午出去时脸上擦了不少粉，洗过的水混混浊浊的。洗过脸，她又把这混混浊浊的水倒进木头脚盆，把铜壶里的水全倒进脚盆，房间里慢慢地变暖和了。

阿翠洗过脚，顾妈拔开窗户的插销推开窗户，端起阿翠的洗脚水从窗口的漏斗倒下去。

听到流水的声音，阿翠下意识地往肚子里咽了一口唾沫。窗外的凉气涌进了房间，把刚刚温暖起来的房间又吹个透凉。阿翠闻到了夹在煤烟味里的泥土气息。这种气息促使她想念自己的家乡。顾妈很快又关上了窗户，拉上了紫红色的丝绒窗帘，把脚盆放在阿翠的床下面。顾妈要走的时候，阿翠又喊住了她。

“帮我灌一个汤焐子来。”

“汤焐子呢？”顾妈问道。

“在床上。”

顾妈从床的里角边找到了汤焐子，拎下楼去了。

阿翠坐到床边，从褥子下面拿出一张黄草纸，把草纸撕成一小块一小块地塞进每个脚丫缝里吸水。一到春天，她的小脚丫子就会冒出水来奇痒无比。

顾妈灌了汤焐子上楼来。她把汤焐子塞进阿翠的被窝。

“李署长最不喜欢汤焐子。”阿翠说。

“两个人热气大。”顾妈敷衍道，她拨弄炭盆里的炭火。

阿翠看着顾妈的背影。顾妈系着围裙腰显得蛮粗，屁股头扁平扁平。阿翠自从做了这个生意总是用男人的眼光来看女人，往那两处看。

顾妈走后，阿翠熄掉了电灯。

又过了三天，李署长才来，李署长给了她两盒十全大补金丹。她不感兴趣。眼下上海有钱的人都在打美国进口的维他保命药水针，她要打这种针。

第十八章

寒冷的冬天终于过去了。

扁子在乡间的那间屋子里纺纱织布。她的脸比以前清瘦了，比做姑娘的时候清秀了许多。她的肚子却一天天地大了起来，两只乳胀得滚圆滚圆，沉甸甸地拥在胸前。

早晨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她站在自家房子前的场地上看着自己被阳光拔长了的身影，她希望自己肚子里的孩子是一个男孩。她两个月没有见到老爷了，她想老爷，她肚子里怀的孩子是老爷的孩子。

田埂上的草绿了，毛栗的坟头上又添了一个新的坟帽，插上了招魂的幌子，红红白白的纸条在风中飘荡。佃户家的孩子把风筝绳拴在三丈高的的

椿树上。风筝的竹哨日日夜夜发出呜呜的声响。

游妈每天都要跑到乡下来和扁子说说话。扁子看到娘的肚子和自己一样一天天地大了起来，心里的感觉怪怪的：娘那么大岁数了还能生？娘是为方头的事来找扁子说话的，方头已关在警察局两个月了，家里人急。扁子不急，虽说方头是她的男人，但她心里暗暗地希望他永远不要回来。她和这男人结婚是为了肚子里的孩子有个着落。因为有老爷在先，她就有了个比较，她喜欢跟老爷睡，有好几次她在梦里梦到和老爷睡，老爷把脸贴在她隆起的大肚子上。从痒酥酥的温热感觉中醒来却是自己独守着空荡荡的大床，四面是不见光的黑漆的夜。

梦中的愉悦没有了。顿时生出怨恨，恨老爷，恨伊人，恨爹娘，恨自己的命。这种恨恨的情绪原先就有，现在更加强烈了。她在黑暗中念咒语。

“你不要发痴，老爷再好也是老爷，有钱的男人会对你好？你拿镜子照照自己的脸，看看配不配。平常的女人要本分，要自爱，守着男人好好地过安稳日子，不要有糊涂心思。平常的女人有了糊涂心思，到临了没有一个不落苦的。”游妈坐在矮凳上说话。她的两腿叉开，肚子显得格外圆乎。

扁子的目光落在娘的小脚上。这么点大的小脚每天来回走五里路也真够难为她的。

“方头的事你要想想办法。他是你男人，你不出面谁出面？你爹已经到上海去找过老爷了。你这一辈子是要跟方头过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官官太太，嫁贼贼婆娘……”游妈粗喉咙大嗓门地说话。

“爹已经去过了？”扁子愣怔怔地问道，把织布机踩得咣当咣当地响。因为怀孕，她的两只小脚水肿得像馒头一样。

“你要歇一歇了。”游妈用混浊的大眼瞥了扁子一眼说。

扁子不听，硬是不放下手中的活。她赌气，住到乡下来娶个不争气的男人来当人种就是这种劳碌命。

“我这个样子怎么去找老爷？”她说。

“女人大肚子哪个男人没见过？又不是什么丑事，见不得人。再说你是为你男人的事去的。”游妈说。

扁子心里疑惑：“莫非老爷又回来了。”她没有直接问，而是说：“这样子去上海？”“怕什么？找你男人，你肚子里怀着他的小人。”

扁子简直不敢相信这是娘说的话。到上海去是她结婚之前就暗暗盼望的事。上海是一个繁华的地方，有许多许多的时新的东西。伊人去过上海，就是伊人送给她的那几件不起眼的小玩艺，几年过去了，贝城的店铺里才有，还是稀罕货。“自己是不怕挺着大肚子去见老爷的，肚子里怀的就是老爷的孩子。就怕老爷不帮忙。

老爷帮不帮忙是老爷的事……”扁子胡乱地想着，嗫嗫嚅嚅地对娘说：“买船票，我要到上海去……”

游妈用大眼睛看了扁子一眼，说道：“我回去跟你爹讲讲。看到底怎么办。”她要的就是这句话。

游妈走后，扁子从放马桶的那个墙角搬出了那只落满了灰尘的旧瓦钵，她揭开瓦钵的盖子朝瓦钵的洞口里看，里面塞着一团揉皱了的毛边纸，她掏出这团纸，纸上画着一个美女坐在石头旁边，兰花指头翘着拿了一把团扇，眼睛似睁非睁。衣服上的飘带随风飘动着，好像刚从天上落下。衣服上还没有涂上彩。这是少奶奶做小姐的时候画的。扁子又把纸揉作了一团，再往瓦

钵里看，瓦钵里的钱没有了，全是些碎瓦片。扁子把瓦钵里的瓦片全部倒了出来，脑子里嗡的一声，浑身一软就坐在了地上，呜呜地哭了起来，上气不接下气地抽泣。这里面装着她做姑娘时的全部积蓄，她天天站在黑咕隆咚的机房里纺纱织布的所得。这些钱什么时候被人拿走的？被谁拿走的？她一概不知道。可以怀疑的人只有两个：一个是娘，还有一个是方头。幸好她把老爷给的那个足金鸡心坠子藏在了枕头芯子里，要不然连这只足金鸡心坠子也要被偷走了。家贼难防　地上的寒气透过她的黑底红花的棉裤从下身往肚子里钻。

她怕寒气冻坏了肚子里的小人，两手撑着地站了起来。

她的身子越来越沉重了，她盼望着快点生。眼下她最急的事是进城，钱是她的命，虽然不多，但还是有一百多块大洋。这是她的私房钱。钱没有了，如同晴天霹雳，炸掉了她的家底子。娘的心从来就没有向着自己过。毛栗活着的时候，毛栗是娘的命；毛栗死了，娘顿时像半条命都跟毛栗去了。在人世间没有一个人是她可以亲近的。她换上了那件红底白碎花的棉袄罩衫，又换上了一双好走路的鞋，跟佃户家的女人打了一个招呼，锁上了门，就沿着小路进城去了。自从结婚住到乡下后，她很少往城里跑，怕走多了路会把肚子里的那团肉走掉下来。后来肚子一天大似一天沉甸甸的累人起来，方头被捕房捉了进去，她到城里去干什么？去求伊人？

还是那条小路。小路两旁长出了许多紫花地丁，小小的紫花在太阳光下显得快活无比。

人不如一棵草。扁子想到了失去的钱，心头又阵阵地疼了起来。一百多块大洋没有了，她从哪里再能找回这一百多块大洋？心头的火又窜窜地烧了起来。

毕竟是春天了，棉袄要穿不住了。才走了半里路身上就出了汗。扁子解开棉袄的衣领，春风从她的领口灌了进去，软乎乎的凉嗖嗖的很是舒服。走了一里路的时候，扁子实在走不动了，身子像坠了沉重的铁砣。她在朝阳的路边坐下来歇息。

去年秋天菊花还没有开的时候，她和老爷在这条路上走过，老爷是那么好，老爷第一次和她做的时候在幽香楼，老爷说她是一朵芍药花，芍药花是什么意思？老爷还给了她两块大洋，一想到钱扁子的心又开始疼。她朝路的尽头看，在田野的那边移动着白帆，她又嗅了嗅，闻到了春天河水里的那股腥气味。这河通到长江，听伊人说，沿着江再向东走就是上海了。老爷家的二小姐现在在干什么呢？在读书？做有钱人的少奶奶不如做有钱人的女儿。扁子吃力地站了起来继续朝前走。

娘每天往乡下走一趟力气也真够大的。娘说岁数大了多走一点路生孩子时好生。

扁子脑子里闪过一个歹毒的想法：娘会为生儿子生死掉的。

幽香楼后面的那扇小门虚掩着，扁子上了石阶。从前她经常站在这个石阶上看河上的风景，有好几回船上的汉子冲着她喊话，对她笑，对她打号子。石阶旁有几株蜀葵已长出了肥厚的大叶子，窜出了半尺长的翠嫩翠嫩的莛子。扁子推开小门进去了。做饭的大师傅正在井边打水。他看到了扁子。

扁子冲冲地喊了一声：“大师傅。”

“回来啦。”大师傅跟她说话，目光落在她隆起的肚子上。大师傅是一个五十来岁精瘦的男人，一双眼睛深陷在眼窝里，眼睛周围布满了皱纹。“你

娘前脚到，你后脚就跟着到了。”他一脸笑容。

扁子瞪着眼睛笑不出来。“我娘呢？”她愣愣地问道。

“进屋里去了。”大师傅说。扁子正要走，大师傅又说：“听你爹讲，你的夫婿今天要到家了。”“什么？”扁子以为自己听错了，又问道。

“今天你男人要回来了。”大师傅又说。

扁子这下听清了。“刚才我娘还说要我到上海去。”

“不用去了，马上人就到家了。”大师傅的语气中带着一份欣喜。

可扁子的心里却更加黯淡了。等于又是一个响雷，天空更加阴云密布了。“上海去不成了，那臭鸡巴又回来了。”她恨。“有种他不要回来。”一着急扁子的眼泪便夺眶而出。她把头一扭，不再跟大师傅搭话了，转身闪进了后天井，用棉袄袖子揩掉了眼泪，进了娘的屋。

游妈正在收拾杂乱的屋子，小人睡的木桶搬出来了。这个桶毛栗睡过，扁子也睡过，后来家里一直用这个木桶装米。木桶上堆了一堆衣服。游妈看到扁子来了，就说：“去不成了，他们今天就到家。”扁子不做声。游妈又说了一遍。扁子的眉头紧锁，她看着娘凸起的肚子，心想：或许娘和自己差不多时候生小人。

扁子不搭娘的话，劈头就问：“我放在瓦罐子里的银钱没有了。”

游妈低头做针线。

扁子咬牙切齿地说：“婊子偷的，绝八代偷的，招来家一个败财的。”

游妈忍不住了开口道：“你娘是婊子，你娘是绝八代。”停了停又压低了声音咬牙切齿道：“你娘在做姑娘时就跟人日上了。”

扁子不吭声，两只眼睛恨得要喷出火焰来，她明白了：瓦罐子里的钱是娘拿走的。

“你那点钱算什么？为了招你那个男人花掉了一百块大洋，毛栗一条人命才值两百。为你办喜事又花两百，小家小户的一点家底子不到一年全要被掏空了。眼看又要添人口，你爹身子有病还得外出跑生意。你爹去年年底生病跑不动了，老爷的脸沉得像我们欠了他几万两银子。在人家手下过活，就要看人家的脸色。”

“我没有叫你们花钱赎人。”扁子挺着大肚子说，目光中全是怨恨。

“这个家有你爹和我在就轮不到你做主。”游妈厉声说道。

扁子呜呜地哭了起来。

“你心里要放明白，只有这个男人才是你的，他和你过一辈子。”

这句臭话娘说了无数遍。扁子走到天井里，天井里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都是她熟悉的。过去老爷一年只来这里两次。后来伊人住进来了，老爷就常来了。

春风中夹带着河水的味道。这味道有点腥气，扁子闻惯了这样的味道。她朝楼上看，飞檐上有两只麻雀，麻雀看见了扁子，双双飞走了。扁子穿过过道又来到前院，前院里的牡丹花正吐着娇嫩的花蕾，伊人画过许多娇艳的牡丹花。那年夏天的时候，扁子就偷看到伊人撩起粉红色的绸衫下摆，站在梳妆镜前照镜子。伊人的乳是那样的美，像那屋里画上画的美人儿的乳一样。扁子站在春风中胡乱地想着。人是多么地奇怪。

“扁子。”是伊人的声音。

扁子感到肚子里的孩子用脚猛蹬了一下。扁子回头看到伊人站在离自己五六步远的地方。伊人一身家常的装束，粉红素花的小夹袄，德国蓝布的

裤子，和小袄同样花色的方口布鞋。伊人盯着她隆起的肚子看。

“少奶奶。”扁子的舌头在嘴里打了个滚。这是她成了妇人之后第一次和伊人单独面对面地站着。

扁子结婚不到三个月肚子就出怀了。

“你男人今天要回来了。”伊人说。

扁子看到伊人脸上的表情有些不自在，便迎着伊人的目光看着伊人。伊人却把目光躲闪开去，“我给老爷写过三封信叫老爷帮忙。”伊人说。

扁子嘴里说：“难为你了。”脑子里却是乱乱的。

“你是来等他的吧？”伊人问道。

扁子嗯了一声。

伊人怪怪地一笑，说：“游妈说你要到上海去，这下不用去了。走一趟不知要破费多少钱财。”

扁子不做声，厚厚的嘴唇微微张开着，似乎想说又无话可说。

“没想到你还真喜欢上了这个男人。”伊人似笑非笑地说。

“老爷做的媒，我就喜欢。”扁子赌气地说。

伊人却被呛住了。过了一会儿，又说：“你那男人表面上老实，胆子实在是大，居然敢倒卖枪支。”

扁子想起五年前看到过许多拿枪的军人。那年说要打仗，一些背着枪和行李的士兵在贝城住了三天。那些大兵看上去又黑又脏，后来仗没有打起来。

就在扁子发愣的当儿，伊人又回楼上去了。

扁子在心里盼望着老爷和方头一起回来。她要让老爷看看肚子里的孩子已经这么大了。

扁子的一只手下意识地按在自己的肚子上，虽然隔着衣服，她仍然能感到那孩子的呼吸和心跳。这是老爷的孩子，她希望是个男孩。

街上飘来胡琴声，两把胡琴一高一低地错落地拉着，扁子听不懂胡琴拉的是什么曲子，但这个曲子给了她一个好心情。只是她不敢到街上去。自从她新婚的男人被抓起来以后，她就没有上过街。

今晚她的男人要回来了，而她在心底盼望的还是老爷。

第十九章

予美和元昌回到上海，他们没有回予美原先的家，而是来到威海威路的一座两层楼房里。这里是穆栩园替他们安排的新房。家具是新式的。楼下是起居室、厨房、卫生间和洗澡间，楼上有一个卧室，还有一个佣人住的亭子间。本来要找一个做长工的老妈子的，予美不要，只能依着予美找了一个做半工的女人，这女人是朱富的老婆带来的，予美叫她吴婶。

回到上海之后，元昌果真像他自己发誓的那样没有再碰予美。每天他都睡在楼下客厅里的长沙发上，予美睡在楼上的大床上。有两个晚上，予美很想让他上楼来陪陪自己，特别是那天到王开照相馆拍了结婚照回来之后，她希望他上楼来和自己说说话。可他依然在楼下。

他没有错，他在遵守君子协定。

她想叫他上楼，但又碍着自尊心没有叫他上楼。

何妈来看过他们两次，其中一次整理好元昌的换洗衣服送来。留她吃饭，她不肯。

还有一次是来看他们的结婚照。

十天以后，元昌就到广州去了。元昌走后，予美把五妹带过来陪住。在上海住了半个月，予美又对父亲说想去穆家花园住一段时间，父亲没有立刻答应她。几天之后，她回家到何妈那儿探听父亲的意思。正如她想的，父亲把这事告诉了何妈。

何妈用凄哀的目光看着她，犹疑地问她："什么时候动身？"

她答道："还没有定。"

何妈叹气说："那地方清静，但日子怎么都不如上海好过。"

她回何妈道："我就是要清静。"

何妈说："乡下清苦，大小姐你从小是在上海住惯了的。"

予美却以为何妈不愿意让她到乡下去才说这个话。现在她是她的婆婆了。想到这一层关系，她恨不得马上到乡下去。她不愿意接受这个现实，她以为过去自己认识的所有人都对她嫁给了女佣的儿子有看法。

她上楼回到自己少女时代的房间。房间里的家具摆设全跟她去年离开上海时一样。

那只斑竹的书架上排列着她在女校上学时用过的课本和几本英文小说。"穆家花园的那间书房真是好。"这么想的时候，予美又闻到了那种夹带着潮气的霉味。

仅仅八个月的时间，一切都像遥远的过去。予美拉开樟木衣橱，好闻的樟木香味扑面而来，她以往的衣服都原模原样地挂在橱中。去年夏天做的两条丝绸的低领大花连衣裙也挂在橱中，她拿出来，裙子在衣架上挂得有些走形。她把两条裙子都放进了手袋，准备带回去，明天请吴婶送到正章洗染店去熨一熨。予美转身看到了写字台上镜框里的那张在女校上学时拍的照片，心头一阵凄凉。这是她大前年夏天拍的，照片上的女孩像纯洁的天使。从未婚少女到已婚女人竟是如此的容易，像过马路一样。她把这个小镜框也塞进了自己的手袋。上海已经失去了意义。

从白马市回来之后，她再也没有进教堂的门。每当她看到教堂屋顶上的十字架时就想：我是一个没有信仰的人。

予美在家里呆了不到两个小时就给朱富打了电话，叫他派马车来接她回威海威路去。

她打电话的时候，何妈站在房间的门口。她打完电话回过头来看到何妈脸上挂着很为难的笑。

"大小姐，要是你在那边住不惯的话，还可以回来住。"何妈颤抖着声音说，有点诚惶诚恐。

予美没有说话。对她来说，上海已经没有意义了。她不仅怕见到过去的同学，而且还怕听到有关她们的消息。当然若美不在家她什么也不会听到的，但是她还是以为自己会听到的。

"元昌走了二十天了还没有信来。"何妈自言自语道。

予美沉着脸不搭理她的话。尽管予美自己也在惦念着元昌，但何妈提起元昌来，她心里却很不乐意。

何妈叹气，凄切得要命。

予美耐不住了，说：“广州到上海的信要走二十天。元昌在路上至少要一个礼拜。”

何妈用苦兮兮的目光看着予美。予美低下头躲开何妈的目光。何妈忧怨的目光像刀子一样，仿佛是她予美把元昌赶到广州去的一样。

朱富在门口喊：“大小姐，大小姐。”

予美忙不迭地到门口去，心里很感激朱富的到来。

“马车在弄堂口等着哩。”朱富说。

何妈也跟到了门口。朱富对何妈说：“今晚老爷回家吃饭。他叫我带个口信给你。”

何妈嗯了一声，看了予美一眼，脸上毫无表情。予美心里却想：“这是一个很不简单的女人。”“我走了。”她对何妈说。

“今晚老爷回来。”何妈说。

予美垂下眼帘嘟哝道：“我走了。”

何妈的目光落在她的肚子上，说：“大小姐好走。”

予美上了马车。回上海这些天，何妈一看到她，眼睛就盯着她肚子上看。她在心里很轻视地想：“我不会怀小人的。”

一辆洋人的福特汽车从马路上开过，扬起灰尘，予美掏出手绢捂住鼻子。

马路边的一家美发厅门上挂着用五颜六色玻璃珠子串起来的珠帘，这是过去没有的新景致。饮冰店、咖啡馆、绸布行、百货公司、杂货铺、纸行、交易所，所有的繁华都与自己无关。予美伤感。自己依然是孤独的，无边的寂寞像一张巨大的嘴在吞噬她。法国面包、牛奶、巧克力糖都是她喜欢的，但这些不能使自己的精神变得富足起来。在女校上了八九年学，连一个能说知心话的同学都没有。“我要回到穆家花园去悄悄地死掉。”她再一次这样诅咒自己。

偏西的阳光照在她的脸上、身上。她透过墨镜看到的风景都是清一色的灰褐。春光无限好，可惜近黄昏　她在弄堂口下车。朱富对她说了声：“大小姐好走。”就掉转马车离去了。

五妹在石门边等她，今天五妹放学早。去年五妹上一年级，今年转学转过来插班插在了三年级。

“大小姐回来啦？”五妹欢天喜地问道，帮她拎过手袋。

“贱骨头。”予美轻声骂道。

“有大小姐的一封信。”五妹仰着脸说道，“邮差刚刚送来的。”

“哪儿来的？”

五妹尽管笑，做鬼脸。随后说：“我不认得信封上的字。”

“不老实。”

予美心里猜估大概是元昌寄来的。她们一路说着话上了楼。果真是元昌来的信，予美拆开信看。信是用自来水笔写的，措辞颇为亲切。写了他一路乘船到广州的经过，还描写了一些南国风情，写了他正在做的工作。他没有忘记他临走时她对他讲的想到穆家花园去住的话，他在信的最后写道，他希望她住在上海，但是如果住在上海感到郁闷，也可以住到乡下去，乡下的条件大不如上海。予美把信笺凑到鼻子前嗅了嗅，信纸上有股淡淡的烟草味。这种奇怪的烟草气味使予美感到宽心。元昌的字写得漂亮，信也写得流畅，

他的英文、法文都不错。他是有才学的，有志向的，这都是他的好。但想到在床上的不愉快，予美的心头又发暗了。

她是十二分憎恨这种事情的。

予美无意间看到了五妹，五妹睁着圆圆的杏眼也正朝她望。

“元昌大哥好吗？”她问道。

予美对五妹的称呼感到吃惊，她愣了愣说：“好。”其实“元昌大哥”是比较妥帖的称呼，元昌不是少爷，喊“姐夫”也不妥，喊“何先生”，家里压根没这么叫过。“他在信里问到你了，问五妹住在我母亲那里呢，还是陪大小姐住？”

“他知道我肯定会陪大小姐住的。”五妹美滋滋地说。

予美“唔”了一声，五妹不做声了。

予美发现五妹和何妈住了大半年时间变得会看人脸色了。“五妹，到弄堂口的溢香馆子去订两客米饭，一盘太湖银鱼炒鸡蛋，一盘煎刀鱼，一盘金钩菜心。六点钟送来。”

五妹答应了一声下楼了。

“快去快来。”予美叮嘱道。

五妹走后，予美坐在窗边又把元昌的信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元昌连“天气渐渐转暖要注意饮食起居”这样的话都写了。信上没有问到何妈也没有问到她的父亲，想必他给他们都写了信。

五妹是欢快地跳着哼着歌回来的。

这是予美回上海后最美丽的一个傍晚。晚风轻轻地吹拂着浅蓝色的乔其纱窗帘，感觉真有点像新文学小说里描写的那样。连远处传来的工厂的汽笛声都让人感到亲切。

晚饭后，五妹做功课，后来又朗朗地读书。

予美坐在窗边读新买来的《小说月报》，她愿意永远地沉浸在眼前的宁静之中，时间到此而停顿。但是她的这种好心情没能延续到第二天早晨。夜里她做了一个梦，梦到元昌回来了。元昌带回来了一皮箱大洋，打开箱子给她看。随后当着五妹的面要和她做爱，他毫无廉耻地脱掉了笔挺的西装、衬衫、皮鞋和袜子、内裤，光着身子站在她的面前。予美又羞又愧地惊醒之后，很长时间都没有睡意。天亮的时候，在似睡非睡中又梦到自己误闯父亲的卧室，看见父亲和一个年轻的女子光着身子躺在床上，又是一个惊吓。因为是礼拜天，五妹在弄堂口买了两块三明治回来，敲门喊她起来吃早饭，她哼哼地说头疼没有起来。八点半钟，吴婶买了菜回来，说要收拾房间，她又哼哼地说不用收拾了。吴婶问要不要上医院去，她说不用。这病两年前她犯过，夜里没有睡好觉，一起床就眩晕想吐。只要把觉补过来就会好的。予美觉得自己又被困在了一个黑洞洞的茧子里。中午，她没有起来吃午饭。下午，挂钟当当地敲了两下，五妹进房间来问她要不要喝茶。她叫五妹帮她打好洗脸水，换衣服，准备上街。

五妹高兴地说：“我先帮你泡一杯新茶。”

那些乱梦更使她再次下定决心到乡下去。英国的贵族都是住在乡下的。穆家花园好好地收拾一番就是一个不错的庄园。离开灯红酒绿的都市就是一种高雅。予美在起床穿衣的一瞬间获得了突如奇来的升华，她孤傲的自尊心在这一瞬间的升华中得到了修补。她要买西洋花布做窗帘，还要买一台风琴搬到乡下去。把上海一切时髦的东西都搬到乡下去，然后在乡下过着像英国

贵族式的高雅而悠闲的生活。

“何妈是不喜欢乡下的，她不会跟到乡下去。再说，她实在离不开风流成性的男人。哪怕有一天晚上不呻吟她就不能过。”自从予美成了妇人之后，她对何妈和父亲之间的床笫关系想象得更具体了。在春光融融的午后，这种想象很容易变成身体上的感受。她抗拒这种感受　予美走到梳妆台前看着眼皮微肿的自己。她穿着浅粉色的英国开士米绒线衫，藏青色的哔叽西式裙，肉色的长筒丝袜，黑色的意大利系带式的大跟皮鞋。丝袜和皮鞋在镜子里是看不见的，她的目光落在了自己的胸口上，今年春天她的乳胸显出了少妇的风韵，西洋女人的乳胸都是很丰满的，她心里以为这是不洁后的印痕。

五妹已经换上了蓝卡叽布的背带裤和红白格子的厚绒布衬衫。“大小姐。”她站在门口怯怯地喊道。

“大小姐喝茶。”五妹说。

予美端起餐桌上放着的八瓣荷花云瓷茶碗，揭开盖喝了两口，这是父亲才送给她的杭州的雨前新茶。两口热茶下肚，她觉得又有了些精神。尽管已经结了婚，她的一切花销还都是父亲提供的。这次结婚父亲给了她七千块大洋，父亲说还有三千块记在元昌的帐上。她的七千块只能动用两千块，其余的仍挂在父亲的帐上。

她连这两千块也不会动用的，在白马市做教师的时候，她还省下了两百块大洋。

她要等着元昌寄汇票给她。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她是他的妻子，他的太太，就是要穿他的衣吃他的饭的。

下午三点钟的时候，予美带着五妹出了家门。她在宝大祥洋布庄选了两匹天蓝色的窗帘布。正好碰到惠民商行大拍卖，花了一块大洋买回了一支手电筒，几把英国制造的勺子，几只法国的玻璃杯，另外还有一双丝袜。然后又买了几本科学生活常识的小册子。本来想在咖啡店喝咖啡，吃英国小饼，但因为买的东西太多，只得喊了一辆黄包车回家。

到了家才感到肚子饿，她在煤气灶上热了牛奶，切了片面包，抹上果酱，狼吞虎咽地大吃起来。

五妹站在一边看着她笑。

“再过几天去穆家花园。”她对五妹说。

五妹脸上的笑收住了，茫然地望着她的脸。

“元昌哥来信说的吗？”五妹反问她。

“唔。”予美答道。她看出五妹不想到乡下去，就说：“你还跟何妈住去，我一个人到乡下去。”五妹含混地说：“不。”予美看出来她说的是假话。乡下人到了上海没有一个想回乡下去，连小孩都不例外。

“你不愿意回家？”予美看着五妹问。

五妹低着头看自己的脚尖，“如果你跟我去，你就和我住在一起。”予美又补充道。

五妹点了点头，予美看出她心里不情愿。“煮红枣粥去。”予美对五妹说。

五妹响亮地应了一声，下楼去了。

予美坐在写字台旁，盘算着下乡要带的东西和费用，春末夏初的衣服和夏天的衣服、肥皂、花露水、蚊烟香、饼干、糖果、奶粉、水彩颜料、油画颜料、各种画笔、纸、画布、信封、信笺、墨水、毛巾、鞋、脱脂棉花、

万金油……她把需要带的东西都写在了一张纸上。

第二天上午吴婶来上班的时候，她又要吴婶陪她去买东西。她又问吴婶愿意不愿意跟她到乡下去，吴婶一脸难色。予美便知道吴婶也不愿意跟她下乡去。

无论如何她是横下一条心要一意孤行的。她真正成行动身已到了四月中旬。

阳光耀眼。

何妈跟着穆栩园到码头去送予美。这是她跟着他二十年来第一次双双对对的外出。

今天她穿着一件鸽子灰的凡尔丁短外套。予美跟元昌结婚以后，穆栩园居然为她买了几套衣服。她的身材高挑，穿上西洋式的带垫肩的衣服非常好看。那些太太们摆出款款的姿态不就是那么一身衣服抢人眼。她和穆栩园的关系也到了有始以来最好、最和谐的时期，他基本上天天在家吃晚饭。晚饭后，看看报纸，洗漱过后，早早地上床坐着翻翻闲书，然后就早早地睡觉。五妹到予美那边去之后，穆栩园就叫她上楼来睡。除了心里记挂着元昌而外，她的心整个地放松下来了。不管怎么说，她的下半辈子有了一个着落。一个女人嫁男人生儿子图的就是下半辈子有个靠。前一阵子，她为予美要到乡下去的事情烦得睡不着觉。穆栩园一直不发话。他的生意忙。她又不敢催问他，只能偶尔趁他高兴的时候说一两句。她不愿予美到乡下去。突然有一天，穆栩园对她说：“予美要到乡下去了，船票买好了。”她听后一怔，半天都没有反应。这么多年来，她已经摸到了他的脾气。只要他安排好了的事无论谁都得顺从着去做。

予美把五妹带走了。五妹不情愿走，穆栩园一定要她跟予美去，他的想法有时候别人是搞不清的。何妈最担心的就是穆栩园把贝城的那个骚狐狸精弄到上海来，她不愿意予美去穆家花园就是这个意思。若是予美在上海，无论怎么说对穆栩园都是一个牵扯。一旦予美犯疯病了，谁都没好日子过。

码头上搬运工扛着东西上上下下。予美坐的是头等舱，坐统舱的人要等货运完了才放进来。

朱富送予美走，五妹的一个叔叔也一起走。大件的东西是托运的。

看着予美忧郁的白晃晃的脸，何妈心里格外的乱。

予美穿着一件本白色的绣花绸衬衫，外面罩着一件鹅蛋黄凤凰尾镂空花细绒线衫。

这件细绒线衫是何妈花了两个月的时间织成的。不管予美对她怎样，她对予美总是要好的。予美是她带大的，现在又成了她的儿媳妇。若不是穆栩园，姓何的家族里再过两辈子也娶不到这样的小姐。在穆栩园对她好的时候，她对死鬼男人家的人是恨透了的。

穆栩园戴着礼帽，近来他的精力大不如以前。

那日夜里，何妈梦到他要死，一惊醒来浑身冷汗。自从这个梦之后，何妈又多了一份隐隐的担心。她对他的衣食起居更加当心了。

“五妹要照顾好大小姐。”何妈对站在予美身边的五妹说。

五妹看着何妈点了点头。一艘轮船突然高鸣汽笛，五妹吓得肩膀抖了一下。

“予美，住不习惯就回上海。”何妈对予美说。

予美目光忧郁地望着江面。风吹拂着她白色乔其纱的围巾。

“要什么东西就写信来，托人带给你。”何妈又说，她实在不明白予美为什么要去乡下。她自己是不喜欢乡下的，乡下的房子再好也不如上海的一个角。

朱富过来对他们说：“上船吧。”

于是他们一行人就上了船。

船舱里只有两个铺位，何妈触景生情地想到自己那年带着五妹到贝城去。那时候，天要比现在热得多，在码头上站了一会儿，脸上身上全冒出汗来。那是元昌送她们的。

“穆家花园的事情你能管吗？”穆栩园问予美。

“不知道。”予美答道。

“今年我在麦收之前就不回去了。”穆栩园说。

“你要去贝城？”予美一惊，问道。

予美问穆栩园这话的时候，何妈神经紧张得都要透不过气来。她目不转睛地盯着穆栩园脸，他脸上的哪怕是一丝丝细微的神情变化对于她来说都是很重要的。

穆栩园似乎感到了何妈的目光。他用锐利的目光扫了何妈一眼，说：“过两天就去。”何妈听到这话觉得不顺耳。

予美不做声，目光越过舱门看江上的船只。

有风，江上的浪蛮大，船在江水中摇晃。何妈感到头晕。“大小姐，广东话梅在你的手提袋里。”她对予美说。

“晓得。”

“路上要当心，不要站在甲板上吹风。”她又叮嘱道。

予美没有搭理她。何妈感到非常难堪。幸好开船的时间要到了，朱富催他们下船。

穆栩园用怜惜的目光看着予美。“住不惯，就回来。”他再一次对予美说。

予美目光幽幽地望着父亲。何妈鼻子一酸泪水就涌出了眼眶，忙把脸转向另一侧。

船呜呜地拉响了汽笛。

“要开船了。”予美说。

“你们回去吧。”予美又说。

何妈像做梦似地离开了船舱。后来她跟着穆栩园站在码头上目送着轮船离开了码头，在江面上划了一个圈向远处开去。

穆栩园解脱似地说：“走吧。”

何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予美现在是她的儿媳妇了。她不放心，一个年轻的女子住在那个庄园是很危险的，越想越觉得后怕。这种不吉利的想法她只能放在心里，不敢说出来。

马车先把穆栩园送到商行，然后又把她送回了家。

何妈到家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泪水像断了线的珍珠似地顺着脸颊滚了下来。以前，就在昨天她还觉得自己的下半生有靠了，这会儿又感到了一种空落落的飘浮不定。

她想到穆栩园说过两天去贝城的话格外地心酸，自己永远是个外人，人家才是一家人。

她甚至想到了穆栩园和那个年轻的女人带着他们宝贝儿子的幸福情

景。

何妈坐在沙发上伤心够了，到厨房去洗脸，然后回到自己的房间。她从小橱里拿出观世音菩萨来，又拿出香炉来，点上香，把椅子上的棉坐垫拿下来放在地上，双膝并拢跪了下去，两手合十在胸前，嘴里默默地拜念起来。她一直认为观世音菩萨比洋人的耶和华什么的管用。她长久地跪着，不知道要向菩萨祈求什么。元昌来过一封信，说在广州除了生活不大习惯别的都还好。

那柱香烧尽之后何妈站了起来，拿出五妹写字用过的本子，本子里夹了一张元昌和予美的结婚照。元昌穿着西装，予美披着婚纱。这张相片就是她下半辈子的依靠。如果予美有了孩子，她就帮他们带孩子。从这张照片上往以后的日子想去便又觉得有许多的希望。苦日子在一天天地过去，她的儿子已经把种种到了穆家大小姐的肚子里了。

予美坐三贵的马车到达穆家花园的时候已是傍晚了。

天上布满了美丽的云霞，空气中飘浮着油菜花的香味，耳边能听到蜜蜂飞舞的声音。总算远远地离开上海了。

五妹从马车上先跳了下来，随后予美也从车上下来。

三贵的女人已经在花坛前等候他们许久了。

后面的三辆马车也都跟着来了。朱富从最后一辆车上跳了下来。

五妹见到娘，高兴地喊了一声：“娘　”三贵的女人并不朝她看，而是眉开眼笑地对予美说：“大小姐终于来了。我吃过中午饭就站在这里望了。”

予美喊了一声：“三贵婶。”

五妹的三个兄弟帮着卸后面两辆马车上的东西。

“把箱子放在东厅里就行了。”予美说，“等歇下后我来收拾。”

朱富传话道：“大小姐说把箱子放在东厅。”

予美站在花坛边看这几个男人里里外外地忙碌。不一会儿，所有的箱子全搬进去了。

三贵的女人从屋里拎出一个硕大的瓦壶出来，她把瓦壶放在石桌上，又转身进屋去。

予美走过去看，瓦壶里泡的是粗茶叶水。

朱富吩咐车夫把马从车上卸下来带去吃料。

三贵说：“今晚就不走了。”

朱富说：“得走。两驾马车是租来的，和车夫谈好连夜回去。”

三贵说：“他们走。你不走，我那里好住。”

朱富看了予美一眼，说：“老爷最近的事多，得快点赶回去。”

予美也想留住朱富，但她实在不知道如何开口。

三贵家的女人拿出几只粗瓷大碗放在石桌上，一溜排开都倒满茶水。

朱富端过一只碗咕咕地喝水。

予美舔了舔自己干燥的嘴唇，五妹也舔自己干燥的嘴唇。予美觉得忍受干渴和忍受饥饿感觉是一样的刺激。有时候她想把自己虐待死，有时候她就想体会疼痛或是饥饿的感觉。

那几个马车夫都过来喝茶了。

三贵对女人说：“有没有烙饼？拿些烙饼来给他们带在路上吃。”

三贵的女人回家去拿烙饼了。予美看着她的背，她已脱掉了冬天的棉衣，身上穿着短夹袄，腰间系着藏青土布围裙，围裙上束着桃红色的丝带，

这丝带艳艳的随着她走路的姿态左右飘动。三贵的女人不胖，但屁股却长得宽宽的。

五妹盯着石桌上那个硕大的茶水瓦壶，她想喝水。予美看到还有一只粗瓷大碗没人动过，便对五妹说：“拿那只碗倒水喝。”

五妹捧着大瓦壶倒茶水，那瓦壶比五妹的头还大。

五妹端起粗瓷大碗喝水，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最后竟呛得咳嗽起来。

予美心里不快。她以为自己对五妹的调教彻底失败了。一个粗俗的坯子再怎么调教，一不经意都会露出粗俗的那一面。元昌也一样，尽管他读的是南洋大学，英文说得跟英国人一样，可是在不经意的举手投足之间却露出了土味。特别是在床上　烦躁的情绪像烟雾一样弥漫过来。予美微微皱着眉头努力克制这种情绪。因为从这一刻起她就是穆家花园的主人，像英国小说里描写的那样，自己是这个庄园的妇人。

三贵的女人拎了个盖篮走来。她把盖篮放在石桌上，揭开盖篮盖子，里面放着一层层的烙饼，饼上抹了香油，味道非常好闻。予美感到自己的肚子也在咕噜咕噜叫。

“大小姐进屋歇息，茶水和点心都准备好了。”三贵的女人笑着对予美说。

“不忙。”予美说，她要等朱富他们走了以后才进屋。

“大小姐路上累了。”三贵的女人说。

“还好，不累。”予美说。

她立在一旁看朱富和马车夫们吃喝。

朱富咬着烙饼走过来，说：“大小姐，风琴、缝纫机和留声机暂时放在教堂，明天他们会去把它们运来的。”

“你今晚就赶回上海？”予美问朱富。

“赶到贝城。在贝城住一夜，明天一大早乘船回上海。”朱富说。

予美心里一沉，朱富去贝城肯定是去那个小女人那里。她不再问了。

朱富大约也看出她脸上的变化，马上解释道：“商行有几笔生意在那里。”

予美在鼻了里哼一声，又嘱咐朱富：“路上走好，天快黑了。”

朱富答道：“没有事。”

“有钱吗？”她又问。

朱富说：“老爷给了我回去的盘缠。”

予美嗯了一声。“住不惯，写信给你父亲，我再来接你。”朱富说，目光中闪烁着机智。

予美恍惚地笑了笑。

马车夫开始套上吃饱了的牲口。不一会儿，朱富也跳上马车，朱富回过头来向她挥了挥手，示意她进屋里去。

三辆马车都过了吊桥，马小跑起来，朱富唱起了山歌。予美第一次听到朱富唱歌，朱富的歌喉是那样的洪亮，歌声是那样的自由自在。车渐渐地远去了，朱富的歌声也远去了，三贵他们拉起了吊桥。

予美的心情顿时全舒展开来了，像一望无际的田野，像天空中缱绻的云彩，像一只愉快的自由的小鸟。

“大小姐进屋去。”三贵的女人说。

予美随着三贵的女人进了屋。走廊里那一排玻璃窗擦得锃亮，白色的

窗格上没有一丝灰尘，铺着青砖的地面也是十分清洁的。予美觉得比那年夏天来这里时的感觉要好多了。

厅堂里的香灰已全部清理干净。她的行李箱子堆放在中间。

“过几天，木匠来装纱窗纱门。”三贵的女人说，“老爷说乡下蚊蝇多。”

予美微微地皱了皱眉头，心里对父亲又感激，又怨恨。

“尺寸已量好了，来装上就行了。在小教堂做。”三贵的女人又说，“茶在茶壶里。”

予美揭开茶壶盖，看见十几片茶叶和四五朵杭菊，台几上的茶罩着一块白净的纱布。

“老爷说小姐过日子仔细，爱干净。”三贵的女人说。

“小姐饿了，瓷罐里有点心。”三贵的女人又说。

予美揭开描着金边绘着古时美女的瓷罐盖，一股麻油香扑鼻而来，是麻油桃酥，她已经很久没有吃这种茶食了。在白马市的时候，白马市的十字街上有一家很大的茶食店。

“三贵婶，去打一盆温水来。”她对三贵的女人说。

这女人拍了拍自己的头说：“我的记性太差了。”然后小跑着出去了，予美看她的背影，她的身子扭动得很厉害。

再次来到穆爱花园，予美获得了初次离开上海，到白马市的那种新鲜感，而此刻的新鲜感还带着踏实：自己是这片庄园的主人。

三贵的女人打来了洗脸水，予美从箱子里拿出一条崭新的粉红色的毛巾，顺便又拿出一瓶双妹雪花膏送给三贵的女人。三贵的女人见了雪花膏高兴得眉开眼笑，嘴里却说：“我们乡下人粗皮老肉的。”

予美洗过脸，发现五妹不在旁边，问道：“五妹呢？”

三贵的女人就到外面去喊：“五妹——”那声音又亮又长像唱山歌。予美心里再次感到愉快。予美在脸上抹了一层薄薄的雪花膏。

五妹蹦蹦跳跳地来了。

“把这水倒掉，自己去洗个脸，把手洗洗干净。”予美从箱子里拿出一条水绿色的毛巾来给五妹。

五妹拿着毛巾端着脸盆出去了。予美喝了两口茶，吃了三片桃酥，问三贵的女人：

“我住哪个房子？”

三贵的女人说：“你住老爷的那个房，被子、褥子都拆洗过了。”

“在我房里给五妹搭张床。”予美说。

“她住你隔壁那间房里。”三贵的女人说。

“帮我准备洗澡水。”予美吩咐三贵的女人。

“就去烧。小姐跟老爷一样的脾气，一到就要洗澡。”

“五妹也洗。”

“我们五妹跟上小姐真是好福气。”三贵的女人说着话走了出去。

五妹洗过脸进屋来，手里拿着挤成把的水绿色的毛巾。

“过一会儿在房里拉根绳子把毛巾挂上。”予美对五妹说。从瓷罐里拿出几块桃酥来给五妹吃。

五妹吃桃酥喝茶的时候，予美环顾厅堂，过两天，她要把所有的窗户上都挂上蓝色的花布窗帘。还要叫人在外面的空地上种上月季花、玫瑰花。然后再去看看田里的庄稼。去看看那些佃农的家。还要到附近的教堂里去做

祷告，等明天把风琴和留声机、缝纫机都搬到这房子里来的时候，这里就是一个完善的优雅的庄园了。

予美沉浸在自己的想象之中，忽而亢奋，忽而又忧伤。这是她为自己创造的新环境和新生活。她终于解脱了，远远地离开了何妈　她微笑着闭上眼睛，此刻眼前立刻出现了阳光明媚的田原，耳边响起了少女合唱的赞美诗。自己又穿上了洁白的连衣裙，在绿色柔软的草地上奔跑、跳舞。

三贵的女人不知什么时候进来的，站在她的面前喊她去洗澡。这女人冷不丁的声音把她吓了一跳，她的好心情顿时云消雾散。

以后的三天，天每天都阴沉沉的，像随时随地都要下雨。可雨偏偏就下不下来。

若美收到予美一封很长的来信。这封信是她们姐妹俩分开后予美写给她的一封最长的来信。信中还夹着两张照片，一张是予美和元昌的结婚照，还有一张是予美一个人的婚纱照。

这两张照片是他们举行过婚礼之后回上海补照的。从照片上看，元昌的样子英俊而端正，眉宇间全是正气，那双眼睛里充满了智慧，一副要做大事的样子，这和她印象中的那个秀气而懦弱的男学生完全是两个人。何妈用手指狠狠地戳元昌的头，骂他是不争气的东西。他一声不吭地垂着两手听凭何妈斥责的样子给她的印象太深刻了。就是那年夏天他和柯远一起到穆家花园的时候，他还是显得窝囊不堪。没想到他和予美一结婚就如此地精神焕发。现在再回过头来想柯远的样子很是猥琐。想到柯远，若美心头就掠过一块乌云。好在这段经历早已像一本读过的乏味无比的书一样被塞在了床底下。照片上的予美，头上戴着缀满了荷叶边的白色轻纱的帽子，白色的婚纱从头上披到肩上，领口和袖口也镶满了荷叶边，照片是半身的，予美的胸部很丰满。若美一直很羡慕予美丰满的胸部。

披着婚纱的予美非常美丽。但予美的眼神却没有新婚女子的温情。在她明亮的双眸中隐藏着忧伤。“予美聪明得过头了。聪明过头的人总是活得不惬意。”若美凝视着照片想。

信是用沾水钢笔写在浅蓝色的西洋信笺上的，一共四页纸，信封却是用毛笔写的。

落款地址是穆家花园，信戮却是“上海”。

若美看信。

亲爱的若美：

你接到我的这封信也许会惊奇。我又回到了两年前的那个地方。这个地方曾给了我地狱般的印象。这么说也许太过分了，父亲知道会很生气的。他挣下了这么一大片庄园，这是他的骄傲。到这里来完全是一瞬间的决定。三月，我和元昌办完了婚事。这是不得已。在我还是少女的时候曾想当一个终生不嫁的修女，把灵魂和肉体都献给上帝，我没有成功。父亲曾把许多的希望寄托在我身上，盼我成为一名才女，我让他失望了。是他先让我失望的　他一直与何妈有染　何妈是个善良的女人。待我们三个孩子是很好的，她给了我们母爱。可以说是圣母的化身。

直到那个雨夜，我发现了她和父亲之间的肮脏的秘密才把她看成是个女佣。

低垂的帐帷，帐帷前放着两双鞋。帐帷像一个得了疟疾的病人在发抖。一个纯洁少女的灵魂，在那个雨夜被玷污了。我知道了可恶的欲望。你知道

我和元昌在那间散发着霉味的书房里干了些什么吗？我勾引他，他拥抱了我，我扇了他一个耳光　你知道他干了什么吗？他把他那坚硬的东西贴在了我的肚子上。那天我穿着件白色的连衣裙。他吻了我。他的脸涨得通红。而我却有被强奸的感觉。这是我的第二次过错。当初我一走进穆家花园，我就有一种特别的感觉。这是有“内容”的大房子。白漆漆过的高大的窗框便是。因为这窗嵌在了中式的房屋上。这回我买了西洋图案的大窗帘，把所有的窗子都拉上窗帘。当我第二次走进这间大房子的时候，依然感到了这房子的“内容”。与其在上海幻灭，不如在这个大房子里幻灭。结婚本是人间一件快乐的事，但我没有感到快乐。回到上海以后，我就没有再和元昌同床，他去了广州。他说他将来会成为让人刮目相看的人。父亲和贝城的那个年轻女人是无法割断了。那女人为我们生了一个弟弟。我临上船时候，父亲还说过两天要到贝城去。我离开上海后，他可能会把他们接到上海去。你见过他们。

我的婚礼是人间最没有色彩的婚礼。就这样我都快受不了了，元昌没能等到天黑。

何妈不想让我来穆家花园，但这话她又不敢直说。一个可怜的女人。五妹也不愿意离开上海，但是她还是跟我到穆家花园来了。这里是她的家。我强迫她回家的。

我回上海后，一次电影院都没有去过，只能看看报纸上的美国电影广告。在上海，我没有一个朋友。

你也把我看作神经质的人？我好好的，没有病。

我不知道除了元昌而外还有别的什么男人会娶我。先说跟他好是为了惩罚父亲的。

父亲跟何妈姘居……我以为父亲不会同意我和元昌的婚姻。但我估计错了，父亲是个唯利是图的人。他在元昌身上做了投资。

穆家花园还算好，我将在这个地方过一辈子。

……

予美的信很长，充满不愉快的情绪，若美分三次把信看完，不由落下泪来，若美看到了予美混乱的思维。予美对生活中的事情过分计较了。如果她得过且过，生活完全不会像现在这个样子。若美觉得予美的选择又错了。穆家花园只能是个坟墓。予美到了那里只能等死。

唯一的希望就是等元昌回来把她带出去。她不必管父亲的事情。若美是理解予美的。予美一定非常孤寂了才会写这样的带着呻吟的信。若美并不觉得父亲像予美讲的那么可恨。

她又看元昌的照片，实在看不出元昌有什么不好来。元昌是南洋大学的，他的英语说得相当好，他穿西装的样子风度翩翩，特别是这一年来，他越发像场面上的人了。

予美把结婚看作被凌辱，其实男人都是这样的。自从经历了失恋之后，若美觉得自己变得比过去沉稳了，尤其是和萧宗易成了朋友之后。若美又拿出父亲写给她的信来看，如果人与人之间没有这么多误会，世界上或许会少掉许多麻烦。予美对父亲和何妈同居一事，她对萧宗易讲过。萧宗易却是另一种看法：应该感谢何妈才是，她抚养大了你们，又安慰了你的父亲，这个女人真是伟大。萧宗易是学医的，他给若美解释男女的生理需求。

因为第一次恋爱的失败，若美这回非常谨慎。她跟萧宗易仅仅是散散步，偶尔在一起吃顿饭，或是在校园里找个荫凉僻静的地方说说话。萧宗易

给她的最大安慰就是他能够听她说话，等她说完之后，他微微一笑，或者轻轻地说：“那有什么。”

因为萧宗易的出现，她不再那么烦躁不安了，上课的时候也不走神了，她的功课也学得比较好了。萧宗易约她暑假去海边或是到什么名山大川去旅游，她没有答应。轻易的许诺是厄运的开始。她想回上海看看父亲。父亲上次来信说身体不如以前了。父亲对她是很重要的。尽管她自己在多数的时候认为今后是要自立的，但没有父亲的支持很难说会有现在的“自立”。如果小家小户的女子碰到柯远这样的事情，肯定就屈就了。她不屈就主要依靠父亲的强硬态度。时间相隔越长，她对柯远的内心就看得越透。柯远和他的母亲设了一计。人不可以有同情心，就是有同情心，也要有个分寸问题。柯远这么个大男人说什么也能活下去。若美有时对萧宗易谈起柯远的那些主义来，萧宗易对此极不屑一顾。萧宗易是崇拜西洋的东西，但不是什么主义的崇拜者。若美也觉得那些都是虚而又虚的东西。因为对柯远的反感和恼怒，她对什么主义之类的东西也持抵制的态度。用萧宗易的话说，人首先要救救自己。

若美又把予美的信看了一遍。她没有想到那年自己和柯远发生的事情的同时，予美也和元昌发生了一件事情。她能想象出予美在新婚之夜的情景。

小闹钟冷不丁地闹了起来。若美看了看钟，四点半了。萧宗易和她相约四点三刻在校门口见面，然后去鼓楼楼上小坐一会儿，晚上在马祥兴吃晚饭。

五月是南京一年之中最美丽的季节。这个城市沉浸在翠绿之中，它不像上海那么喧哗纷繁，它很有历史，城南的每一个小巷里都好像埋藏着《桃花扇》那样的故事。若美觉得这个城市很像《红楼梦》中的大观园，更有秦可卿的房间里的那种庸懒和淫乱。上个礼拜，萧宗易带她去夫子庙。在路上，她看到了一些倚窗而立的歌妓，没有一个像上海的女郎那样穿袒着胸的连衣裙，个个穿着旗袍。萧宗易打趣道：“南京女人把淫欲包裹起来，上海女人是把淫欲袒露出来。”是包裹好呢？还是袒露好呢？她记不得在一本什么书上看过这样的话：所有的有教养有身份的太太和小姐都在心眼儿里对妓女生活羡慕不已。

若美换上了一件深蓝底色的印着白色的双圈图案的府绸旗袍，又披上了一件丝光线钩织成的网眼花披肩，脚上穿上黑色的山羊皮系带皮鞋，背上意大利制造的羊皮小坤包。自从上了大学以后，她就告别了中学时代的那身少女打扮，白色的、粉红色的、浅绿的带灯笼袖的荷叶边的连衣裙不穿了。她现在是大学生的打扮，文静而典雅。

萧宗易在校门口等她。

他的背影使她猛然想到了柯远，她的心又隐隐地被针刺了一下。要彻底忘却一个人是很难的，尽管结识了萧宗易以后，萧宗易给了她很多的安慰，她不孤独了。

“嗨　”她和他打了个招呼。

他们沿着一条青石小巷向鼓楼方向走去，长长的巷中只有他们两个人，从篱笆里探伸出来的花枝给小巷增添了许多画卷中的朦胧春色的情调。花瓣落在地上，地上一片片的粉红。

“你姐姐来信了吗？”萧宗易问道。

上次他们见面的时候，若美和他谈到过自己近来的几件烦心的事，其

中有一件就是予美很长时间没来信了。若美听他这么问道，心里一阵感动。

“来信了。她到乡下去住了。”若美说。

萧宗易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一阵微风吹来，小巷里全是沁人的花香。

“我们家在乡下有一个很大的庄园，那片房子有很高大的窗户，门窗都是用白色的漆漆的，是我父亲考察西洋式房子盖成的。予美喜欢英国作家华尔华兹的作品，喜欢那种浪漫主义的情调。”

萧宗易在鼻子里嗯了一声。

若美猜不透他的意思。

他们走出小巷，斜阳把嫩绿的法国梧桐叶子染得金黄。这是一个温情而伤感的时刻。

萧宗易拉着她的手一起登上了鼓楼。他们站在这个古老建筑的平台上眺望着远处的风景。

萧宗易细长的眼睛里透出了忧患意味，“我们这一代人会很动荡的。”他的声音沉沉的。

若美听了这话不由得浑身一阵发冷。她朝他的身边靠了靠，觉得自己像一片风中的树叶。

“什么可怕的事情都会发生。”萧宗易说。

他的声音在若美听来有点像巫师或是什么预言家。

“有钱的人会变成穷光蛋，没钱的人会变成暴发户？”若美问道。在她看来，没有钱是最可怕的事。

“到底是商人的女儿。”萧宗易像是嘲讽地说，却亲热地搂了搂她，让她感到了有依靠的安慰。

若美想到了几年前轰轰烈烈的罢课、罢工、罢商、游行，就问道：“你说是革命？”

“革命是什么？”萧宗易反问。

“游行呗。”

萧宗易耸了耸肩。

“打仗？”若美仰起脸看着萧宗易问道。她想到那些背着枪、衣衫褴褛的军人就心慌意乱。但她对革命没有坏印象，正是有了辛亥革命，女性才得到解放。

“是这个意思，恐怕要比打仗来得更可怕。”萧宗易说。

“我父亲说人在任何时候都需要买东西。”若美说。

萧宗易微微地斜视着她，他的那双细长的眼睛好像总是带着怀疑的神情。

“这是商人的哲学。你父亲一定是个穿西装的人吧？”他问道。

若美被他这么死盯着看，觉得很不舒服，她把头转向另一侧，说：“他不仅穿西装，而且还上教堂，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

“帮上帝赚钱。”萧宗易笑着说，想幽默一下。

若美感到他幽默得别扭。她以为幽默是柯远的，她已经厌倦了油嘴滑舌的幽默了。

萧宗易看出了她的不快，轻声说了句：“对不起。”他看着远方，目光变得严峻起来。

“我舅舅在湖南，他一家都被起来造反的农民杀了。只有一个三岁的小

儿子在我大姨家逃脱了一死。我母亲只有这么一个兄弟。她家上面三代都是单传。”

“他家的雇工造反？”若美不解地问道。

“我舅舅对家丁和雇工都很好。”

“怎么会呢？”

“是农会。”

“农会？　农民党？”若美还是不解。她觉得这是件特别可怕的事情，她想到穆家花园周围的那些村落。那年她和柯远到那些村落附近去散步时，那里的人和狗都用仇视的目光看着他们。她害怕起来，“我姐姐一定要住到乡下去。”

“什么地方都可以去，乡下最好是别去。”萧宗易沉沉地叹气。“我收到湖南的信之后，整整失眠了一个礼拜。我舅舅是个好人，他信佛教。每年春荒的时候，他都让人在街头架起一个大锅，熬上一大锅粥，施舍穷人。去年暑假，我还在他家里住了半个月。没想到竟是生离死别。我有个表妹，模样十分美丽，会弹琵琶，还会画画，被火枪打死了。她是我舅舅的掌上明珠。”

萧宗易看着若美，他的眼睛湿润了。“她才十七岁，还没有许配人家。”

若美躲开他的目光，她不敢正视男人悲哀的眼睛，脑子里乱纷纷的，往日的影象在她眼前叠映。她想到父亲的那个美丽的年轻的女人。在贝城，那个管家的女儿告诉她，那个年轻的女人会吹箫，还会画画，还是什么人家的小姐。还有穆家花园的那个大宅子，大宅子周围深而宽的河沟。傍晚阳光斜映在水面上，水面上的红铜色的反光。予美坐在昏暗的书房里看书时那忧郁而神经质的样子。

“农会不会到江浙来吧？”她问萧宗易。

“谁知道。”萧宗易心不在焉地答道。

“共产党是不是要把有钱人的财产全部分给没有钱的人？国民党的三民主义和共产党的共产主义有什么不同？国民党为什么要联俄，联共，辅助工农？”

若美有许多想不明白的问题，这些问题萧宗易也无法向她解答。

萧宗易沉默。他凝望着远方。

若美顺着他的目光向远处看去，心情变得像远处的紫金山一样沉重。春光无限好。

她第一次为社会的命运和自己的命运担忧。这无限好的春光能有多久？

“要是我们这辈子能平安过去，以后随便怎么革命也不要紧。”

“那你的儿子，你的孙子呢？”

“想不了那么多了。”若美绯红了脸说。

萧宗易深深地叹了口气，说：“是呵，想不了那么多，只怕我们自己都难保。”

“你那么悲观？”

“这是现实，一个家族一夜之间就会被彻底毁灭。”

“你爱你的表妹？”若美紧紧地挨着萧宗易，仿佛世界的末日即将来临。

“她很美丽，也很聪明，我舅舅不开化，不愿送她到长沙去上学。如果她上学了，在学校也能逃脱这一死。她是很想上学的。去年夏天，她还和我谈到她的苦闷。”

“太惨了。如果真有个桃花源，我们就躲到那里去，与动乱的世界隔绝。”

“女子之见，傻话。”萧宗易转过身低下头看着若美，他的脸和若美的脸靠得很近。

若美感到了他身上的男性的炽热气息，这种气息里带着深切的哀伤。这种哀伤拉近了若美和他的距离。

“我真恨。”萧宗易按着若美的肩说，“我还活着。”

“见到你，见到所有年轻美丽的姑娘，我都会想起我的表妹来。你能分担我的痛苦吗？”

“能。”若美毫不犹豫地说。在她最痛苦最迷惘的时刻，是他抚慰了她那伤痕斑斑的心灵。

“谢谢你。”萧宗易低声说道。

若美感动了。他们手拉着手走下了鼓楼。

“以后我们到外国去。去美国，远远地离开这个是非之地。”若美说，“我们可以去美国留学。”

“以后呢？”萧宗易反问道。

“以后永远不要回来。”若美的心在发抖，她希望萧宗易赞同她的想法。

“我是长子，最小的弟弟才九岁，我的父母希望我能支撑起这个家，希望我学成毕业后能开一个诊所。”萧宗易很认真地说道，“我不能逃亡。”

若美朝他的肩看去，觉得他的肩头压着看不见的重担。这个重担又拉开了她和他的距离。她沉默了。

他们在马祥兴菜馆吃了一顿晚饭。萧宗易执意要请她。若美觉得自己不配领受这份好意。因为她对他所有美好的想象全被他极务实的谈话击得粉碎。然而他们的关系却朝着她此时此刻不希望的方向发展了一步——他在她的宿舍楼前吻了她的手。

他的嘴唇温暖而湿润。不知为什么若美却没有心旷神怡的感觉。她一回到宿舍就用香皂把手洗了一遍又一遍。后来她又恨自己洗了他的气息。

这夜她失眠了。她反反复复地回想萧宗易和自己在一起时说的每一句话和每一个细小的动作及表情。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的具体。

她想象自己一旦嫁给他和他一起过日子的情景。想象他的温柔和他的粗暴。想象未来的公婆和小叔子、小姑子一大串人轮流来要钱的情景。而她自己则是一个名存实亡的主妇，大小的事情得由公婆说了算。自己则一天天地变得琐碎起来。

这些还都是她自己的想象。萧宗易从未向她提及过以后的事，她是杞人忧天。用何妈的话说：过一天说一天的话。但是她爱他。

天快亮的时候，若美迷迷糊糊地睡去。不多久又做了一个可怕的梦，几个五大三粗的乡下汉子，把一个年轻的女人按倒在场地上强奸，惊醒时，天已大亮了。

明媚的春光透进了窗格。

第二十章

天有不测之风云。穆栩园说最迟清明节一定要回来一趟，可清明节已

经过了半个月了，还不见他的人影子。母亲在上海也没有信来。伊人觉得好像有一把无形的刀切断了她和上海方面的所有关系。

扁子的男人从牢里放出来了。一个月前，他是被抬到乡下去的。据说扁子挺着大肚子服侍那男人，隔三岔五地就跑到街来买筒子骨给她的男人煨汤喝。有人说那男人已经能拄着棍儿走动了。说不定再过两个月扁子的男人又是一条生龙活虎的汉子了。也许那男人再也不会离开扁子。扁子会一个接一个地生孩子。因为兴致不高，精神不好，伊人连牌也不玩了。天天躺在床上望着四角方方的帐子顶胡思乱想。想累了就闭上眼睡一会儿。无论如何是不能上街的。她一到街上去，街上的人就会问她老爷回来没有。这些人的心地都是很坏的。他们就希望老爷永远不要回来。他们就希望别人过得不如他们。仇恨的情绪一天天地在伊人的心头滋长起来。她照样天天烧香拜佛，但已经不是当初刚把身子给穆栩园时烧香拜佛的心情了。

现在她吟颂的《大悲咒》中蕴含着诅咒。她还要生一个儿子，她期待着穆栩园再在她的身体里播下一粒种子。只要自己有两个儿子，穆栩园的财产一大半也就到了自己的名下，自己的下半生也就不愁了。即使穆栩园有一天撒手西去也不害怕。清明节过后，伊人老是会不由自主地往这事上想，有时想得浑身汗毛直竖。

“少奶奶，少奶奶，小少爷开口讲话了。”俏俏在门外喊道，“少奶奶，少奶奶。”

伊人心头一震，立刻坐了起来。她想叫俏俏到房里来，可喉咙像被棉花团堵住了怎么也发不出声音。她急，要下床，鞋又不在床边，只得赤着脚去开门。

门外没有人。伊人惊讶。整个楼里静得没有一点声音。她喊了两声“俏俏”，俏俏也没有应她。她回到房里却看到自己的绣花拖鞋就放在床前。

顿时，她吓得魂飞魄散，从椅子上抓了自己的衣服就往楼下跑。楼下厅堂里也没有人。

“俏俏　俏俏　”她大声喊。没有人答应。

“俏俏　”伊人跑出了大厅。她穿着粉红色软缎的小褂裤，来到天井里，天井里阳光明媚，伊人不得不用手挡住双眼。

“俏俏　”伊人恐惧地喊道。

俏俏正在天井里喂贝城吃蛋糊糊。贝城看到伊人，哇地一声大哭起来。俏俏吓得愣住了。

游妈腆着大肚子从灶间走了出来，惊恐地喊道：“少奶奶　”伊人还过魂来问：“俏俏，你刚才在什么地方？”

“我一直在这里的。”俏俏回答，又哄贝城，“宝宝不哭，宝宝不哭。”

伊人竖起眉圆瞪杏眼厉声问：“你说什么？　你说什么？　”她激动得发抖。近来俏俏总是喊贝城为“宝宝”。

“我一直在这里。”俏俏又小声重复了一遍。

“你喊贝城什么？　”伊人满腔愤怒地质问道。

“俏俏错，俏俏不是。”俏俏讨饶道。

伊人在鼻子里哼了一声，“什么天宝地宝的都是短命鬼，你想咒我们贝城短命？”

“俏俏再不敢喊了。”俏俏乖巧地说。

“自己打嘴巴。”伊人把恼怒倾泄在俏俏身上。

俏俏打自己的嘴巴，泪水夺眶而出。贝城看到俏俏脸上的泪水又大哭起来。伊人站在一边也不去哄贝城。

游妈瞪着一双混浊的大眼看着俏俏。游妈的肚子已经很大了。她不怀孕的时候肚子本来就大。

伊人不耐烦地说："住手吧。"她这才想起来自己手上还拿着衣服。自己身上穿着小褂裤，脚上拖着绣花拖鞋。"洗把脸去，替贝城把泪水揩掉。你哭，才这么一丁点事就哭。真正哭的日子还在后面呢　"伊人说。她想到自己这样的处境一点也不觉得别人可怜。

"朵子妈呢？"伊人问道。

"去井边汰衣服去了。"游妈道。

伊人没再问，自言自语地说："刚才做了一个梦，怕死人了。"

"天天在楼上躺着火焰低，要下来晒晒太阳。"游妈说。

"身上没有一点点劲。"伊人说。她在太阳下站着，想回忆刚才的情景却什么也记不得了。脑子里全是白亮的阳光。

贝城和俏俏咿啊呀地说话。伊人心烦，转身又上楼去了。每次整治过俏俏她心里都后悔不该这样对待小丫头，但到了气头上又恨不得把她整死。

这是一个极无聊的春天。

伊人站在窗口，波光闪耀的河水，河那边的田野，远处的天空、云朵，近处屋檐上的偶尔两声鸟叫都提不起她的兴趣。穆栩园为什么不让她和贝城到上海去呢？

当真贝城离开了贝城这地方就会长不好？还是穆栩园的借口？他在上海是不是还有别的女人？现在他的两个女儿都不在家里住了，她为什么不能去住？伊人恨起来想买一张船票，抱着贝城到上海去，看看他究竟在做什么。

吃过午饭后，朵子妈带着贝城睡觉了。俏俏也睡了。伊人毫无睡意，她找到一本《梨花泪》，躺在躺椅上泛泛地翻看着。

大约下午四点半的时候，有一个男人在楼下用火急火急的声音问朵子妈："少奶奶呢？"

伊人依然靠在躺椅上动都不动。这个男人的声音很耳熟，朵子妈是个没有性子的人。伊人能想象得出来她愣在那里的样子。

"游福子呢？"那人问，仍是急急的，"我是上海来的。"那人又说。

"下乡去了。"这回朵子妈回答得倒利索。

"少奶奶呢？我找少奶奶。"来人的声音很慌张。

"在楼上。"朵子妈慢吞吞地说。

"喊她下来。老爷不行了。快　"伊人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喊她下楼来，她母亲的一封信。"那人说。

这是真真切切的。伊人换了一套衣服，她不知道自己是怎样云里雾里的飘下楼的。

带信来的男人中等个子，瘦瘦的，脸上有许多皱纹，伊人在上海时没有见到过这人。

"少奶奶，太太要我火速把这封信送给你。"男人立在伊人的面前，目光在伊人脸上溜来溜去。

"请坐。"伊人绷着脸说。她从这男人手上接过信，抖开。信是伊人三舅的笔迹。

"这信是我母亲写的吗？"伊人问来人。

“你母亲叫我送的。”男人说。

“老爷怎么不写个字？　”伊人以为又是三舅在作鬼。

“老爷不能写信了。”男人说，“少奶奶看信。”

穆栩园得了伤寒。伊人看完信全身发软，但她还是坚持站立着。她必须连夜赶到上海去，只要穆栩园还有一口气，只要穆栩园见了她最后一面，都会留下话来的。

母亲信上说，住的地方已经安排好了。但是她决不能住到冯家人开的什么堂子里去。

“我到上海住什么地方？”这话刚出口，伊人自己也觉得不妥，忙又添了一句：

“我要带贝城去，贝城是穆家的根，怕伤寒传染。”

“少奶奶是有身份的，已经替少奶奶在法租界里租了套房子。”男人毕恭毕敬地告诉伊人。

伊人听他这么说才定下心来。

“游妈。”伊人喊道。

游妈不知何时已来到厅堂。她依着门站着。因为腆着快要足月的肚子，她的脚显得格外地小，像要站不稳一样。她瞪着失神的眼睛望着伊人。

“老爷病得很重，我今晚就要赶到上海去。”伊人说。

游妈仍没有还过神来。

“无论如何得把游伯找回来。”伊人自言自语。

“不知他上哪儿去了。早晨他只说下乡。也是为老爷的事忙。”游妈说着话，两手托着沉甸甸的肚子。

“我要把贝城也带到上海去，俏俏也去，朵子妈也去，这一去还不知什么时候回来。”伊人自言自语，“贝城才这么一点大，万一老爷有个什么怎么办。”泪水从伊人浓密的眼睫毛间滚落下来。此刻她感到自己是个无助的弱女子，一点办法都没有。

“我叫人去找。不知能不能找回来。”游妈说。她挺着肚子出去了。她走路的背影一摇三晃。伊人急切地等待游福子回来。她不信任眼前这个送信的男人，也不信任姓冯的，包括自己的母亲在内。

“俏俏　”伊人喊道。

“俏俏在。”俏俏仰着头看着伊人的脸。

“帮客人泡杯茶。把香烟拿来给客人吃。”

俏俏到后面去了。

“朵子妈，上楼收拾东西，贝城随身穿的，还有你自己的。”

“当晚就走吗？”朵子妈问道。

伊人想了想说：“先收拾。”她不想当晚走，江上天黑风大，行船万一不测，翻到江里一切都完了。越是在这种时候越是要当心，祸不单行。“快一点收拾。”

她叮嘱朵子妈。

朵子妈用颤抖的声音应着。伊人走到朵子妈身旁抚摸着贝城大大的脑袋，又在他的脸上亲了一下。贝城越长越像穆栩园，大大的额，有点抠的眼睛，高高的鼻梁，大大的鼻头，端正的嘴。这个孩子就是自己的金银财宝。她想到穆栩园喜欢这个儿子的神态，当初她十分嫉妒他脸上的那种灿烂而欣喜的表情。这个孩子是他的合法继承人。她慢慢地变得冷静了，决定无论游

福子今晚什么时候回来，今晚不走，明天再走。最稳妥的办法是把贝城放在家里给游妈看管。但是眼下游妈快要生产了，正自顾不暇，连她自己都要找帮佣。把贝城带到上海去，万一贝城染上病如何是好？左思右想还是觉得应该把贝城带到上海去，母亲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幼小的孩子。

伊人把值钱的细软全都放进一只旧的青花瓷罐中。瓷罐口上塞上贝城的旧尿布，然后把瓷罐放到床底下。她做了最坏最坏的打算：孤伶伶的娘儿俩再回到这里来，这幢房子还是他们的栖身之地。无助的泪水再次涌出了伊人的眼眶，一滴滴地滴在了她的手背上。她突然意识到自己把过去的那些时光白白地浪费掉了。如果在东街上开一片店也会比现在这样有靠。

楼梯上响起游妈的沉重的脚步声，伊人迅速地揩掉了挂在脸上的泪水。

游妈进伊人房里来了。她倚着床柱子喘着气。

“床边坐。”伊人对她说。此刻她觉得游妈是她在贝城的唯一依靠。

“我身子脏。”游妈不肯坐。

“没事。”伊人拉她坐下。

“我那男人跟老爷快二十年了，一向忠心耿耿。小姐有事要他做，决不会有二心。”

游妈慢慢地说，眼睛里流出泪来，“老爷是个厚道的好人。我男人跟了老爷那么多年了，老爷从来没有对他摆过脸。”

伊人垂下眼皮，只要再看一眼游妈的脸，她就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了，此刻她已经像一叶小小的孤舟漂游在看不见岸边的激流之中。

“小姐，姓冯的人是靠不住的。”游妈说。

“我懂。我去上海这里就托你管了。把素芳请来，等我回来付给她工钱。无论姓冯的还是姓谢的，我都不欠他们的。”

“小人要带好。”游妈嘱咐道。

“我懂。”伊人答道。

“上海的事情找朱富，他也是老爷的人。”游妈说。

伊人嗯了一声。她对朱富没有好印象。全是因为朱富那个刁钻的上海女人。

“到上海去要多长个心眼。”游妈叹了一口气，“万事都要靠自己拿主意。”

伊人的目光落在了墙上那张老爷和她还有贝城的合影上。天色暗了，屋里没有点灯，照片上的人影有些模糊。

“连夜走吗？”游妈问道。

“明天早上。”伊人说。

“夜里太不安全了。”游妈站了起来，走到桌边擦了一根洋火点着了玻璃球灯。

灯火在黄昏中显得黯淡。

“但愿老爷平安无事。老爷好，所有的人都好。”游妈说，“我先下楼去。”

“走好。”伊人对游妈说。她凝望着墙上照片上的穆栩园。他向她微笑着。

伊人听着游妈一步步下楼的脚步声，泪水顺着脸颊簌簌而下。

游妈在楼下和上海来的人说话。

“少奶奶今天晚上无法动身，要动身也要等到明天天亮。”游妈说。

“不行。”来人说。

“谢太太说穆老爷还剩一口气了，迟了就麻烦了。少奶奶的舅也这么说。

你要劝劝少奶奶，都什么时候了？”

“少奶奶说了算。夜间坐船，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怎么交待？”游妈说。

“老爷都要不行了　”来人说。

“臭嘴　”游妈咬牙切齿地骂道。

伊人收拾东西，她把最值钱的手饰包在手绢里放在随身带的小皮箱中，另外又找了几件素色的还算时髦的绸衫裙子和换洗内衣。

之后伊人来到贝城的房里去看朵子妈为贝城准备得怎样。朵子妈说起话来虽慢吞吞的，但做起事来还算利落，她把贝城的东西和自己的东西全收拾好了扎成了两个花包袱放在床上。

“少奶奶连夜走吗？我把小少爷的披风找出来了。风大。”她用怜悯地目光看着伊人。

伊人避开朵子妈的目光。此刻她最怕看到的就是怜悯的目光。一旦穆栩园不行了，她就成了一个年轻的寡妇，母亲的命运又落到了自己的头上。她抬头看到俏俏，俏俏也收拾好了自己的东西，坐在床边等着走。她的脸在昏黄的灯光下显得更小更瘦更苦巴了。

“俏俏，下楼看看素芳来了没有？”伊人第一次用温和的口气对俏俏说。

俏俏答应了一声，到楼下去了。

伊人看着自己映在墙上的影子想：“就是天塌下来了也得向前走。”贝城站在木桶里变得特别乖，好像他也懂事了一样。

不一会儿，俏俏上楼来报告：“没有来，游妈站在门口等她呢。”

伊人又压低声音问：“那人呢。”

“坐在楼下吃香烟。”俏俏答应。

罗马小钟“当”地敲了一下，六点半了。素芳来了。伊人听到游妈和素芳说话的声音。

“你们都下楼去。”伊人对朵子妈和俏俏说，自己先走出了房间。

伊人刚到楼下厅堂里还未来得及跟素芳招呼，邮差就在门口喊道：“电报　上海电报　”伊人的心怦怦地跳，浑身像浇了冰水一样。厅堂里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邮差手里的那个信封上。

“俏俏拿香烟来。”伊人的声音不由自主地发抖。

俏俏刚从楼上下来，听到伊人的声音，腿一软跌倒在地。

贝城大哭起来。朵子妈不住地哄他，他还哭。

伊人惊呆了愣愣地立在原地。

素芳从邮差手里接过电报，对邮差说：“难为你，天黑了路不好走。”

邮差咕哝了一句什么，还立着不走。

伊人还过神来从荷包里摸出钱，她走到邮差面前说：“难为你了。”

邮差连说：“没什事，没什事。”伸手接过钱走了。

伊人从信封中抽出电报条子来，条子上写着一行小字：

老爷病危速来沪

朱富

伊人死死地盯着这行小字看。病危　穆栩园真的不行了。伊人两腿发软，浑身发软，但她还是坚持着，比任何时候都倔强地站立着。

从上海送信来的那个男人坐在阴影处操着江北口音哼了声说：“不相信人。”

游妈小心翼翼地问：“什么事？”

伊人说：“老爷病重叫我去。”

贝城不哭了，在场的人都默不作声。

伊人说：“吃晚饭。叫大师傅也一道过来吃。”

伊人做了少奶奶之后第一次和佣人们一道吃饭，以前她刚来这里的时候，有时也和扁子一家人在一张桌子上吃吃饭。

吃过饭，上海来的那个男人又催伊人，要她无论如何连夜赶到上海去。还说人就一口气，有一口气在什么都好说。

伊人愤怒地瞪了他一眼，转身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她在观音菩萨面前敬了三炷香。

望着缥缈的青烟，她仿佛看到了病得奄奄一息的穆栩园。老父亲临终前的灰黑色面容也叠映在她的眼前。她两手合在胸前默默地念颂着《大悲咒》。

素芳推门进来，问道：“上海来人今晚可走？”

伊人答道：“安排在楼下小客房里住一夜。”

游福子晚上八点钟才到家。他一进门，游妈就扯着大嗓门数落他。

伊人走下楼去。

游福子见到伊人说：“少奶奶，连夜走。坐船明天一早就能到上海了。”

伊人问道：“船呢？”

游福子道：“我去找。有钱什么事都好办。”

游妈道：“天黑浪大。”游福子说：“都什么时候了？”

“吃口热饭再走。”游妈腆着大肚子喊道。

“回来吃。”游福子坚决地丢下三个字。

晚上九点半钟，伊人抱着贝城，朵子妈、俏俏和游福子，还有上海送信来的那个男人一齐从幽香楼后面的那个小码头上了船。

一望无际的墨黑。只有船头桅灯的一瓣火光在闪闪烁烁。

船在河里行走。哗哗的水声里全是焦急和无奈。

伊人紧紧地把儿子搂在怀里，不时把自己的嘴唇贴在他虎头虎脑的脑门上。她的儿子太小了，实在太小了，他还不到三岁。她怕自己的命还不如母亲。

伊人念佛，此刻唯有冥冥之中的佛主才是她的依靠和救星。

水声哗哗。

初稿完成于１９９６年３月

二稿完成于１９９６年９月